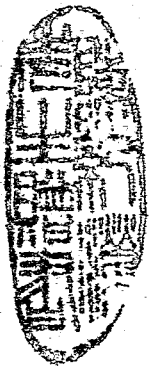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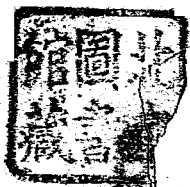
閱微草堂筆記



如是我聞



B. 391288



# 閱微草堂筆記

紀曉嵐著

## 如是我聞

漢魏陽消冥錄，屬草未定，適爲書肆所竊刊，非所願也。然博雅君子，或不以爲紕繆，且有以新事續告者；因補綴舊聞，又成四卷。歐陽公曰：「物營業於所好，」豈不信哉！總是知一有偏嗜，必有浸淫而不自已者；天下事往往如斯，亦可以深長思也。

辛亥七月二十一日題。



○太原折生遇蘭，言其鄉有扶乩者，降壇大書一詩曰：「一代英雄付逝波，壯懷空握魯陽戈！廟堂有策軍書急，天地無情戰骨多。故壘春滋新草木；游魂夜覽舊山河。陳濤十郡良家子，杜老酸吟意若何？」署名曰「柿園敗將」，皆悚然知爲白谷孫公也。柿園之役，敗於中旨之促戰，罪不在公，詩乃以房瑄車戰自比，引爲已過；正人君子之用心，視王化貞輩債贖誤國，曾

閱微草堂筆記

如是我聞

百計卸責於人者，真三光之於九泉矣。大同杜生宜滋，亦錄有此詩：「空握」作「辜負」，「春滋」作「春添」，「意若何」作「竟若何」，凡四字不同；蓋傳寫偶異，大旨則無殊也。

○許南金先生言：康熙乙未，過阜城之漫河，夏雨泥滯，馬疲不進；息路旁樹下，坐而假寐。恍惚見女子拜言曰：「妾黃保寧妻，湯氏也；在此爲強暴所逼，以死捍拒，卒被數刃以死。官雖捕賊駢誅，然以妾已被污，竟不旌表。冥官哀妾貞烈，俾居此地，爲橫死諸魂長；今四十餘年矣。夫異鄉丐婦，踽踽獨行，猝遇三健男子，執縛於樹，肆其淫毒，除罵賊求死，別無他術。其齧齒受玷，由力不敵，非節之不固也。司讞者苛責無已；不亦冤乎？公狀貌似儒者，當必明理，乞爲白之。」夢中欲詢其里居，霍然已醒。後問阜城士大夫，無知其事者；問諸老吏，亦不得其案牘。蓋當時不以爲烈婦，湮沒久矣。

○京師某觀，故有狐。道士建醮，釀多金，藏事後，與其徒在神座燈前，會計出入，尙闕數金；師謂徒乾沒，徒謂師誤算，盤珠格格，至三鼓未休。忽梁上語曰：「新秋涼爽，我倦欲眠；汝何必在此相聒？此數金，非汝欲買媚藥，置懷中過後巷劉二姐家，二姐索金指銀，汝乘醉探付彼耶？何竟忘也！」徒轉面掩口；道士乃默然斂簿出。荆工魏福，時寓觀內，親聞之言，其聲啾啾呦呦，如小兒女云。

○旱魃爲虐，見雲漢之詩；是事出經典矣。山海經實以女魃，似因詩語而附會；然據其所言

，特一妖神耳。近世所云旱魃，則皆僵尸，掘而焚之，亦往往致雨。夫雨爲天地之訴合；一僵屍之氣餒，竟能彌塞乾坤，使隔絕不通乎？雨亦有龍所作者；一僵尸之技倆，竟能驅逐神物，使畏避不前乎？是何說以解之？又狐避雷劫，自宋以來，見於雜說者不一；夫狐無罪歟？雷霆尅期而擊之，是淫刑也；天說不如是也。狐有罪歟？何時不可以誅，而必限以某日某刻，使先知早避？卽一時暫免，又何時不可以誅，乃過此一時，竟不復追理？是佚罰也，天道亦不如是也。是何說以解之？偶閱近人夜談叢錄，見所載焚旱魃一事，狐避劫二事，因記所疑，俟格物窮理者詳之。

⊙ 虎坊橋西一宅，南皮張公子畏故居也，今劉雲房副憲居之。中有一井，子午二時汲則甘，餘時則否，其理莫明。或曰：『陰起午中，陽生子半，與地氣應也。』然元氣昆侖，充滿大地，何他井不與地氣應，此井獨應乎？西士最講格物學識，方外紀載，有地有水，一日十二潮，與晷漏不差秒忽。有欲窮其理者，搆廬水側，晝夜測之，迄不能喻，至恚而自沈。此井抑亦是類耳。

⊙ 張讀宣室志曰：俗傳人死數日，常有禽自柩中出，曰「煞」。太和中，有鄭生者，網得一巨鳥，色蒼，高五尺餘；忽無所見。訪里中民訊之，有對者曰：『里中有人，死且數日，卜者言：「今日煞當去其家。」伺而視之，有巨鳥色蒼，自柩中出；君所獲果是乎？』此卽今所謂煞

神也。徐鉉稽神錄曰：彭虎子少壯有膂力，嘗謂無鬼神。母死，俗巫誡之曰：『某日殃煞當還，重有所殺，宜出避之。』合家細弱，悉出逃隱；虎子獨留不去。夜中，有人推門入，虎子皇遽無計；先有一甕，便入其中，以板蓋頭，覺母在板上。有人問：『板下無人耶？』母曰：『無。』此卽今所謂回煞也。俗云殤子未生齒者，死無煞，有齒者卽有煞；巫覡能預尅其期。家奴孫文舉宋文，皆通是術。余嘗索視其書：特以年月日時干支推算，別無奇奧；其某日逢某凶煞，當用某符禳解。則詭詞取財而已。或有室廬偏仄，無地避煞者，又有壓制之法；使伏而不出，謂之斬殃；尤爲荒誕。然家奴未遇身死，遇召巫斬殃；迄今所居室中，夜恆作響，小兒女亦多見其形，似又不盡誣矣。天地之大，何所不有，幽明之理，莫得而窮，不必曲爲之詞，亦不必力攻其說。

⊖ 人死者，魂隸冥籍矣，然地球圓九萬里，徑三萬里，國土不可以數計，其人當百倍中土，鬼亦當百倍中土；何游冥司者，所見皆中土之鬼，無一徼外之鬼耶？其在在各有閻羅王耶？願郎中德懋，攝陰官者也，嘗以問之，弗能答。人不死者，名列仙籍矣，然赤松廣成，聞於上古；何後代所遇之仙，皆出近世，劉向以下之所記，悉無聞耶？豈終歸於盡，如朱子之論魏伯陽耶？冀真人近垣，領道教者也，嘗以問之，亦弗能答。

⊖ 里人閻勳，疑其妻與表弟通，遂攜銃擊殺其表弟，復歸而殺妻，刃刺於胸，格格然如中鐵

石，迄不能傷。或曰：『是鬼神惑其枉死，陰相之也。』然枉死者多，鬼神何不盡陰相歟？當由別有善行，故默邀護佑耳。

○景州申君學坤，謙居先生子也，純厚朴拙，不墜家風，信道學甚篤。嘗謂從兄懋園曰：『曩在某寺，見僧以福田誘財物，供酒肉資；因著一論，戒勿施捨。夜夢一神，似彼教所謂伽藍者，與余侃侃爭曰：「君勿爾也！以佛法論：廣大慈悲，萬物平等；彼僧尼非萬物之一耶？施食及於鳥鳶，愛惜及於蟲鼠，欲其生也；此輩藉施捨以生；君必使之飢而死，曾視之不若鳥鳶蟲鼠耶？其間破壞戒律，自墮泥墜者，誠比比皆是。然因有梟鳥，而盡戕羽族；因有破獵，而盡戕獸類；有是理耶？以世法論：田不足授，不能不使百姓自謀食；彼僧尼亦百姓之一種，募化亦謀食之一道耳。必以其不耕不織，爲蠹國耗民；彼不耕不織而蠹國耗民者，獨僧尼耶？君何不一一著論禁之也？且天下之大，此輩豈止數十萬？一旦絕其衣食之源，羸弱者轉乎溝壑，姑勿具論；笨黠者鋌而走險，君何以善其後耶？昌黎嗣佛，尙曰餽寡孤獨廢疾者有養；君無策以養，而徒廢其生，豈但非佛意，恐亦非孔孟意也。駟不及舌，君其圖之。』余夢中欲與辯，倏然已覺，其語歷歷可憶。公以所論爲何如？』懋園沈思良久曰：『君所持者正，彼所見者大；然人情所向，匪今始，今豈君一論所能遏？此神刺刺不休，殊多此一爭耳。』

○同年金門高，吳縣人，嘗夜泊淮揚之間，見岸上二叟相遇，就坐水次草亭上。一叟曰：



君近何事？」一叟曰：「主人避暑園林，吾日日入其水閣，觀活祕戲園，百媚橫生，亦殊可玩。其第五姬尤妖艷；見其與主人翦髮爲誓，約他年燕子樓中作關盼盼，又約以玉簫再世，重侍章皇；主人爲之感泣。然偶聞其與母竊議，則謂主人已老，宜早備金帛，爲琵琶別抱計也。君謂此輩可信乎？」相與太息。久之，一叟又曰：「聞其嫡甚賢，信乎？」一叟掉頭曰：「天下之善妒人也！何賢之云？夫妒而鬻爭，是爲淵毆魚者也。此婦於妾媵之來：弱者撫之以恩，縱其出入冶遊，不復防制，使流於淫佚，其夫自愧而去之；強者待之以禮，陽尊之與己匹，而陰導之與夫抗，使養成驕悍，其夫不堪而去之；有二術所不能餌者，則密相煽搆，務使參商兩敗者，又多之有之；幸不卽敗，而一門之內，詬誶時聞。使其夫入妾之室，則怨語愁顏；入妻之室，乃柔聲怡色；其去就不問而知矣。此天下之善妒人也！何賢之云？」門高竊聽所言，服其中理，而不解其「日入水閣」語；方疑思間，有官舫鳴鈺來，收帆欲泊，二叟轉瞬已不見，乃悟其非人也。

○先兄晴湖曰：「飲滷汁者血凝而死，無藥可醫。」里有婦人飲此者，方張皇莫措，忽一媼排闥入曰：「可急取隔壁賣腐家所磨豆漿灌之；滷得豆漿則凝漿爲腐，而不凝血。我是前村老狐，曾聞仙人言此方也。」語訖不見；試之果得蘇。劉涓子有鬼遺方，此可稱狐遺方也。

○客作秦爾嚴，嘗御車自李家窪往淮鎮，遇持銃擊鵲者，馬皆驚逸，爾嚴倉皇墮車下，橫臥

轍中，自分無生理，而馬忽不行。抵暮歸家，沽酒自慶，燈下與儕輩話其異聞，窗外人語曰：『爾謂馬自行耶？是我二人掣其轡也。』開戶出視，寂無人迹。明日，因資酒脯至墮處祭之。先姚安公聞之曰：『鬼如此求食，亦何惡於鬼？』

○ 里人王五賢，幼時聞呼其字，是此二音，不知卽此二字否也？老塾師也，嘗夜過古墓，聞鞭朴聲，併聞責數曰：『爾不讀書識字，不能明理；將來何事不可爲？至上干天律時，爾悔遲矣。』謂『深更曠野，誰人在此教子弟？』諦聽，乃出狐窟中。五賢喟然曰：『不圖此語，聞之此間！』

○ 先叔儀南公，有質庫在西城；客作陳忠，主買菜蔬，儕輩皆謂其近多餘潤，宜饗衆；忠諱無有。次日，篋鑰不啓，而所蓄錢數千，惟存九百；樓上故有狐，恆隔窗與人語，疑所爲，試往叩之，果朗然曰：『九百錢是汝僱值，分所應得，吾不敢取。其餘皆日日所乾沒，原非汝物；今日端陽，已爲汝買糴若干，買酒若干，買肉若干，買雞魚及瓜果菓實各若干，併泛酒雄黃，亦爲買得，皆在樓下空屋中，汝宜早烹庖，遲則天暑，恐腐敗。』啓戶視之，纍纍具在；無可消納，竟與衆共餐。此狐可謂惡作劇，然亦頗快人意也。

○ 亥有二首六身，是拆字之權輿矣。漢代圖識，多離合點畫，至宋謝石鞏，始以是術專門；然亦往往有奇驗。乾隆甲戌，余殿試後，尙未傳臚，在董文恪公家，偶遇一浙士，能拆字。余

書一墨字，浙士曰：『龍頭竟不屬君矣：「里」字拆之爲二甲，下作四點，其二甲第四乎？然必入翰林，四點庶字脚，「士」「吉」字頭，是庶吉士矣。』後果然。又戊子秋，余以瀟言縱讎，獄頗急，日以一軍官伴守。一董姓軍官云能拆字，余書「董」字使拆。董曰：『公遠戍矣：是千里萬里也。』余又書「名」字，董曰：『下爲「口」字，上爲「外」字偏旁，是口外矣；日在西爲夕，其西城乎？』問『將來得歸否？』曰：『字形類「君」，亦類「召」，必賜環也。』問『在何年？』曰：『「口」爲「四」字之外圍，而中缺兩筆：其不足四年乎？今年戊子，至四年爲辛卯；「夕」字，「卯」之偏旁，亦相合也。』果從軍烏魯木齊，以辛卯六月還京。蓋精神所動，鬼神通之；氣機所萌，形象兆之；與撰著灼龜，事同一理，似神異而非神異也。

○ 醫者胡宮山，不知何許人，或曰『本姓金，實吳三桂之間諜，三桂敗，乃變易姓名。』事無左證，莫之詳也。余六七歲時，及見之，年八十餘矣，經捷如猿猴，技擊絕倫。嘗舟行，夜遇盜，手無寸刃，惟倒持一烟筒，揮霍如風，七八人並刺中鼻孔仆。然最畏鬼，一生不敢獨睡。言少年嘗遇一僵尸，揮拳擊之，如中木石，幾爲所搏，幸躡上高樹之頂，尸繞樹踊距，至曉乃抱木不動；有鈴馱羣過，始敢下視，白毛徧體，目赤如丹砂，指如曲鉤，齒露唇外，如利刃，怖幾失魂。又嘗宿山店，夜覺被中蠕蠕動，疑爲蛇鼠；俄枝梧撐拄，漸長漸巨，突出並枕，

乃一裸婦人，雙臂抱持如巨繩束縛，接吻噓氣，血腥貫鼻，不覺暈絕；次日，得灌酒乃蘇。自是膽裂，黃昏以後，遇風聲月影，卽惴惴却步云。

○南皮令居公鉉，在州縣幕二十年，練習案牘，聘幣無虛歲；擁貲既厚，乃援例得官，以爲駕輕車就熟路也。比蒞任，乃憤憤如木雞，兩造爭辯，輒面頰語澁，不能出一字；見上官，進退應對，無不顛倒，越歲餘，遂以才力不及劾。解組之日，夢蓬首垢面人長揖曰：「君已罷官，吾從此別矣。」霍然驚醒，覺心境頓開。貧無歸計，復理舊業，則精明果決，又判斷如流矣。所見者其夙冤耶？抑卽昌黎所送之窮鬼耶？

○裘又達公言：官詹事時，遇值日，五鼓赴圓明園。中途見路旁高柳下，燈火圍繞，似有他故；至則一護軍縊於樹，衆解而救之。良久得蘇；自言過此暫憩，見路旁小室中有燈光，一少婦坐圓窗中，招我踰窗入；甫一俛首，項已被挂矣。蓋縊鬼變形求代也。此事所在多有；此鬼乃能幻屋宇，設繩索，爲可異耳。又先農壇西北文昌閣之南（文昌閣俗曰高廟），匯有積水，亦往往有溺鬼誘人。余十三四時，見一人無故入水，已沒半身，衆譟而挽之，始強回。癡坐良久，漸有醒意。問：「何所苦而自沈？」曰：「實無所苦，但渴甚，見一茶肆，趨往求飲；飽記其門懸匾額，粉板青字；「對瀛館」也。」命名頗有文義；誰題之，誰書之乎？此鬼更奇矣。

○山東劉君善談，余丁卯同年也，以其黠巧，皆戲呼曰劉鬼谷；劉故談諧，亦時以自稱。於

是鬼谷名大著，而其字若別號，人轉不知。乾隆辛未，儼梭尉營一小宅；田白岩偶過閒話，四顧慨然曰：『此鳳眼張三舊居也，門庭如故，埋香黃土，已二十餘年矣！』劉沈思久之，拊几曰：『此居，吾夢夢詭婦，來往堂廡間；其若人乎？』白岩問其狀，良是。劉沈思久之，拊几曰：『何物淫鬼？敢魅劉鬼谷？果現形，必痛扶之。』白岩曰：『此婦在時，真鬼谷子掉鬪百變，爲所顛倒者多矣；假鬼谷子何足云？京師大矣，何必定與鬼同住？』力勸之別徙。余亦嘗訪劉於此，憶斜對戈芥舟宅約六七家，今不能指其處矣。

○ 史太常松濤言：初官戶部主事時，居安南營，與一孀婦隣。一夕，盜入孀婦家，穴壁已穿矣，忽大呼曰：『有鬼。』狼狽越牆去；迄不知其何所見也。豈神或哀其貧獨，陰相之歟？又戈東長前輩，一日飯罷，坐墻下看菊；忽聞大呼曰：『有賊。』其聲暗鳴如牛鳴盎中，舉家駭異。俄連呼不已，諦聽乃在廡下鑪炕內；急邀邏者來啓視，則儼然一餓夫，昂首長跪。自言前兩夕，乘闖闖入，伏匿此炕，冀夜深出竊；不虞二更微雨，夫人命移醜盪兩甕，置炕板上，遂不能出；尚冀雨霽移下，乃兩日不移，饑不可忍，自思而出被執，罪不過杖，不出則終爲餓鬼，故反作聲自呼耳。』其事極奇，而實爲情理所必至；錄之亦足資一粲也。

○ 河間府吏劉啓新，粗知文義。一日，問人曰：『梟鳥破窠是何物？』或對曰：『梟鳥食母，破窠食父，均不孝之物也。』劉拊掌曰：『是矣。吾患寒疾，昏懵中魂至冥司，見二官連几

坐；一吏持牘請曰：「某處狐爲其孫齧殺；禽獸無知，難責以人理，今惟議抵，不科不孝之罪。」左一官曰：「狐與他獸有別；已鍊形成人者，官斷以人律，未鍊成人形者，自宜仍斷以獸律。」右一官曰：「不然。禽獸他事與人殊，至親屬天性，則與人一理。先王誅梟鳥破鏡，不以禽獸而貸也。官仍科不孝，付地獄。」左一官首肯曰：「公言是。」俄吏抱牘下，以掌摑吾，悻而蘇。所言歷歷皆記，惟不解「梟鳥破鏡」一語，竊疑爲不孝之鳥獸，今果然也。案此事新奇，故陰府亦頗商酌；知獄情萬變，難執一端。據余所見，事出律例之外者：一人外出，詎傳已死，其父母因鬻婦爲人妾。夫歸，迫於父母，弗咄訟也。潛至娶者家，伺隙一見，竟携以逃。越歲緝獲，以爲非姦，則已別嫁；以爲姦，則本其故夫；官無律可引也。又劫盜之中，別有一類曰「趕蛋」，不爲盜而爲盜之盜；每伺盜外出，或襲其巢，或要諸路，奪所劫之財。一日，互相格鬪，並執至官，以爲非盜，則實強掠；以爲盜，則所掠乃盜贓；官亦無律可引也。又有姦而懷孕者，決罰後，官依律判生子還姦夫。後生子，本夫恨而殺之；姦夫控故殺其子，雖有律可引，而終覺姦夫所訴，有理無情；本夫所爲，有情無理；無以持其平也。不知彼地下冥官，遇此等事又作何判斷耳？

○豐宜門外風氏園古松，前輩多有題詠，錢香樹先生尙見之；今已薪矣。何華峯云：相傳松未枯時，每風靜月明，或聞絲竹。一鉅公偶遊其地，借賓友夜往聽之；二鼓後，有琵琶聲，似

出楸腹，似在樹杪。久之，小聲緩唱曰：『人道冬夜寒，我道冬夜好；繡被暖如春，不愁天不曉。』鉅公叱曰：『何物老魅？敢對我作此淫詞！』戛然而止。俄登登復作，又唱曰：『郎似桃李花，妾似松柏樹，桃李花易殘，松柏常如故。』鉅公點首曰：『此乃差近風雅。』餘音搖曳之際，微聞樹外悄語曰：『此老殊易與；但作此等語言，便生歡喜。』撥刺一響，有如絃斷；再聽之，寂然矣。

○、佃戶卞晉寶，息耕隴畔，枕塊鼾眠。隴中聞人語曰：『昨官中有何事？』人答曰：『昨勘某人繼妻，予鐵杖百；雖是病容，尙眉目如畫，肌肉如凝脂，每受一杖，哀呼宛轉，如風引洞簫，使人心碎；吾手顫不得下，幾反受鞭。』問者太息曰：『惟其如是之妖媚，故蠱惑其夫，荼毒前妻兒女，造種種惡業也！』晉寶私念，『是何官府，乃用鐵杖？』欲起問之，欠伸拭目，乃荒烟蔓草，四顧闕然。

○ 故城賈漢恆言：張二酉，張三辰，兄弟也。二酉先卒；三辰撫姪如己出；理田產，謀婚娶；皆殫竭心力。姪病瘵，經營醫藥，殆廢寢食。姪歿後，恆忽忽如有失。人皆稱其友愛。越數歲，病革，昏昏中自語曰：『咄咄怪事！頃到冥司，二兄訴我殺其子，斬其祀，豈不冤哉？』自是，口中時喃喃，不甚可辨。一日，稍蘇曰：『吾之過矣。兄對閻羅數我曰：『非此子不可化誣者；汝爲叔父，去貧一聞耳，乃知養而不知教，縱所欲爲，恐拂其意，使恣情花柳，得惡

疾以終。非汝殺之而誰乎？」吾茫然無以應也。吾悔晚矣！」反手自椎而歿。三辰所爲，亦未俗之所難，坐以殺姪，春秋責備賢者耳，然要不得謂二酉苛也。平定王執信，余已卯所取士也，乞余誌其繼母墓。稱母生一弟曰執蒲，庶出一弟曰執璧，平時飲食衣服，三子無所異，遇有過，責嘗捶楚，亦三子無所異也。賢哉！數語盡之矣。

○錢遵王讀書記載：趙清常歿，子孫鬻其遺書，武康山中，白晝鬼哭。聚必有散，何所見之不達耶？明壽甯侯故第，在興濟斥賣略盡，惟廳事僅存；後鬻其木於先祖。拆卸之日，匠者亦間柱中有泣聲；千古癡魂，殆同一轍。余嘗與董曲江言：『大地山河，佛氏尚以爲泡影，區區者復何足云？我百年後，儻圖書器玩，散落人間，使賞鑒家指點摩挲曰：「此紀曉嵐故物，」是亦佳話，何所恨哉？』曲江曰：『君作是言，名心尚在。余則謂消閒遣日，不能不借此自娛。至我已弗存，其他何有？任其飽蟲鼠，委泥沙耳。故我書無印記，硯無銘識；正如好花朗月，勝水名山，偶與我逢，便爲我有；迨雲烟過眼，不復問爲誰家物矣。何能鐫號題名，爲後人作計哉？』所見尤脫洒也。

○臧官姦僕婦，罪止奪棒；以家庭疇近，幽曖難明，律意深微，防誣讎反噬之漸也。然橫于強迫，陰譴實嚴。戴遜堂先生言：康熙末，有世家子挾汚僕婦，僕氣結成噎膈；時婦已孕，僕臨歿以手摩腹曰：『男耶，女耶？能爲我復讐耶？』後生一女，稍長，極慧艷，世家子又納爲



妾；生一子。文園消渴，俄天天年。女帷薄不修，竟公庭涉訟，大損家聲。十許年中，婦孺扶杖，女青衫對簿，先生皆目見之，如相距數日耳。豈非怨毒所鍾，生此尤物以報哉？

① 遂堂先生又言；有調其僕婦者，婦不答。主人怒曰：『敢再拒，箠汝死！』泣告其夫，方沈醉，又怒曰：『敢失志，且刃割汝胸。』婦憤曰：『從不從皆死，無甯先死矣。』竟自縊。官來勘驗，尸無傷，語無證，又死於夫側，無所歸處，弗能究也。然自是所縊之室，雖天氣晴明，亦陰陰如薄霧；夜輒有聲如裂帛；燈前月下，每見黑氣搖漾似人影，卽之則無。如是十餘年，主人歿乃已。未歿以前，晝夜使人環病榻；疑其有所見矣。

② 烏魯木齊軍吏鄒圖麟言：其表兄某，嘗詣涇縣訪友，遇雨，夜投一廢寺；頽垣荒草，四無居人，惟山門尚可棲止，姑留待霽。時雲黑如墨，閣中聞女子聲曰：『怨鬼叩頭，求賜紙衣一襲，白骨銜恩。』某怖不能動；然度無可避，強起問之。鬼泣曰：『妾本村女，偶獨經此寺，爲僧所遮留；妾哭誓不從，怒而見殺。時衣已盡褫，遂被裸埋，今百餘年矣。雖在冥途，情有廉恥，身無寸縷，愧見神明，故甯抱沈寃，潛形不出。今幸逢君子，儻取數翻彩楮，剪作裙襖，焚之寺門，使幽魂蔽體，便可懇諸地府，再入轉輪。惟君哀而垂拯焉。』某感慄諾之，泣聲遂寂。後不能再至其地，竟不果焚。嘗自謂負此一諾，使此鬼茹恨黃泉，恆耿耿不自安也。

③ 于道光言：有士人夜過嶽廟，朱扉嚴閉，而有人自廟中出，知是神靈，膜拜呼上聖。其人

引手掖之曰：『我非貴神；右臺司鏡之吏，賚文簿到此也。』問：『司鏡何義？其業鏡也耶？』曰：『近之，而又一事也。業鏡所照行事之善惡耳；至方寸微隱，情偽萬端，起滅無恆，包藏不測，幽深邃密，無迹可窺；往往外貌麟鸞，中韜鬼蜮，隱隱未形，業鏡不能照也。南北宋後，此術滋下，塗飾彌縫，或終身不敗。故諸天合議，移業鏡於左臺，照眞小人；增心鏡於右臺，照僞君子；圓光對映，靈府洞然；有拗捩者；有偏倚者；有黑如漆者；有曲如鈎者；有拉雜如糞壤者；有溷濁如泥弦者；有城府險阻，千重萬掩者；有脈絡屈盤，左穿右貫者；有如荆棘者；有如刀劍者；有如蜂蠶者；有如狼虎者；有現冠蓋影者；有現金銀氣者；甚有隱隱躍躍，現祕戲圖者；而回顧其形，則皆岸然道貌也。其圓瑩如明珠，清徹如水晶者；千百之一二耳。如是者，吾立鏡側，籍而記之，三月一達於嶽帝，定罪福焉。大抵名愈高，則責愈嚴；術愈巧，則罰愈重；春秋二百四十年，瘴惡不一，惟震夷伯之廟，天特示譴於展氏，隱隱故也。子其識之！』士人拜受教歸，而乞道光書額名其室曰「觀心」。

○有歌童扇上畫雞冠，於筵上求李露園題；露園戲書絕句曰：「紫紫紅紅勝晚霞，臨風亦自弄天斜。枉教蝴蝶飛千遍，此種原來不是花。」皆嘆其運意雙關之巧。露園赴任湖南後，有扶乩者，或以雞冠請題。即大書此詩；余駭曰：「此非李露園作耶？」乩忽不動；扶乩者狼狽去。顏介子嘆曰：「仙亦盜句。」或曰：「是扶乩者本僞託，已屢以盜句敗矣。」

○從兄坦居言：昔聞劉馨亭談二事：其一，有農家子爲狐媚，延術士劾治；狐就擒，將烹諸油釜，農家子叩額乞免，乃縱去。後思之成疾，醫不能療。狐一日復來，相見悲喜；狐意殊落落，謂農家子曰：『君苦相憶，止爲悅我色耳；不知是我幻相也。見我本形，則駭避不遑矣。』欬然嘆地，蒼毛修尾，鼻息咻咻，目睜睜如炬；跳擲上屋，長嘯數聲而去。農家子自是病痊。此狐可謂能報德。其一，亦農家子爲狐媚，延術士劾治，法不驗，符籙皆爲狐所裂。將上壇啟，一老媪似是狐母，止之曰：『物惜其羣，人庇其黨；此術士道雖淺，創之過甚，恐他術士來報復。不如且就爾壻眠，聽其逃避。』此狐可謂能慮遠。

○康熙癸巳，先姚安公讀書於廠裏，（前明士貢澄漿輒，此地輒廠故址也。）偶折杏花插水中；後花落結二杏，如豆，漸長漸巨，至於紅熟，與在樹無異。是年逢萬壽恩科，遂舉於鄉。王德安先生，時同住，爲題額曰「瑞杏軒」。此莊後分屬從弟東白。乾隆甲申，余自福建歸，問此匾，已不存矣。擬倩劉石菴補書，而代嘗比量，作記刻石竈於壻，以存先世之迹；吾耆耄果，不識何日償此願也？

○先姚安公言：雍正初，李家窪佃戶董某，父死，遺一牛，老且跛，將鬻於屠肆。牛逸至其父墓前，伏地僵臥，牽挽輒籜，皆不起，惟掉尾長鳴。村人聞是事，絡繹來視；忽鄰叟劉某憤然至，以杖擊牛曰：『渠父墮河，何預於汝？使隨波漂沒，充魚鱉食，豈不大善？汝故多事

，引之使出多活十餘年，致渠生奉養，病醫藥，死棺殮，且留此一坟，歲需祭掃，爲董氏子孫無窮累。汝罪大矣！就死汝分。牟牟者何爲？」蓋其父嘗墮深水中，牛隨之躍入，牽其尾得出也。董初不知此事，聞之大慚，自批其頰曰：「我乃非人。」急引歸。數月後，病死，泣而埋之。此叟殊有滑稽風，與東方朔救漢武帝乳母事，竟闇合也。

○姨丈王公紫府，文安舊族也。家未落時，屠肆架上，一豕首忽脫鉤落地，跳擲而行；市人譟而逐之，直入其門而止。自是日見衰謝，至饑溺不供；今子孫無子遺矣。此王氏姨母自言之。又姚安公言，親表某氏家，（歲久忘其姓氏，惟記姚安公言此事時，稱曰「汝表伯。」）清曉啓戶，有一兔緩步而入，絕不畏人，直至內寢床上臥；因烹食之。數年中，死亡略盡；宅亦折爲平地矣。是皆衰氣所召也。

○王菊莊言：有書生夜泊鄱陽湖，步月納涼，至一酒肆。遇數人，各道姓名，云皆鄉里，因沽酒小飲；笑言既洽，相與說鬼：搜異抽新，多出意表。一人曰：「是固皆奇，然莫奇於吾所見矣。曩在京師，避露寓豐臺花匠家，邂逅一士，共談。吾言此地花事殊勝，惟墟墓間多鬼可怖。士曰：「鬼亦有雅俗，未可概棄。吾曩遊西山，過一人，論詩，殊多精詣；自誦所作，有曰，深山遲見日，古寺早生秋。」又曰，「鐘聲散墟落，燈火見人家。」又曰，「猿聲臨水斷，人語入烟深。」又曰，「林梢明遠水，樓角挂斜陽。」又曰，「苔痕侵病榻，雨氣入昏燈。」

。』又曰，「鶴鵲歲久能人語，魍魎山深每畫行。」又曰，「空江照影芙蓉淚，廢苑尋春蛺蝶魂。」皆楚楚有致。方擬問其居停，忽有鈴馱琅琅，窸然滅跡；此鬼宵復可憎耶？「吾愛其酒，欲留共飲，其人振衣起曰：『得免君憎，已爲大幸；寧敢再入郇廚？』一笑而隱，方知說鬼卽鬼也。」書生因戲曰：「此事奇絕，古所未聞。然陽羨鵝籠，幻中出幻，乃輾轉相生；安知說此鬼說鬼者，不又卽鬼耶？」數人一時色變，微風颯起，燈光黯然，並化爲薄霧輕烟，濛濛四散。

○ 庚午四月，先太夫人病革時，語子孫曰：「舊聞地下眷屬，臨終時一一相見；今日果然。幸我平生尙無愧色。汝等在世，家庭骨肉，當處處留將來相見地也。」姚安公曰：「聰明絕特之士，事事皆能知，而獨不知人有死；經綸開濟之才，事事皆能計，而獨不能爲死時計。使知人有死，一切作爲，必有索然自返者；使能爲死時計，一切作爲，必有悚然自止者；惜求諸六合之外，失諸眉睫之前也。」

○ 一南士，以文章遊公卿間。偶得一漢玉璜，質理瑩白，而血斑微骨；嘗用以鎮紙。一日，借寓某公家，方燈下搦一文，聞窗隙有聲，忽一手探入，疑爲盜，取鐵如意欲擊，見其纖前如春蔥，瑟縮而止。穴紙竊窺，乃一青面羅剎鬼，怖而仆地；比蘇，則此璜已失矣。疑爲狐魅幻形，不復追詰。後於市上偶見，詢所從來，輾轉經數主，竟不能得其端緒。久乃知爲某公家奴

，僞作鬼裝所取。董曲江戲曰：「渠知君是惜花御史，故敢露此柔荑。使遇我輩粗材，斷不敢自取斷腕。」余謂此奴僞作鬼裝，一以使不敢攬執，一以使不復追求。又燈下一掌破窗，恐遭捶擊，故僞作女子，使知非盜；且引之窺見惡狀，使知非人；其運意亦殊周密。蓋此輩爲主人執役，卽七鈍如樵；至作姦犯科，則奇計環生；如鬼如蜮，大抵皆然，不獨此一人一事也。

○朱竹坪御史，營小集閭梨村尚書家；酒次，竹坪慨然曰：「清介是君子分內事；若恃其清介以凌物，則殊嫌客氣不除。昔某公爲御史時，居此宅，坐間或言及狐魅，某公痛詈之。數日後，月下見一盜踰垣入，內外搜捕，皆無迹；擾攘徹夜。比曉，忽見廳事上臥一老人，欠伸而起曰：「長夏溽暑，偶投此納涼，致主人竟夕不安，殊深慚愧。」一笑而逝。蓋無故侵狐，狐以是戲之也。豈非自取侮哉！」

○朱天門家扶乩，好事者多往看。一狂士自負書畫，意氣傲睨，旁若無人；至對客脫鞵，搔足垢向乩晒曰：「且請示下壇詩。」乩卽題曰：「回頭歲月去駸駸，幾度滄桑又到今！曾見會稽王內史，親攜賓客到山陰。」衆曰：「然則仙及見右軍耶？」乩書曰：「豈但右軍？併見虎頭。」狂生聞之，起立曰：「二老風流，旣曾親睹，此時羣賢畢至，古今人相去幾何？」又書曰：「二公雖絕藝入神，然意存冲挹，雅人深致，使見者意消，與罵座灌夫，自別是一流人物。離之雙美，何必合之兩傷？」衆知有所指，相顧目笑；回視狂生，已著鞵欲遁矣。此不識是

何靈鬼，作此虐誑？惠安陳舍人雲亭，嘗題此生寒山老木圖曰：「憔悴人間老畫師，平生有恨似徐熙。無端自寫荒寒景，放出秋山鬢已絲。使酒淋漓禮數疎，誰知俠氣屬狂奴？他年儻綺宣和譜，畫史如今有灌夫。」此所云「罵座灌夫」當卽指此；又不識此鬼何以知此詩也？

○ 吳氏張公夢徵言：兒時聞滄州有太學生，居河干，一夜，有吏持名刺叩門，言新太守過此，聞爲此地巨室，邀至舟相見。適主人以會葬宿姻家，相距十餘里，聞者持刺奔告，亟命駕返，則舟已行。乃飭車馬，具贊幣，沿岸急追，晝夜馳二百餘里，已至山東德州界，逢人詢問，非惟無此官，並無此舟；乃狼狽而歸，惘惘如夢者數日。或疑其家多貨，劫盜欲誘而執之，以他出幸免。又疑其視貧親友如讎，而不惜多金結權貴，近村故有狐魅，特惡而戲之。皆無左證。然鄉黨喧傳，咸曰：「某太學遇鬼。」先外祖雪峯公曰：「是非狐非鬼，亦非盜，卽貧親友所爲也。」斯言近之矣。

○ 俗傳鵠蛇鬪處爲吉壤，就鬪處點穴，當大富貴，謂之「龍鳳地」。余十一二歲時，准鑿孔氏田中，嘗有是事，吳氏安公質齋親見之。孔用以爲墳，亦無他驗。余謂鵠以蟲蟻爲食，或見小蛇啄取，蛇蜿蜒拒爭，有似乎鬪，此亦物態之常。必當日曾有地師，爲人卜葬，指鵠蛇鬪處是穴，如陶侃葬母，仙人指牛眠處是穴耳。後人見其有驗，遂傳聞失實，謂鵠蛇鬪處必吉，然則因陶侃事，謂凡牛眠處必吉乎？

○慶雲鹽山間，有過墟墓者，爲羣狐所遮，裸體反接，倒懸樹杪。天曉，人始見之，撥柵解下，視背上大書三字曰「繩還繩」；莫喻其意。久，乃悟二十年前，曾捕一狐倒懸之；今修怨也。胡厚菴先去仿西涯新樂府中，有繩還繩一篇曰：「斜柯三丈不可登；誰躡其杪如孫升；誰而視之兒倒繩，背頸字曰繩還繩。問何以故心懣懣？恍然忽省蹶然興。束縛阿紫當年曾，舊事過眼如風燈。誰期狹路遭其朋？吁嗟乎！人妖異路炭與冷，爾胡肆暴先侵陵，使銜怨毒伺隙乘？吁嗟乎！無爲禍首茲可懲。」卽此事也。

○劉香碗言：滄州近海處，有牧童，年十四五，雖農家子，頗白皙。一日，陂畔午睡，醒覺背上似負一物。然視之無形，捫之無質，問之亦無聲；怖而返以告父母，無如之何。數日後，漸似擁抱，漸似撫摩，旣而漸似夢魔，遂爲所污。自是嫫狎無時；而無形，無質，無聲，則仍如故。時或得錢物果餌，亦不甚多。隣塾師語其父曰：「此恐是狐；宜藏獵犬，俟聞媚聲時，排闥發擲之。」父如所教，狐噉然破窗出，在屋上跳擲，罵童負心。塾師呼與語曰：「君幻化通靈，定知世事。夫男女相悅，感以情也；然朝盟同穴，夕過別船者，尙不知其幾。至若變童，本非女質，抱衾薦枕，不過以色爲市耳。當其傅粉薰香，含嬌流盼，纏頭萬錦，買笑千金，非不似碧玉多情，回身就抱；迨富者賞盡，貴者權移，或掉臂長辭，或倒戈反噬，翻雲覆雨，自古皆然。蕭韶之於庾信，慕容冲之於苻堅，載在史冊，其尤著者也。其所施者如彼，其所報



者尙如此。然則與此輩論交，如搏沙作飯矣。况君所贈，曾不及五陵豪貴之萬一？而欲此童心堅金石，不亦慎乎？」語訖，寂然良久；忽聞頓足曰：「先生休矣！吾今乃始知吾癡。」浩嘆數聲而去。

○姜白岩言：有士人行桐柏山中，遇鹵簿前導，衣冠形狀，似是鬼神；覓避林內。輿中貴官已見之，呼出與語，意殊親洽。因拜問封秩，曰：「吾卽此山之神。」又拜問「神生何代？翼傳諸人世，以廣見聞。」曰：「子所問者人鬼，吾則地祇也。夫元雷剖判，融結萬形；形成聚氣；氣聚藏精；精凝孕質；質立含靈；故神祇與天地並生。惟聖人通造化之原，故燔柴瘞玉，載在六經。自穆官瑣記，遡迅鄙詞，曰劉曰張，謂天帝有廢興；曰呂曰馮，謂河伯有夫婦；儒者病焉。紫陽崛起，乃以理詰天，併臯矣之下籙，亦斥爲烏有；而鬼神之德，遂歸諸二氣之屈伸矣。夫木石之精，尙生夔罔；雨土之精，尙生攢羊；豈有乾坤幹運，元氣鴻洞，反不能聚而上升，成至尊之主宰哉？觀子衣冠，當爲文士，試傳吾語，使儒者知聖人饗報之由。」士人再拜而退。然每以告人，輒疑以爲妄。余謂此言推鬼神之本始，植義甚精；然是白岩寓言，託諸神語耳。赫赫靈祇，豈屑與講學家爭是非哉！

○裘編修超然言：靈宜門內玉皇廟街，有破屋數間，鎖閉已久，云中有狐魅。適江西一孝廉，與數友過夏，（唐舉子下第後，讀書待再試，謂之「過夏。」）取其地幽僻，僦舍於旁。一

日，見幼婦立簷下，態殊嫵媚，心知爲狐，少年豪宕，意殊不懼。黃昏後，詣門作禮，祝以嫵詞。夜中，聞床前窸窣有聲，心知狐至，闇中舉手引之，縱體入懷，遽相狎昵，冶蕩萬狀，奔命殆疲。比月上窗明，諦視乃一白髮媪，黑陋可憎；驚問「汝誰，殊不愧赧？」自云：「本城樓上老狐，娘子怪我饕餮而慵作，斥居此屋，寂寞已數載；感君垂愛，故冒恥自獻耳。」孝廉怒搏其頰，欲縛箠之，撐拄擺撥間，同舍聞聲皆來助捉；忽一脫手，已穿然破窗遁。次夕，自墜屋簷，作軟語相喚；孝廉詬訾，忽爲飛瓦所擊。又一夕，揭帷欲寢，乃裸臥床上，笑而招手，抽刃向擊，始泣罵去。懼其復至，移寓避之。登車頃，突見前幼婦自內走出；密遣小奴訪問，始知居停主人之甥女，昨偶到街買花粉也。

○琴工錢生——以鼓琴客裘文達公家，滑稽善諧戲；因面有癩風，皆呼曰「錢花臉」。來往數年，竟不能舉其里居名字也。——言：一選人居會館，於館後牆缺，見一婦甚有姿首，衣裳故敝而修飾甚整潔，意頗悅之。館人有母年五十餘，故大家婢女，進退語言，均尙有矩度，每代其子應門；料其有幹才，賂以金，祈謀一晤對。曰：「向未見此，似是新來，姑試偵探，作萬一想耳。」越十許日，始報曰：「已得之矣。渠本良家，以貧故，忍恥出此；然畏人知。俟夜深月黑，乃可來；乞勿秉燭，勿言勿笑，勿使僮僕及同館聞聲息；聞鐘聲即勿留。每夕贈以二金足矣。」選人如所約；已往來月餘。一夜，鄰弗戒於火，選人惶遽起，僮僕皆入室救囊篋

；一人急寒帳曳茵褥，旬然有聲，一裸婦墮榻下，乃館人母也；莫不絕倒。蓋京師媒妁最姦黠，遇選人納賸，多以好女引視，而臨期陰易以下材，覺而涉訟者有之；幕首入門，背燈障扇，俟定情後始覺，委曲遷就者亦有之；此媼狃於鄉風，竟以身代也。然事後訪問四鄰，牆缺外實無此婦；或曰魅也。裘又達公曰：『是此媼引致一妓，炫誘選人耳。』

○安氏從舅，善鳥銃，郊原逐兔，信手而發，無得脫者，所殺殆以千百計。一日，遇一兔，人立而拱，目炯炯如怒；舉銃欲發，忽炸而傷指，兔已無迹，心知爲兔鬼報冤，遂輟其事。又嘗從城晚歸，漸已昏黑，見小旋風裹一物，火光熒熒，旋轉如輪；舉銃中之，乃秃筆一枝，管上微有血漬。明人小說載：牛天錫供狀事言：凡物以庚申日得人血，皆能成魅；是或然歟！

○奴子王廷佑之母言：青縣一民家，歲除日，有賣蓮草花者，叩門呼曰：『埽立久矣；何花錢尙不送出耶？』詰問家中，實無人買花；而賣者堅執一垂髻女子持入。正紛擾間，聞一媼急呼曰：『真大怪事！廁中敝帚柄上，竟插花數朵也。』取驗，果適所持入；乃鏗而焚之，嘔急有聲，血出如縷。此魅既解化形，卽應潛養靈氣，何乃作此變異，使人知而殲除？豈非自取其取耶？天下未有所成，先自炫耀，甫有所得，不自韜晦者，類此帚也夫！

○外祖冢張公家奴子王玉善射；嘗自新河攜鹽租返，遇三盜，三矢仆之，各唾面縱去。一日，攜弓矢夜行，見黑狐人立向月拜，引滿一發，應弦飲羽。歸而寒熱大作；是夕，繞屋有哭

聲曰：『我自拜月鍊形，何害於汝？汝無故見殺，必相報，恨汝未衰，當訴諸司命耳。』數日後，窗棧上鏗然有聲，愕眙驚問，聞窗外語曰：『王玉，我告汝：我昨訴汝於地府，冥官檢籍，乃知汝過去生中，負冤訟辯，我爲刑官，陰庇私黨，使汝理直不得中，抑鬱憤懣，自刺而死。我墮身爲狐，此一矢所以報也。因果分明，我不怨汝。惟當日違心枉拷，尙負汝答掠百餘；汝肯發願免償，則陰曹銷籍，來生拜賜多矣。』語訖，似聞叩額聲；王叱曰：『今生債尙不了，誰能索前生債耶？妖鬼速去，無擾我眠！』遂寂然。世見作惡無報，動疑神理之無據，烏知冥冥之中，有如是之委曲哉！

○雍正甲寅，余初隨姚安公至京師，聞御史某公，性多疑，初與永光寺一宅，其地空曠，慮有盜，夜遣家奴數人，更番司鈴柝；猶防其懈，雖嚴寒溽暑，必秉燭自巡視，不勝其勞。別典西河沿一宅，其地市廛櫛比；又慮有火，每屋儲水甕；至夜鈴柝巡視，如在永光寺時，不勝其勞。更典虎坊橋東一宅；與余邸隔數家，見屋宇幽邃，又疑有魅；先延僧誦經，放焰口，鉦鼓琤琮者數日，云以度鬼；復延道士設壇召將，懸符持咒，鉦鼓琤琮者又數日，云以驅狐。宅本無他，自是以後，魅乃大作：拋擲甃瓦，攘竊器物，夜夜無寧居；婢媪僕隸，因緣爲姦，所損失無算；論者皆謂妖由人興。居未一載，又典繩匠衙衙一宅；去後不通聞問，不知其作何設施矣。姚安公嘗曰：『天下本無事，庸人自擾之，其此公之謂乎？』

○錢塘陳乾緯言：昔與數友泛舟至西湖深處，秋雨初晴，登寺樓遠眺。一友偶吟：「舉世盡從忙裏老；誰人肯向死前休？」句，相與嘔歎。寺僧微哂曰：「據所聞見，蓋死尚不休也。數年前，秋月澄明，坐此樓上，聞橋畔有詬爭聲，良久愈厲；此地無人居，心知爲鬼。諦聽其語，急遽攙奪，不甚可辨，似是爭墓田地界。俄聞一人呼曰：「二君勿喧！聽老僧一言可乎？夫人在世途，膠膠擾擾，緣不知此生如夢耳。今二君夢已醒矣，經營百計，以求富貴，富貴今安在乎？機械萬端，以酬恩怨，恩怨今又安在乎？青山未改，白骨已枯，子然惟賸一魂；彼幻花黃梁，尙能省悟，何身親閱歷，反不知萬事空空？且真仙真佛以外，自古無不死之人；大聖大賢以外，自古亦無不消之鬼；併此子然一魂，久亦不免於漸滅；願乃於電光石火之內，更與蠻觸之兵戈，不夢中夢乎？」語訖聞嗚嗚飲泣聲；又聞浩嘆聲曰：「哀樂未忘，宜乎其未齊得喪，如斯挂礙，老僧亦不能解脫矣。」遂不聞再語，疑其難未已也。」韜緯曰：「此自師葵花之吾耳。」然默驗人情，實亦爲理之所有。

○陳竹吟管館一富室。有小女奴聞其母行乞於道，將垂斃，陰盜錢三千與之，爲僮輩所發，鞭笞甚苦。富室一樓，有狐借居；數十年未嘗爲祟；是日，女奴受鞭時，忽樓上哭聲鼎沸。怪而仰問，聞聲應曰：「吾輩雖異類，亦具人心，悲此女年未十歲，而爲母受笞，不覺失聲，非敢相擾也。」主人投贖於地，而無人色者數日。

○竹吟與朱青雷遊長椿寺，於書畫處見一卷壁窠書曰：「梅子流酸澀齒牙；芭蕉分綠上窗紗；日長睡起無情思，閒看兒童捉柳花。」款題山谷道人。方擬議真僞，一丐者在旁睨視微笑曰：「青魯直乃書楊誠齋詩，大是異聞。」掉臂竟去。青雷訝曰：「能作此語，安得乞食？」竹吟太息曰：「能作此語，又安得不乞食？」余謂此竹吟憤激之談，所謂名士習氣也。聰明穎雋之士，或恃才兀傲，久而悖謬乖張，使人不敢嚮邇者，其勢可以乞食；或有交無行，久而穢迹惡聲，使人不屑齒錄者，其勢亦可以乞食；是豈可賦感士不遇哉？

○一宦家子，貲鉅萬，諸無賴僞相親暱，誘之冶遊，飲博歌舞；不數載，炊烟竟絕，顛領以終。病革時，語其妻曰：「吾爲人蠱惑以至此，必認諸地下。」越半載，見夢於妻曰：「認不勝也。冥官謂『妖童倡女，本捐棄廉恥，藉聲色以養生，其媚人取財，如虎豹之食人，鯨鯢之吞舟也。然人不入山，虎豹烏能食？舟不航海，鯨鯢烏能吞？汝自就彼，彼何尤焉！惟淫朋狎客，如設筵以待獸，不入不止；懸餌以釣魚，不得不不休；是宜陽有明刑，陰有業報耳。』」又聞有書生呢一狐女，病瘵死。家人清明上冢，見少婦奠酒，焚楮錢，伏哭甚哀；其妻識是狐女，遙罵曰：「死魅害人，雷行且誅汝，尙假慈悲耶？」狐女歛衽徐對曰：「凡我輩女求男者，是爲採捕，殺人過多，天律不容也。男求女者，是爲情感，耽玩過度，用致傷生，正如夫婦相說，成疾夭折，事由自取，鬼神不追理其衽席也。妹何責耶？」此二事足相發明也。

○ 干寶搜神記載馬勢妻蔣氏事，卽今所謂走無常也。武清王慶培曹氏，有傭媼充此役；先太夫人嘗問以「冥司追攝，豈乏鬼卒，何故須汝輩？」曰：「病榻必有人環守，陽光熾盛，鬼卒難近也。又或有真貴人，其氣旺；有真君子，其氣剛；尤不敢近。又或兵刑之官，有肅殺之氣；強悍之徒，有凶戾之氣；亦不能近。惟生魂體陰而氣陽，無慮此數事，故必攝之以爲備。」語頗近理，似非村媼所能臆撰也。

○ 河間一舊家宅上，忽有鳥十餘，哀鳴旋繞，其音甚悲，若曰：「可惜可惜，」知非佳兆，而莫測兆何事。數日後，乃知其子鬻宅償博負，鳥啼之時，卽書券之時也。豈其祖父之靈所憑歟？爲人子孫者，聞此宜愴然思矣！

○ 有遊士借居萬柳堂，夏日湘簾槩几，列古硯七八，古玉器銅器僦器十許，古書冊畫。又十許，筆牀水注酒殘茶甌紙扇棕拂之類，皆極精緻，壁上所粘，亦皆名士筆迹；焚香宴坐，琴聲鏗然，人望之若神仙，非高軒駟馬，不能登其堂也。一日，有道士二人相攜遊覽，偶過所居，且行且言曰：「前輩存及見杜工部者，形狀殆如村翁。吾曩在汴京見山谷東坡，亦都似措大風味，不及近日名流，有許多家事。」朱導江時偶同行，聞之怪訝，竊隨其後。至車馬難處，紅塵湊合，倏已不見；竟不知是鬼是仙。

○ 烏魯木齊遣犯劉剛，驍健絕倫，不耐耕作，伺隙潛逃至根克忒，將出境矣。夜遇一叟曰：

「汝連亡者耶？前有卡倫，（卡倫者，戍守瞭望之地也。）恐不得過，不如暫匿我屋中，俟黎明耕者畢出，可雜其中以脫也。」剛從之。比稍辨色，覺恍如夢醒，身坐老樹腹中；再視叟，亦非昨貌，論審之，乃夙所手刃，棄尸深澗者也。錯愕欲起，邏騎已至，乃弭首就擒。軍屯法遣犯私逃，二十日內自歸者，尚可貸死；剛就擒在二十日將曙，介在兩歧，屯官欲遷就活之，剛自述所見，知必不免，願早伏法，乃送轅行刑。殺人於七八年前，久無覺者，而遊魂爲厲，終索命於二萬里外，其可畏也哉！

○日南坊守柵兵王十，姚安公舊僕夫也，言：乾隆辛酉夏，夜坐高廟納涼，聞中見二人坐閣下，疑爲盜，靜伺所往。時紹興會館西商放債者，演劇賽神，金鼓聲未息；一人曰：「此輩殊快樂，但巧算剝削，恐造業亦深。」一人曰：「其間亦有差等。昔聞判司論此事：凡選人或需次多年，旅食匱乏，或赴官遠地，資斧艱難，此不得已而舉債，其中苦况，不可殫陳；如或乘其急迫，抑勒多端，使進退觸藩，茹酸書券，此其罪與刦盜等；陽律不過笞杖，陰律則當墮泥犁。至於冶蕩性成，驕奢習慣，預期到官之日，可取諸百姓以償補，遂指以稱貸，肆意繁華；已經負債如山，尚復揮金似土，致漸形竭蹶，日見追呼，——銓授有官，逋逃無路，——不得不吞聲飲恨，爲凡上之肉，任若輩之宰割。積數既多，取償難必，故先求重息，以冀失之相償；狂彼爲勢所必然，在此爲事由自取；陽官科斷，雖有明條，鬼神固不甚責之也。」王聞是



語，疑不類生人。戢歌吹已停，二人並起，不待啓鑰，已過柵門。旋開道路喧傳，酒闌客散，有一人中暑暴卒，乃知二人爲追攝之鬼也。

○莆田林生需言：閩中一縣令，罷官居館舍，夜有羣盜破扉入，一媼驚呼，刃中腦仆地，僅僕莫敢出；巷有邏者，素弗善所爲，亦坐視，盜遂肆意搜掠。其幼子年十四五，以錦衾蒙首臥，盜掣取衾，見媼麗如好女，笑撫摩，似欲爲無禮；中刃媼突然躍起，奪取盜刀，徑負是子奪門出，追者皆被傷，乃僅捆載所劫去。縣令怪媼已六旬，素不聞其能技擊，何勇鷲乃爾？急往尋視，則媼挺立大言曰：『我某都某甲也，曾蒙公再生恩，破後執役土神祠；聞公被劫，特來視。官賞是公刑求所得，冥判飽盜囊，我不敢救。至侵及公子，則盜罪當誅，故附此媼與之戰。公努力爲善，我去矣。』遂昏昏如醉臥，救蘇問之，懵然不憶。蓋此令遇貧人與貧人訟，剖斷亦頗公明，故卒食其報云。

○州縣官長隨，姓名籍貫，皆無一定，蓋預防姦賊敗露，使無可蹤迹追捕也。姚安公嘗見房師石窗陳公一長隨，自稱山東朱文；後再見於高淳令梁公潤堂家，則自稱河南李定，梁公頗倚任之。臨啓程時，此人忽得異疾，乃託姚安公暫留於家，約痊時續往。其疾自兩足趾，寸寸潰腐，以漸而上，至胸膈穿漏而死。死後檢其囊篋，有小冊作蠅頭字，記所閱凡十七官，每官皆疏其陰事，詳載某時某地某人與聞，某人旁賭，以及往來書札，讞斷案牘，無一不備錄。其同

類有知之者曰：「是嘗挾制數官矣。其妻亦某官之侍婢，盜之逃竊，留一函於几上，官竟弗敢追也。今得是疾，豈非天道哉？」霍丈易書曰：「此輩依人門戶，本爲舞弊而來，譬彼養鷹，斷不能責以食穀，在主人善駕馭耳。如喜其便捷，委以耳目腹心，未有不倒持干戈，授人以柄者。此人不足責，吾責彼十七官也。」姚安公曰：「此言猶未揣其本。使十七官者，絕無陰事之可責，雖此人日日橐筆，亦何能爲哉？」

○理所必無者，事或竟有，然究亦理之所有也，執理者自太固耳。獻縣近歲有二事：一爲韓守立妻俞氏，事祖姑至孝。乾隆庚辰，祖姑失明，百計醫禱，皆無驗。有黠者給以割肉燃燈祈神佑，則可速愈；婦不知其給也，竟割肉燃之，越十餘日，祖姑目竟復明。夫受給亦愚矣，然惟愚故誠，惟誠故鬼神爲之格；此無理而有至理也。一爲丐者王希聖，足雙聾，以股代足，以肘撐之行。一日，於路得遺金二百，移囊匿草間，坐守以待覓者；俄商家主人張際飛倉皇尋至，叩之，語相符，舉以還之。際飛請分取，不受；延至家，議養贍終其身。希聖曰：「吾形殘廢，天所罰也；違天坐食，將必有大咎。」毅然竟去。後困臥裴聖公祠下，裴聖公不知何時人，志乘亦不能詳；土人云，祈雨時有驗。忽有醉人曳其足，痛不可忍；醉人去後，足已伸矣，由是遂能行。至乾隆己卯，乃卒。際飛故先祖門客，余猶及見，自述此事甚詳。蓋希聖爲善宜受報，而以命自安，不受人報，故神代報焉。非似無理而有至理乎？戈芥舟前輩嘗載此

二事於縣志，講學家頗病其語怪。余謂芥舟此志，惟「崑仙聯句」，及「王生瘍子」二條偶不割愛耳；全書皆體例謹嚴，具有史法。其載此二事，正以見匹夫匹婦，足感神明，用以激發善心，砥礪薄俗，非以小說家言，濫登輿記也。漢建安中，河間太守劉熙妻歲蕤瑣事，載錄異傳，晉武帝時，河間女子剖棺再活事，載搜神記；皆獻邑故實，何嘗不刪薙其文哉？

○外叔祖張公紫衡，家有小圃，中築假山，有洞曰「泄雲」，洞前爲蔬菊地，山後養數鶴。有干吳廡先生，集歐陽永叔唐彥謙句題聯曰：「秋花不比春花落；麴夢那知鶴夢長？」頗爲工切。一日，洞中筆硯移動，滿壁皆摹仿此十四字；拗振欹斜，不成點畫；用筆或自下而上，自右而左，或應連者斷，應斷者連，似不識字人所書，疑爲童稚遊戲，重墜而鑿其戶。越數日啓視，復然，乃知爲魅。一夕，聞格格磨墨聲，持刀突入掩之，一老猴躍起衝人去，自是不復見矣。不知其學書何意也。余嘗謂小說載異物能文翰者惟鬼與狐，差可信；鬼本人，狐近於人也。其他草木鳥獸，何自知聲？病至於渾家門客，併蒼蠅草帚亦俱能詩，卽屬寓言，亦不應荒誕至此。此猴歲久通靈，學人塗抹，正其頑劣之本色，固不必有所取義耳。

二

○先叔儀南公言：有王某曾某，素相善。王艷曾之婦，乘曾爲盜所誣引，陰賄吏賂於獄；左

營求媒妁意，忽自悔，遂輟其謀，擬爲作功德解冤。旣而念佛法有無未可知，乃迎父母妻子於家，奉養備至；如是者數年，耗其家貲之半。曾父母意不自安，欲以婦歸王，王固辭，奉養益謹。又數年，曾母病，王侍湯藥，衣不解帶。曾母臨歿曰：「久荷厚恩，來世何以爲報乎？」王乃叩首流血，具陳其實，乞冥府見曾爲解釋；母慨諾。曾父亦手作一札，納曾母袖中曰：「死果見兒，以此付之，如再修怨，黃泉下無相見也。」後王爲曾母營葬，督工勞倦，假寐壙側，忽聞耳畔大聲曰：「冤則解矣；爾有一女忘之乎？」惕然而寤，遂以女許嫁其子。後竟得善終。以必不可解之冤，而感以不能不解之情，真狡黠人哉！然如是之冤，猶可解，知無不可解之冤矣，亦足爲悔罪者勸也。

○從兄旭升言：有丐婦甚孝其姑，嘗飢踣於路，而手一盂飯不肯釋，曰：「姑未食也。」自云：「初亦僅隨姑乞食，聽指揮而已。一日，同棲古廟，夜聞殿上厲聲曰：『爾何不避孝婦，使受陰氣發寒熱？』一人稱『手捧急檄，倉卒未及瞻。』又聞叱責曰：『忠臣孝子，頂上神光照數尺，爾豈盲耶？』俄聞鞭笞呼號聲，久之乃寂。次日至村中，果聞一婦鋤田，爲旋風所撲，患頭痛，問其行事，果以孝稱。自是感動，事姑恆恐不至……」云。

○旭升又言：縣吏李懋華，嘗以事詣張家口，於居庸關外，夜失道，暫憩山畔神祠。俄燈火晃耀，遙見車騎雜遝，將至祠門，意是神靈，伏匿廡下。見數貴官並入祠，坐左側，似是城隍

；中四五座，則不識何神。數吏抱簿陳案上，一一檢視；竊聽其語，則勘驗一郡善惡也。一神曰：『某婦事親無失禮，然文至而情不至；某婦亦能得姑舅歡，然退與其夫有怨言。』一神曰：『風俗日偷，神道亦與人爲善，陰律孝婦延一紀，此二婦減半可也。』僉曰『善。』俄一神又曰：『某婦至孝而至淫，何以處之？』一神曰：『陽律犯淫罪止杖，而不孝則當誅，是不孝之罪，重於淫也；不孝之罪重，則能孝者福亦重。重罪不可削重福，宜舍淫而論其孝。』一神曰：『服勞奉養，孝之小者；虧行辱親，不孝之大者；小孝難贖大不孝，宜舍孝而科其淫。』一神曰：『孝，大德也，非他惡所能掩；淫，大罰也，非他善所能贖；宜罪福各受其報。』側坐者警折請曰：『罪福相抵可乎？』神掉首曰：『以淫而削孝之福，是使人疑孝無福也；以孝而免淫之罪，是使人疑淫無罪也；相抵恐不可。』一神隔坐言曰：『以孝之故，雖至淫而不加罪，不使人愈知孝乎？以淫之故，雖至孝而不獲福，不使人愈戒淫乎？相抵是。』一神沈思良久曰：『此事出入頗重大，請命於天曹可矣。』語訖，俱起，各命駕而散。李故老吏，爛案牘，陰記其語，反覆思之，不能決。不知天曹作何判斷也？

○ 董曲江言：陵縣一嫠婦，夏夜爲盜撬窗入，乘其睡污之，醒而驚呼，則逸矣；憤恚病卒，竟不得賊之主名。越四載餘，忽村民李十雷震死；一媪合掌誦佛曰：『某婦之冤雪矣。當其誅殺之時，吾親見李十踰牆出，畏其悍而不敢言也。』

○西城將軍教場一宅，周蘭坡學士嘗居之；夜或聞樓上吟哦聲，知爲狐，弗訝也。及蘭坡移家，狐亦他徙。後田白岩僦居數月，狐乃復歸；白岩祭以酒脯，併陳祝詞於几曰：「聞此蠅廬，曾停鶴馭；復聞飄然遠引，似桑下浮圖。鄙人匏繫一官，萍飄十載，拮据稱貧，卜此一塵。數夕來欵笑微聞，似仙輿復返，豈鄙人德薄，故爾見侵？抑夙有因緣，來茲聚處歟？旣承惠顧，敢拒嘉賓？惟冀各守門庭，使幽明異路，庶均歸甯謚，異苔不害於同岑。敬布腹心，伏惟鑒燭。」次日，樓前飄墮一帖云：「僕雖異類，頗悅詩書，雅不欲與俗客伍。此宅數十年來，皆詞人棲息，愜所素好，故挈族安居。自蘭坡先生忽然舍我後，來居者目不勝翹僧之容，耳不勝歌吹之音，鼻不勝酒肉之氣，迫於無奈，竄跡山林。今聞先生山籬之季子，文章必有淵源，故望影來歸，非期相擾。自今以往，或檢書翫祭，偶動芸籤；借筆鴉塗，暫磨鸞眼；此外如一毫陵犯，任先生訴諸明神。願廓清襟，勿相疑貳。」末題「康默頓首頓首。」從此聲息不聞矣。白岩嘗以此帖示客，斜行淡墨，似匆匆所書。或曰：「白岩託跡微官，滑稽玩世，故作此以寄詼嘲。」寓言十九，是或然歟？然此與李慶子遇狐更事，大旨相類，不應俗人雅魅，疊見一時，又同出於山左。或李因田事而附會，或田因李事而推演，均未可知；傳聞異詞，姑存其砭世之意而已。

○一故家子，以奢縱嬰法網笈。後數年，親串中有召仙者，忽附乩自道姓名，且陳愧悔。旣

而復書曰：「僕家法本嚴，僕之罹禍，以太夫人過於溺愛，養成驕恣之性，故蹈陷罪而不知耳。雖然，僕不怨太夫人。僕於過去生中，負太夫人命，故今以愛之者殺之，隱償其死；因果牽纏，非偶然也。」觀者皆爲太息。夫償冤而爲逆子，古有之矣；償冤而爲慈母，載籍之所未睹也。然據其所言，乃鑿然中理。

○宛平何華峯，官寶慶同知時，山行疲困，望水際一草菴，投之暫憩；榜曰「孤松菴」，門聯曰：「白鳥多情留我住；青山無語看人忙。」有老僧應門延入，其茗頗香潔，而落落無賓主意。室三楹，亦甚樸雅，中懸畫佛一軸，有八分書題曰：「半夜鐘聲寂，滿庭風露清。琉璃青黯黯，靜對古先生。」不署姓名，印章亦模糊不辨。旁一聯曰「花幽防引蝶，雲懶怯隨風。」亦不題款；指問「此師自題耶？」漠然不應，以手指耳而已。歸途再過其地，則波光嵐影，四顧蕭然，不見向菴所在；從人記遺烟筒一枝，尋之尙在老柏下；竟不知是佛祖是鬼魅也。華峯畫有佛光示現卷，併自記始末甚悉。華峯歿後，想已雲烟過眼矣。

○族兄次辰言：其同年康熙甲午孝廉某，嘗遊嵩山，見女子汲溪水，試求飲，欣然與一瓢；試問路，亦欣然指示。因共坐樹下語，似頗涉翰墨，不類田家婦，疑爲狐魅；愛其娟秀，且相款洽。女子忽振衣起曰：「危乎哉，吾幾敗！」怪而詰之，赧然曰：「吾從師學道百餘年，自謂此心如止水；師曰，「汝能不起妄念耳！妄念故在也，不見可欲，故不亂，見則亂矣。平沙

萬頃中，留一粒草子，見雨卽芽，汝魔障將至，明日試之當自知。『今果遇君，問答留連，已微動一念，再片刻則不自持矣。危乎哉，吾幾敗！』躡身一躍，直上木杪，譬如飛鳥而去。

○次辰又言：族祖徵君公諱昉，康熙己未舉博學鴻詞，以天性疎放，恐妨遊覽，稱疾不預試。嘗至登州觀海市，過一村塾小憩，見案上一舊端硯，背刻狂草十六字曰：『萬木蕭森，路古山深，我坐其間，寫上塔吟。』側書『惜哉此叟』四字，蓋其號也。問所自來，塾師云：『村南林中，有厲鬼，夜行者遇之輒病。一日，衆伺其出，持兵仗擊之，迨至一墓而滅；因其發掘，於墓中得此硯。吾以粟一斗易之也。』案上塔吟乃孟遠作；是必勝國舊臣，降而復叛，敗竄入山以死者。生既進退無據，歿又不自潛藏，取暴骨之禍，真頑梗不靈之鬼哉！

○海之有夜叉，猶山之有山魃，非鬼非魅，乃自一種類，介乎人物之間者也。劉石菴參知言：『諸城濱海處，有結寮捕魚者，一日，衆皆棹舟出，有夜叉入其寮中，盜飲其酒，蓋一罌，醉而臥，爲衆所執，束縛捶擊，毫無靈異，竟因踏而死。』

○族姪貽孫言：昔在瀆關，宿一驛，月色滿窗，見兩人影在窗上，疑爲盜，諦視則肢纖弱，鬢髻宛然，似一女子將一婢。穴紙潛覷，乃不睹其形，知爲妖魅；以佩刀隔檯斫之，有黑烟兩道，聲如鳴鑼，越屋脊而去。惡真次夜復來，戒僕借鳥銃以俟。夜半，果復見影，乃二虎對蹲。與僕發銃並擊，應聲而滅；自是不復至。疑本游魂，故無形質，陽光震燦，消散不能聚矣。



○ 獻縣王生相御，生一子，有抱之者，輒空中擲與數十錢。知縣楊某，自往視，乃擲下白金五星。此子旋夭亡，亦無他異。或曰：『王生情作戲術者搬運之，將託以箕歛。』或曰：『狐所爲也。』是皆不可知。然居官者遇此等事，卽確有鬼憑，亦當禁治，使勿獎民聽；正不必論其真妄也。

○ 李又聃先生言：雍正末年，東光城內，忽一夜家家犬吠，聲若潮涌，皆相驚出視，月下見一人，披髮至腰，衰衣麻帶，手執巨袋，袋內有千百鵝鴨聲，挺立人家屋脊上，良久又移過別家。次日，凡所立之處，均有鵝鴨二三隻，自檐擲下；或烹而食，與常畜者味無異；莫知何怪。後凡得鵝鴨之家，皆有死喪，乃知爲凶煞偶現也。先外舅馬公周錄家，是夜亦得二鴨，是歲，其弟靖逆同知庚長公卒；信又聃先生語不謬。顧自古及今，遭喪者恆河沙數，何以獨示兆於是夜？是夜之中，何以獨示兆於是地？是地之中，何以獨示兆於數家？其示兆皆擲以鵝鴨，又義何所取？鬼神之故，有可知，有不可知，存而不論可矣。

○ 道士王媿霞言：昔游嘉禾，新秋爽朗，散步湖濱，去人稍遠。偶過宦家廢圃，叢篁老木，寂無人蹤，徒倚其間，不覺晝寢。夢古衣冠人長揖曰：『岑寂荒林，罕逢嘉客，旣見君子，實慰素心，幸勿以異物見擯。』心知是鬼，姑詰所從來；曰：『僕未陽張混，元季流寓此邦，破

而旅葬，愛其風土，無復歸思。園林凡易十餘主，極遲亦能去也。』問『人皆畏死而樂生，何獨耽鬼趣？』曰：『死生雖殊，性靈不改，境界亦不改；山川風月，人見之，鬼亦見之；登臨吟咏，人有之，鬼亦有之；鬼何不如人？且幽深險阻之勝，人所不至，鬼得以魂游；蕭寥清絕之景，人所不睹，鬼得以夜賞；人且有時不如鬼。彼夫畏死而樂生者，由嗜慾櫻心，妻孥結戀；一旦舍之入冥漠，如高官解組，息迹林泉，勢不能不戚戚。不知本住林泉者，耕田鑿井，恬熙相安，原無所戚戚於中也。』問『六道輪迴，事有主者，何以竟得自由？』曰：『求生者如求官，惟人所命，不求生者如逃名，惟己所爲。苟不求生，神不強也。』又問『寄懷既遠，吟咏必多？』曰『興之所至，或得一聯一句，率不成篇，境過卽忘，亦不復追索。偶然記憶，可質高賢者，纔三五章耳。』因朗吟曰：『殘照下空山，隕色蒼然合。……』崑霞擊節。又吟曰：『黃葉……』甫得二字，忽聞譟叫聲，霍然而寤，則漁艇打槳相呼也。再倚杖隕坐，不復成夢矣。

○崑霞又言：其師精曉六壬，而不爲人占。崑霞爲童子時，一日蚤起，以小札付之曰：『持此往某家借書，定以申刻至，先期後期，皆咎汝。』相去七八十里，謁蹶僅至，則某家兄弟方闔牖。啓視其札，惟小字一行曰：『借晉書王祥傳一閱。』兄弟相顧默然，闔遂解；蓋其弟正繼母所生云。

○嘉峪關外，有戈壁徑一百二十里，皆積沙無寸土；惟居中一巨阜，名天生墩，戍卒守之，冬積冰，夏鬱水，以供驛使之往來。初，威信公岳公鍾琪西征時，疑「此墩本一土山，爲飛沙所沒，僅露其頂；既有山，必有水。」發卒鑿之，穿至數十丈，忽持鍤者皆墮下，在穴上者俯聽之，聞風聲如雷吼，乃輟役。穴今已圯，余出塞時，彷彿尙見其遺跡。案佛氏有地水風火之說；余聞陝西有遷葬者，啓穴時，棺已半焦，茹千緡大業親見之，蓋地火所灼。又獻縣劉氏世卒，合葬，啓穴不得其父棺，迹之，乃在七八步外，倒植土中；先姚安公親見之。彭芸楣參知亦云：其鄉有遷葬者，棺中之骨，攢聚於一角，如積薪然；蓋地風所吹也。是知大氣幹運於地中，陰氣化水，陽氣則化風化火。水土同爲陰類，一氣相生，故無處不有。陽氣則包於陰中，其微者，爍動之性，爲陰所解；其稍壯者，聚而成硫黃丹砂礬石之屬；其最盛者，鬱而爲風爲火；故恆聚於一所，不處處皆見耳。

○伊犁城中無井，皆出汲於河。一佐領曰：「戈壁皆積沙無水，故草木不生。今城中多老樹，苟其下無水，樹安得活？」乃拔木就根下鑿井，果皆得泉，特汲須綆耳；知古稱雍州土厚水深，灼然不謬。徐舍人蒸遠曾預斯役，嘗爲余言；此佐領可云格物，蒸遠能舉其名，惜忘之矣。後烏魯木齊築城時，鑿伊犁之無水，乃下地通津，以就流水。余作是地雜詩，有曰：「半城高阜卞城低，城內清泉盡向西，金井銀床無用處，隨心引取到花畦。」紀其實也。然或霖消水

灑，則首門之不開。又北山支麓，逼近譙樓，登岡頂關帝祠戲樓，則城中纖微皆見。故余詩又曰：「山圍芳草翠烟平，迢遞新城接舊城。行到叢祠歌舞處，綠甃甃上看棋枰。」巴公彥弼鎮守時，參將海起雲請於山麓築小堡，爲犄角之勢；巴公曰：「汝但能野戰，殊不知兵。北山雖俯瞰城中，然敵或結柵，可築礮臺仰擊，火性炎上，勢便而利；地勢逼近，取準亦不難；彼決不能屯聚也。如築小堡於土，兵多則地狹不能容，兵少則力弱不能守，爲敵所據，反資以保障矣。」諸將莫不嘆服。因記伊犁鑿井事，併附錄之。

○烏魯木齊泉甘土沃，雖花草亦皆繁盛。江西蠟五色畢備，朶若巨杯，瓣威蕤如洋菊；虞美人花大如芍藥。大學士溫公，以倉場侍郎出鎮時，塔前虞美人一叢，忽變異色：瓣深紅如丹砂；心則濃綠如鸚鵡；映日灼灼有光，似金星隱耀，雖畫工設色不能及。公旋擢福建巡撫去。余以綵線鑿花梗，秋收其子，次歲種之，仍常花耳。乃知此花爲瑞兆，如揚州芍藥，偶開金帶圍也。

○形甫先生記異詩曰：「六道誰言事杳冥？人羊轉轂迅無停。三絃彈出邊關調，親見青驛側耳聽。」康熙辛丑館余家日作也。初，里人某貨郎，逋先祖多金不償，且出負心語；先祖性豁達，一笑而已。一日，午睡起，謂姚安公曰：「某貨郎死已久，頃忽夢之，何也？」俄聞人報馬生一青驛，咸曰「某貨郎償夙逋也。」先祖曰：「負我債者多矣，何獨某貨郎來償？某貨

郎負人亦多矣，何獨來償我？事有偶合，勿神其說，使人子孫蒙恥也。」然圍人每戲呼某貨郎，輒昂首作怒狀；平生好彈三絃，唱邊關調，或對之作此曲，輒聳耳以聽云。

○古書字以竹簡，誤則以刀削改之，故曰「刀筆」；黃山谷名其尺牘曰「刀筆」，已非本義。

○今寫訟牒者，稱刀筆則謂筆如刀耳，又一義矣。余督學閩中時，一生以導人認告成邊；聞其將敗前，方爲人搆詞，手中筆爆然一聲，中裂如劈，恬不知警，卒及禍。又文安王岳芳言：其鄉有搆陷善類者，方具草，訝字皆赤色，視之：乃血自毫端出，投筆而起，遂輟是業，竟得令終。余亦見一善訟者，爲人畫策，誣富民誘藏其妻，富民幾破家；案尙未結，而善訟者之妻，眞爲人所誘逃，不得主名，竟無所用其訟。

○天道乘除，不能盡測，善惡之報，有時應，有時不應，有時卽應，有時緩應，亦有時示以巧應。余在烏魯木齊時，吉木薩報遣犯劉允成，爲逋負過多，迫而自殺。余飭吏銷除其名籍，見原案註語云：「爲重利盤剝，逼死人命事。」

○烏魯木齊巡檢所註曰呼圖壁；「呼圖」譯言「鬼」，「呼圖壁」譯言「有鬼」也。嘗有商人，夜行閭中，見樹下有人影，疑爲鬼，呼問之，曰：「吾日暮抵此，畏鬼不敢前，待結伴耳。」因相趁共行，漸相款洽。有人問，「有何急事，冒凍夜行？」商人曰：「吾夙負一友錢四千元，聞其夫婦俱病，飲食藥餌恐不給，故往送還。」是人卻立樹背曰：「本欲崇公，求小祭禮。」

；今聞公言，乃真長者，吾不敢犯公。願爲公前導可乎？」不得已，姑隨之，凡道路險阻，皆預告。俄缺月微升，稍能辨物，諦視，乃一無首人，慄然竒立，鬼亦奄然而滅。

○馮巨源官赤城教諭時，言：赤城山中一老翁，相傳元代人也，巨源往見之，呼爲仙人，曰：『我非仙，但吐納導引，得不死耳。』叩其術，曰：『不離乎丹經，而非丹經所能盡。其分利節度，妙極微芒；苟無口訣真傳，但依法運用，如檢譜對弈，弈必敗；如拘方治病，病必殆；緩急先後，稍一失調，或結爲癰疽，或滯爲拘攣，甚或精氣督亂，神不歸舍，竟至於癩癩；是非徒無益已也。』問：『容成彭祖之術，可延年乎？』曰：『此邪道也！不得法者，禍不旋踵；真得法者，亦僅使人壯盛，壯盛之極，必有決裂橫潰之患，譬如悖理聚財，非不驟富，而斷無終享之理；公毋爲所惑也。』又問：『服食延年，其法如何？』曰：『藥所以攻伐疾病，調補氣血，而非所以養生。方士所餌，不過草木金石；草木不能不朽腐，金石不能不消化，彼且不能自存，而謂借其餘氣，反長存乎？』又問：『得仙者果不死歟？』曰：『神仙可不死，而亦時時可死。夫生必有死，物理之常；煉氣存神，皆逆而制之者也。逆制之力不懈，則氣聚而神亦聚；逆制之力或未，則氣消而神亦消，消則死矣。如多財之家，勤儉則常富，不勤不儉，則漸貧，再加以奢蕩，則貧立至。彼神仙者，固亦兢兢然恐不自保；非內丹一成，卽萬劫不壞也。』巨源請執弟子禮，曰：『公於此道無緣，何必徒荒其本業？不如其已。』巨源悵然而返。景州

戈魯齋爲余述之，稱其言皆篤實，不類方士之炫惑云。

○先姚安公言：有扶乩治病者，仙自稱盧中人，問「豈伍相國耶？」曰，「彼自隱語，吾真以此爲號也。」其方時效時不效，曰：「吾能治病，不能治命。」一日，降牛丈希英（姚安公稱「牛丈」字作此二字音，未知是此二字否？牛丈諱瑛，娶前母安太夫人之從妹。）家，有乞虛損方者，神判曰：「君病非藥所能治，但遇除嗜慾，遠勝於草根樹皮。」又有乞種子方者，仙判曰：「種子有方，併能神效；然有方與無方同，神效亦與不效同。夫精血化生，中含慾火，尙毒發爲痘，十中必損其一二；祝助以熱藥，搏結成胎，其蘊毒必加數倍，故每逢生痘，百不一全。人徒於天折之時，惜其不壽，而不知未生之日，已先伏必死之機；生如不生，亦何貴乎種耶？此理甚明，而昔賢未悟，山人志存濟物，不忍以此術欺人也。」其說中理，皆醫家所不肯言，或真有靈鬼憑之歟？又聞劉季箴先生嘗與論醫，乩仙曰：「公補虛好用參；夫虛證種種不同，而參之性則專有所主，不通治各證。以藏府而論，參惟至上焦中焦，而下焦不至焉；以榮衛而論，參惟至氣分，而血分不至焉。腎肝虛與陰虛而補以參，庸有濟乎？豈但無濟，亢陽不更煎鑠乎？且古方有生參熟參之分；今採參者得卽蒸之，何處得有生參乎？古者參出於上黨，秉中央土氣，故其性溫厚，先入中宮。今上黨氣竭，惟用遼參，秉東方春氣，故其性發生，先升上部。卽以藥論，亦各有運用之權。願公審之。」委箴極不以爲然。余不知醫，併附

錄之，待精此事者論定焉。

○ 人蔣紫垣，流寓獻縣程家莊，以醫爲業。有解砒毒方，用之十全，然必邀取重賞，不滿所欲，則坐視其死。一日暴卒，見夢於居停主人曰：『吾以耽利之故，誤人九命矣。死者訴於冥司，冥司判我九世服砒死，今將赴轉輪，賂鬼卒得來見君；以此方奉授君，能持以活一人，則我少受一世業報也。』言訖，泣涕而去曰：『吾悔晚矣！』其方以防風一兩，研爲末，用水調服之而已，無他祕藥也。又聞諸沈丈豐功曰：『冷水調石膏，解砒毒如神。』沈丈平生不妄語，其方當亦驗。

○ 老儒劉挺生言：東城有獵者，夜半睡醒，聞窗紙浙浙作響，俄又聞窗下窸窣聲，披衣叱問，忽答曰：『我鬼也，有事求君，君勿怖。』問其何事，曰：『狐與鬼自古不並居，狐所窟穴之墓，皆無鬼之墓也。我墓在村北三里許，狐乘我他往，聚族據之，反驅我不得入。欲與鬪，則我本文士，必不勝；欲認諸土神，即幸而得申，彼終亦報復，又必不勝；惟得君等行獵時，戒繞道半里，數過其地，則彼必恐怖而他徙矣。然儻有所遇，勿遽殫獲，恐事機或洩，彼又修怨於我也。』獵者如其言；後夢其來謝。夫鵠巢鳩據，事理本直；然力不足以勝之，則避而不爭；力足以勝之，又長慮深思，而不盡其力。不求幸勝，不求過勝，此其所以終身無歎？孱弱者遇強暴，如此鬼可矣。



○ 舅氏張公健亭言：滄州牧王某，有愛女嬰疾沈困。家人夜入書齋，忽見其對月獨立花陰下，悚然而返，疑爲狐魅託形，嚇犬撲之，條然滅跡。俄室中病者語曰：「頃夢至書齋看月，意殊爽適，不虞有猛虎突至，幾不得免，至今猶悸汗。」知所見乃其生魂也。醫者聞之曰：「是形神已離，雖盧扁莫措矣。」不久果卒。

○ 閩有方竹，燕山之柿，形微方，此各一種也。山東益都有方柏，蓋一株偶見，他柏樹則皆不方。余八九歲時，見外祖家介社堂中，有菊四盞，開花皆正方，瓣瓣整齊如裁剪；云得之天津查氏，名「黃金印」。先姚安公乞其根歸；次歲，花漸圓，再一歲，則全圓矣。或曰：「花原常菊，特種者別有法，如醃浸蓮子，則花青，墨揉玉簪之根，則花黑也。」是或一說歟？

○ 家奴宋遇病革時，忽張曰曰：「汝兄弟輩來耶？限在何日？」既而自語曰：「十八日亦可。」時一講學者館余家；聞之，哂曰：「謔語也！」屆期果死，又哂曰：「偶然耳！」中鐵蟻方與共食，投箸太息曰：「公可謂篤信程朱矣。」

○ 奇節異烈，湮沒無傳者，可勝道哉！姚安公聞諸雲臺公曰：明季避亂時，見夫婦同逃者，其夫似有腰纏。一賊露刃追之急，婦忽回身屹立，待賊至，突抱其腰；賊以刃擊之，血流如注，堅不釋手；比氣絕而仆，則其夫脫去久矣。惜不得其名姓。又聞諸鎮番公曰：明季河北五省，皆大飢，至屠人鬻肉，官弗能禁。有客在德州景州間，入逆旅午餐，見少婦裸體伏俎上，綳

其手起，方汲水洗滌；恐怖戰悚之狀，不可忍視。客心惻惻，賠償贖之，釋其縛，助之著衣，手觸其乳，少婦輒然曰：「荷君再生，終身賤役，無所悔。然爲婢媼則可，爲妾媵則必不可。我惟不肯事二夫，故鬻諸此也。君何遽相輕薄耶？」解衣擲地，仍裸體伏俎上，瞑目受屠。屠者恨之，生割其股肉一盞，哀號而已，終無悔意。惜亦不得其姓名。

○ 肅甯王太夫人，姚安公姨母也，言：其鄉有嫠婦，與老姑撫孤子，七八歲矣。婦故有色，媒妁屢至，不肯嫁。會子患痘甚危，延某醫診視，某醫遣鄰嫗密語曰：「是證吾能治，然非婦薦枕，決不往。」婦與姑皆怒許。既而病將殆，婦姑皆牽於溺愛，私議者徹夜，竟飲泣曲從。不意施治已遲，迄不能救；婦悔恨投繯殞。人但以爲痛子之故，不疑有他；姑亦深諱其事，不敢顯言。俄而某醫死，俄而其子亦死，室弗戒於火，不遺寸縷。其婦流落入青樓，乃偶以告所歡云。

○ 余布衣蕭客言：有士人宿會稽山中，夜聞隔澗有講誦聲，側耳諦聽，似皆古訓誥。次日，越澗尋訪，杳無蹤跡。徘徊數日，冀有所逢；忽聞木杪入語曰：「君嗜古乃爾，請此相見。」回顧之頃，石室洞開。室中列坐數十人，皆捲卷振衣，出相揖讓。士人視其案上，皆諸經註疏。居首坐者拱手曰：「昔尼山與旨，傳在經師，雖舊本猶存，斯文未喪，而新說疊出，嗜古者稀。先聖恐久而漸絕，乃蒐羅鬼錄，敦召幽靈，凡歷代通儒，精魂尚在者，集於此地，考證遺

文。以次轉輪，生於人世，冀遞修古學，延杏壇一綫之傳。子其記所見聞，告諸同志，知孔孟所式憑，在此不在彼也。」士人欲有所叩，倏似夢醒，乃倚坐老松之下。蕭客聞之，裹糧而往，攀蘿捫葛，一月有餘，無所賂而返。此與朱子穎所述經香閣事，大旨相類。或曰：「蕭客喜談古義，嘗撰古經解鈎沈，故士人投其所好以戲之。」是未可知。或曰：「蕭客造作此言，以自託降生之一。」亦未可知也。

○姚安公官刑部日，同官王公守坤曰：「吾夜夢人浴血立，而不識其人胡爲乎來耶？」陳公作梅曰：「此君恆恐誤殺人，惴惴然如有所歉，故緣心造象耳。本無是鬼，何由識其爲誰？且七八人同定一讞牘，何獨見夢於君？君勿自疑。」佛公倫曰：「不然。同事則一體，見夢於一人，卽見夢於人人也。我輩治天下之獄，而不能慮天下之囚，據紙上之供詞以斷生死，何自讞其人哉？君宜自傲，我輩皆宜自傲。」姚安公曰：「吾以佛公之論爲然。」

○呂太常含輝言：京師有富室娶婦者，男女並韶秀，親串皆望若神仙；窺其意態，夫婦亦甚相悅。次日天曉，門不啓，呼之不應，穴窗窺之，則左右相對竊；視其衾，已合歡矣。媿媿皆曰：「是昨夕已卸粧，何又著盛服而死耶？」異哉此獄，雖皋陶不能聽矣！

○里胥宋某，所謂「東鄉大歲」者也，愛鄰童秀麗，百計誘與狎，爲童父所覺，迫童自縊；其事隱密，竟無人知。一夕，夢被拘至冥府，云爲童所訴。宋辯曰：「本出相憐，無相害意；

死由爾父，實出不虞。」童言「爾不相誘，我何緣受淫？我不受淫，何緣得死？推原禍本，非爾其誰？」宋又辨曰：「誘雖由我，從則由爾；回眸一笑，縱體相就者，誰乎？本未強干，理難歸過。」冥官怒叱曰：「稚子無知，陷爾機穽；餌魚充饌，乃反罪魚耶？」拍案一呼，慄然驚寤。後官以賄敗，宋名麗案中，禍且不測；自知業報，因以夢備告所親。逮及獄成，乃僅擬城旦，竊謂夢境無憑也。比三載釋歸，則鄰叟恨子之被污，乘其婦獨居，餌以重幣，已見金夫不有躬矣。宋畏人多言，竟慚而自縊。然則前之幸免，豈非留以有待，示所作所受，如影隨形哉？

○ 舊僕鄒明言：昔在丹陽縣署，夜半如廁，過一空屋，聞中有男女嫖狎聲；以爲內衙僮婢，幽會於斯，懼爲累，潛蹤而返。後月夜復聞之，從窗隙竊窺，則內衙無此人，又時方沍凍，乃裸無寸縷，疑爲妖魅；於窗外輕嗽，倏然滅跡。偶與同伴話及，一火夫曰：「此前官幕友某所居。幕友有雕牙祕戲像一盒，腹有機輪，自能運動；恆置枕函中，時出以戲玩。一日失去，疑爲同事者所藏，後終無迹。豈此物爲祟耶？」徧索室中，迄不可得，以不爲人害，亦不復追求。殆常在茵席之間，得人精氣，久而幻化歟？

○ 外祖雪峯張公家，牡丹盛開；家奴李桂，夜見二女憑闌立，其一曰：「月色殊佳。」其一曰：「此間絕少此花，惟修氏園與此數株耳。」桂知是狐，擲片瓦擊之，忽不見。俄而磚石亂

飛，窗櫺皆損；雪峯公自往視之，拱手曰：『賞花韻事，步月雅人，奈何與小人較量，致殺風景？』語訖寂然。公嘆曰：『此狐不俗。』

○佃戶張九寶言：嘗夏日鋤禾畢，天已欲暝，與衆同坐田塍上。見火光一道，如赤練，自西南飛來，突墮於地，乃一狐，蒼白色，被創流血，臥而喘息。急舉鋤擊之，復努力躍起，化火光投東北去。後牽車販糶至棗強，聞人言：某家婦爲狐所媚，延道士劾治，已捕得封罍中；兒童輩私揭其符，欲視狐何狀，竟破罍飛去。問其月日，正見狐墮之時也。此道士咒術，可云有驗，然無奈駭稚之竊窺。古來竭力垂成，而敗於無知者之手，類如斯也夫！

○老僕劉琪言：其婦弟某，嘗獨臥一室，榻在北牖；夜半覺有手捫擦，疑爲盜，驚起諦視，其臂乃從後牖探入，長殆丈許。某故有膽，遽捉執之，忽一臂又破櫃而入，徑批其頰，痛不可忍；方回手支拒，所捉臂已掣去矣。聞窗外大聲曰：『爾今畏否？方憶昨夕林下納涼，與同輩自稱不畏鬼也。鬼何必欲人畏？能使人畏，鬼亦復何榮？』以一語之故，尋覓求勝，此鬼可謂多計矣。裴文達公嘗曰：『使人畏我，不如使人敬我；敬發乎人之本心，不可強求。』惜此鬼不聞此語也。

○宗室瑤華道人言：蒙古某額駙，嘗射得一狐，其後兩足著紅鞋弓彎，與女子無異。又沈少幸雲椒言：李太僕，少與一狐女往來；其太翁疑爲鄰女，布灰於所經之路院中，足印作獸

迹，至書室門外，則足印作織纖樣矣。某額駭所射之狐，了無他異。敬堂所眷之狐，居數歲，別去。敬堂問何時當再晤，曰：『君官至三品，當來迎。』此語人多知之；後來果驗。

○外叔祖張公雪堂言：十七八歲時，與數友月夜小集，時霜蟹初肥，新篘亦熟，酣洽之際，忽一人立席前，著草笠，衣石藍衫，蹣跚雲履，拱手曰：『僕雖鄙陋，然頗愛把酒持螯，請附末坐可乎？』衆錯愕不測，姑揖之坐；問姓名，笑不答，但痛飲大嚼，都無一語。醉飽後，蹶然起曰：『今朝相遇，亦是前緣；後會茫茫，不知何日得酬高誼？』語訖，聳身一躍，屋瓦無聲，已莫知所在。視椅上有物粲然，乃白金一餅，約略敵是日之所費。或曰仙也，或曰術士也，或曰劇盜也；余謂劇盜之說爲近之。小時，見李金梁輩，其技可以至此。又聞竇二東之黨，（二東，獻縣劇盜，其兄曰大東，皆逸其名，而以乳名傳；他書記載，或作竇爾敦，音之轉耳。）每能夜入人家，伺婦女就寢，脅以刃，禁勿語，併衾褥捲之，挾以越屋數十重，曉鐘將動，仍捲之送還；被盜者惘惘如夢。一夕，失婦家伏人於室，俟其送還，突出搏擊；乃一手揮刀格鬪，一手擲婦於床上，如風旋電掣，倏已無蹤。殆唐代劍客之支流乎？

○奇門遁甲之書，所在多有，然皆非真傳；真傳不過口訣數語，不著諸紙墨。德州宋清遠先生言：曾訪一友，（清遠嘗舉其姓名，歲久忘之。清遠稱雨後泥濘，借某人一驢騎往，則所居不遠矣。）友留之宿，曰：『良夜月明，觀一戲劇可乎？』因取橙十餘，縱橫布院中，與清

遂明燭飲堂上。二鼓後，見一人踰垣入，環轉堦前，每遇一橙，輒蹣跚努力，良久乃跨過；始而順行，曲踊一二百度，轉而逆行，又曲踊一二百度；疲極踣臥，天已向曙矣。友引至堂上，詰問何來，叩首曰：『吾實偷兒，入宅以後，惟見層層皆短垣，愈越愈不能盡；窘而退出，又愈越愈不能盡，故困頓見擒。死生惟命。』友笑遣之，謂清遠曰：『昨卜有此偷兒來，故戲以小術。』問『此何術？』曰『奇門法也。他人得之，恐召禍；君真端謹，如願學，當授君。』清遠謝不願；友太息曰：『願學者不可傳，可傳者不願學，此術其終絕矣乎？』意若有失，悵悵送之返。

○有故家子，日者推其命大貴，相者亦云大貴，然垂老官僅至六品。一日扶乩，問仕路崎嶇之故，仙判曰：『日者不謬，相者亦不謬；以太夫人偏愛之故，削減官祿至此耳。』拜問『偏愛誠不免，然何至削減官祿？』仙又判曰：『禮云：「繼母如母」，則視前妻之子當如子，庶子爲嫡母墮三年，則視庶子亦當如子；而人情險惡，自設町畦，所生與非所生，蓋然如水火不相入。私心一起，機械萬端；小而飲食起居，大而貨財田宅，無一不所生居於厚，非所生者居於薄；斯已干造物之忌矣。甚或離間讒搆，密運陰謀，詭詐鸞陵，罔循禮法，使罹毒者吞聲，旁觀者切齒，猶曉曉稱所生者之受抑。鬼神怒視，祖考怨恫，不禍隨其子，何以見天道之公哉？且人之受享，祇有此數，此贏彼縮，理之自然；既於家庭之內，強有所增，自於仕宦之途，

陰有所滅。子獲利於兄弟多矣；物不兩大，亦何憾於坎坷乎？」其人悚然而退。後親串中一婦聞之曰：『悖哉此仙！前妻之子，恃其年長，無不吞噬其弟者；庶出之子，恃其母寵，無不凌轢其兄者；非有母爲之撐拄，不盡爲魚肉乎？』姚安公曰：『是雖妒口，然不可謂無此事也。世情萬變，治家者平心處之可矣。』

○族祖黃圖公言：順治康熙間，天下初定，人心未一。某甲陰爲吳三桂謀，以某乙驍健有心計，引與同謀。旣而梟獍伏誅，鯨鯢就鑕，亦旣洗心悔禍，無復逆萌。而來往秘札，多在乙處，書中故無乙名，乙脅以訐發，罪且滅族，不得已，以女歸乙贅於家。乙得志益驕，無復人理，迫淫其婦女殆徧，乃至女之母不免，女之幼弟纔十三四，亦不免，皆飲泣受污，惴惴然恐失其意。甲抑鬱不自聊，恆避於外。一日，散步田間，遇老父對語，怪附近村落無此人。老父曰：『不相欺，我天狐也。君固有罪，然乙逼君亦太甚，吾竊不平。今盜君秘札奉還，彼無所挾，不驅自去矣。』因出十餘紙付甲，甲驗之，良是，卽毀裂吞之歸，而以實告乙。乙防甲女竊取，密以鐵瓶瘞他處，潛往檢視，果已無存，乃跟蹤引女去；女日與詬詈，旋亦仇讎。後其事漸露，兩家皆不齒於鄉黨，各攜家遠遁。夫明季之亂極矣，聖朝蕩滌洪鑑，逐民水火；甲食毛踐土，已三十餘年，當吳三桂拒命之時，彼已手戮桂王，斷不得稱楚之三戶，則甲陰通三桂，亦不能稱殷之頑民，卽闔門駢戮，亦不爲冤。乙從而汚其閭幃，較諸荼毒乖良，其罪似應未滅。



，然乙初本同謀，罪原相埒；又操戈挾制，肆厥兇淫，罪實當加甲一等。雖後來食報，無可證明；天道昭昭，諒必無倖免之理也。

○姚安公讀書舅氏陳公德晉家，一日早起，聞人語喧闐曰：「客作張珉，昨夜村外守瓜田，今早已失魂不語矣。」灌救百端，至夕乃蘇曰：「二更以後，遙見林外有火光，漸移漸近；比至瓜田，乃一巨人，高十餘丈，手執燭籠，大如一間屋，立圍焦前，俯視良久；吾駭極暈絕，不知其何時去也。」或曰罔兩，或曰當是主夜神。案博物志載主夜神咒曰「婆珊婆寅底」，誦之可以辟惡夢，止恐怖，不應反現異狀，使人恐怖。疑罔兩爲近之。

○姚安公又言：一夕與親友數人，同宿舅氏齋中，已滅燭就寢矣；忽大聲如巨礮，發於床前，屋瓦皆震，滿堂戰慄，噤不能語，有耳聾數日者。時冬十月，不應有雷霆，又無焰光衝擊，亦不似雷霆。公同年高丈爾瑀曰：「此爲鼓妖，非吉徵也；主人宜修德以禳之。」德音公亦終日栗栗，無一事不謹慎。是歲家有縊死者，別無他故，殆戒懼之力歟？

○姚安公聞先曾祖潤生公言：景城有姜三鱗者，勇而鬪。一日，聞人說宋定伯賣鬼得錢事，大喜曰：「吾今乃知鬼可縛。如每夜縛一鬼，睡使變羊，曉而牽賣於屠市，足供一日酒肉資矣。」於是夜夜荷挺執繩，潛行墟墓間，如獵者之伺狐兔，竟不能遇，卽素稱有鬼之處，伴醉癡以誘致之，亦寂然無睹。一夕，隔林見數燐火，踴躍奔赴，未至間，已星散去，懊恨而返。如

是月餘，無所得，乃止。蓋鬼之侮人，恆乘人之畏；三蟒確信鬼可縛，意中已視鬼蔑如矣，其氣焰足以懼鬼，故鬼反避之也。

○益都朱天門言：有書生僦住京師雲居寺，見小童年十四五，時來往寺中。書生故蕩子，誘與狎，因留共宿。天曉，有客排闥入，書生窘愧，而客若無睹；俄僧送茶入，亦若無睹。書生疑有異，客去，擁而固問之，童曰：『公勿怖，我實杏花之精也。』書生駭曰：『子其魅我乎？』童曰：『精與魅不同，山魃厲鬼，依草附木而爲祟，是之謂魅；老樹千年，英華內聚，積久而成形，如道家之結聖胎，是之謂精；魅爲人害，精則不爲人害也。』問『花妖多女子，子何獨男？』曰『杏有雌雄，吾故雄杏也。』又問『何爲而雌伏？』曰『前緣也。』又問『人與草木安有緣？』慚沮良久曰：『非借人精氣，不能煉形故也。』書生曰：『然則子仍魅我耳。』推枕遽起；童亦赭然去。此書生懸崖勒馬，可謂大智慧矣。其人蓋天門弟子，天門不肯舉其名云。

○申鐵蟾名兆定，陽曲人，以庚辰舉人官知縣，主余家最久。庚戌秋，在陝西試用，忽寄一札與余，訣其詞，恍惚迷離，抑鬱幽咽，都不省爲何語；而鐵蟾固非不得志者，疑不能明也。未幾，訃音果至。旣而見邵二雲贊善，始知鐵蟾在西安病數月；病愈後入山射獵，歸而目前見二圓物如毬，旋轉如風輪，雖瞑目亦見之。如是數日，忽爆裂，二小婢從中出，稱仙女奉邀。

，魂不覺隨之往。至則瓊樓貝闕，一女子色絕代，通詞自媒；鐵蟾固謝，託以不慣居此宅，女子薄怒，揮之出，霍然而醒。越月餘，目中見二圓物如前，爆出二小婢亦如前，仍邀之往，已別搆一宅，幽折窈窕，頗可愛；問「此何地？」曰「佛桑，請題堂額。」因爲八分書「佛桑香界」字。女子再申前議，意不自持，遂定情。自是恆夢遊，久而女子亦盡至，禁鐵蟾勿與所親通，遂漸病。病劇時，方士李某以赤丸餌之，嘔逆而卒。其事甚怪。始知前札乃得心疾時作也。鐵蟾聰明絕特，善詩歌，又工八分，馳騁名場，儻然以風流自命；與人交，意氣如雲，郵筒走天下。中年，忽慕神仙，遂生是魔障，迷罔以終。妖以人與，象由心造，才高意廣，翻以好異墮生，其可惜也夫！

○崔莊舊宅廳事西，有南北屋各三楹，花竹翳如，頗爲幽僻。先祖在時，奴子張雲會夜往取茶具，見垂髮女子，潛匿樹下，背立向牆隅，意爲宅中小婢，於此幽期，遽捉其臂，欲有所挾。女子突搏其面，白如傅粉，而無耳目口鼻，絕叫仆地；衆持燭至，則無睹矣。或曰舊有此怪；或曰張雲會一時目眩；或曰實一點婢，猝爲人阻，弗能遁，以素巾幕面，僞爲鬼狀，以自脫也；均未知其審。然自此羣疑不釋，宿是陋者恆凜凜，夜中亦往往有聲，蓋人避弗居，斯狐鬼入之耳。又宅東一樓，明隆慶初所建，右側一小屋，亦云有魅，雖不爲害，然婢媼或見之。姚安公一日檢視廢書，於簾下捉得二籙，僉曰是魅矣。姚安公曰：「籙弭首爲童子縛，必不能爲

魅；然室無人迹，至使野獸爲巢穴，則有魅也亦宜。斯皆空穴來風之義也。」後西廳析屬從兄坦居，今歸從姪汝侗；樓析屬先兄晴湖，今歸姪汝份；子姓日繁，家無隙地，魅皆不驅自去矣。

○ 甲與乙相善，甲延乙理家政；及官撫軍，併使佐官政，惟其言是從。久而貲財皆爲所乾沒，始悟其姦，稍稍譴責之；乙挾甲陰事，遽反噬。甲不勝憤，乃投牒訴城隍；夜夢城隍語之曰：「乙險惡如是，公何以信任不疑？」甲曰：「爲其事事如我意也。」神喟然曰：「人能事事如我意，可畏甚矣！公不畏之，而反喜之，不公之給而給誰耶？渠惡貫將盈，終必食報；若公則自貽伊戚，可無庸訴也。」此甲親告姚安公者，事在雍正末年，甲滇人，乙越人也。

○ 杜陽雜編記李輔國香玉辟邪事，殊怪異，多疑爲小說荒唐；然世間實有香玉。先外祖母有一蒼玉扇墜，云是曹化淳故物，自明內府竊出，製作朴略，隨其形爲雙螭糾結狀，有血斑數點，色如鎔蠟。以手摩熱嗅之，作沈香氣；如不摩熱，則不香。疑李輔國玉，亦不過如是，記事者點綴其詞耳。先太夫人嘗密乞之外祖母，曰：「我死則傳汝。」後外祖母歿，舅氏疑在太夫人處，太夫人又疑在舅氏處，衛氏姨母曰：「母在時佩此不去身，殆攜歸黃壤矣。」侍疾諸婢皆言殮時未見。因此又疑在衛氏姨母處。今姨母久亡，衛氏式微已甚，家藏玩好，典賣略盡。終未見此物出鬻，竟不知其何往也。

○有客攜柴鑿片磁，索數百金，云嵌於胃，臨陣可以辟火器，然無由知確否。余曰：「何不細懸此物，以銃發鉛丸擊之？如果辟火必不碎，價數百金不爲多；如碎，則辟火之說不確，理不能索價數百金也。」鬻者不肯曰：「公於賞鑒非當行，殊殺風景。」急懷之去。後聞鬻於貴家，竟得百金。夫君子可欺以其方，難罔以非其道；礮火橫衝，如雷霆下擊，豈區區片瓦所能禦？且雨過天青，不過泐色精妙耳，究由人造，非出神功，何斷裂之餘，尙有靈如是耶？余作舊瓦硯歌，有云「銅雀臺址頽無遺，何乃剩瓦多如斯？」文士例有好奇癖，心知其妄，姑自欺；柴片亦此類而已矣。

○嘉峪關外，有闕石圖嶺，爲哈密巴爾庫爾界，「闕石圖」譯言「碑」也。有唐太宗時侯君集平高昌碑，在山脊，守將砌以碑石，不使人讀，云讀之則風雪立至，屢試皆不爽。蓋山有神，木石有精，示怪異以要血食，理固有之。巴爾庫爾又有漢順帝時裴岑破呼衍王碑，在城西十里海子上，則隨人搗摹，了無他異。惟云海子爲冷龍所居，城中不得鳴夜礮，鳴夜礮則冷龍震動，天必奇寒；是則不可以理推矣。

○李老人，不知何許人，自稱年已數百歲，無可考也。其言支離荒唐，殆前明醒神之流。曩客先師錢文敏公家，余曾見之；符藥治病，亦時有小驗。文敏次子寓京師水月菴，夜飲醉歸，見數十厲鬼遮路，因發狂自斃其腹。余偕陳裕齋倪餘疆往視，血肉淋漓，僅存一息，似萬萬無

生理；李忽自來昇去，療半月而創合，人頗以爲異。然文敏公誤信祝由，割指上疣贅，創發病卒，李療之竟無驗。蓋符籙燒煉之術，有時而效，有時而不效也。先師劉文正公曰：『神仙必有，然必非今之賣藥道士；佛菩薩必有，然必非今之說法禪僧。』斯真千古持平之論矣。

○楊主事饒，余甲辰典試所取士也，相法及推算八字五星，皆有驗。官刑部時，與阮吾山共事，忽語人曰：『以我法論，吾山半月內當爲刑部侍郎；然今刑部侍郎不缺員，是何故耶？』次日常參後，私語同官曰：『杜公缺也。』既而杜凝臺果有伊犁之役。一日，倉皇乞假歸，來辭，余問『何匆遽乃爾？』曰：『家惟一子侍老父，今推子某月當死，恐老父過哀，故急歸耳。』是時尚未至死期；後詢其鄉人，果如所說，尤可異也。余嘗問以『子平家謂命有定，堪與家謂命可移，究誰爲是？』對曰：『能得吉地卽是命，誤葬凶地亦是命，其理一也。』斯言可謂得其通矣。

○昌吉遣犯彭杞，一女年十七，與其妻皆病瘵；妻先歿，女亦垂盡。彭有官田耕作，不能顧女，乃棄置林內，聽其生死，呻吟悽楚，見者心惻。同遣者楊熹，語彭曰：『君太殘忍！世常有是事？我願昇歸療治，死則我葬，生則爲我妻。』彭曰：『大善。』卽書券付之。越半載，竟不起，臨歿語楊曰：『蒙君高義，感沁心脾，緣伉儷之盟，老親慨諾，故飲食寢處，不畏嫌疑，搔抑撫摩，都無避忌；然病骸憔悴，迄未能一薦枕衾，實多愧負。若歿而無鬼，夫復何言』

若魂魄有知，當必有以奉報。』嗚咽而終；楊涕泣葬之。葬後，夜夜夢女來，狎昵歡好，若生人；醒則無所睹。夜中呼之，終不出；纔一交睫，即馳服橫陳矣。往來既久，夢中亦知是夢；詰以不肯現形之由，曰：『吾聞諸鬼矣，人陽而鬼陰，以陰侵陽，必爲人害；惟睡則斂陽而入陰，可以與鬼相見，神雖遇而形不接，乃無害也。』此丁亥春事，至辛卯春四年矣。余歸之後，不知其究竟如何。夫盧充金盃，於古嘗聞；宋玉瑤姬，偶然一見；至於日日相覲，皆在夢中，則載籍之所希睹也。

○有孟氏媪，清明上冢歸，渴就人家求飲；見女子立樹下，態殊婉孌，取水飲媪畢，仍邀共坐，意甚款洽。媪問其父母兄弟，對答具有條理；因戲問『已許嫁未？我爲汝媒。』女面頰避入，呼之不出。時已日暮，乃不別而行。越半載，有爲媪子議婚者，詢之即前女，大喜過望，急促成之。于歸後，媪撫其肩曰：『數月不見，汝更長成矣。』女錯愕不知所對。細詢始末，乃知女十歲失母，鞠於外氏五六年，納幣後始迎歸；媪上冢時，原未嘗至家也。女家故小姓，又頗窘乏，非媪親見其明慧，姻未必成；不知是何鬼魅，託形以聯其好？又不知鬼魅何所取義；必託形以聯其好事，有不可理推者，此類是矣。

○交河蘇斗南，雍正癸丑會試歸，至白溝河，與一友遇於酒肆中。友方罷官，飲酣後牢騷抑鬱，恨善惡之無報；適一人袴褶急裝，繫馬於樹，亦就對坐，側聽良久，指其友而言曰：『君

疑因果有爽耶？夫好色者必病，嗜博者必貧，勢也；劫財者必誅，殺人者必抵，理也。同好色而稟有強弱，同嗜博而技有工拙，則勢不能齊；同劫財而有首有從，同殺人而有誤有故，則理宜別論；此中之消息微矣。其間功過互償，或以無報爲報；罪福未盡，或有報而不即報；毫釐比較，益微乎微矣。君執目前所見，而疑天道之難明，不亦慎乎？且君亦何可怨天道？君命本當以流外出身，官至七品；以君機械多端，伺察多術，工於趨避，而深於擠排，遂削消爲八品。君遷八品之時，自謂以心計巧密，由九品而陞；不知正以心計巧密，由七品而降也。」因附耳密語，語訖，大聲曰：「君忘之乎？」友駭汗浹背，問「何以能知？」微笑曰：「豈獨我知？三界孰不知？」掉頭上馬，惟見黃塵滾滾然，斯須滅迹。

○乾隆壬戌癸亥間，邨落男婦：往往得奇疾：男子則尻骨生尾，如鹿角，如珊瑚枝；女子則患陰挺，如葡萄，如芝菌。有能醫之者，一割立愈，不醫則死。喧言有妖人投藥於井，使人飲水成此病，因以取利。內閣學士永公，時爲河間守，或請捕醫者治之，公曰：「是事誠可疑，然無實據。一村不過三兩井，嚴守視之，自無所施其術。儻一違問，則無人復敢醫此症，恐死者多矣。凡事宜熟慮其後，勿過急也。」固不許，患亦尋息。郡人或以爲鎮定，或以爲縱恣。後余在烏魯木齊，因牛少價昂，農頗病，遂嚴禁屠者，價果減。然販牛者聞牛賤，皆不肯來，次歲，牛價乃倍貴，弛其禁，始漸平。又深山中盜採金者殆數百人，捕之恐激變，聽之又恐養



癡，因設策斷其糧道，果飢而散出；然散出之後，皆窮而爲盜，巡防察緝，竟日紛紜，經理半載，始得靖。乃知天下事，但知其一，不知其二，多有收目前之效而貽後日之憂者，始服永公「熟慮其後」一言，真瞻言百里也。

三

○王徵君載揚言：嘗宿友人蔬圃中，聞聽外人語曰：『風雪寒甚，可暫避入空屋。』又聞一人語曰：『後垣半圯，偷兒闖入，將奈何？食人之食，不可不事人之事。』意謂僮僕之守夜者。天曉啓戶，地無人迹，惟二犬偃臥牆缺下，雪沒腹矣。嘉祥曾映華曰：『此載揚寓言，以僮僕之負心者也。』余謂犬之爲物，不煩驅策，而警夜不失職，寧忍寒餓，而戀主不他往，天下爲僮僕者，實萬萬不能及，其足使人愧，正不在能語不能語耳。

○從孫翰清言：南皮趙氏子，爲狐所媚，附於其身，恆在襟袂間與人語。偶懸鍾馗小像於壁，夜聞室中跳擲聲，謂驅之去矣，次日語如故。詰以曾觀鍾馗否？曰：『鍾馗甚可怖，幸其軀幹僅尺餘，其劍僅數寸；彼上牀則我下牀，彼下牀則我上牀，終不能擊及我耳。』然則畫像果有靈歟？畫像之靈，果軀幹皆如所畫歟？設畫爲徑寸之像，亦執鉞鋒之劍，蠕蠕然而斬邪歟？是真不可解矣。

○ 乾隆戊午夏，獻縣修城，役夫數百，拆故堞破磚擲城下；城下役夫數百，運以荆筐；炊爨，則鳴柝聚食。方聚食間，役夫辛五告人曰：『頃運磚時，忽聞耳畔大聲曰：『殺人償命，欠債還錢，汝知之乎？』』回顧無所覩，殊可怪也。』俄而衆手合作，磚落如雹，一磚適中辛五，腦裂死；驚呼擾攘，竟不得擊者。主名官司莫能詰，僅斷令役夫之長出錢十千，棺斂而已。乃知辛五夙生負擊者命，役夫長夙生負辛五錢；因果牽纏，終相填補，微鬼神先告，幾何不以爲偶然耶？

○ 諸桐嶼言：其鄉舊家有書樓，恆鑄鑰，每啓視，必見凝塵之上有女子足跡，織創僅二寸有奇，知爲鬼魅；然數十年寂無形聲，不知何怪也。里人劉生，性輕脫，妄冀有玉軒之遇，祈於主人，獨宿樓上，具茗果酒肴，焚香切祝，明燭就寢，屏息以伺，亦無所見聞。惟漸覺陰森之氣，砭入肌骨，目能視，耳能聽，而口不能言，四肢不能動；久而寒沁肺腑，如臥層冰積雪中，苦不可忍。至天曉，乃能出語，猶若凍僵；至是無敢復下榻者。此怪行縱，可云隱秀；卽其料理劉生，不動聲色，亦有確人深致也。

○ 顧非熊再生事，見段成式西陽雜俎，又見孫光憲北夢瑣言，其父顧况集中，亦載是詩，當非謬造。近沈雲椒少宰撰其母陸太夫人誌，稱太夫人于歸甫匝歲，贈公卽卒，遺腹生子恆，週三歲亦殤。太夫人哭之慟曰：『吾之爲未亡人也，以有汝在，今已矣！吾不忍吾家之宗祀自此』

而絕也。」於是斂以朱，誌其臂，祝曰：「天不絕吾家，若再生，以此爲驗。」時雍正已酉十二月也。是月，族人有比鄰而居者，生一子，臂朱灼然，太夫人遂撫之以爲後，即少宰也。余官禮部尚書時，與少宰同事，少宰爲余口述尤詳。蓋釋氏書中，誕妄者原有其徒，張皇非福，誘人鳩捨，詐僞者尤多；惟輪迴之說，則鑿然有證，司命者每因一人一事，偶示端倪，彰神道之教。少宰此事，卽借轉生之驗，以昭苦節之感者也。儒者盛言無鬼，又烏乎知之！

○俗人方俊官，幼以色藝擅場，爲士大夫所賞。老而販鬻古器，時來往京師；嘗覽鏡自嘆曰：「方俊官乃作此狀！誰信曾舞衫歌扇，傾倒一時耶？」倪翁疆感舊詩曰：「落拓江湖鬢欲絲，紅牙按曲記當時。莊生蝴蝶歸何處？惆悵殘花剩一枝！」卽爲俊官作也。俊官自言本儒家子，年十三四時在鄉塾讀書，忽夢爲笙歌花燭，擁入闈闥；自願則繡裙錦幘，珠翠滿頭，俯視雙跡，亦纖纖作弓彎樣，儼然一新婦矣。驚疑錯愕，莫知所爲；然爲衆手挾持，不能自主，竟被扶入幃中，與一男子並肩坐。且駭且愧，棒汗而寤。後爲狂且所誘，竟失身歌舞之場，乃悟事皆前定也。餘疆曰：「衝洗馬問樂令夢，樂云，「是想，汝殆積有是想，乃有是夢；既有是想是夢，乃有是墮落。果自因生，因由心造，安可委諸風命耶？」」余謂此輩沈淪賤穢，當亦前身業報，受在今生，未可謂全無冥數。餘疆所言，特正本清源之論耳。後蘇杏村聞之曰：「曉嵐以三生論因果，傷以未來；餘疆以一念論因果，戒以現在；雖各明一義，吾終以餘疆之論，

可使人不放其心。」

○族祖黃岡公言：嘗訪友至北峯，夏夜散步村外，不覺稍遠；聞秫田中有呻吟聲，尋聲往視，乃一童子裸體臥。詢其所苦，言：「薄暮過此，遇垂髻豔女，招與語，悅其韶秀，就與調謔。女言父母皆外出，邀到家小坐，引至秫葉深處，有屋三楹，闔無一人；女闔其戶，出瓜果共食，笑言既洽，弛衣登榻。比擁之就枕，則女忽變形爲男子，狀貌猙獠，橫施強暴，怖不敢拒，竟受其污，蹂躪楚毒，至於暈絕。久而漸蘇，則身臥荒烟蔓草間，併室廬失所在矣。」蓋魅悅此童之色，幻女形以誘之也。見利而趨，反爲利餌，其自及也，宜矣！

○先師趙橫山先生，少年讀書於西湖，以寺樓幽靜，設榻其上。夜聞室中窸窣聲，似有人行，叱問：「是鬼是狐，何故擾我？」徐聞囁嚅而對曰：「我亦鬼亦狐。」又問：「鬼則鬼，狐則狐耳。何亦鬼亦狐也？」良久，復對曰：「我本數百歲狐，內丹已成；不幸爲同類所搯殺，盜我丹去，幽魂沈滯，今爲狐之鬼也。」問：「何不訴諸地下？」曰：「凡丹由吐納導引而成者，如血氣附形，融合爲一，不自外來，人弗能盜也。其由採補而成者，如劫奪之財，本非己物，故人可殺而吸取之。吾媚人取精，所傷害多矣，殺人者死，死當其罪，雖訴神，神不理也。故甯鬱居此耳。」問：「汝據此樓，作何究竟？」曰：「本匿影韜聲，修太陰鍊形之法；以公陽光薰爍，陰魄不甯，故出而乞哀，求幽明各適。」言訖，惟聞搏頰聲，問之，不復再答。先生次日

卽移出。嘗舉以告門人曰：『取非所有者，終不能有，且適以自戕也。可畏哉！』

○從兄萬周言：交河有農家婦，每歸甯，輒騎一驢往；驢甚建而馴，不待人控引，卽知路，或其夫無暇，卽自騎以行，未嘗有失。一日，歸稍晚，天陰月黑，不辨東西，驢忽橫逸，載婦徑入菰田中，密葉深叢，迷不得返。半夜，乃抵一破寺，惟二丐者棲廡下；進退無計，不得已，留與共宿。次日，丐者送之還，其夫愧焉，將鬻驢於屠肆。夜夢人語曰：『此驢前世盜汝錢，汝捕之急，逃而免；汝囑捕役繫其婦，羈留一夜。今爲驢者，盜錢報；載汝婦入破寺者，繫婦報也。汝何必又結來世冤耶？』惕然而寤，痛自懺悔。驢是夕忽自斃。

○奴子任玉病革時，守視者夜聞窗外牛吼聲，玉駭然而歿。次日，共話其異，其婦泣曰：『是少年嘗盜殺數牛，人不知也。』

○余某者，老於幕府，司刑名四十餘年。後臥病，瀕危，燈前月下，恍惚似有鬼爲厲者；余某慨然曰：『吾存心忠厚，誓不敢妄殺一人，此鬼胡爲乎來耶？』夜夢數人浴血立曰：『君知刻酷之積怨，不知忠厚亦能積怨也。夫斃斃孱弱，慘被人戕，就死之時，楚毒萬狀，孤魂飲泣，銜恨九泉，惟望強暴就誅，一申積憤。而君但見生者之可憫，不見死者之可悲。刀筆無文，曲相開脫，遂使凶殘漏網，白骨沈冤。君試設身處地，如君無罪無辜，受人屠割，魂魄有知，旁觀識是獄者，改重傷爲輕，改多傷爲少，改理曲爲理直，改有心爲無心，使君切齒之讎，從

容脫械，仍縱橫於人世，君感乎怨乎？不是之思，而翽翽以縱惡爲陰功；被枉死者不讎君而讎誰乎？』余某惶怖而寤，以所夢備告其子，回手自搥曰：『吾所見左矣！吾所見左矣！』就枕未安而歿。

○滄州劉太史果實，襟懷夷曠，有晉人風，與館山老人蓮洋山人皆友善，而意趣各殊。晚歲家居，以授徒自給，然必孤貧之士，乃容執贄；修脯皆無幾，簞瓢屢空，晏如也。嘗買米斗餘，貯器中，食月餘不盡，意甚怪之。忽聞鶯鶯語曰：『僕是天狐，慕公雅操，日日私益之耳，勿訝也。』劉詰曰：『君意誠善。然君必不能耕，此粟何來？吾不能飲盜泉也。後勿復爾！』狐嘆息而去。

○亡姪汝備，字理合，嘗夢人對之誦詩，醒而記其一聯曰：『草草鶯花春似夢，沈沈風雨夜如年。』以告余，余訝其非佳識；果以戊辰閏七月天逝。後其妻武強張氏，撫弟之子爲嗣，苦節終身，凡三十餘年，未嘗一夕解衣睡；至今婢媪能言之。乃悟二語爲孀閨獨宿之兆也。

○雍正丙午丁未間，有流民乞食過崔莊，夫婦並病疫；將死，持券哀呼於市，願以幼女賣爲婢，而以賣價買二棺。先祖母張太夫人，爲葬其夫婦，而收養其女，名之曰連貴；其券署父張立，母黃氏，而不著籍貫，問之，已不能語矣。連貴自云：家在山東，門臨驛路，時有大官車馬往來，距此約行一月餘；而不能舉其縣名。又云：去年曾受對門胡家聘，胡家亦乞食出外，

不知所在。越十餘年，杳無親戚來尋訪，乃以配園人劉登。登自云山東新泰人，本胡姓，父母俱歿，有劉氏收養之，因從其姓。小時聞父母為聘一女，但不知其姓氏。登既胡姓，新泰又驛路所經，流民乞食，計程亦可以月餘，與運貴言皆符，頗疑其樂昌之鏡，離而復合，但無顯證耳。先叔栗甫公曰：「此事稍為點綴，竟可以入傳奇；惜此女蠢若鹿豕，惟知飽食酣眠，不稱點綴，可恨也！」遂隨園徵者曰：「秦人不死，信符生之受誣，蜀老猶存，知葛亮之多枉。」（四語乃劉知幾史通之文。符生事見洛陽伽藍記，葛亮事見魏書毛修之傳。浦二田註史通，以為未詳，蓋偶失考。）史傳不免於緣飾，况傳奇乎？西樓記稱穆素暉臨若神仙，吳林蕙言其祖幼時及見之，短小而豐肌，一尋常女子耳。然則傳奇中所謂佳人，半出虛說。此婢雖粗，儻好事者按譜填詞，登場度曲，他日紅氍毹上，何嘗不鶯嬌花媚耶？先生所論，猶未免於盡信書也。」

○聶松巖言：膠州一寺，經樓之後，有蔬圃。僧一夕開牖納涼，月明如晝，見一人徙倚樹下，疑竊蔬者；呼問為誰，聲折而對曰：「師勿訝，我鬼也。」問「鬼何不歸爾墓？」曰：「鬼有徒黨，各從其類；我本書生，不幸葬豎冢間，不能與馬醫夏畦伍；此輩亦厭我非其族，落落難合，故宵避囂於此耳。」言訖，冉冉沒。後往往遙見之，然呼之不應矣。

○福州學使署，本前明稅璫署也，奄人暴橫，多潛殺不辜。故至今猶往往見變怪。余督閩學

時，奴輩每夜驚。甲申夏，先姚安公至署，聞某室有鬼，輒移榻其中，竟夕晏然。昉嘗乘間微諷，請勿以千金之軀與鬼角；因誨昉曰：『儒者謂無鬼，迂論也，亦強詞也。然鬼必畏人，陰不勝陽也；其或使人，必陽不足以勝陰也。夫陽之盛也，豈恃血氣之壯，與性情之悍哉？人之一心，慈祥者爲陽，慘毒者爲陰；坦白者爲陽，深險者爲陰；公直者爲陽，私曲者爲陰；故易象以陽爲君子，陰爲小人。苟立心正大，則其氣純乎陽剛，雖有邪魅，如幽室之中，鼓洪鐘而熾烈焰，涸凍自消。汝讀書亦頗多，曾見史傳中端人碩士，爲鬼所擊者耶？』昉再拜受教。至今每憶庭訓，輒悚然如侍左右也。

○東州邵氏子，性佻蕩，聞淮鎮古墓，有狐女甚麗，時往伺之。一日，昇其坐田牆上，方欲就通款曲，狐女正色曰：『吾服氣鍊形，已二百餘歲，誓不媚一人，汝勿生妄念！且彼媚人之輩，豈果相悅哉？特攝其精耳。精竭則人亡，遇之未有能免者，汝何必自投陷穽也？』舉袖一揮，淒風颯然，飛塵眯目，已失所在矣。先姚安公聞之曰：『此狐乃能作此語，吾斷其後必生天。』

○獻縣李金梁李金桂兄弟，皆劇盜也；一夕，金梁夢其父語曰：『夫盜有敗有不敗，汝知之耶？貪官墨吏，刑求威脅之財；神姦巨蠹，豪奪巧取之財；父子兄弟，隱匿偏得之財；朋友親戚，強求詐誘之財；黠奴幹役，侵漁乾沒之財；巨商富室，重息剝削之財；以及一切刻薄計較



，損人利己之財，是取之無害。罪惡重者，雖至殺人亦無害；其人本天道之所惡也。若夫人本善良，財由義取，是天道之所福也，時干犯之，是為悖天；悖天者終必敗。汝兄弟前劫一節婦，使母子冤號，鬼神怒視；如不悔改，禍不遠矣。」後歲餘，果並伏法。金梁就獄時，自知不免，為刑房吏史真儒述之。真儒，余里人也，嘗舉以告姚安公，謂盜亦有道。又述劇盜李志鴻之言曰：「吾鳴鑼躍馬三十年，所劫奪多矣，見人劫奪亦多矣；蓋敗者十之二三，不敗者十之七八。若一污人婦女，屈指計之，從無一人不敗者；故恆以是戒吾徒。」蓋天道禍淫，理固不爽云。

○辛卯夏，余自烏魯木齊從軍歸，僦居珠巢街路東一宅，與龍臬司承祖鄰。第二重室五楹，最南一室，籬恆飄起尺餘，若有風鼓之者，餘四室之籬則否，莫喻其故。小兒女入室，輒驚啼云：「床上坐一肥僧，向之嬉笑。縹徒厲鬼，何以據人家宅舍？尤不可解也。又三鼓以後，往往聞龍氏宅中有女子哭聲，龍氏宅中亦聞之，乃云聲在此宅，疑不能明。然知其鑿然非善地，遂遷居栢南先生雙樹齋。後居是二宅者皆不吉；白環九司寇無疾暴卒；即在龍氏宅也。凶宅之說，信非虛語矣。先師陳白崖先生曰：「居吉宅者未必吉，居凶宅者則無不凶；如和風溫煦，未必能使人祛病，而嚴寒凜厲，一觸之則疾生；良藥滋補，未必能使人驟健，而峻劑攻伐，一飲之則洞泄；此亦確有其理，未可執定命與之爭。孟子有言：是故知命者不立乎巖牆之下。」

○洛陽郭石洲言：其鄰縣有翁姑受富室二百金，鬻寡婦爲妾者，至期強被以綵衣，掖之登車。婦不肯行，則以紅巾反接其手，媒媪擁之坐車上；觀者多太息不平，然婦母族無一人，不能先發也。僕夫振轡之頃，婦舉聲一號，旋風暴作，三馬皆驚逸不可止，不趨其家而趨縣城。飛渡泥淖，如履糜莊，——雖仄徑危橋，亦不傾覆，至縣衙乃屹然立，其事遂敗。用知庶女呼天，雷電下擊，非典籍之虛詞。

○從舅安公介然曰：「厲鬼還冤，見於典記者不一，得於傳聞者亦不一；癸未五月，自鹽山耿家廬還崔莊，乃親見之。其人年約五十餘，戴草笠，著蓆衫，以一驢馱襤被，繫河干柳樹下，倚樹而坐；余亦繫馬小憩。忽其人蹶然而起，以手作撐拒狀曰：「害汝命，償汝命耳！何必若是相毆也？」支拄良久，語漸模糊不可辨；忽躡身一躍，已汨沒於波浪中矣。同見者十餘人，咸合掌誦佛。雖不知所報何冤，然害命償命，則其所自道也。」

○戊子夏，小婢玉兒病瘵死，俄復蘇曰：「冥役遣我歸索錢。」市冥鏹焚之，乃死。俄又復蘇曰：「銀色不足，冥役弗受也。」更市金銀箔摺錠焚之，則死不復蘇矣。因憶雍正壬子，亡弟映谷瀕危時，亦復類是，然則冥鏹果有用耶？冥役需索如是，冥官又所司何事耶？

○胡牧亭侍御言：其鄉有生爲冥官者，述冥司事甚悉，不能盡憶，大略與傳記所載同。惟言六道輪迴，不煩遣送，皆各隨平生之善惡，如水之流濕，火之就燥，氣類相感，自得本途。語

殊有理，從來論鬼神者未道也。

○ 狐之媚人，爲採蒲計耳，非漁色也；然漁色者亦偶有之。表兄安濤北言：有人夜宿深林中，聞草間人語曰：『君愛某家小童，事已諧否？此事充陽薰鑠，消蝕真陰，極能敗道；君何忽動此念耶？』又聞一人答曰：『勞君規戒。實緣愛其美秀，遂不能忘情。然此童貌雖艷冶，心無邪念，吾於夢中幻諸淫態誘之，漠然不動，竟無如之何；已絕是想矣。』其人覺有異，潛往窺視，有二狐跳跟去。

○ 秦州任子田，名大椿，記誦博洽，尤長於三禮註疏，六書訓詁。乾隆己丑，登二甲一名進士，浮沈郎署，晚年始得授御史，未上而卒。自開國以來，二甲一名進士，不入詞館者，僅三人，子田實居其一。自言十五六時，偶爲從父侍姬以宮詞書扇，後父疑之，致侍姬自經死，其魂訟於地下。子田奄奄臥疾，魂亦爲追去，考問閱四五年，冥官庭鞠七八度，始辨明出於無心；然卒坐以過失殺人，減削官祿，故仕途偃蹇如斯。賈鈍夫舍人曰：『治是獄者，卽顧郎中德懋。二人先不相知，一日相見，彼此如舊識。時同在座，親見其追話冥司事，子田對之，猶慄慄然也。』

○ 卽墨楊槐亭前輩言：濟甯一童子，爲狐所昵，夜必同衾枕，至年二十餘，猶無虛夕。或教之留鬚，鬚稍長，輒睡中爲狐薙去，更爲傅脂粉；屢以符籙驅遣，皆不能制。後正乙真人舟過

濟甯，投詞乞劾治；真人牒於城隍，狐乃詣真人自訴，不睹其形，然旁人皆聞其話。自言「過去生中爲女子，此童爲僧，夜過寺門，被劫閉窟室中，隱忍受污者十七載，鬱鬱而終。訴於地下，主者判是僧地獄受罪畢，仍來生償債。會我以他罪墮狐身，竄伏山林百餘年，未能相遇，今煉形成道，適逢僧後身爲此童，因得相報。十七年滿，自當去，不煩驅遣也。」真人竟無如何。後不知期滿果去否？然據其所言，足知人有所負，雖隔數世猶償也。

○ 同年項君廷模言：昔嘗館翰林某公家，相見輒講學。一日，其同鄉爲外吏者，有所餽贈；某公自陳平生儉素，雅不需此，見其崖岸高峻，遂遂巡攜歸。某公送賓之後，徘徊廳事前，悵悵惘惘，若有所失，如是者數刻；家人請進內午餐，大遭詬怒。忽聞有數人吃吃竊笑，視之無迹，尋之聲在承塵上，蓋狐魅云。

○ 陳少廷尉耕巖，官翰林時，爲魅所擾，避而遷屋，魅輒隨往；多擲小帖，道其陰事，皆外人不及知者，益悚懼，恆虔祀之。一日，擲帖責其待姪之薄，且曰：「不厚資助，禍且至。」衆緣是竊疑其姪，密約伺察，夜聞繫損器物聲，突出掩執，果其姪也。耕巖天性長厚，尤篤於骨肉，但曰：「爾需錢可告我，何必乃爾？」笑遣之歸寢。由是遂安。後吳編修樸園突遭回祿，莫知火之自來，凡再徙居而再焚；余意亦當如耕巖事。樸園曰：「固亦疑之，然第三次遷泉州會館時，適與客坐廳事中，忽烈焰赫然自承塵下射，是非人所能上，亦非人所能入也。」殆

真魅所爲矣。

○程也園舍人，居曹竹虛舊宅中，一夕弗戒於火，書畫古器，多遭焚燬；中褚河南臨蘭亭一卷，乃五百金所質，方慮來贖時輾轉，忽於灰燼中揀得，匣及袱併燬，而書卷無一字之損。表弟張桂岩館也園家，親見之。白香山所謂在在處處，有神物護持者耶？抑成毀各有定數，此卷不在此火劫中耶？然事則奇矣。亦將來賞鑒家一佳話也。

○同年柯禹峯，官御史時，嘗借宿內城友人家，書室三楹，東一室隔以紗廚，扇不啓，置榻外室南牖下。睡至夜半，聞東室有聲如鳴鳴，怪而諦視，時明月滿窗，見黑烟一道，從東室門隙出，著地而行，長可丈餘，蜿蜒如巨蟒，其首乃一女子，鬢髻儼然，昂而仰視，盤旋地上，作鳴鳴不止。禹峯素有胆，拊榻叱之，徐徐却行，仍從門隙斂而入。天曉以告主人，主人曰：『舊有此怪，或數年一出，不爲害，亦無他休咎。』或曰：『未買是宅前，舊主有侍姬幽死此室。』未知其審也。

○胥魁有善博者，取人財猶探物於囊，猶不持兵而劫奪也；其徒黨密相羽翼，意喻色授，機械百出，猶臂指之相使，猶呼吸之相通也。騷豎多財者，則猶魚吞餌，猶雉遇媒耳。如是近十年，獲金巨萬，俾其子賈於長蘆，規什一之利。子亦狡黠，然治蕩好漁色；有墮其術而破家者，銜之次骨，乃乞與偕往而陰導之爲北里游。舞衫歌扇，耽玩忘歸，耗其貲十之九。胥魁微有

所聞，自往檢校，已不可收拾矣。論者謂是雖人謀，亦有天道；讎者之動此念，殆神啓其心歟？不然，何前愚而後智也？

○故城刁飛萬言：其鄉有與狐女生子者，其父母怒詈之，狐女泣涕曰：「舅姑見逐，義難抗拒，但子未離乳，當且攜去耳。」越兩歲餘，忽抱子詣其夫曰：「兒已長，今還汝。」其夫遵父母戒，掉首不與語，狐女太息抱之去。此狐殊有人理；但抱去之兒，不知作何究竟？將人所生者仍爲人，廬居火食，混跡閭閻歟？抑妖所生者卽爲妖，幻化通靈，潛踪墟墓歟？或雖爲妖而猶承父姓，長育子孫，在非妖非人之介歟？雖爲人而猶依母黨，往來窟穴，在亦人亦妖之間歟？惜見首不見尾，竟莫得而質之。

○同年蔣心餘編修言：其鄉有故家廢宅，往往見豔女靚粧登牆外視。武生王某，粗豪有胆，徑攜被獨宿其中，冀有所遇。至夜半，寂然，乃拊枕自語曰：「人言此宅有狐女，今何往耶？」窗外小聲應曰：「六娘子知君今日來，避往溪頭看月矣。」問「汝爲誰？」曰「六娘子之婢。」又問：「何故獨避我？」曰「不知何故。但云畏見此『腹負將軍』，亦不解爲何語也。」王後每舉以問人曰：「腹負將軍，是武職幾品？」莫不粲然。後問其鄉人曰：「實有其人，亦實有其事，然僅傍皇竟夜，一無所見耳。其語則心餘所點綴也。」心餘性好談諧，理或然歟？

○先母張太夫人，嘗僱一張媪司爨，房山人也，居西山深處，言：其鄉有貧極棄家覓食者，

素未外出，行半日，即迷路，石徑崎嶇，雲陰晦闕，莫知所適，姑枯坐樹下，俟天晴辨南北。忽一人自林中出，三四人隨之，並獠獠偉岸，有異常人；心知非山靈卽妖魅，度不能隱避，乃投身叩拜，泣訴所苦。其人惻然曰：『爾勿怖，不汝害也。我是虎神，今爲諸虎配食料，待虎食人。爾收其衣物，足自活矣。』因引至一處，噉然長嘯，衆虎沓集，其人舉手指揮，語啾晰不可辨；俄俱散去，惟一虎留伏叢莽間。俄有荷擔度嶺者，虎躍起欲搏，忽辟易而退。少頃，一婦人至，乃搏食之；檢其衣帶，得數金，取以付之，且告曰：『虎不食人，惟食禽獸，其食人者，人而禽獸者耳。大抵人天良未泯者，其頂上必有靈光，虎見之卽避；其天良漸滅者，靈光全息，與禽獸無異，虎乃得而食之。頃前一男子，凶暴無人理，然攘奪所得，猶恤其寡嫂孤姪，使不饑寒，以是一念，靈光煜煜如彈丸，故虎不敢食。後一婦人，棄其夫而私嫁，又虐其前妻之子，身無完膚，更盜後夫之金，以貽前夫之女，——卽懷中所攜是也；以是諸惡，魂光消盡，虎視之非復人身，故爲所啖。爾今得遇我，亦以善事繼母，輟妻子之食以養；頂上靈光高尺許，故我得而佑之，非以爾叩拜求哀也。勉修善業，當尙有後福。』因指示歸路，越一日夜，得至家。張媪之父與是人爲親串，故得其詳。時家奴之婦有虐使其七歲孤姪者，聞張媪言，爲之少戢。聖人以神道設教，信有以夫！

○ 燐爲火，博物志謂戰血所成，非也，——安得處處有戰血哉？蓋鬼者，人之餘氣也，鬼屬

陰而餘氣則屬陽，陽爲陰鬱，則聚而成光；如雨氣至陰而螢火化，海氣至陰而陰火然也。多見於秋冬而隱於春夏，秋冬氣凝，春夏氣散故也。其或見於春夏者，非幽房廢宅，必深巖幽谷，皆陰氣常聚故也；多在平原野曠，藪澤沮洳，陽寄於陰，地陰類，水亦陰類，從其本類故也。先兄晴湖嘗同沈豐功年丈夜行，見燐火在高樹巔，青燐如炬，爲從來所未聞。李長吉詩曰：「多年老鴟成木魅，笑聲碧火巢中起。」疑亦曾覩斯異，故有斯詠。先兄所見，或木魅所爲歟？

○賈人持巨硯求售，色正碧，而紅斑點點如血沁；試之，乃滑不受墨。背鐫長歌一首曰：「祖龍奮怒鞭頑石，石上血痕胭脂赤。滄桑變幻幾度經，水春沙蝕存盈尺。飛花點點粘落紅，芳草茸茸接嫩碧。海人漉得出銀鑄，鮫客吞嗟龍女惜。云何強遣充硯材，如以墻施司泔澗。凝脂原不任研磨；鎮肉翻成遺棄擲。音難見賞古所悲，用弗量才誰之責？案頭米老玉蟾蜍，爲汝傷心應淚滴。」後題「康熙己未重九，餐花道人降岳，偶以頑硯請題，立揮長句，因鐫諸硯背以記異。」款署「奕鑄」二字，不著其姓，不知爲誰？餐花道人亦無考。其詞感慨抑鬱，不類仙語，疑亦落拓之才鬼也。索價千金，酬以四金，不肯售；後再問之，云四川一縣令買去矣。

○奴子紀昌本姓魏，用黃犢子故事，從主姓。少喜讀書，頗嫻文藝，作字亦工楷；最有心計，平生無一事失便宜。晚得奇疾，目不能視，耳不能聽，口不能言，四肢不能動，周身並痿痺，不知痛癢，仰置榻上，塊然如木石。惟鼻息不絕，知其未死，按時以飲食置口中，尙能咀嚼。



而已。診之乃六脈平和，毫無病狀，名醫亦無所措手。如是數年，乃死。老僧果成曰：「此病身死而心生，爲自古醫經所不載，其業報歟？」然此奴亦無大惡，不過務求自利，算無遺策耳。巧者，造物之所忌，諒哉！

○奴子李福之婦，悍戾絕倫，日忤其姑舅，面詈背詛，無所不至。或微諷以不孝有冥譴，輒掉頭啞曰：「我持觀音齋，誦觀音咒，菩薩以甚深法力，消滅罪愆，閻羅王其奈我何？」後嬰惡疾，楚毒萬端，猶曰：「此我誦咒未漱口，焚香用竈火，故得此報，非有他也。」愚哉！

○蔡太守必昌，嘗判冥事。朱石君中丞，問以佛法懺悔，有無利益？蔡曰：「尋常窳譴，佛能置訟者於善處，彼得所欲，其怨自解，如人世之有和息也。至重業深讎，非人世所可和息者，卽非佛所能懺悔，釋迦牟尼亦無如之何。」斯言平易而近理。儒者謂佛法爲必無；佛者謂種種罪惡，皆可消滅；蓋兩失之。

○余家距海僅百里，故河間古謂之瀛州，地勢趨東，以漸而高，故海岸絕陡，潮不能出，水亦不能入；九河皆在河間，而大禹導河，不直使入海，引之北行數百里，自礪石乃入，職是故也。海中每數歲，或數十歲，遙見水雲湧洞中，紅光燭天，謂之「燒海」，輒有斷椽折棟，隨潮而上，人取以爲薪。越數日，必互言某匠某匠爲神召去營龍宮，然無親睹其人，話較室貝闕之狀者，第傳聞而已。余謂是殆重洋巨舶，弗戒於火，水光映射，空無障翳，故千百里外皆可

見；梁柱之類，船上皆有，亦不必定屬殿材也。

○獻縣捕役某，嘗奉差捕劇盜，就繫矣。盜婦有色，盜乞以婦侍寢，而縱之逃，某弗許。後以積蠶多脏，坐斬。行刑前二日，獄舍牆圯壓而死。獄吏葉某，坐不早嘗治，得重杖。先是，葉某夢身立堂下，聞堂上官吏論捕役事，官指揮曰：「一善不能掩千惡，千惡亦不能掩一善，免則不可，減則可。」既而吏抱牘出，殊不相識，諦視其官，亦不識，方悟所到非縣署。醒而陰賀捕役，謂且減死；不知神以得保首領爲減也。人計捕役生平，祇此一善，而竟得免刑；天道昭昭，何嘗不許人晚蓋哉？

○吳江吳林塘言：其親表有與狐女遇者，雖無疾病，而惘惘恆若神不足，父母憂之。聞有游僧能勅治，試往祈請，僧曰：「此魅與郎君夙緣，無相害意，郎君自耽玩過度耳。然恐魅不害郎君，郎君不免自害，當善遣之。」乃夜詣其家，跌坐誦梵咒。家人遙見燭光下，似繡衫女子冉冉再拜，僧舉拂子曰：「留未盡緣，作來世歡。不亦可乎？」歛然而隱；自是遂絕。林塘知其異人，因問以神仙奇遇之事；僧曰：「古來傳記所載：有寓言者；有託名者；有借抒恩怨者；有喜談詼詼，以詫異聞者；有點綴風流以爲佳話，有本無所取而寄情綺語，如詩人之擬艷詞者；大都僞者十八九，真者十一二，——此一二真者，又大都皆才鬼靈狐，花妖木魅，而無一神仙，其稱神仙，必詭詞。夫「神」正直而聰明，「仙」冲虛而清靜，豈有名列丹臺，身依紫

府，復有蕩姬佚女，參雜其間，勳入彀中之會哉？林塘嘆其精識，爲古所未聞。說是事時，林塘未舉其名字；後以問林塘子鍾僑，鍾僑曰：『見此僧時，纔五六歲，當時未聞呼名字，今無可問矣。惟記其語音，似杭州人也。』

○李芍亭家扶乩，其仙自稱邱長春，懸筆而書，疾於風雨，字如顛素之狂草。客或拜求丹方，乩判曰：『神仙有丹訣，無丹方，丹方是燒煉金石之術也。參同契鑪鼎鉛汞，皆是寓名，非言燒煉，方士轉相附會，遂貽害無窮。夫金燥石烈，益以火力，亢陽鼓盪，血脈僨張，故筋力似倍加強壯，而消鑠真氣，伏禍亦深；觀蓺花者培以硫黃，則冒寒吐蕊，然盛開之後，其樹必枯，蓋鬱熱蒸於下，則精華涌於上，涌盡則立槁耳。何必縱數年之慾，擲千金之軀乎？』其人悚然而起。後芍亭以告田白岩，白岩曰：『乩仙大抵皆託名，此仙能作此語，或真是邱長春歟？』

○吳雲巖家扶乩，其仙亦云邱長春，一客問曰：『西游記果仙師所作，以演金丹奧旨乎？』批曰『然。』又問『仙師書作於元初，其中祭賽國之錦衣衛，朱紫國之司禮監，滅法國之東城兵馬司，唐太宗之大學士，翰林院中書科，皆同明制，何也？』乩忽不動，再問之，不復答；知已詞窮而遁矣。然則西游記爲明人依託，無疑也。

○文安王氏姨母，先太夫人第五妹也，言：未嫁時，坐度帆樓中，遙見河畔一船，有宦家中

年婦，伏窗而哭，觀者如堵。乳媪啓後戶往視，言是某知府夫人，晝寢船中，夢其亡女爲人執縛宰割，呼號慘切，惝而寤，聲猶在耳，似出鄰船。遣婢尋視，則方屠一豚子，瀉血於盎，未竟也。夢中見女縛足以繩，縛手以紅帶，覆視其前足，信然，益悲愴欲絕，乃倍價贖而瘞之。其僮僕私言，此女十五而歿，存日極柔婉，惟嗜食雞，每飯必具，或不具，則不舉筋，每歲恆劓雞七八百；蓋殺業云。

○交河有書生，日暮獨步田野間，遙見似有女子避入秫田，疑蕩婦之赴幽期者，逼往視之，寂無所睹，疑其竄伏深叢，不復追迹。歸而大發寒熱，且作譫語曰：『我餓鬼也。以君有祿相，不敢觸忤，故潛匿草間，不虞忽相顧盼，枉步相尋；既爾有情，使當從君索食，乞惠薄奠，卽從此辭。』其家爲具紙錢肴酒，震然而愈。蘇進士語年曰：『此君本無邪心，以偶爾多事，遂爲此鬼所乘；小人之於君子，恆伺隙而中之也，言動可不慎哉！』

○炎涼轉瞬，卽鬼魅亦然。程魚門編修曰，『王文莊公遇陪祀北郊，必借宿安定門外一坡園，園故有祟，文莊弗睹也。一歲，燈下有所睹，越半載而文莊卒矣。所謂山鬼能知一歲事耶？』

○太原申鐵蟾言：昔自蘇州北上，以舵牙觸損，泊舟興濟之南，荒陲野岸，寂無一人。而夜聞草際有哦詩聲，心知是鬼，與其友諦聽之，所誦凡數十篇，幽咽斷續，不甚可辨。鐵蟾惟聽

得一句曰：「寒星炯炯生芒角。」其友聽得二句曰：「夜深翁仲語，月黑鬼車來。」

○張完質舍人僦居一宅，——或言有狐，——移入之次日，書室筆硯皆開動，又失紅柬一方；紛紜詢問，忽一錢鏐然落几上，若價紅柬之值也。俄喧言所失紅柬粘宅後空屋，完質往視，則楷書「內室止步」四字，亦頗端正。完質曰：「此狐狡獪！」恐其將來惡作劇，乃遷去。聞此宅在保安寺街，疑卽翁覃溪宅也。

○李又聃先生言：東光某氏，宅有狐，一日，忽擲磚瓦傷盆盎，某氏詈之。夜聞人叩窗語曰：「君睡否？我有一言：鄰里鄉黨，比戶而居，小兒女或相觸犯，事理之常，可恕則恕之，必不可恕，告其父兄，自當處置；遽加以惡聲，於理毋乃不可？且我輩出入無形，往來不測，皆君聞見所不及，隄防所不到，而君攘臂與爲難，庸有幸乎？於勢亦必不敵。幸熟計之。」某氏披衣起謝。自是遂相安。會親串中有以僮僕微讎，釀爲爭鬪，幾成大獄者，又聃先生嘆曰：「殊令人憶某氏狐。」

○北河總督署，有樓五楹，爲蝙蝠所據，多年矣，大小不知凡幾萬。一白者巨如車輪，乃其魁也，能爲變怪。歷任總督，皆肩鑰弗居。福建李公清時延正一真人勅治，果皆徙去。不久，李公卒，蝙蝠復歸；自是無敢問之者。余謂湯文正公驅五通神，除民害也，蝙蝠自處一樓，與人無患，李公此舉，誠爲可已而不可。至於猝捐館舍，則適值其時，不得謂蝙蝠爲祟；修短有

數，豈妖魅能操其權乎？

○ 余七八歲時，見奴子趙平，自負其膽，老僕施祥搖手曰：『爾勿恃膽！吾已以恃膽敗矣。吾少年氣最盛，聞某家凶宅無人敢居，徑攜襖被臥其內；夜將半，剗然有聲，承塵中裂，忽墮下一人臂，跳擲不已。俄又墮一臂，又墮兩足，又墮全身，最後乃墮其首，並滿屋迸躍如猿猴，吾錯愕不知所爲。俄已合爲一人，刀痕杖迹，腥血淋漓，舉手直來搦吾頸；幸夏夜納涼，挂窗未闔，急自窗躍出，狂奔而免。自是心膽並碎，至今猶不敢獨宿也。汝恃膽不已，無乃不免如我乎？』平意不謂然曰：『丈原大誤！何不先捉其一段，使不能湊合成形？』後夜飲醉歸，果爲羣鬼所遮蔽，入墓坑中幾於滅頂。

○ 同年鍾上庭言：官甯德日，有幕友病亟，方服藥，恍惚見二鬼曰：『冥司有某獄，待君往實，藥可勿服也。』幕友言：『此獄已五十餘年，今何尚未了？』鬼曰：『冥司法至嚴，而用法至慎，但涉疑似，雖明知其事，證人不具，終不爲獄成，故恆待至數十年。』問『如是不稽延拖累乎？』曰：『此亦千萬之一，不恆有也。』是夕，果卒。然則果報有時不驗，或緣此歟？又小說所載，多有生魂赴鞠者；或宜遲宜速，各因其輕重緩急歟？要之，早晚雖殊，神理終不憤憤，則鑿然可信也。

○ 田氏媪，詭言其家事狐神，婦女多往焚香問休咎，頗獲利。俄而羣狐大集，需索酒食，罄

所獲，不足供，乃被擊破甕盎，燒損衣物，哀乞不能遣，怖而他投。瀕行時，聞屋上大笑曰：『爾還敢假名斂財否？』自是遂寂。亦遂不徙；然併其先有之資，耗大半矣。此余幼時，聞先太夫人說。又有道士稱奉王靈官擲錢卜事，時有驗，祈禱亦盛。偶惡少數輩，挾妓入廟，爲所阻，乃陰從伶人，假靈官鬼卒衣冠，乘其夜離，突自屋脊躍下，據坐訶責其惑衆，命鬼卒縛之持鐵蒺藜，將拷問。道士惶怖伏罪，具陳虛誑取錢狀，乃開堂一笑，脫衣冠高唱而出。次日覓道士，則已竄矣。此雍正甲寅七月事，余隨先姚安公宿沙河橋，聞逆旅主人說。

○安邑宋半塘嘗官鄆縣，言：鄆有一生，頗工文，而假蹇不第。病中夢至大官署，察其形狀，知爲冥司，遇一吏，乃其故人，因叩以此病得死否？曰：『君壽未盡而祿盡，恐不久來此。』生言：『平生以館穀糊口，無過分之暴殄，祿何以先盡？』吏太息曰：『正爲受人館穀，而疎於訓課！冥司謂無功竊食，卽屬虛糜，銷除其應得之祿，補所探支，故壽未盡而祿盡也。蓋在館之謬，名分本尊；利人修脯，誤人子弟，譴責亦最重；有官祿者減官祿，無官祿者則減食祿，一錙一銖，計較不爽。世徒見才士通儒，或貧或夭，動言天道之難明；烏知自誤生平，罪多坐此哉？』生悵然而寤，病果不起。臨歿，舉以戒所親，故人得知其事云。

○道士龐斗樞，雄縣人，嘗客獻縣高鴻臚家。先姚安公幼時，見其手撮棋子布几上，中間橫斜繫帶，不甚可辨，外爲八門，則井然可數。投一小鼠，從生門入，則曲折尋隙而出；從死門

入，則盤旋終日，不得出。以此信魚腹陣圖，定非虛語。然斗樞謂「此特戲劇耳。至國之興亡，繫乎天命；兵之勝敗，在乎人謀；一切術數，皆無所用。從古及今，有以壬遁星禽成事者耶？卽如符咒靈効，世多是術，亦頗有驗時，然數千年來，戰爭割據之世，是時豈竟無傳，亦未聞某帝某王某將某相死於敵國之靈魅也。其他可類推矣。」姚安公曰：「此語非術士所能言，此理亦非術士所能知。」

○從舅安公介然言：佃戶劉子明家粗裕，有狐居其倉屋中，數十年一無所擾，惟歲時祭以酒五彘，雞子數枚而已。或遇火盜，輒叩門窗作聲，使主人知之；相安已久。一日，忽聞吃吃笑不止，問之不答，笑彌甚；怒而訶之，忽應曰：「吾自笑厚結盟之兄弟，而疾其親兄弟者也；吾自笑厚其妻前夫之子，而疾其前妻之子者也。何預於君而見怒如是？」劉大慚，無以應。俄聞屋上朗誦論語曰：「法語之言，能無從乎？改之爲貴。異語之言，能無說乎？釋之爲貴。」太息數聲而寂。劉自是稍改其所爲。後余以告邵閻谷，閻谷曰：「此至親密友所難言，而狐能言之；此正言莊論所難入，而狐以談諧悟之；東方曼倩何加焉？予儻到劉氏倉屋，當向門三揖之。」

○瑪納斯有遣犯之婦，入山樵采，突爲「瑪哈沁」所執。「瑪哈沁」者，額魯特之流民，無君長，無部族，或數十人爲隊，或數人爲隊，出沒深山中，遇禽食禽，遇獸食獸，遇人卽



食人。——婦爲所得，已褫衣縛樹上，熾火於旁。甫割左股一臠，倏聞火器一震，人語喧闐馬蹄聲，殷動林谷，以爲官軍掩至，棄而遁。蓋營卒牧馬，偶以烏鎗擊雉子，誤中馬尾，一馬跳擲，羣馬皆驚相隨，逸入萬山中，共諱而追之也。使少遲須臾，則此婦血肉狼藉矣；豈非若或使之哉？婦自此遂持長齋。嘗謂人曰：『吾非佞佛求福也。天下之痛苦，無過於臠割者；天下之恐怖，亦無過於束縛以待臠割者。吾每見屠宰，輒憶自受楚毒時，思彼衆生，其痛苦恐怖亦必如我，故不能下咽耳。』此言亦可告世之饕餮者也。

○奴子劉琪畜一牛一犬，牛見犬輒觸，犬見牛輒噬，每鬪至血流不止。然牛惟觸此犬，見他犬則否；犬亦惟噬此牛，見他牛則否。後繫置兩處，牛或聞犬聲，犬或聞牛聲，皆昂首腹視。後先姚安公官戶部，余隨至京師，不知二物究竟如何也。或曰：『禽獸不能言者，皆能記前生：此牛此犬，殆佛經所謂夙冤，今尙相識歟？』余謂夙冤之說，鑿然無疑；謂能記前生，則似乎未必。親串中有姑嫂相惡者，嫂與諸小姑皆睦，惟此小姑則如讎；小姑與諸嫂皆睦，惟此嫂則如讎；是豈能記前生乎？蓋怨毒之念，根於性識，一朝相遇，如相反之藥，雖枯根朽草，本自無知，其氣味自能激鬪耳。因果牽纏，無施不報；三生一瞬，可快意於睚眦哉？

○從伯君章公言：前明青縣張公，十世祖贊祁公之外舅也，嘗與邑人約，連名訟縣吏；乘馬而往，經祖墓前，有旋風撲馬首，驚而墮。從者昇以歸，寒熱陡作，忽迷忽醒，恍惚中似睹鬼

物；將延巫禳解，怒起坐，作其亡父語曰：『爾勿祈禱！撲爾馬者，我也。凡訟，無益。使理曲，何可訟？使理直，公論具在，人人爲扼腕，是卽勝矣，何必訟？且訟役訟吏，爲慮尤大；訟不勝，患在目前；幸而勝，官有來去，此輩長，子孫必相報復，患在後日；吾是以阻爾行也。』言訖，仍就枕，汗出如雨。比睡醒，則霍然矣。旣而連名者皆敗，始信非謔語也。此公聞於伯祖湛元公者。湛元公一生未與人涉訟，蓋守此戒云。

○世有圓光術，張素紙於壁，焚神召符，使五六歲童子視之，童子必見紙上突現大圓鏡，鏡中人物歷歷，示未來之事，猶卦影也，——但卦影隱示其象，此則明著其形耳。龐斗樞能此術。某生素與斗樞狎，嘗覬覦一婦，密祈斗樞圓光，觀諸否；斗樞駭曰：『此事豈可瀆鬼神？』固強之，不得已，勉爲焚符；童子視良久曰：『見一亭子，中設一榻，三娘子與一少年坐其上。』三娘子者，某生之亡妾也。方責詬童子妄語，斗樞大笑曰：『吾亦見之，亭中尙有一層童子不識字耳。』怒問何字，曰：『「己所不欲」四字也。』某生默然，拂衣去。或曰：『斗樞所焚，實非符，先以餅餌誘童子，教作是語。』是殆近之；雖曰惡謔，要未失朋友規過之義也。

○先太夫人言：外祖家，恆夜見一物，舞蹈於樓前，見人則竄避月下；循窗隙窺之，衣慘綠衫，形蠢蠢如巨鼈，見其手足而不見其首，不知何怪。外叔祖紫衡公，遣健僕數人，持刀杖繩

案伏門外，伺其出，突掩之，踉蹌逃入樓梯下；秉火照視，則縹緲綠錦襖包一銀船，左右有四輪。——蓋外祖家全盛時，兒童戲劇之物。——乃悟綠衫其袂，手足其四輪也。鎔之得三十餘金。一老嫗曰：『吾爲婢時，房中失此物，同輩皆大遭箠楚；不知何人竊置此間，成此魅也？』搜神記載孔子之言曰：『夫六畜之物龜蛇魚鼈，草木之屬神，皆爲妖怪，故謂之五酉；五行之方，皆能有其物；「酉」者「老」也，故物老則爲怪矣。殺之則已，夫何患焉！』カリカ而幻形，固事理之常耳。

① 兩世夫婦，如韋臯玉簫者，蓋有之矣。景州李西崖言：乙丑會試，見貴州一孝廉，述其鄉民家生一子。甫能言，卽云：『我前生某氏之女，某氏之妻，夫名某字某。吾卒時，夫年若干，今年當若干。』所居之地，距民家四五日程耳，此語漸聞。至十四五歲時，其故夫知有是說，徑來尋問。相見涕泗，述前生事，悉相符；是夕竟抱被同寢。其母不能禁，疑而竊聽，滅燭以後，已妮妮兒女語矣。母怒，逐其故夫去；此子憤悒不食，其故夫亦栖遲旅舍不肯行。一日，防範偶疎，竟相偕遁去，莫知所終。異哉！此古所未聞也。此謂發乎情，而不止乎禮義。

② 東光霍從占言：一富室女，五六歲時，因夜出觀劇，爲人所掠賣。越五六年，掠賣者事敗，供曾以藥迷此女，移檄來問，始得歸。歸時，視其肌膚，鞭痕，杖痕，鬻痕，錐痕，烙痕，燙痕，爪痕，齒痕，徧體如刻畫。其母抱之泣數日，每言及，輒塞襟。先是；女自言主母酷暴

無人理，幼時不知所爲，戰慄待死而已。年漸長，不勝其楚，思自裁，夜夢老人曰，「爾勿短見！再浴兩次，鞭一百，業報滿矣。」果一日，縛樹受鞭，甫及百而縣吏持符到。蓋其母御婢極殘忍，凡穀餼而待立者，鮮不帶血痕；回眸一視，則左右無人色；故神示報於其女也。然竟不悛改，後疽發於項死；子孫今亦式微。從占又云：一宦家婦，遇婢女有過，不加鞭箠，日脫下衣，使露體伏地自云，如蒲鞭之示辱也。後患癩癩，每防守稍疎，輒裸而舞蹈云。

○及孺愛先生言：其僕自鄰村飲酒歸，醉臥於路；醒則草露沾衣，月向午矣。欠伸之頃，見一人瑟縮立樹後，呼問爲誰，曰：「君勿怖，身乃鬼也。此間羣鬼喜鬪醉人，來爲君防守耳。」問「素昧生平，何以見護？」曰：「君忘之耶？我歿之後，有人爲我婦造蜚語，君不平而白其誣，故九泉銜感也。」言訖而滅，竟不及問其爲誰，亦不自記有此事。蓋無心一語，黃壤已聞。然則有意造言者，冥冥之中，寧免握拳齧齒耶？

○河間獻王墓，在獻縣城東八里，墓前有祠，祠前有柏樹，傳爲漢物，未知其審，疑後人所植。左右陪葬二墓，縣志稱左毛萋，右貫長卿；然任邱又有毛萋墓，亦莫能詳也。或曰：「萋，宋代追封樂壽伯，獻縣正古樂壽地；任邱毛公墓，乃毛亨也。」理或然歟？從鼻安公五占言：康熙中，有羣盜覬覦玉魚之藏，乃種瓜墓旁，陰於團焦中穿地道；將近墓，探以長錐，有白氣隨錐射出，聲若雷霆，衝諸盜皆仆，乃不敢掘。論者謂王墓封閉二千載，地氣鬱久，故遇

隙涌出，非有神靈。余謂王功在六經，自當有鬼神呵護。穿古冢者多矣，何他處地氣，不久鬱而涌乎？

○鬼魅在人腹中語，余所聞見凡三事：一爲雲南李編修衣山，因扶乩與狐女唱和。狐女姊妹數輩，並入居其腹中，時時與語。正一真人勅治弗能遣，竟癩癩終身。——余在翰林目睹之。一爲宛平張丈鶴友，官河南汝光道時，與史姓幕友宿驛舍，有客投刺謁史，對語徹夜。比曉，客及其僕皆不見，忽聞語出史腹中；後拜斗祛之去。俄仍歸腹中，至史死乃已；疑其夙冤也。——聞金聽濤少宰言之。一爲平湖一尼，有鬼在腹中，談休咎多驗，檀施鱗集。鬼自云夙生負此尼錢，以此爲償，如北夢瑣言所記田布事。人側耳尼腋下，亦聞其語；疑爲樟柳神也。——聞沈雲椒少宰言之。

○晉殺秦謀，六日而蘇，或由縊殺杖殺，故能復活；但不識未蘇以前，作何情狀？詰經有體，不能如小說瑣記也。佃戶張天錫，嘗死七日，其母聞棺中擊觸聲，開視已復生。問其「死後何所見？」曰：「無所見，亦不知經七日。但倏如睡去，倏如夢覺耳。」時有老儒館余家，聞之，拊髀雀躍曰：「程朱聖人哉！鬼神之事，孔孟猶未敢斷其無，惟二先生敢斷之。今死者復生，果如所論，非聖人能之哉？」余謂天錫自以氣結尸厥，瞶不知人，其家誤以爲死耳，非真死也。說太子事，載於史記，此翁未見耶？

○帝王以刑賞勸人善；聖人以褒貶勸人善；刑賞有所不及，褒貶有所弗恤者，則佛以因果勸人善；其事殊，其意同也。緇徒執罪福之說，誘脅愚民，不以人品邪正，分善惡，而以布施有無分善惡，「福田」之說，與墨墨氏之本旨晦矣。聞有走無常者，以血盆經懺有無利益問冥吏，冥吏曰：「無是事也。夫男女構精，萬物化生，是天地自然之氣，陰陽不息之機也。化生必產育，產育必穢污，雖淑媛賢母，亦不得不然，非自作之罪也。如以為罪，則飲食不能不便溺，口鼻不能不涕唾；是亦穢污，是亦常有罪乎？為是說者，蓋以最易惑者惟婦女，而婦女所必不免者惟產育，以是為有罪，以是罪為非懺不可，而閨閣之財，無不充功德之費矣。爾出入冥司，宜有聞見：血池果在何處？墮血池者果有何人？乃猶疑而問之歟？」走無常後以告人，人訖無信其言者；「積重不返」，此之謂矣。

○釋明玉言：西山有僧，見遊女鬪青，偶動一念。方徒倚凝想間，有少婦忽與自成，漸相軟語，云：「家去此不遠，夫久外出；今夕當以一燈在林外相引。」叮嚀而別。僧如期往，果燐一燈，相距不半里；穿林渡澗，隨之以行，終不能追及。既而或隱或見，倏左倏右，奔馳輾轉，道路遂迷；因不能行，踣臥老樹之下。天曉諦觀，仍在故處；再視林中，則蒼蘚綠莎，履痕重疊；乃悟徹夜繞此樹旁，如牛旋磨也。自知心動生魔，急投本師懺悔；後亦無他。又言：山東一僧，恆見經閣上有艷女下窺，心知是魅，然私念魅亦良得，逕往就之，則一無所睹，呼

之亦不出。如是者凡百餘度，遂惘惘得心疾，以至於死；臨死乃自言之。此或夙世冤愆，借以索命歟？然二僧究皆自敗，非魔與魅敗之也。

○吳惠叔言：醫者某生，素謹厚。一夜，有老嫗持金釧一雙，就買墮胎藥；醫者大駭，峻拒之。次夕，又添持珠花兩枝來；醫者益駭，力揮去。越半載餘，忽夢爲冥司所拘，言有訴其殺人者。至則一披髮女子，項勒紅巾，泣陳乞藥不與狀。醫者曰：『藥以活人，豈敢殺人以漁利。汝自以姦敗，於我何尤？』女子曰：『我乞藥時，孕未成形，儻得墮之，我可不死；是破一無知之血塊，而全一待盡之命也。既不得藥，不能不產；以致子遭扼殺，受諸痛苦，我亦見逼而就縊。是汝欲全一命，反戕兩命矣。罪不歸汝，反歸誰乎？』冥官喟然曰：『汝之所言，酌乎事勢；彼所執者，則理也。宋以來，固執一理，而不揆事勢之利害者，獨此人也哉？汝且休矣！』拊几有聲，醫者悚然而寤。

○惠叔又言：有疫死還魂者，在冥司遇其故人，縷縷荷校，相見悲喜，不覺握手太息曰：『君一生富貴，竟不能帶至此耶？』其人感然曰：『富貴皆可帶至此，但人不可帶耳。生前有功德者，至此何嘗不富貴耶？寄語世人，早作帶來計可也。』李南澗曰：『善哉斯言！勝於謂富貴皆空也。』

○長山聶松岩言：安邱張卯君先生，家有書樓，爲狐所據，每與人對話。媼婢童僕，凡有隱惡，必對衆暴之；一家畏若神明，惕惕然不敢作過，斯亦能語之繩規，無形之監史矣。然姦黠者或敬事之，則諱其所短，不肯質言；蓋聰明有餘，正直則不足也。斯狐之所以爲狐歟？

○滄州插花廟老尼董氏言：嘗夜半睡醒，聞佛殿磬聲鏗然，如有人禮拜者。次日告其徒，曰：「師耳鳴也。」至夜復然。乃潛起躡足窺之，佛火青燐，依稀辨物，見擊磬者乃其亡師，一少婦對佛長跪，嘯嘯絮祝，回面向內，不識爲誰。細聽所祝，則爲夫病祈福也。恐怖失措，觸朱榻有聲；陰氣冥濛，燈光驟暗。再明，則已無睹矣。先外祖雪峯張公曰：「此少婦已入黃泉，猶憂夫病，聞之使人增伉儷之情。」董尼又言：近一賣花媼，夜經某氏墓，突某夫人魂立樹下，以手招之；無路可避，因戰栗拜謁。某夫人曰：「吾夜夜在此，待一相識人寄信，望眼幾穿，今乃見爾！歸告我女，我婿一切陰謀，鬼神皆已知，無更枉拋心力。吾在冥府，大受鞭笞，地下先亡，更人人唾罵，無地自容，日惟避此樹邊，苦雨淒風，酸辛萬狀。尙不知沉淪幾載，得付轉輪？似聞須所奪小郎賞財耗散都盡，始冀有生路也。又塚有密札數紙，病中置螺甸小篋中，囑其檢出燬滅，免爲他日口實。」丁甯再三，嗚咽而滅。媼潛告其女，女怒曰：「



爲小郎游說耶？」迨於篋中見前札，乃始悚然。後女家日漸消敗。親串中知其事者，皆合掌曰：「某夫人生路近矣。」

○烏魯木齊提督巴公彥弼言：昔從征烏什時，夢至一處山麓，有六七行帳，而不見兵衛，有數十人出入往來，亦多似文吏。試往窺視，遇故護軍統領某公，（某名凡五字，公以滾舌音急呼之，今不能記。）握手相勞苦。問：「公久逝，今何事到此？」曰：「吾以平生拙直，得授冥官；今隨軍籍，記戰歿者也。」見其几上諸冊，有黃色，紅色，紫色，黑色，數種；問：「此以旗分耶？」微哂曰：「安有紫旗黑旗？」按舊制本有黑旗，以黑色夜中難辨，乃改爲藍旗，此公蓋偶未知也。）此別甲乙之次第耳。問：「次第安在？」曰：「赤心爲國，奮不顧身者，登黃冊；恪遵軍令，甯死不撓者，登紅冊；隨衆驅馳，轉戰而殞者，登紫冊；皇倉奔潰，無路求生，蹂踐裂尸，追殲斷脰者，登黑冊。」問：「同時授命，血濺尸橫，豈能一一區分，毫無舛誤？」曰：「此惟冥官能辨矣。大抵人亡魂在，精氣如生，應登黃冊者，其精氣如烈火熾騰，蓬蓬勃勃；應登紅冊者，其精氣如烽烟直上，風不能搖；應登紫冊者，其精氣如雲瀟電光，往來閃爍；此三等中最上者爲神明，最下者亦歸善道。至應登黑冊者，其精氣瑟縮，摧頽如死灰無焰；在朝廷褒崇忠義，自一例哀榮！陰曹則以常鬼視之，不復齒數矣。」巴公側耳敬聽，悚然心折。方欲自問將來，忽噉聲驚覺。後常以告麾下曰：「吾臨陣每憶斯語，更覺捐身鋒鏑，」

輕若鴻毛。」

○夜燈叢錄載謝梅莊轍子事，而不知轍子姓盧名志仁，蓋未見梅莊自作轍子傳，僅據傳聞也。霍京兆易書戍葵蘇圖時，驍夫王二，與轍子事相類；後歿於塞外，京兆哭之慟。一夕，忽聞帳外語曰：『羊被盜矣。可急向西北追。』出視果然，聽其語音，灼然王二之魂也。京兆有一僕，方辭歸，是日睹此異，遂解裝不行，謂其曹曰：『恐冥冥中王三笑人。』

○滄州警者蔡某，每過南山樓下，卽有一叟邀其爲狐；然契合甚深，狐不諱，蔡亦不畏也。自云：『姓蒲，江西人，因販磁到此。』久而覺其爲狐；然契合甚深，狐不諱，蔡亦不畏也。會有以閩語語涉訟者，衆議不一；偶與狐言及曰：『君旣通靈，必知其審。』狐翹然曰：『我輩修道人，豈干預人家瑣事？夫房幃祕地，男女幽期，曖昧難明，嫌疑易起；一犬吠影，每至於百犬吠聲，卽使果真，何關外人之事？乃快一時之口，爲人子孫數世之羞，斯已傷天地之和，召神鬼之忌矣。况蛇盃弓影，恍惚無憑，而點綴鋪張，宛如目睹。使人忍之不可，辯之不能，往往致抑鬱難言，含冤畢命；其怨毒之氣，尤歷劫難消。苟有幽靈，豈無業報？恐刀山劍樹之上，不能不爲是人設一坐也！汝素樸誠，聞此事自當掩耳；乃考求真僞，意欲何爲？豈以失明不足，尙欲犁舌乎？』投盃徑去，從此遂絕。蔡愧悔，自批其頰；恆述以戒人，不自隱隱也。

○ 舅氏張公夢徵言：所居吳家庄西，一丐者死於路，所畜犬守之不去。夜有狼來啖其尸，犬奮鬣不使前。俄諸狼大集，犬力盡踏，遂併爲所啖，惟存其首，尚雙目怒張，譬如欲裂。有佃戶守瓜田者，親見之。又程易門在烏魯木齊，一夕，有盜入室，已踰垣將出，所畜犬追齧其足，盜抽刀斫之，至死，嚙終不釋，因就擒。時易門有僕曰龔起龍，方負心反噬；皆曰程太守家有二異：一人面獸心，一獸面人心。

○ 余在烏魯木齊日，驍騎校薩音綽克圖言：曩守紅山口「卡倫」，一日將曙，有烏啞啞對戶啼，惡其不吉，引骹矢射之，噉然有聲，掠乳牛背上過。牛駭而奔，呼數卒急追。入一山坳，遇耕者二人，觸一人仆，扶視無大傷，惟足跛難行。問其家不遠，共舁送歸。入室坐未定，聞小兒連呼有賊，同分助捕，則新逃遣犯韓雲，方踰垣盜食其瓜，因共執焉。使烏不對戶啼，則薩音綽克圖不射；薩音綽克圖不射，則牛不驚逸；牛不驚逸，則不觸人仆；不觸人仆，則數卒不至其家。徒一小兒見人盜瓜，其勢必不能執縛；乃輒轉相引，終使受繫伏誅。此鳥之來，豈非有物憑之哉？蓋雲本劇寇，所劫殺者多矣。爾時雖無所睹，實與劉剛遇鬼，因果相同也。

○ 又佐領額爾赫圖言：曩守吉木薩「卡倫」，夜聞團焦外鳴鳴有聲，人出逐則漸退，人止則止，人返則復來，如是數夕。一戍卒有膽，竟操刀隨之，尋聲迤邐入山中。至一僵屍前而寂；視之，有野獸嚼食痕，已久枯矣；卒還以告，心知其求瘞也，具棺葬之，遂不復至。夫神識已

離，形骸何有？此鬼沾沾於遺蛻，殊未免作繭自纏！然螻蟻魚鼈之談，自莊生之曠見，豈能傷舍生之屬，均如太上忘情？觀於茲事，知棺衾必慎，孝子之心；爵幣必藏，仁人之政。聖人通鬼神之情狀，何嘗魂升魄降，遂冥漠無知哉？

○ 獻縣令某，臨歿前，有門役夜聞書齋人語曰：「渠數年享用奢華，祿已耗盡。其父訴於冥司，透支來生祿一年，治未了事，未知許否也。」俄而令暴卒。董文恪公嘗曰：「天道，凡事忌太甚，故過奢過儉，皆足致不祥，歷歷驗之。過奢之罰，富者輕而貴者重；過儉之罰，貴者輕而富者重。蓋富而過奢，耗已財而已；貴而過奢，其勢必至於貪婪，權力重，則取求易也。貴而過儉，守已財而已，富而過儉，其勢必至於刻薄，計較明，則機械多也。士大夫時時深念，知益己者必損人；凡事留其有餘，則召福之道矣。」

○ 小奴玉保言：特納格爾農家，忽一牛入其牧羣，甚肥健；久而無追尋者，詢訪，亦無失牛者，乃留畜之。其女年十三四，偶跨此牛往親串家；牛至半途，不循蹊徑，負女度嶺濤澗，直入亂山，崖陡谷深，墮必糜碎，惟抱牛頸呼號。樵牧者聞聲追視，已在萬峯之頂，漸滅沒於烟霧間；其或伺虎狼，或委谿壑，均不可知矣。皆咎其父貪攘此牛，致罹大害。余謂此牛與此女，合是夙冤，即驅逐不留，亦必別有以相報也。

○ 故城刁飛萬言：一村有二塾師，雨後同步，至土神祠，踞砌對談，移時未去。祠前地淨如

掌，忽見空起似字跡，共起視之，則泥土杖畫十六字曰「不趁涼爽，自謝生徒，溷人書館，不亦愧乎？」蓋祠無居人，狐據其中，怪二人久聒也。時程試方增律詩，飛萬戲曰：「隨手成文，卽四言叶韻，我愧此狐。」

○飛萬又言：一書生最有膽，每求見鬼，不可得。一夕，兩霽月明，命小奴攜罌酒詣家間，四顧呼曰：「良夜獨遊，殊爲寂寞。泉下諸友，有肯來共酌者乎？」俄見燐火螢螢，出沒草際；再呼之，鳴鳴環集，相距丈許，皆止不進，數其影，約十餘。以巨杯挹酒洒之，皆俯嗅其氣。有一鬼，稱酒絕佳，請再賜；因且酒且問曰：「公等何故不輪迴？」曰：「善根在者轉生矣，惡貫盈者墮獄矣。我輩十三人，罪根未滿，待輪迴者四；業報沈淪，不得輪迴者九也。」問：「何不懺悔求解脫？」曰：「懺悔須及未死時，死後無着力處矣。」酒酒既盡，舉罌示之，各踉蹌去。中一鬼回首丁寧曰：「餓魂得沃壺觴，無以報德，謹以一語奉贈，」懺悔須及未死時也。」

○翰林院筆帖式伊實從征伊犁時，血戰突圍，身中七矛死。越兩晝夜，復蘇；疾馳一晝夜，猶追及大兵。余與博晰齋同在翰林時，見有傷痕，細詢顛末，自言：「被創時絕無痛楚，但忽如沈睡。旣而漸有知覺，則魂已離體，四顧皆風沙瀕洞，不辨東西，了然自知爲已死。倏念及子幼家貧，酸徹心骨，便覺身如一葉，隨風漾漾欲飛。倏念及虛死不甘，誓爲厲鬼殺賊，卽覺

身如鐵柱，風不能搖。徘徊竚立間，方欲直上山巔，望敵兵所在，俄如夢醒，已僵臥戰血中矣。』斷齋太息曰：『聞斯情狀，使人覺戰死無可畏。』然則忠臣烈士，正復易爲；人何憚而不爲也？

○里有古氏，業屠牛，所殺不可縷數。後古叟目雙瞽。古嫗臨歿時，肌膚潰裂，痛苦萬狀。自言：『冥司仿屠牛之法，宰割我。』呼號月餘，乃終。侍姬之母沈媪，親睹其事。殺業至重：牛有功於稼穡，殺之業尤重。冥祥記載晉庾紹之事，已有，「宜勤精進，不可殺生。若不能都斷，可勿宰牛」之語，此牛戒之最古者。宣室志載夜叉與人雜居，則疫生，惟避不食牛人；酉陽雜俎亦載之。今不食牛人，遇疫實不傳染，小說固非盡無據也。

○海甯陳文勤公言：昔在人家遇扶乩，降壇者，安溪李文貞公也。公拜問涉世之道，文貞判曰：「得意時毋太快意，失意時毋太快口，則永保終吉。」公終身誦之。嘗誨門人曰：「得意時毋太快意，稍知利害者能之；失意時毋太快口，則賢者或未能。夫快口豈特怨尤哉？夷然不屑，故作曠達之語，其招禍甚於怨尤也。」余因憶先祖花王閣贖稿中載宋盛陽先生（諱大壯，河間諸生先，高祖之外舅也。）贈詩曰：「狂奴猶故態，曠達是牢騷。」與公所論，殆似重規疊矩矣。

○有額魯特女，爲烏魯木齊民間婦，數年而寡。婦故有姿首，媒灼日叩其門，婦謝曰：「嫁

則必嫁。然夫死無子，翁已老，我去將誰依？請待養翁事畢，然後議。」有欲入贅其家，代養其翁者，婦又謝曰：「男子性情不可必，萬一與翁不相安，悔且無及，亦不可。」乃苦身操作，翁溫飽安樂，竟勝於有子時。越六七年，翁以壽終。營葬畢，始痛哭別墓，易綵服升車去。論者惜其不貞，而不能不謂之孝。內閣學士永公，時鎮其地，聞之，嘆曰：「此所謂質美而柔學。」

○新城王符九言：其友人某，選貴州一令，貸於西商，抑勒剝削，機械百出。某迫於程限，委曲遷就，而西商枝節益多；爭論至夜分，始茹痛書券。計券上百金，實得不及三十金耳！西商去後，持金貯篋，方獨坐太息，忽聞簷上人語曰：「世間無此不平事：公太柔懦，使人憤填胸臆。吾本意來盜公，今且一懲西商，爲天下窮官吐氣也。」某悸不敢答；俄屋角窸窣有聲，已越垣徑去。次日，聞西商被盜，并篋中新舊借券，皆席捲去矣。此盜殊多俠氣，然亦西商所爲太甚，干造物之忌，故鬼神巧使相值也。

○許文木言：其親串有新得官者，盛具牲醴享祖考。有巫能視鬼，竊語人曰：「某家先靈受祭時，皆顏色滲沮，如欲下淚；而後巷某甲之鬼，乃坐對門屋脊上，翹足而笑。是何故也？」後其人到官，未久卽伏法；始悟其祖考悲泣之由。而某甲之喜，則終不解。久而有知其陰事者曰：「某甲女有色，是嘗遣某嫖誘以金珠，同宿數夕，人不知而鬼知也。」誰謂冥冥中可墮行

說？

○王梅序孝廉言：交河城西有古墓，林木叢雜，云藏妖魅，犯之者多患寒熱，樵牧弗敢近。一老儒耿直負氣，由所居至縣城，其地適中過，必憩息偃蹇傲睨，竟無所見聞；如是數年。一日，又坐墓側，袒裼納涼；歸而發狂謔語曰：『曩以汝爲古君子，故任汝放誕，未敢侮汝。汝近乃作負心事，知從前規言矩步，皆貌是心非；今不復畏汝矣！』其家再三拜禱，昏憤數日，始痊。自是索然氣餒，每經其地，輒俛首疾趨。觀此知魅不足畏，心苟無邪，雖凌之而不敢校。亦觀此而知魅大可畏，行苟有玷，雖祕之而皆能窺。

○門人蕭山汪生輝祖，字煥曾，乾隆乙未進士，今爲湖南甯遠縣知縣。未第時，久於幕府，撰治藥言二卷，中載近事數條，頗足以資法戒。其一曰：孫景溪先生，諱爾周，令吳橋時，幕客葉某，一夕，方飲酒，偃仆於地，歷二時而蘇。次日，閉戶書黃紙疏，赴城隍廟拜懺，莫喻其故。越六日，又偃仆如前；良久復起，則請遷居於署外。自言：『八年前在山東館陶幕，有士人告惡少調其婦，本擬請主人專懲惡少，不必婦對質。而同事謝某，欲竊婦姿色，慙慙傳訊，致婦投繯；惡少亦抵法。今惡少控於冥府，謂婦不死，則渠無死法；而婦死，由內幕之傳訊。館陶城隍神移牒來拘，昨具疏申辯，謂婦本應對質，且造意者爲謝某。』頃又移牒，謂：『傳訊之意，在窺其色，非理其寃；念雖起於謝，筆實操於葉。謝已攝至，葉不容寬。』余必不



免矣。」越夕而殞。其一曰：浙江臬司同公言：乾隆乙亥秋霽時，偶一夜潛出察諸吏治事狀，皆已酣寢，惟一室燈獨明。穴窗竊窺，見一吏方理案牘，几前立一老翁，一少婦，心甚駭異。姑視之，見吏初草一籤，旋毀稿更書，少婦斂衽退；又抽一卷，沈思良久，書一籤，老翁亦揖而退。傳詰此吏，則先理者爲台州因姦致死一案，初擬緩決，旋以身列青衿，則檢釀命改情實；後抽之卷，爲甯波疊毆致死之案，初擬情實，旋以索逋理直，死由還毆，改緩決。知少婦爲捐生之烈魄，老翁爲繫囚之先靈矣。其一曰：秀水縣暑有愛日樓，板梯久毀，陰雨輒聞鬼泣聲。一老吏言：康熙中，令之母喜誦佛號，因建此樓。雍正初，有令挈幕友胡姓來，盛夏不欲見人，獨處樓中，案牘飲食，皆絕而上下。一日，聞樓上慘號聲，從者急梯而上，則胡裸體浴血，自刺其腹，并碎劓周身如刻畫。自云：「曩在湖南某縣幕，有姦夫殺本夫者，姦婦首於官。吾恐主人有失察咎，以訪擊報，婦遂坐磔。頃見一神引婦來，割刃於吾腹，他不知也。」號呼越夕而死。其一曰：吳興某，以善治錢穀有聲。偶爲當事者所慢，因密許其侵盜陰事於上官，竟成大獄。後自齧其舌而死。又無錫張某，在歸安令裘魯青幕，有姦夫殺本夫者，裘以婦不同謀，欲出之，張大言曰：「趙盾不討賊，爲弑君；許止不嘗藥，爲弑父；春秋有誅意之法，是不可縱也。」婦竟論死。後張夢一女子，被髮持劍，搏膺而至曰：「我無死法，汝何助之急也？」以刃刺之；覺而刺處痛甚。自是夜夜爲厲，以至於死。其一曰：蕭山韓其相先生，少工刀

筆，久困場屋，且無子，已絕意進取矣。雍正癸卯，在公安縣幕，夢神人語曰：「汝因筆孽多，盡削祿嗣。今治獄仁恕，賞汝科名及子，其速歸！」未以為信。次夕，夢復然。時已七月初旬，答以試期不及。神曰：「吾能送汝也。」寤而急理歸裝；江行風利，八月初二日，竟抵杭州。以道才入閣中式。次年，果舉一子。——煥曾篤實有古風，其所言當不妄。又所記「囚關絕祀」一條曰：平湖楊研耕在虞卿縣幕時，主人兼署臨晉，有疑獄久未決。後鞫實為弟毆兄死，夜擬讞牘畢，未及滅燭而寢。忽聞牀上鉤鳴，帳微啓，以為風也；少頃復鳴，則帳懸鉤上，有白鬚老人跪牀前叩頭，叱之不見。而几上紙翻動有聲，急起視，則所擬讞牘也。反覆詳審，罪實無枉。惟某家四世單傳，至其父，始生二子，一死非命，一又伏辜，則五世之祀斬矣。因毀稿存疑如故，蓋以存疑為是也。余謂以王法論，滅倫者必誅；以人情論，絕祀者亦可憫；生與殺皆礙，仁與義竟兩妨矣。如必委曲以求通，則謂殺人者抵，以申死者之冤也；申己之冤以絕祖父之祀，其兄有知，必不願，使其竟願，是無人心矣，雖不抵不為枉；是一說也。或又謂情者一人之事，法者天下之事也。使凡僅兄弟二人者，弟殺其兄，哀其絕祀，皆不抵；則奪產殺兄者多矣，何法以正倫紀乎？是又未嘗非一說也。不有臯陶，此獄實為難斷。存以待明理者之論定可矣。

○姚安公言：昔在舅氏陳公德晉家，遇驟雨，自己至午，乃息；所雨，皆瀝麻水也。時西席

一老儒，方講學，衆因叩曰：『此兩究竟是何理？』老儒掉頭面壁曰：『子不語怪。』

○劉香碗言：曩客山西時，聞有老儒經古冢，同行者言：中有狐，老儒訾之，亦無他異。老儒故善治生，冬不裘，夏不絺，食不着，飲不葷，妻子不宿，飽銖積錙，畧得四十金，鎔爲四錠，祕藏之，而對人自訴無担石。自嘗狐後，所儲金或忽置屋巔樹杪，使梯而取；或忽在淤泥淺水，使濡而求；甚或忽投溷，使探而濯；或移易其地，大索乃得；或失去數日，從空自墮；或與客對坐，忽納於帽簷；或對人拱揖，忽鏗然脫袖；千變萬化，不可思議。一日，忽四錠躍擲空中，如蛺蝶飛翔，彈丸擊觸，漸高漸遠，勢將飛去，不得已，焚香拜祝，始自投於懷；自是不復相擲。而講學之氣焰，已索然盡矣。說是事時，一友曰：『吾聞以德勝妖，不聞以智勝妖也。其及也固宜。』一友曰：『使周張程朱冒，妖必不興，惜其古貌不古心也。』一友曰：『周張程朱必不輕冒；惟其不足於中，故悻悻於外耳。』香碗首肯曰：『斯言洞見癥結矣。』

○香碗又言：一孝廉頗善儲蓄，而性蓄。其妹家至貧，時逼除夕，炊烟不舉，冒風雪徒步數十里，乞貸三五金，期明春以其夫館穀償；堅以窘辭。其母涕泣助，請辭如故。母脫袴珥付之去，孝廉如弗聞也。是夕，有盜穴壁入，罄所有去；迫於公論，弗敢告官捕。越半載，盜在他縣敗，供曾竊孝廉家，其物猶存十之七；移牒來問，又迫於公論，弗敢認。其婦惜財不能忍，

陰遣子往認焉。孝廉內愧，避弗見客者半載。夫母子天性，兄妹至情，以蓄之故，漠如陌路，此真聞之扼腕矣。乃盜遯乘之，使人一快；失而弗敢言，得而弗敢取，又使人再快；至於椎心茹痛，自匿其瑕，復敗於其婦，瑕終莫匿，更使人不勝其快。顛倒播弄，如是之巧，謂非若或使之哉！然能愧不見客，吾猶取其足爲善。充此一愧，雖以孝友聞，可也。

○盧霽漁編修，患寒疾，誤延讀景岳全書者，投人參，立卒；太夫人悔焉，哭極慟。然每一發聲，輒開板壁格格響；夜或繞牀呼阿母，灼然辨爲霽漁聲。——蓋不欲青年之過哀也。悲哉！死而猶不忘親乎？

○海陽鞠前輩庭和言：一宦家婦臨卒，左手挽幼兒，右手挽幼女，嗚咽而終；力擊之，乃釋，目炯炯尙不瞑也。後燈前月下，往往遙見其形，然呼之不應，問之不言，招之不來，卽之不見。或數夕不出；或一夕數出；或望之在某人前，而某人反無睹；或此處方睹，而彼處又睹；大抵如泡影空花，電光石火，一轉瞬而卽滅，一彈指而倏生。雖不爲害，而人人意中，有一先亡夫人在，故後妻視其子女，不敢生分別心；婢媪童僕視其子女，亦不敢生凌侮心。至男婚女嫁，乃漸不睹；然越數歲，或一見。故一家恆惴惴栗栗，如時在其旁。或疑爲狐魅所託，是亦一說。惟是狐魅擾人，而此不近人；且狐魅又何所取義，而辛辛苦苦十餘年，爲時時作此幻影耶？迨結戀之極，精靈不散耳。爲人子女者，知父母之心，歿而彌切如是也，其亦可以愴然感乎？

○庭和又言：有兄死而吞噬其孤姪者，迫脅侵蝕，殆無以自存。一夕，夫婦方酣眠，忽夢兄倉皇呼曰：『起，起！火已至。』醒而烟焰迷漫，無路可脫，僅破窗得出。喘息未定，室已崩摧，緩須臾則灰燼矣。次日，急召其姪，盡還所奪。人怪其數朝之內，忽蹈忽夷，其人流涕自責，始知其故。此鬼善全骨肉，勝於爲厲多多矣。

○高淳令梁公欽官戶部額外主事時，與姚安公同在四川司。是時六部規制嚴，凡有故不能入署者，必遣人告掌印，掌印移牒司務，司務每日彙呈堂，謂之「出付」，不能無故不至也。一日，梁公不入署，而又不付，衆疑焉。姚安公與福建李公根侯寓皆相近，放衙後同往視之，則梁公昨夕睡後，忽聞砰礮撞觸聲，如怒馬騰踏；呼問無應者，悸而起視，乃二僕，一御者，裸體相搏，垂擊其苦，然皆緘口無一言。時四鄰已睡，寓中別無一人，無可如何，坐視其鬪。至鐘鳴乃並仆。迨曉而蘇，傷痕鱗疊，面目皆敗。問之，都不自知。惟憶是晚同坐後門納涼，遙見破屋址上有數犬跳踉，戲以磚擲之，嘩而逃。就寢後，遂有是變。意犬本是狐，月下視之未審歟？梁公素和人，與正一真人爲鄉里，將往陳訴，姚安公曰：『狐自游戲，何預於人？無故擊之，曲不在彼。袒曲而攻直，於理不順。』李公亦曰：『凡僕隸與人爭，宜先克己，理直尙不可縱使有恃而妄行，况理曲乎？』梁公乃止。

○乾隆己未，會試前，一舉人過永光寺西街，見好女立門外，意頗覓之。託媒關說，以三百

金納爲妾；因就寓其家，亦甚相得。迨出闈返舍，則破窗塵壁，闕無一人；污穢堆積，似廢墟多年者。訪問隣家，曰：『是宅久空，是家來住，僅月餘。一夕自去，莫知所往矣。』或曰：『狐也；小說中蓋嘗有是事。』或曰：『是以女爲餌，竊賞遠遁，僞爲狐狀也。』夫狐而僞人，斯亦黠矣。人而僞狐，不更黠乎哉？余居京師五六十年，見類此者不勝數，此其一耳。

○汪御史香泉言：布商韓某，嗜一狐女，日漸尪羸。其侶求符籙効禁，黻去仍來。一夕，與韓共寢，忽披衣起坐曰：『君有異念耶？何忽覺剛氣砭人，刺促不甯也。』韓曰：『吾無他念。惟隣人吳某，迫於債負，鬻其子爲歌童；吾不忍其衣冠之後，淪於下賤，捐四十金欲贖之，故輾轉未眠耳。』狐女燮然推枕曰：『君作是念，卽是善人，害善人者，有大罰。吾自此逝矣。』以吻相接，噓氣良久，乃揮手而去。韓自是壯健如初。

○戴遂堂先生曰：嘗見一巨公，四月八日在佛寺禮懺放生。偶散步花下，遇一游僧，合掌曰：『公至此何事？』曰：『作好事也。』又問：『何爲今日作好事？』曰：『佛誕日也。』又問：『佛誕日乃作好事？餘三百五十九日皆不當作好事乎？公今日放生，是眼見功德；不知羹糜庖廚之所殺，足當此數否乎？』巨公猝不能對。知客僧代叱曰：『貴人護法，三寶增光，寧和尙何敢妄語？』游僧且行且笑曰：『紫衣和尚不語，故窮和尚不得不語也。』掉臂徑出，不知所往。一老僧竊嘆曰：『此闍黎大不曉事；然在我法中，自是突聞獅子吼矣。』昔五臺僧明

玉嘗曰：『心心念佛，則惡意不生，非日念數聲，卽爲功德也。日日持齋，則殺業永除，每月持數日，卽爲功德也。燔炙肥甘，晨昏醃飲，而月限某日某日不食肉，謂之善人；然則菹直公行，簞簋不飾，而月限某日某日不受錢，謂之廉吏乎？』與此遊僧之言，若相印合。李杏浦總憲則曰：『此爲彼教言之耳。士大夫終身茹素，勢必不行；得數日持月齋，則此數日可減殺；得數人持月齋，則此數人可減殺；不愈於全不持乎？』是亦見奢見仁，各明一義。第不知明玉儼在，尙有所辯難否耳？

○恆王府長史東鄂洛（據八旗氏族譜，當爲董鄂；然自書爲東鄂，案牘冊籍，亦書爲東鄂，公羊傳所謂名從主人也。）謫居瑪納斯，烏魯木齊之支屬也。一日，詣烏魯木齊，因避暑夜行，息馬樹下，遇一人半跪問起居，云是戍卒劉青。與語良久，上馬欲行，青曰：『有瑣事，乞公寄一語：印房官奴喜兒欠青錢三百，青今貧甚，宜見還也。』次日見喜兒，告以青語，喜兒駭汗如雨，面色如死灰。怪詰其故，始知青久病死；初死時，陳竹山憫其勤儉，以三百錢付喜兒，市酒脯楮錢奠之。喜兒以青無親屬，遂盡乾沒，事無知者，不虞鬼之見索也。竹山素不信因果，至是悚然曰：『此事不誣，此語當非依託也。吾以爲人生作惡，特畏人知，人不及知之處，卽可爲所欲爲耳。今乃知無鬼之論，竟不足恃。』然則負隱匿者，其可慮也夫！

○昌吉平定後，以軍俘逆黨子女，分賞諸將：烏魯木齊參將某，實司其事。自取最麗者四人

，教以歌舞，脂香粉澤，綵服明璫，儀態萬方，宛然孀女，見者莫不傾倒。後遷金塔寺，禪將屆期啓行，諸童檢點衣裝，忽篋中繡履四雙，翩然躍出，滿堂翔舞，如蛺蝶羣飛。以杖擊之，乃墜地，尙蠕蠕欲動，呦呦有聲。識者訝其不祥。衆至闕展，以鞭撻臺員，爲鎮守大臣所劾，論戍伊犁，竟卒於謫所。

○至危至急之地，或忽出奇焉；無理無情之事，或別有故焉；破格而爲之，不能膠柱而斷之也。吾鄉一媪，無故率媪嫗數十人，突至鄰村一家，排闥強劫其女去。以爲尋覓，則素不往來；以爲奪婚，則媪又無子，鄉黨駭異，莫解其由。女家訟於官，官出牒拘攝，媪已攜女先逃，不能踪跡；同行婢嫗，亦四散遁亡。縲絏多人，輾轉推鞠，始有一人吐實曰：「媪一子病瘵垂歿，媪撫之慟曰：『汝死自命。惜哉，不留一孫，使祖父竟爲餒鬼也！』子呻吟曰：『孫不可必得，然有望焉。吾與某氏私暱，孕八月矣，但恐產必見殺耳。』子歿後，媪咄咄獨語十餘日，突有此舉。殆劫女以全其胎耶？」官憮然曰：「然則是不必緝，過兩三月自返耳。」屆斯，果抱孫自首；官無如之何，僅斷以不墮重律，擬杖納贖而已。此事如兔起鶻落，少縱即逝；此媪亦捷疾若神矣。安靜涵言：其携女宵遁時，以三車載婢嫗，與已分四路行，故莫測所在。又不遵官路，橫斜曲折，歧復有歧，故莫知所向。且曉行夜宿，不淹留一日；俟分曉，乃稅宅，故莫迹所居停。其心計尤周密也。女歸爲父母所棄，遂借媪撫孤，竟不再嫁。以其初涉淒涼，



故旌典不及。今亦不著其氏族焉。

○李慶子言：嘗宿友人齋中，天欲曉，忽二鼠騰擲相逐，滿室如鼙輪旋轉，彈丸迸躍，鱗鱗轟洗，擊觸皆翻，碎鑿碎裂之聲，使人心駭。久之，一鼠躡起數尺，復墮於地；再躍再仆，乃偃；視之，七竅皆血流，莫測其故。急呼其家僮收檢器物，見杵中所晾媚藥數十丸，嚙殘過半，乃悟鼠誤吞此藥，狂淫無度；牝不勝翮而竄避，牡無所發洩，蘊熱內燔以斃也。友人出視，且駭且笑，既而悚然曰：『乃至是哉？吾知懼矣！』盡覆所蓄藥於水。夫燥烈之藥，加以煨煉，其力既猛，其毒亦深，吾見敗事者多矣。蓋退之疏黃，賢者不免。慶子此友，殆數不應盡，故鑒於鼠而忽悟歟？

○張鷟朝野僉載曰：唐青州刺史劉仁軌，以海運失船過多，除名爲民，遂遼東効力。遇病，臥平壤城下褰幕，看兵士攻城。有一兵直來前頭背坐，叱之不去。須臾城頭放箭，正中心而死。徵此兵，仁軌旣爲流矢所中。大學士溫公征烏什時，爲領隊大臣，力督兵攻城，渴甚，歸帳飲；適一侍衛亦來求飲，因讓茵與坐。甫拈盃，賊突發巨礮，一鉛丸洞其胸死。使此人緩來頃刻，則必不免矣。此公自爲余言；與劉仁軌事絕相似。後公征大金川，卒戰歿於木果木。知人之生死，各有其地，雖命當陣殞者，苟非其地，亦遇險而得全。然則長縮求免者，不徒多一趨避乎哉？

○ 人物異類，狐則在人物之間；幽明異路，狐則在幽明之間；仙妖異途，狐則在仙妖之間；故謂遇狐爲怪可，謂遇狐爲常亦可。三代以上，無可考。史記陳涉世家，稱篝火作狐鳴曰：「大楚興，陳勝王。」必當時已有是怪，是以託之。吳均西京雜記稱：廣川王發鑿書家擊傷冢中狐，後夢見老翁報冤。是初化人形，見於漢代。張鷟朝野僉稱載：唐初以來，百姓多事狐神，當時諺曰：「無狐魅，不成村。」是至唐代，乃最多。太平廣記載狐事十二卷，唐代居十之九，是可以證矣。諸書記載不一，其源流始末，則劉師退先生所述爲詳。蓋舊滄州南一學究，與狐友，師退因介學究與相見，軀幹短小，貌如五六十人，衣冠不古不今，乃類道士；拜揖亦安詳。謙謹寒溫畢，問枉顧意，師退曰：「世與貴族相接者，傳聞異詞，其間頗有所未明。聞君豁達不自諱，故請祛所惑。」狐笑曰：「天生萬品，各命以名；狐名狐，正如人名人耳。呼狐爲狐，正如呼人爲人耳。何諱之有？至我輩之中，好醜不一；亦如人類之內，良莠不齊。人不諱人之惡，狐何必諱狐之惡乎？第言無隱。」師退問：「狐有別乎？」曰：「凡狐皆可以修道，而最靈者曰「批狐」；此如農家讀書者少，儒家讀書者多也。」問：「批狐生而皆靈乎？」曰：「此係乎其種類。未成道者所生，則爲常狐；已成道者所生，則自能變化也。」問：「旣成道矣，自必駐顏，而小說載狐亦有翁媪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所謂成道，成人道也。飲其食男女，生者病死，亦與人同；若夫飛升霞舉，又自一事，此如千百人中有一二人，求仕宦。其煉形

服氣者，如積學以成名；其媚惑採捕者，如捷徑以求售；然游仙島，登天曹者，必鍊形服氣乃能。其媚惑採捕，傷害或多，往往干天律也。」問：「禁令賞罰，孰司之乎？」曰：「小賞罰統於其長，大賞罰則地界鬼神監察之。苟無禁令，則來往無形，出入無迹，何事不可爲乎？」問：「媚惑採捕，既非正道，何不列諸禁令，必俟傷人乃治乎？」曰：「此譬諸巧誘人財，使人喜助，王法無禁也。至奪財殺人，斯論抵耳。列仙傳載酒家姬，何嘗干冥誅乎？」問：「聞狐爲人生子，不聞人爲狐生子，何也？」微哂曰：「此不足論。蓋有所取，無所與耳。」問：「支別贈，不憚牽牛妬乎？」又哂曰：「公太放言，殊未知其審。凡女則如季姬鄆子之故事，可自擇配；婦則既有定偶，弗敢踰防；若夫贈芍采蘭，偶然越禮，人情物理，大抵不殊，固可比例而知耳。」問：「或居人家，或居曠野，何也？」曰：「未成道者，未離乎獸，利於遠人，非山林弗使也。已成道者，事事與人同，利於近人，非城市弗使也。其道行高者，則城市山林，皆可居；如大富大貴家，其力百物皆可致，住荒村僻壤，與通都大邑一也。」師退與縱談，其大旨惟勸人學道，曰：「吾曹辛苦一二百年，始化人身。公等現是人身，功夫已抵大半，而悠悠忽忽，與草木同朽，殊可惜也！」師退腹笥三藏，引與談禪，則謝曰：「佛家地位絕高，然或修持未到，一入輪迴，便迷却本來面目，不如且求不死，爲有把握。吾亦屢逢善知識，不敢見異而遷也。」師退臨別曰：「今日相逢，亦是天幸，君有一言贈我乎？」躊躇良久曰：

「三代以下，恐不好名，此爲下等人言。自古聖賢，却是心平氣和，無一毫傲作。洛閩諸儒，  
擡眉弩目，便生出如許葛藤；先生其念之！」師退，慨然自失；蓋師退崖岸太峻，時或過當云。

○ 裴文達公言：嘗聞諸石東村曰：有驍騎校，頗讀書，喜談文義。一夜，遇值宣武門，城上  
乘涼，散步至麗譙之東，見二人倚堞相對語；心知爲狐鬼，屏息伺之。其一舉手北指曰：「此  
故明首善書院，今爲西洋天主堂矣！其推步星象，製作器物，實巧不可階。其教則變換佛經，  
而附會以儒理。吾雖往竊聽，每談至無歸宿處，輒以天主解緒，故迄不能行。然觀其作事，心  
計亦殊黠。」其一曰：「君謂其黠，我則怪其太癡。彼奉其國王之命：航海而來，不過欲化中  
國爲彼教；揆度事勢，甯有是理？而自利地寶以後，源源續至，不償其所願，終不止，不亦償  
歟？」其一又曰：「豈但此輩癡？即彼建首善書院者，亦復大癡。姦瑤柄國，方陰伺君子之隙  
，肆其詆排，而羣聚清談，反予以鉤黨之題目，一網打盡，亦復何尤？且三千弟子，惟孔子則  
可，孟子猶揣不及。孔子所與講肄者，公孫丑萬章等數人而已。洛閩諸儒，無孔子之道德，而  
亦招聚生徒，盈千累百，梟鸞並集，門戶交爭，遂釀爲朋黨，而國隨以亡。東林諸儒，不鑒覆  
轍，又驚虛名，而受實禍。今憑弔遺踪，能無責備於賢者哉？」方相對嘆息，忽回顧見人，翳  
然而滅，東村曰：「天下趨之如鶩，而世外之狐鬼乃竊竊不滿也！人誤耶？狐鬼誤耶？」

○ 王西園先生守河間時，人言獻縣八里莊河，夜行者多遇鬼，惟縣役馮大邦過，則鬼不敢出

；有遇鬼者，或詐稱馮姓名，鬼亦却避。先生聞之曰：「一縣役能使鬼畏，此必有故矣。」密訪，將懲之。或爲解曰：「本無是事，百姓造言耳。」先生曰：「縣役非一，而獨爲馮大邦造言，此亦必有故矣。」仍檄拘之，大邦懼而亡去；此庚午辛未間事。先生去郡後數載，大邦尙未歸。今不知如何也。

○里有崔某者，與豪強訟，理直而弗能伸也，不勝其憤，殆欲自戕。夜夢其父語曰：「人可欺，神則難欺；人有黨，神則無黨；人間之屈彌甚，則地下之伸彌暢。今日之縱橫如志者，皆十年外業鏡臺前覈棘對簿者也。吾爲冥府司茶吏，見判司註籍矣。汝何恚焉？」崔自是怨尤都泯，更不復一言。

○有善訟者，一日，爲人書訟牒，將羅織多人，端緒繳繞，猝不得分明，欲靜坐構思，乃戒毋通客，併妻亦避居別室。妻先與鄰子目成，家無隙可窺，伺歲餘，無由一近也，至是，乃得間焉。後每構思，妻輒嘈雜以亂之，必叱使避出，襲爲例；鄰子乘間而來，亦襲爲例，終其身不敗。歿後歲餘，妻以私孕爲怨家所訐，官鞫外遇之由，乃具吐實。官拊几喟然曰：「此生刀筆巧矣！烏知造物更巧乎？」

○必不能斷之獄，不必在情理外也；愈在情理中，乃愈不能明。門人吳生冠賢爲安定令時，余自西域從軍還，宿其署中。聞有幼女幼男，皆十六七歲，並呼冤於輿前。幼男曰：「此我童

養之婦；父母亡，欲棄我別嫁。」幼女曰：「我故其胞妹；父母亡，欲佔我爲妻。」問其姓，猶能記；問其鄉里，則父母皆流丐，朝朝轉徙，已不記爲何處人矣。問同丐者，則曰：「是到此甫數日，卽父母並亡，未知其始末。但聞其以兄妹稱。」然小家童養媳與夫亦例稱妯娌，無以別也。有老吏請曰：「是事如捉影捕風，杳無實證，又不可以刑求斷合。斷離皆難保不誤，然斷離而誤，不過誤破婚姻，其失小；斷合而誤，則誤亂人倫，其失大矣。盍斷離乎？」推研再四，無可處分，竟從老吏之言。因憶姚安公官刑部時，織造海保方籍沒官，以三步軍守其宅；宅凡數百間，夜深風雪，三人墜扇外戶，同就暖於邃密寢室中。篝燈共飲，沈醉以後，偶剔燈滅，三人闇中相觸擊，因而互毆；毆至半夜，各因陪臥。至曙，則一人死焉。其二人一曰戴符，一曰七十五，傷亦深重，幸不死耳。鞠訊時，並云共毆致死，論抵無怨。至是夜，昏黑之中，覺有扭者，卽相扭，覺有毆者，卽還毆；不知誰扭我，誰毆我；亦不知我所扭爲誰，所毆爲誰。其傷之重輕，與某傷爲某毆，非惟二人不能知，卽起死者問之，亦斷不能知也。旣一命，不必二抵，任官隨意指一人，無不可者。如必研訊爲某人，卽三木嚴求，亦不過妄供耳。竟無如之何。相持月餘，會戴符病死，藉以結案。姚安公嘗曰：「此事坐罪起覺者，亦可以成獄。然核其情詞，起覺者實不知誰；鍛鍊而求，更不如隨意指也。」迄今反覆追思，究不得一推鞠法。刑官豈易爲哉？

○ 文安王岳芳言：其鄉有女巫，能視鬼。嘗至一宦家，私語其僕婦曰：「某娘子牀前一女鬼，著慘綠衫，血漬胸臆；頸垂斷而不殊，反折其首，倒懸於背後，狀甚可怖。殆將病乎？」俄而寒熱大作；僕婦以女巫言告，具饑穢酒食送之，頃刻而痊。余嘗謂風寒暑暍，皆可作疾，何必定有鬼爲祟？一女巫曰：「風寒暑暍之疾，其起也以漸而覺，其愈也以漸而減，鬼病則陡然而劇，陡然而止；以此爲別，歷歷不失也。」此言似亦近理。

○ 陳石閭言：有舊家子，偕數客觀劇九如樓，飲方酣，忽一客中惡仆地，方扶掖灌救，突起坐，張目直視。先拊膺痛哭，責其子之冶遊；次齧齒握拳，數諸客之誘引，詞色俱厲，勢若欲相搏噬。其子識是父語聲，蒲伏戰栗，殆無人色；諸客皆瑟縮潛遁，有踉蹌失足破額者；四坐莫不太息。此雍正甲寅事。石閭曾目擊之，但不肯道其姓名耳。先師阿文勤公曰：「人家不通賓客，則子弟不親士大夫，所見惟嫗婢僮奴，有何好樣？人家賓客太廣，必有淫朋匪友，參雜其間，狎昵濡染，貽子弟無窮之害。」數十年來，歷歷驗所見聞，知公言真藥石也。

○ 五軍塞王生言：有田父夜守棗林，見林外似有人影，疑爲盜，密伺之。俄一人自東來，問「汝立此有何事？」其人曰：「吾就木時，某在旁竊有幸詞，銜之二十餘年矣。今渠亦被齮，吾在此待其線纜過也。」怨毒之於人甚矣哉！

○ 甲與乙有隙，甲婦弗知也，甲死，婦議嫁，乙厚幣娶焉。三朝後，共往謁兄嫂；歸而迂道

至甲墓，對諸耕者饁者拍婦肩呼曰：「某甲！識汝婦否耶？」婦恚欲觸樹，衆方牽挽，忽旋飄颯然，塵沙眯目，則夫婦已並似失魂矣。扶回後，倏迷倏醒，竟終身不瘥。外祖家老僕張才，其至戚也，親目睹之。夫以直報怨，聖人弗禁，然已甚，則聖人所不爲。素問曰：「亢則害。」家語曰：「滿則覆。」乙亢極滿極矣，其及也固宜。

○僧所誦焰口，經詞頗俚，然聞其召魂施食諸梵咒，則實佛所傳。余在烏魯木齊，偶與同人論是事，或然或否；印房官奴白六，故劇盜遣戍者也，卒然曰：「是不誣也。曩遇一大家放焰口，欲伺其匆擾取事，乃無隙可乘。伏臥高樓簷角上，俯見搖鈴誦咒，時有黑影無數，高可二三尺，或踰垣入，或由竇入，往來搖漾，凡無人處，皆滿。迨撤米時倏聚倏散，倏前倏後，如環繞攘奪，併仰接俯拾之態，亦彷彿依稀。其色如輕煙，其狀略似人形，但不辨五官四體耳。」然則鬼來食，不信有之乎？

○後漢熒煌太守裴岑破呼衍王碑，在里巴坤海子上關帝祠中，屯軍耕繕，得之土中也。其事不見後漢書，然文句古奧，字畫渾樸，斷非後人所依託。以僻在西域，無人摹榻，石刻鋒稜，猶完整。乾隆庚寅，遊擊劉存仁（此是其字，其名偶忘之，武進人也。）摹刻一木本，洒火藥於下，燒爲斑駁，絕似古碑。二本並傳於世。賞鑒家率以舊石本爲新，新木本爲舊，與之辯，傲然弗信也。以同時之物，有目睹之人，而真偽顛倒尙如此，况於千百年外哉？易之象數，詩



之小序，春秋之三傳，或親見聖人，或去古未遠，經師授受，端緒分明，宋儒曰：「漢以前人皆不知，吾以理知之也。」其類此夫！

○康熙十四年，西洋貢獅，館閣前輩，多有賦詠。相傳不久即逸去，其行如風，已刻絕鎖，午刻即出嘉峪關；此「齊東語」也。聖祖南巡，由衛河回鑿，尚以船載此獅。先外祖母曹太夫人曾於度帆樓窗鏤窺之，其身如黃犬，尾如虎而稍長，面圓如人，不似他獸之狹削。繫船頭將軍柱上，縛一豕飼之。豕在岸猶號叫，近船即噤不出聲，及置獅前，獅俯首一嗅，已怖而死，臨解纜時，忽一震吼聲，如無數銅鈺，陡然合擊。外祖家廐馬十餘，隔垣聞之，皆戰栗伏櫪下，船去時移，尚不敢動。信其為百獸王矣。獅初至時，吏部侍郎阿公禮裨畫為當代廟陸，會彙筆對寫一圖，筆意精妙。舊藏博晰齋前輩家，阿公手贈其祖者也，後售於余。嘗乞一賞鑒家題識；阿公原未署名，以元代曾有獻獅事，遂題曰：「元人獅子真形圖。」晰齋曰：「少宰丹青，原不在元人下，此賞鑒未為謬也。」

○乾隆庚辰，戈芥舟前輩扶乩，其仙自稱唐人張紫鸞，將訪劉長卿於羸州島，偕遊天姥。或叩以事，書一詩曰：「身從異域來，時見瀛州島。日落晚風涼，一雁入雲杳。」隱示以鴻冥物外，不預人世之是非也。芥舟與論詩，即欣然酬答；以所遊名勝破石崖，天姥峯，廬山，聯句三篇而去。芥舟時修獻縣志，因附錄志末。其破石崖一篇，前為五言律詩，八韻對偶，聲韻俱

譜；第九韻以下，忽作餽參軍行路難，李太白蜀道難體。唐三百年詩人，無此體裁，殊不入格。其以「東」「冬」「庚」「青」四韻通押，仿昌黎「此日足可惜」詩，以穿鼻聲七韻爲一部，例又似稍讀古書者。蓋略涉文瀚之鬼，僞託唐人也。

○河城（在縣東十五里，隋樂壽縣故城也。）西村民掘地，得一鏡，廣丈餘，已觸碎其半。見者人持一片去，置室中，每夕吐光，凡數家皆然。是亦王度神鏡，應月盈虧之類；但殘破之餘，尙能如是，更異耳！或疑鏡何以如此之大？余謂此必河間王宮殿中物。陸機與弟雲書曰：「仁壽殿中，有大方鏡，廣丈餘，過之輒寫人影。」是晉代猶治此制也。

○乾隆己卯庚辰間，獻縣掘得唐張君平墓誌，「大中七年明經劉仲撰」字畫尙可觀，文殊鄙俚。余拓示李廉衣前輩，曰：「公謂古人事事勝今人；此非唐文耶？天下率以名相耀耳。如核其實，善筆札者必稱晉，其時亦必有極拙之字；善吟詠者必稱唐，其時亦必有極惡之詩；非晉之斯役皆義獻，唐之屠沽皆李杜也。西子東家，實爲一姓；盜跖柳下，乃是同胞；豈能美則俱美，賢則俱賢耶？賞鑒家得一宋硯，雖滑不受墨，亦寶若球圖；得一漢印，雖繆不成文，亦珍逾珠璧；問何所取，曰取其古耳。東坡詩曰：「嗜好與俗殊酸鹹」，斯之謂歟？」

○交河老儒劉君琢，名璞，素謹厚，以長者稱，在余家設帳二十餘年；從兄懋園，坦居，從弟東白，義輪，皆其弟子也。嘗自河間歲試歸，中途遇雨，借宿民家。主人曰：「家惟有屋兩

糧，尙可棲止；然素有魅，不知狐與鬼也，君能不畏，則請解裝。」不得已，宿焉。滅燭以後，承塵上轟轟震響，如怒馬奔騰。君琢起箬衣冠，長揖仰祝曰：「偃蹇寒儒，偶然宿此，欲禍我耶？我非君讎。欲戲我耶？與君素不狎昵。欲逐我耶？今夜必不能行，明朝亦必不能任。何必多此擾攘耶？」俄聞承塵上似老媪語曰：「客言殊有理，爾輩勿太造次！」聞足音轟轟然，向西北隅去，頃刻寂然矣。君琢嘗以告門人曰：「遇意外之橫逆，平心靜氣，或有解時。當時如怒誓之，未必不拋磚擲瓦。」又劉景南嘗僦一寓，遷入之夕，大爲狐擾。景南訶之曰：「我自出錢租宅，汝何得鳩佔鵲巢？」狐厲聲答曰：「使君先居此，我續來爭，則曲在我。我居此宅五六十餘年，誰不知者？君何處不可租宅，而必來共住？是恃氣相凌也，我安肯讓君？」景南次日，遂移去。何勵菴先生曰：「君琢所遇之狐，能爲理屈；景南所遇之狐，能以理屈人。」先兄晴湖曰：「屈狐易，能屈於狐難。」

○道家有太陰煉形法，葬數百年，期滿則復生；此但有是說，未睹斯事。古以刀鋸斂者，尸不朽，則斃然有之。董曲江曰：「凡罪應戮尸者，雖葬多年，尸不朽。呂留良焚骨時，開其棺貌如生，刃之尙有微血；蓋鬼神留使伏誅也。某人（是曲江之親族，當時舉其字，今忘之矣。）時官浙江，奉檄蒞其事，親目擊之。」然此類皆不爲祟；其爲祟者曰「僵尸」。僵尸有二：一其一新死未斂者，忽躍起搏人。其一久葬不腐者，變形如魍魎，夜或出遊，逢人即攫；或曰旱

魁自此；莫能詳也。夫人死則形神離矣，謂神不附形，安能有知覺運動？謂神仍附形，是復生矣，何又不爲人而爲妖？且新死尸厥者，並其父母子女，或抱持不釋，十指挾入肌骨；使無知，何以能踊躍？使有知，何以一息纔絕，卽不識其所親？是則殆有邪物憑之，戾氣感之，而非游魂之爲變歟？袁子才前輩新齊諧載：南昌士人行尸夜見其友事，殆而祈請，繼而感激，繼而悽戀，繼而忽變形搏噬；謂人之魂善而魄惡，人之魂靈而魄愚。其始來也，一靈不泯，附魂以行；其既去也，心事既畢，魂一散而魄滯。魂在則爲人也，魂去則非其人也。世之移尸走影，皆魄爲之。惟有道之人，爲能制魄。語亦鑿鑿有精理。然管窺之見，終疑其別有故也。

○任子田言：其鄉有人夜行，月下見墓道松柏間，有兩人並坐：一男子年約十六七，韶秀可愛；一婦人白髮垂項，佝僂攜杖，似七八十以上人，倚肩笑語，意若甚相悅。竊訝何物淫媼，乃與少年兒狎暱？行稍近，冉冉而滅。次日詢是誰家家，始知某早年夭折，其婦孀守五十餘年，歿而合窆於是也。詩曰：「穀則異室，死則同穴，」精之至也。禮曰：「般人之祔也離之，周人之祔也合之。」善夫！聖人通幽明之禮，故能以人情知鬼神之情也。不丘人情，又烏知禮意哉？

○族姪肇先言：有書生讀書僧寺，遇放焰口，見其威儀整肅，指揮號令，若可驅役鬼神。喟然曰：「冥司之敬彼教，乃過於儒。」燈影朦朧間，一叟在旁語曰：「經綸宇宙，惟賴聖賢；

彼仙佛特以神道補所不及耳。故冥司之重聖賢在仙佛上。然所重者真聖賢，若偽聖偽賢則陰干天怒，罪亦在偽仙偽佛上。古風淳樸，此類差稀；四五百年以來，纍囚日衆，已別增一獄矣。蓋釋道之徒，不過巧陳罪福，誘人施捨，自妖黨聚徒謀爲不軌外，其僞稱我仙佛者，千萬中無一。儒則自命聖賢者，比比皆是。民聽可惑，神理難誣；是以生擁鼻比，歿沈阿鼻，以其貽害人心，爲聖賢所惡故也。』書生駭愕，問『此地府事，公何由知？』一彈指間，已無所睹矣。

○甲乙有夙怨，乙日夜謀傾甲。甲知之，乃陰使其黨某，以他途入乙家；凡爲乙謀，皆算無遺策；凡乙有所爲，皆以甲財密助其事，費省而功倍。越一兩歲，大見聽信；素所倚任者皆退。乃乘間說乙曰：『甲昔陰調我婦，諱弗敢言，然銜之實次骨，以力弗敵，弗敢嬰。聞君亦有驢於甲，故效犬馬於門下，所以盡心於君者，固以報知遇，亦爲自謀也。今有隙可抵，盍圖之。』乙大喜過望，出多金使謀甲。某乃以乙金爲甲行賂，無所不曲到。寗旣成，僞造甲惡迹，及證佐，姓名，以報乙，使具牒。比庭鞫，則事皆子虛烏有；證佐亦莫不倒戈，遂一敗塗地，坐誣論成。憤甚，以曠某久，平生陰事皆在其手，不敢再舉，竟氣結死。死時，誓懇於地下。然越數十年，卒無報。論者謂難端發自乙，甲勢不兩立，乃挺而走險，不過自救之兵，其罪不在甲；某本爲甲反間，各忠其所事，於乙不爲負心，亦不能甚加以罪；故鬼神弗理也。此事

在康熙末年。越絕書載子贛謂越王曰：「夫有謀人之心，而使人知之者危也。」豈不信哉？  
○里人范鴻禧與一狐友暱。狐善飲，范亦善飲，約爲兄弟，恆相對醉眠。忽久不至。一日，遇於柿田中，問「何忽見棄？」狐掉頭曰：「親兄弟尙相殘，何有於義兄弟耶？」不願而去。蓋范方與弟訟也。楊鐵崖白頭吟曰：「買妾千黃金，許身不許心。使君自有婦，夜夜白頭吟。」與此狐所見正同。

○獻縣捕投樊長，與其侶捕一劇盜，盜跳兔，繫其婦於官店。（捕役拷盜之所，謂之官店，實其私居也。）其侶擁之調謔，婦畏籠楚，噤不敢動，惟俛首飲泣。已緩結矣，長突見之，怒曰：「誰無婦女，誰能保婦女不遭患難落人手？汝敢如是，吾此刻卽鳴官。」其侶懼而止。時雍正四年七月十七日戊刻也，長女嫁爲農家婦，是夜爲盜所劫，已褫衣反縛，垂欲受污，亦爲一盜呵而止；實在子刻中間，僅僅隔一亥刻耳。次日，長聞報，仰面覩天，舌橋不能下也。

○裘文達公隱第在宣武門內石虎衙衛，文達之前爲右翼宗學，宗學之前爲吳額駙府，吳額駙之前爲前明大學士周延儒第，閱年既久，又窳穽闕深，故不免時有變怪，然不爲人害也。廳事西小屋兩楹，曰好春軒，爲文達燕見賓客地。北壁一門，又橫通小屋兩楹，僮僕夜宿其中，睡後多爲魘鼻出，不知是鬼是狐，故無敢下榻其中者。琴師錢生，獨不畏，亦竟無他異。錢面有瘰癧，狀極老醜。蔣春農戲曰：「是尊容更勝於鬼，鬼怖而逃耳。」一日，鍵戶外出，歸而几

上得一雨縵帽，製作絕佳，新如未試；互相傳視，莫不駭笑。由此知是狐非鬼，然無敢取者。錢生曰：「老病龍鍾，多逢厭賤。自司空以外，（文達公時爲工部尚書。）憐念者曾不數人；我冠誠敵，此狐哀我貧也！」欣然取著，狐亦不復攝去。其果贈錢生耶？贈錢生者又何意耶？斯真不可解矣。

○嘗與杜少司寇凝臺同宿南石槽，聞兩家轎夫相語曰：「昨日怪事，我表兄朱某在海淀爲人守墓，因入城未返，其妻獨宿。開園中樹下有鬪聲，破窗紙竊窺，見二人攘臂奮擊，一老翁舉杖隔之，不能止；俄相搏仆地，並現形爲狐，跳跟擺撥，觸老翁亦仆。老翁蹶起，一手按一狐呼曰：「逆子不孝！朱五嫂可助我。」朱伏不敢出。老翁頓足曰：「當訴諸土神。」恨恨而散。次夜，聞滿園鈴鐺聲，似有所搜捕。覺几上瓦瓶似微動，怪而視之，瓶中小語曰：「乞勿言！當報恩。」朱怒曰：「父母恩且不肯報，何有於我？」舉瓶擲門外，碎。即聞激激有聲，意其就執矣。」一轎夫曰：「鬪觸父母倒，是何大事，乃至爲土神捕捉？殊可怖也。」凝臺顧余笑曰：「非轎夫不能作此言。」

○里有張媪，自云：「嘗爲走無常，今告免矣。昔到陰府，曾問冥吏：『事佛有益否？』吏曰：「佛祇是勸人爲善，爲善自受福，非佛降福也。若供養求佛降福，則廉吏尙不受賂，曾佛受賂乎？」又問：「懺悔有益否？」吏曰：「懺悔須勇猛精進，力補前愆。今人懺悔，祇是自首

求免罪，又安有益耶？」此語非巫者所言，似有所受之。

阿含章句卷四 如是說爾



國徽章光榮郎

如是,我聞

111

槐  
西  
雜  
志

# 閱微草堂筆記

紀曉嵐著

## 槐西雜志

余再堂烏壘，每有法司會讞事，故遇值西苑之日，多借侍袁氏增數椽，榜曰「槐西老屋」，公餘退食，輒憩息其間，距城數十里，自僚屬白事外，賓客殊稀，晝長多暇，晏坐而已。舊有灤陽滄夏錄如是我聞二書，爲書肆所刊刻，緣是友朋聚集，多以異聞相告，因寫一冊於是地，遇輪值，則憶而雜書之；非輪值之日，則已；其不能盡憶，則亦已。歲月陵尋，不覺又得四卷。孫松聲爲一帙，題曰「槐西雜志」，其體例則猶之前二書耳。自今以往，或竟懶而輟筆歟？則以爲揮塵之三錄可也。或老不能閒，又有所緩歟？則以爲夷堅之丙志，亦可也。

壬子六月，觀弈道人識。

○ 隋書載蘭陵公主死殉後夫，登於列女傳之首，頗乖史法。（祖君彥徵隋文，稱：蘭陵公主逼幸告終；蓋欲甚煬帝之惡；當以史文爲正。）滄州醫者張作霖言：其鄉有少婦，夫死未週歲

輒嫁。越兩歲，後夫又死，乃誓不再適；竟守志終身。嘗問一鄰婦病，鄰婦忽瞋目作其前夫語曰：「爾甘爲某守，不爲我守，何也？」少婦毅然對曰：「爾不以結髮視我，三年會無一肝鬲語，我安得爲爾守？彼不<sub>レ</sub>以再醮輕我，兩載之中，恩深義重，我安得不爲彼守？爾不自反，乃敢咎人耶？」鬼竟語塞而退。此與蘭陵公主事相類；蓋亦豫讓「衆人遇我，衆人報之；國士遇我，國士報之，」之意也。然五倫之中，惟朋友以義合，不計較報施，厚道也；卽計較報施，猶直道也。兄弟天屬，已不可言報施；况君臣，父子，夫婦，義屬三綱哉？漁洋山人作豫讓橋詩曰：「國士橋邊水，千年恨不窮。如聞柱厲叔，死報宮敖公。」自謂可以敦薄俗；斯言允矣。然柱厲叔以不見知而放逐，乃挺身死難，以愧人君不知其臣者；（事見劉向說苑）是猶怨懟之意，特與君較是非，非爲君扞社稷也。其事可風，其言則未協乎義；或記載者之失乎？

○江寧王金英，字菊莊，余壬午分校所取士也，喜爲詩，才力稍弱，然秀削不俗，頗近宋末「四靈」。嘗書菴菊小照，余戲仿其體格題之，有「以菊爲名字，隨花入畫圖」句，菊莊大喜；則所尙可知矣。撰有詩話數卷，尙未成書；霜凋夏綠，其稿不知流落何所？猶記其中一條云：「江寧一廢宅，壁上微有字跡，拂塵諦視，乃絕句五首。其一曰：「新綠漸長殘紅稀，美人清淚沾羅衣。蝴蝶不管春歸否，祇趁菜花黃處飛。」其二曰：「六朝燕子年年來，朱雀橋圯花不開。未須惆悵問王謝，劉郎一去何曾回！」其三曰：「荒池廢館芳草多，踢青年少時行歌。」

誰樓鼓動人去後，回風鼻鼻吹女蘿。」其四曰：「土花漠漠圍頽垣，中有桃葉桃根魂。夜深踴  
漏塔下月，可憐羅襪終無痕。」其五曰：「清明處處啼黃鸝，春風不上枯柳枝。惟應夾溪雙石  
獸，記汝曾掛黃金絲。」字極怪偉，不著姓名，不知爲人語鬼語。」余謂此輩王破滅以後，前  
明故老之詞也。

○董秋原言：昔爲鉅野學官時，有門役典守節孝祠，卽攜家居祠側。一日秋祀，門役夜起洒  
掃，其妻猶寢夢中，見婦女數十輩，聯袂入祠，心知神降，亦不恐怖。忽見所識二貧媪，亦在  
其中，再三審視，真不謬。怪問其「未邀旌表，何亦同來？」一媪答曰：「人世旌表，豈能徧  
及？窮鄉僻屋，湮沒不彰者，在在有之。鬼神懲其荼苦，雖祠不設位，亦招之來饗。或藏瑕匿  
垢，冒濫馨香，雖位設祠中，反不容入。故我二人得至此也。」此事躡劍聞，然按以神理，似  
當如是。又獻縣禮房吏魏某，臨終喃喃自語曰：「吾處閭曹，自謂未嘗作惡業；不虞貧婦請旌  
，索其常例，冥謫如是其重也。」二事足相發明。信忠孝節義，感天地，勸鬼神矣。

○族叔行止言：有農家婦與小姑並端麗。月夜納涼，共睡檐下，突見赤髮青面鬼自牛欄後出  
，旋舞跳擲，若將搏噬。時男子皆外出，守場圃，姑嫂惴不敢語，鬼一一擺擲，強污之。方躍  
上短牆，噉忽然失聲，倒投於地；見其久不動，乃敢呼人。鄰里趨視，則牆內一鬼，乃里中惡  
少某，已昏仆不知人；牆外一鬼，屹然立，則社公祠中土偶也。父老謂社公有靈，讖至曉報喪

。一少年啞然曰：「某甲恆五鼓出擔糞，吾戲抱神祠鬼卒置路側，使駭走以博一笑；不虞遇此僞鬼，誤爲真鬼驚踏也。社公何靈哉？」中一叟曰：「某甲日日擔糞，爾何他日不戲之，而此日戲之也？戲之術亦多矣，爾何忽抱此土偶也？土偶何地不可置，爾何獨置此家墻外也？此其間神實憑之；爾自不知耳。」乃共醮金以祀。其惡少爲父母昇去，困臥數日，竟不復蘇。

○山西太谷縣西南十五里，白城村，有糊塗神祠，土人奉事之甚嚴，云稍不敬，輒致風霆。然不知神何代，人亦不知何以得此號。後檢通志，乃知爲狐突祠；元中統三年勅建，本名利應狐突神廟。「狐」「糊」同音，北人讀入聲皆似平，故「突」轉爲「塗」也。——是又一杜十姨矣。

○石中物象，往往有之。姜紹書韻石軒筆記言：「見一石子，作太極圖。」是猶紋理旋螺，偶分黑白也。顏介子嘗見一英德硯山，上有白脈，作「山高月小」四字，炳然分明，其脈直透石背，尙依稀似字之反面，但模糊散漫，不具點畫波磔耳。諦視，非嵌非雕，亦非漬染，真天成也！不更異哉？夫山與地俱有，石與山俱有；豈開闢以來，卽預知有程邈隸書歟？卽預知有東坡赤壁賦歟？卽曰由孕此石，在宋以後；又誰使仿此字，誰使題此語歟？然則天工之巧，無所不有，精華蟠結，自成文章，非常理所可測矣。世傳河圖洛書，出於北宋，唐以前所未見也。河圖作黑白圈五十五，洛書作黑白圈四十五。考孔安國論語註，稱：河圖卽八卦。（孔安國

論語註，今已不傳，此條乃何晏論語集解所引。是孔氏之門，本無此五十五點之圖矣。陳搏何自而待之？至洛書既謂之書，當有文字；乃亦四十五圈，與河圖相同，是宜稱洛圖，不得稱書。繫詞又何以別之曰書乎？劉向劉歆班固並稱洛書有文，孔穎達尙書正義，併詳載其字數。（洪範初「一日五行」一章，疏曰，五行志全載此一章，云此六十字，皆洛書本文。計天言簡要，必無次第之數。「初一日」等廿七字，是禹加之也。其「敬用農用」等一十八字，大劉及顧氏以爲龜背先有，總卅八字；小劉以爲「敬用」等皆禹所題，較其龜文，惟有廿字云云。雖所說字數不同，而足見由漢至唐，洛書無黑白點之偽圖也。）觀此硯山，知石紋成字，鑿然不誣；未可執盧辨晚出之說，（明堂九室法龜文，始見北齊盧辨。大戴禮註，朱子以爲鄭官成說，偶誤記也。）遂以太乙九宮，真爲神禹所受也。（今術家所用洛書，乃太乙行九宮法，出於易緯乾鑿度，卽漢書藝文志所謂太乙家；當時原不稱爲洛書也。）

○表兄劉香晚言：昔官閩中，聞有少婦素幽靜，歿葬山麓，每月明之夕，輒遙見其魂，反接縛樹上，漸近則無睹；莫喻其故也。余曰：「此有所示也。人莫喻其受譴之故，而必使人見其受譴，示人所不知，鬼神知之也。」

○陳太常楓厓言：一童子年十四五，每睡輒作呻吟聲；疑其病也。問之，云無有。既而時作嗔語，呼之不醒；其語頗了了，諦聽皆嫖狎之詞，其呻吟亦受淫聲也。然問之終不言，知爲魅

，牒於社公；夜夢社公曰：『魅誠有之，非吾力所能制也。』乃牒於城隍。越一宿，城隍祠中泥塑控馬卒，無故首自隕，始悟社公所謂力不能制也。然一騶耳，未必城隍之所愛；卽城隍之所愛，神正直而聰明，亦必不以所愛之故，曲法庇一騶。牒一陳而伏冥誅，城隍之心事昭然矣。彼社公者，乃揣摩顧畏，隱忍而不敢言，其視城隍何如也？城隍之視此社公，又何如也？

○趙太守書三言：有夜遇孤女者，近前挑之，忽不見；俄飛瓦擊落其帽。次日睡起，見窗紙細書一詩曰：『深院滿枝花，只應蝴蝶採。嚶嚶草下蟲，爾有蓬蒿在。』語殊輕薄；然風致楚楚，宜其不愛執袴兒。

○田白岩言：嘗與諸友扶乩，其仙自稱真山民，宋末隱君子也。案山民有詩集，今著錄四庫全書中。倡和方洽，外報某客某客來，乩忽不動。他日復降，衆叩昨過去之故，乩判曰：『此二君者，其一世故太深，酬酢太熟，相見必有諛詞數百句；雲水散人，拙於應對，不如避之爲佳。其一心思太密，禮數太明，其與人語，恆字字推敲，責備無已；閒雲野鶴，豈能耐此苛求？故遁逃尤恐不速耳。』後先姚安公聞之曰：『此仙究狷介之士，器量未宏。』

○從兄懋園言：乾隆丙辰鄉試，坐秋字號中。續一人入號，號軍問姓名籍貫，拱手致賀曰：『昨夢女子持杏花一枝，插號舍上，告我曰：『明日某縣某人至，爲言杏花在此也。』君名姓籍貫適符，豈非佳兆哉？』其人愕然失色，竟不解考具，稱疾而出。鄉人有知其事者曰：『此



生有小婢名杏花，逼亂之而終棄之，竟流落不知所終。意其賚恨以歿矣。」

○從孫樹森言：晉人有以貴產託其弟，而行商於外者，客中納婦生一子。越十餘年，婦病卒，乃攜子歸。弟恐其索還贖產也，誣其子抱養異姓，不得承父業；糾紛不決，竟鳴於官。官故憤憤，不勝其商所問真贖，而依古法滴血試；幸血相合，乃答逐其弟。弟殊不信滴血事，自有一子，刺血驗之，果不合，遂執以上訴，謂縣令所斷不足據。鄉人惡其貪媚無人理，僉曰：「其婦夙與某私昵，子非其子，血宜不合。」衆口分明，具有徵驗；卒證實姦狀。拘婦所歡鞠之，亦俯首引伏。弟愧不自容，竟出婦逐子，竄身逃去；贖產反盡歸其兄。聞者快之。按陳業滴血，見汝南先賢傳，則自漢已有此說。然余聞諸老吏曰：「骨肉滴血，必相合，論其常也。或冬月以器置冰雪上，凍使極冷，或夏月以鹽醋拭器，使有酸鹹之味，則所滴之血，入器卽凝，雖至親亦不合。故滴血不成信讞。」然此令不刺血，則商之弟不上訴；商之弟不上訴，則其婦之野合生子，亦無從而敗；此殆若或使之，未可全咎此令之泥古矣。

○都察院蟒，余載於滌陽消夏錄中，嘗兩見其蟠迹，非烏有子虛也。吏役畏之，無敢至庫深處者。壬子二月，奉旨修院署，余啓庫檢視，乃一無所睹。知帝命所臨，百靈潛伏矣。院長舒程嚙公因言：內閣學士札公祖墓，亦有巨蟒，恆遙見其出入，曝鱗臺前；兩槐樹相距數丈，首尾各掛於一樹，其身如綵虹橫亙也。後葬母卜壙適當其地，祭而祝之，果率其族類千百，蜿蜒

去。葬畢，乃歸。去時，其行如風，然漸行漸縮，乃至長僅數尺；蓋能大能小，已具神龍之技矣。○悟都察院蟬，其圍如柱，而能出入窗櫺中隙纔寸許，亦猶是也。是月與汪蕉雪副憲同在山西馬觀察家，遇內務府一官言：西十庫貯硫黃處，亦有二蟬，皆首蝨一角，鱗甲作金色；將啓鑰，必先鳴鉦。其最異者，每一啓鑰，必見硫黃堆戶內，磊磊如假山，足供取用，取盡復然。意其不欲人入庫，人亦莫敢入也。或曰即守庫之神；理或然歟？山海經載諸山之神，蛇身鳥首，種種異狀，不必定作人形也。

○先兄晴湖言：有王震升者，暮年喪愛子，痛不欲生。一夜，偶過其墓，徘徊悽戀，不能去。忽見其子獨坐隴頭，急趨就之，鬼亦不避。然欲握其手，輒引退；與之語，神意索漠，似不欲聞。怪問其故，鬼哂曰：「父子宿緣也；緣盡，則爾爲爾，我爲我矣，何必更相問訊哉？」掉頭竟去。震升自此痛念頓消。客或曰：「使西河能知此義，當不喪明。」先兄曰：「此孝子至情，作此變幻，以絕其父之悲思，如郗超密札之意耳。非正理也。○使人存此見，父子，兄弟，夫婦，均視如萍水之相逢，不日趨於薄哉？」

○某公納一姬，姿采秀艷，言笑亦婉媚，善得人意；然獨坐則凝然若有思，習見亦不訝也。一日，稱有疾，鍵戶晝臥；某公穴窗紙窺之，則塗脂傅粉，釵釧衫裙，一一整飭，然後陳設酒菓，若有所祀者。排闥入問，姬蹙然斂衽，跪曰：「妾故某翰林之寵婢也；翰林將歿，度夫人

必不相容，慮或謬入青樓，乃先遣出。臨別切切私囑曰：「汝嫁我不恨，嫁而得所，我更慰。惟逢我忌日，汝必於密室親粧私祭我；我魂若來，以香烟繞汝爲驗也。」某公曰：「徐鉉不負李後主，宋主弗罪也。吾何妨聽汝。」姬再拜炷香，淚落入俎；烟果裊然三繞其頰，漸繞纏繞至足。溫庭筠達摩支曲曰：「擣麝成塵香不滅，拗蓮作寸絲難絕。」此之謂歟？雖琵琶別抱，已負舊恩；然身去而心留，不猶愈於同牀各夢哉？

○交河一節婦建坊，親串畢集。有表姊妹自幼相諳者，戲問曰：「汝今白首完貞矣。不知此四十餘年中，花朝月夕，曾一動心否乎？」節婦曰：「人非草木，豈得無情？但覺禮不可踰，義不可負，能自制不行耳。」一日，清明祭掃畢，忽似昏眩，喃喃作嚙語。扶掖歸，至夜乃蘇，顧其子曰：「頃恍惚見汝父，言不久相迎，且勞慰甚至，言人世所爲，鬼神無不知也。幸我平生無瑕玷，否則黃泉會晤，以何面日相對哉？」越半載，果卒。此王孝廉梅序所言。梅序論之曰：「佛戒意惡，是剷除根本工夫，非上流人不能也。常人膠膠擾擾，何念不生？但有所畏，而不敢爲，抑亦賢矣。此婦子孫頗諱此語，余亦不敢舉其氏族。然其言光明磊落，如白日青天所謂皎然不自欺也；又何必諱之？」

○姚安公監督南新倉時，一廡後壁，無故圯，掘之，得死鼠，近一石，其巨者形幾如貓。蓋其穴壁下，滋生日衆，其穴亦日廓，廓至壁下全空，力不任而覆壓也。公同事顧公海曰：「方

其壞人之屋，以廣己之宅，殆忘其宅之託於屋也耶？」余謂李林甫楊國忠輩，尙不明此理，於鼠乎何尤？

○先曾祖潤生公，嘗於襄陽見一僧，本惠登相之幕客也，述流寇事頗悉，相與嘆劫數難移。僧曰：『以我言之，劫數人所爲，非天所爲也。明之末年，殺戮淫掠之慘，黃巢流血三千里，不足道矣。由其中葉以後，官吏率貪虐，紳士率暴橫，民俗亦率姦盜詐僞，無所不至；是以下伏怨毒，上干神怒，積百年冤憤之氣，而發之一朝。以我所見聞，其受禍最酷者，皆其稔惡最甚者也。是可曰天數耶？昔在賊中，見其縛一世家子，跪於帳前，而擁其妻妾飲酒；問「敢怒乎？」曰：「不敢。」問「願受役乎？」曰：「願。」則釋縛使行酒於側；觀者或太息不忍。一老翁陷賊者曰：「吾今乃始知因果。是其祖嘗調僕婦，僕有違言，箠而紡之槐，使旁觀與婦臥也。」卽是一端，可類推矣。」座有豪者曰：『巨魚吞細魚，鷺鳥搏羣鳥，神弗怒也。何獨於人而怒之？』僧掉頭曰：『彼魚鳥耳。人魚鳥也耶？』豪者拂衣起；明日，邀客遊所寓寺，欲挫辱之，已打包去，壁上大書二十字曰：「爾亦不必言，我亦不必說。樓下寂無人，樓上有明月。」疑刺豪者之陰事也。後豪者卒覆其宗。

○有郎官覆舟於衛河，一姬溺焉。求得其尸，兩掌各握粟一斛，或以爲怪。河干一叟曰：「是不足怪也。凡沈於水者，上視闔而下視明，驚惶昏亂，必反從明處求出，手皆培土；故檢驗

溺人，以十指甲有泥無泥，別生投死棄也，此先有蓮粟之舟，沈於水底，粟尙未腐，故拵之盈手耳。」此論可謂入微；惟上闢下明之故，則不能言其所以然。按張衡靈憲曰：「日譬猶火，月譬猶水；火則外光，水則含景。」又劉邵人物志曰：「火日外照，不能內見；金水內映，不能外光。」然則上闢下明，固水之本性矣。

○程念倫，名思孝，乾隆癸酉甲戌間，來遊京師，弈稱國手。如皋冒祥珠曰：「是與我皆第二手。時無第一手，遂自雄耳。」一日，門人吳惠叔等扶崑問仙善弈否？判曰：「能。」問：「肯與凡人對局否？」判曰：「可。」時念倫寓余家，因使其弈。初下數子，念倫茫然不解，以爲仙機莫測也，深恐敗名，凝思冥索，至背汗手顫，始敢應一子，意猶惴惴。稍久，似覺無他異，乃放手攻擊，崑仙竟全局覆沒，滿室譁然。崑忽大書曰：「吾本幽魂，暫來遊戲，託名張三丰耳。因粗解弈，故爾率答，不虞此君之見困！吾今逝矣。」惠叔慨然曰：「長安道上，鬼亦誑人！」余戲曰：「一敗卽吐實，猶是長安道上鈍鬼也。」

○京州申謙居先生，諱翽，姚安公癸巳同年也，天性和易，平生未嘗有忤色，而孤高特立，一介不取，有古狷者風。衣必縹袍，食必粗糲。偶門人餽祭肉，持至市中易豆腐，曰：「非好苟異，實食之不慣也。」嘗從河間歲試歸，使童子控一驢，童子行倦，則使騎而自控之。薄暮遇雨，投宿破神祠中，祠止一楹，中無一物，而地下蕪穢不可坐，乃摘板扉一扇，橫臥戶前。

夜半睡醒，聞祠中小聲曰：『欲出避公，公當戶不得出。』先生曰：『爾自在戶內。我自在外也，不相害，何必避？』久之，又小聲曰：『男女有別，公宜放我出。』先生曰：『戶內戶外，卽是別。出反無別。』轉身酣睡。至曉，有村民見之，駭曰：『此中有狐，嘗出媚少年人，入祠，輒被瓦礫擊；公何晏然也？』後偶與姚安公語及，掀髯笑曰：『乃有狐欲媚申謙居，亦大異事！』姚安公戲曰：『狐雖媚盡天下人，亦斷不到君。當是詭狀奇形，狐所未睹，不知有何怪物，故驚怖欲逃耳。』可想見先生之爲人矣。

○董曲江前輩言：乾隆丁卯鄉試，寓濟南一僧寺。夢至一處，見老樹下破屋一間，欹斜欲圯；一女子靚粧坐戶內，紅愁綠慘，摧抑可憐，疑誤入人內室，止不敢進。女子忽向之遙拜，淚溼沾衣袂，然終無一言；心悸而悟。越數夕，夢復然；女子顏色益戚，叩額至百餘。欲逼問之，倏又醒。疑不能明，以告同寓，亦莫解。一日散步寺園，見廡下有故柩已將朽；忽仰視其樹，則宛然夢中所見也。詢之僧寺，云：『是某官愛妾，寄停於是，約來迎取；至今數十年，寂無音問，又不敢移瘞，彷彿無計者久矣。』曲江豁然心悟，故與歷城令相善，乃贖金市地半畝，告於官而遷葬焉。用知亡人以入土爲安，停開非幽靈所願也。

○朱青雷言：高西園嘗夢一客來謁，名刺爲司馬相如，驚怪而寤，莫悟何辭。越數日，無意得司馬相如一玉印，古澤斑駁，篆法精妙，真昆吾刀刻也。恆佩之不去身，非至親暱者，不能

一見。官鹽場時，德州盧丈雅雨，爲兩淮運使，聞有是印，燕見時，偶索觀之。西園離席半跪，正色啓曰：「鳳翰一生結客，所有皆可與朋友共，其不可共者，惟二物：此印，及山妻也。」盧丈字遣之曰：「誰奪爾物者，何癡乃爾耶？」西園畫品絕高，晚得未疾，右臂偏枯，乃以左臂揮毫，雖生硬倔強，乃彌有別趣。詩格亦脫洒。雖託跡微官，蹉跎以歿，在近時士大夫間，猶能出前輩風流也。

○楊鐵厓詞章奇麗，雖被文妖之目，不損其名。惟鞋盃一事，猥褻淫穢，可謂不韻之極，而見諸賦詠，傳爲佳話，後來狂誕少年，競相依倣，以爲名士風流，殊不可解。聞一巨室，中元家祭，方舉酒置案上，忽一杯聲如爆竹，剗然中裂，莫解何故。久而知數日前，其子邀妓，以此杯效鐵厓故事也。

○太常寺仙蝶，國子監瑞柏，仰邀聖藻，人盡知之；翰林院金槐，數人合抱，瘦磊砢如假山，人亦或知之；禮部壽艸，則人不盡知也。此艸春開紅花，綴如火齊；秋結實，如珠。羣芳譜，野菜譜，皆未之載，不知其名。或曰卽田塍公道者。（此艸種兩家田塍上，用識界限。犁不及，則一莖不旁生；犁稍侵之，卽蔓延不止，反過所侵之數；故得此名。）余諦審之，葉作鋸齒，略相似；花則不似；其說非也。在穿堂之北，治事處堦前，之甬道西。相傳生自國初，歲久漸成藤本。今則分爲二歧，枝格杖極挺然，老木矣。曹地山先生名之曰「長春艸」。余官禮

部尙書時，作木欄護之。門人陳太守漢，時官員外，使爲之圖。蓋釀化湛深，和氣涵育，雖一艸一蟲，亦各遂其生若此也。禮部又有連理槐，在齋戒處南榮下；鄒小山先生官待郎，嘗繪圖題詩，今尙貯庫中。然特大小二槐，相並而生，枝榦互纏抱耳，非真連理也。

○道家言祈禳，佛家言懺悔，儒家則言修德以勝妖；二氏治其末，儒者治其本也。族祖雷陽公畜數羊，一羊忽人立而舞，衆以爲不祥，將殺羊，雷陽公曰：『羊何能舞？有憑之者也。石言於晉，左傳之義明矣。禍已成歟，羊殺何益？禍未成，而鬼神以是警余也，修德而已。豈在殺羊？』自是一言一動，如對聖賢。後以治乙酉拔貢，戊子中副榜，終於通判，訖無纖芥之禍。

○三從兄曉東言：雍正丁未會試歸，見一丐婦，口生於項上，飲噉如常人，其人妖也耶？余曰：此偶感異氣耳，非妖也。駢拇枝指，亦異於衆，可曰妖乎哉？余所見，有豕兩身一首者，有牛背生一足者。又於開家廟社會見一人，右手掌大如箕，指大如椎，而左手則如常。日以右手操筆寫字畫。使談識諱者見之，必曰：『此豕鬣，此牛鬣，此人疴也。是將兆某患。』或曰：『是爲某事之應。』然余所見諸異，訖毫無徵驗也。故余於漢儒之學，最不信春秋陰陽，洪範五行傳；於宋儒之學，最不信河圖洛書，皇極經世。

○房師孫端人先生，文章淹雅，而性嗜酒，醉後所作，與醒時無異；館閣諸公，以爲斗酒百



籍之亞也。督學雲南時，月夜獨飲竹叢下，恍惚見一人注視壺瓊，狀若呆頓；心知鬼物，亦不恐怖，但以手按瓊曰：「今日酒無多，不能相讓。」其人瑟縮而隱。醒而悔之曰：「能來獵酒，定非俗鬼。肯向我獵酒，視我亦不薄。奈何辜其相訪想？」市佳釀三巨盃，夜以小几陳竹間；次日視之，酒如故。嘆曰：「如非田風雅，兼亦狷介。稍與相戲，便涓滴不嘗。」暮客或曰：「鬼神但欲其氣，豈真能飲？」先生慨然曰：「然則飲酒宜及未爲鬼時，勿將來徒欲其氣。」先生姪海珊，在福建學幕，爲余述之，覺魏晉諸賢，去人不遠也。

○ 饒唐俞君祺，（偶忘其字，似是佑申也。）乾隆癸未，在余學署。偶見其野泊不寐詩曰：「蘆荻荒寒野水平，四圍唧唧夜蟲聲。長眠人亦眠難穩，獨倚枯松看月明。」余曰：「杜甫詩曰：『巴童渾不寢，夜半有行舟。』張繼詩曰：『姑蘇城外寒山寺，半夜鐘聲到客船。』均從對面落筆，以半夜得聞，寫出未睡；非咏巴童舟，寒山寺鐘也。君用此法，可謂善於奪胎。」然杜張所言，是眼前景物；君忽然說鬼，不太鶴几乎？」俞君曰：「是夕實遙見月下一人，依樹立，似是文士，擬就談以破岑寂，相去十餘步，竟冉冉沒。故有此語。」鐘忻湖戲曰：「雲中雞犬劉安過，月裏笙歌煬帝歸。」唐人謂之見鬼詩，猶嫌假借。如公此作，乃真不愧此名。

○ 翟丈易書言：聞諸海大司農曰；有世家子讀書墳園；園外居民數十家，皆巨室之守墓者也

○一日，於牆缺見麗女露半面，方欲注視，已避去。越數日，見於牆外採野花，時時凝眸望闕內；或竟登牆缺，露其半身。以爲東家之窺宋玉也，頗縈夢想。而私念居此地者，皆粗村，不應有此豔質。又所見皆荆布，不應此女獨靚妝。心疑爲狐鬼，故雖流目送盼，而未通一詞。一夕，獨立樹下，聞牆外二女私語。一女曰：『汝意中人方步月，何不就之？』一女曰：『彼方疑我爲狐鬼，何必徒使驚怖。』一女又曰：『青天白日，安有狐鬼？癡兒不解事至此！』世家子聞之，竊喜，褰衣欲出，忽猛省曰：『自稱非狐鬼，其爲狐鬼也確矣。天下小人，未有自稱小人者；豈惟不自稱，且無不痛詆小人，以自明非小人者；此魅用此術也。』掉臂竟返。次日，密訪之，果無此二女。此二女亦不再來。

○吳林塘言：靈游秦隴，聞有臘者在少華山麓，見二人儼然臥樹下，呼之猶能強起。問：『何因躓於此？』其一曰：『吾等皆爲狐魅者也。初，我夜行失道，投宿一山。家有少女，綉妍麗，伺隙調我，我意不自持，卽相嫖狎，爲其父母所窺，甚見詈辱，我拜跪，始免捶撻。旣而聞其父母絮絮語，若有所議者。次日，竟納我爲婿。惟約山上有主人，女須更番執役，五日一卜值，五日乃返。我亦安之。半載後，病瘵，夜嗽不能寢，散步林下，聞有笑語聲，偶往尋視，見屋數楹，有人擁我婦坐石看月。不勝恚忿，力疾欲與角；其人亦怒曰：『鼠輩乃敢瞰我婦！』亦奮起相搏。幸其亦病憊，相牽並仆，婦安坐石上嬉笑曰：『爾輩勿鬪！吾明告爾，吾實

往來於兩家，皆託云上館，使爾輩休息五日，蓄精以供採捕耳。今吾事已露，爾輩精亦竭，無所用爾輩；吾去矣。」奄忽不見，兩人迷不能出，故餓踣於此。幸遇君等，得拯也。」其一人語亦同。獵者食以乾糲，稍能舉步；使引視其處，二人共說曰：「向者墻垣故土，梁柱故木，門故可開合，窗故可啓閉，皆確有形質，非幻影也。今何皆土窟耶？院中地平如砥，淨如拭，今何土窟以外，崎嶇不容足耶？窟廣不數尺，狐自容可矣，何以容我二人？豈我二人之形，亦爲所幻化耶？」一人見對面屋上有破礎曰：「此我持以登樓，失手所碎；今峭壁無路，當時何以上下耶？」四顧徘徊，皆惘惘如夢。二人恨狐女甚，請獵者入山捕之。獵者曰：「邂逅相遇，便成佳偶，世無此便宜事；事太便宜，必有不宜宜者存。魚吞鉤，貪餌故也；猩猩刺血，嗜酒故也。爾二人宜自恨，亦何恨於狐。」二人乃憫默而止。

○林塘又言：有少年爲狐所媚，日漸羸困，狐猶時時來。後復共寢，已疲頓不能御女，狐乃披衣欲辭去。少年泣涕挽留，狐殊不願，怒責其寡情，狐亦怒曰：「與君本無夫婦義，特爲採捕來耳。君膏髓已竭，吾何所取而不去？此如以勢交者，勢敗則離；以財交者，財盡則散；當其委曲相媚，本爲勢與財，非有情於其人也。君於某家某家，昔何日附門牆，今何久絕音問耶？乃獨責我！」其音甚厲；侍疾者聞之，皆太息。少年乃反面向內，寂無一言。

○汪旭初言：見扶乩者，其仙自稱張紫陽。叩以悟真篇，弗能答也。但判曰：「金丹大道，

不取輕傳而已。』會有僕婦竊貨逃，僕叩問：『尚可追捕否？』仙判曰：『爾過去生中，以財誘人買其妻，又誘之飲博，仍取其財；此人今世相遇，誘汝婦逃者，買妻報，併竊貨者，取財報也。冥數先定，追捕亦不得，不如已也。』旭初曰：『真仙自不妄語。然此論一出，凡姦盜皆謗諸夙因，可勿追捕，不推波助瀾乎？』崑不能答。有疑之者曰：『此扶崑人，多從狡獪惡少遊，安知不有人匿僕妻而教之作此語？』陰使人偵之。薄暮，果赴一曲巷；登屋脊密伺，則聚而呼盧，僕婦方艷飾行酒矣。潛呼邏卒，圍所居，乃弭首就縛。律禁師巫，為姦民竄伏其中也。藍道行嘗假此術以敗嚴嵩，論者不甚以為非，惡嵩故也。然楊沈諸公，喋血碎首，而不能爭者，一方士從容談笑，乃制其死命，則其力亦大矣。幸所排者為嵩，使因而排及清流，雖韓范富歐陽，能與枝梧乎？故崑仙之術，士大夫偶然遊戲，倡和詩詞，等諸觀劇則可；若藉卜吉凶，君子當怖其卒也。

⑤ 從叔梅庵公曰：淮鎮人家，有空屋五間，別為院落，用以貯雜物。兒童多往嬉遊，跳擲踐蹋，頗為喧擾；鍵戶禁之，則竊踰短牆入。乃大書一帖粘戶上曰：『此房狐仙所住，毋得穢污！』姑以怖兒童云爾。數日後，夜聞窗外語：『威君見招，今已移入，當為君堅守此院也。』自後人有入者，輒為磚瓦所擊，併僮奴連雜物者，亦不敢往。久而不治，竟全就圯頽，狐仙乃去。此之謂「妖由人興」。

○ 余有莊在滄州南，曰上河涯，今鬻之矣。舊有水明樓五楹，下瞰衛河，帆檣來往欄楯下，與外祖雪峯張公家度帆樓，皆游眺佳處。先祖母太夫人，夏月每居是納涼，諸孫更番隨侍焉。一日，余堆窗南望，見男婦數十人，登一渡船。纜已解，一人忽奮拳擊一隻，落近岸淺水中，衣履皆濡，方坐起憤嘗，船已鼓棹去。時衛河暴漲，洪波直瀉，洶涌有聲。一糧艘張雙帆順流來，急如激箭，觸渡船碎如槓，數十人並沒，惟此叟存；乃轉怒爲喜，合掌誦佛號。問其何適，曰：『昨聞有族弟得二十金，鬻童養媳爲人妾，以今日成券；急質田得金，如其數，賚之往贖耳。』衆同聲曰：『此一擊，神所使也。』促換渡船送之過。時余方十歲，但聞爲趙家莊人，惜未聞其名姓。此雍正癸丑事。又先太夫人言：滄州人有逼嫁其弟婦，而鬻兩姪女於青樓者，里人皆不平。一日；腰金販綠豆，泛巨舟詣天津，晚泊河干，坐船舷濯足。忽西岸一鹽舟，緣索中斷，橫掃而過，兩艘相切。自膝以下，筋骨糜碎如割截，號呼數日乃死。先外祖一僕聞之，急奔告曰：『某甲得如是慘禍，真大怪事。』先外祖徐曰：『此事不怪！若竟不如此，反是怪事。』此雍正甲辰乙巳間事。

○ 交河王洪緒言：高川劉某，住屋七楹，自居中三楹。東廂二楹，以妻歿無葬地，停柩其中；西廂二楹，幼子與其妹居之。一夕，聞兒啼甚急，而不聞妹語，疑其在灶室未歸；從窗窺視，已息燈否，月明之下，見黑烟一道，蜿蜒從東廂戶下出，縈繞西廂窗下，久之不去。迨妹醒

拊兒，黑烟乃冉冉歛入東廂去，心知妻之魂也。自後每月夜聞兒啼，潛起窺視，所見皆然。以語其妹，妹爲之感泣。悲哉！父母之心，死尙不忘其子乎？人子追念其父母，能如是否乎？

○先師桂林呂公關齋言：其鄉有官邑令者，蒞仕之日，夢其房師某公，容色憔悴，若重有憂者。邑令盛然迎拜曰：『旅櫬未歸，是諸弟子之過也。然念之未敢忘。今幸託蔭，得一官，將拊拊營窀穸矣。』蓋某公卒於戍所，尙浮屠僧院也。某公曰：『甚善！然歸我之骨，不如歸我之魂。子知我骨在滇南，不知我魂羈於此也。我初爲此邑令，有試墜汗菴者，吾謀報陞科，塑者紛紛，吾心知其詞直，而恐于吏議，百計回護，使不得申，遂至今爲民累。土神訴與東岳，岳神謂事由疎舛，雖無自利之心，然恐以檢舉妨遷擢，則其罪與自利等。牒攝吾魂，羈留於此，待此浮糧減免，然後得歸。困苦饑寒，所不忍道。回思一時爵祿，所得幾何！而業海茫茫，竟杳無崖岸；誠不勝泣血椎心。今幸子來官此，儻念平生知遇，爲籲請蠲除，則我得重入轉輪，脫離鬼趣。雖生前遺蛻，委諸螻蟻，亦非所憾矣。』邑令檢視舊牘，果有此事。後爲宛轉請豁；又恍惚夢其來別云。

○交河及方言曰：說鬼者多誕，然亦有理似可信者。雍正乙卯七月，泊舟靜海之南，微月朦朧，散步岸上。見二人坐柳下對談，試往就之，亦欣然延坐。諦聽所說，乃皆幽冥事；疑其爲鬼，瑟縮欲遁。二人止之曰：『君勿訝！我等非鬼，一走無常，一視鬼者也。』問『何以能視

鬼？』曰：『生而如是，莫知所以然。』又問：『何以走無常？』曰：『夢寐中忽被拘役，亦莫知所以然也。』共話至二鼓，大抵縷陳報應。因問：『冥可以儒理斷獄耶？以佛理斷獄耶？』視鬼者曰：『吾能見鬼，而不能與鬼語，不知此事。』走無常曰：『君無須問此，祇問己心，問心無愧，卽陰律所謂善；問心有愧，卽陰律所謂惡。公是公非，幽明一理，何分儒與佛乎？』其說平易，竟不類巫覡語也。

○里有視鬼者曰：鬼亦恆憧憧擾擾，若有所營，但不知所營何事？亦有喜怒哀樂，但不知其何由？大抵鬼與鬼競，亦如人與人競耳。然微陰不足敵盛陽，故莫不畏人。其不畏人者，一由人據所居，鬼刺促不安，故現變相驅之去；一由祟人求祭享；一由桀驁強魂，戾氣未消，如人世無賴，橫行爲暴；皆遇氣旺者避，遇運蹇者乃敢侵。或有冤魂厲魄，得請於神報復，以申積恨者，不在此數。若夫慾心所感，淫鬼應之；殺心所感，厲鬼應之；憤心所感，怨鬼應之；則皆由其人之自召，更不在此數矣。我嘗清明上冢，見游女踢青，其妖媚弄姿者，諸鬼隨之嬉笑；其幽閒貞靜者，左右無一鬼。又嘗見學宮有數鬼，教諭鮑先生出，（先生諱梓，南宮人，官獻縣教諭，載縣志循吏傳。）則瑟縮伏艸間；訓導某先生出，則跳擲自如。然則鬼之敢侮與否，尤視乎其人哉！

○侍姬之母沈媪言：鹽山有劉某者，患癡閉，百藥不驗。一夕，夢神語曰：『銅頭煨灰，酒

服之，卽通。」問：「銅頭何物？」曰：「汝輩所謂蝮蛇也。」試之果愈。余謂此濕熱蘊結，以濕熱攻濕熱，借其竄利下行之性耳。若州都之官，氣不能化，則求之於本原，非此物所能導也。

○ 梁鐵幘副憲言：有夜行者，於竹林邊見一物，似人非人，蠢蠢然摸索而行。叱之不應，知爲精魅，拾瓦石擊之，其物化爲黑烟，縮入林內，啾啾作聲曰：「我緣宿業，墮餓鬼道中，旣替且聾，艱苦萬狀；公何忍復相逼？」乃委之而去。余濠陽消夏錄中記王菊莊所言女鬼，以巧於讒構受啞報；此鬼受聾替報，其聰明過甚者乎？

○ 先師汪文端公言：有欲謀害異黨者，苦無善計。有黠者密偵知之，陰裝藥以獻曰：「此藥入腹卽死。然死時情狀，與病卒無異，雖蒸骨檢之，亦與病卒無異也。」其人大喜，留之飲；歸，則以是夕卒矣。蓋先以其藥餌之，爲滅口計矣。公因太息曰：「獻藥者殺人，以媚人，而先自殺也。用其藥者先殺人以滅口，而口終不可滅也。紛紛機械，何爲乎？」張樊川前輩時在坐，因言有好嬖童者，悅一宦家子，度無可得理，陰屬所愛姬，託媒媪招之，約會於別墅，將執而脅汚焉。屆期聞已至，疾往掩捕，突失足墮荷塘板橋下，幾於滅頂。喧呼掖出，則宦家子已遁，姬已鬢亂釵橫矣。蓋是子美秀甚，姬亦悅之故也。後無故開閣放此姬，婢媪乃稍洩其事。陰謀者，鬼神所忌，殆不虛矣。



○賣花者顧媪，持一舊磁器求售，似筆洗而略淺，四周內外及底，皆有洩色，似哥窯而無冰紋，中平如硯，獨露磁骨，邊線界畫甚明，不出入毫髮，殊非剝落，不知何器。以無用還之。後見廣異志載稽胡見石室道士案頭朱筆及歪語。乾驥子載何元讓所見天狐，有朱蓋筆硯語。又逸史載葉法善有持朱鉢畫符語。乃悟唐以前無朱硯，點勘文籍，則研朱於盃蓋；大筆濡染，則貯朱於鉢。盃蓋略小，而口侈，以便捺筆；鉢稍大而口斂，以便多注濃滯也。顧媪所持，蓋即朱蓋，向來賞鑒家未及見耳。急呼之來，問：『此蓋何往？』曰：『本以三十錢買得，云出自井中。因公斥爲無用，以二十錢賣諸雜物攤上。今將及一年，不能復問所在矣。』深爲惋惜。世多以高價市膺物，而真古器或往往見擯。余尙非規方竹，漆斷紋者，而交臂失之尙如此；然則蓄寶不彰者，可勝數哉！（余後又得一朱蓋，製與此同，爲陳望之撫軍持去。乃知此物世尙多有，第人不識耳。）

○先師介公野園言：親串中有不畏鬼者，聞有凶宅，輒往宿。或言西山某寺後閣，多見變怪。是歲值鄉試，因僦住其中。奇形詭狀，每夜環繞几榻間，處之恬然，然亦弗能害也。一夕月明，推窗四望，見豔女立樹下；啞然曰：『怖我不動，來魅我耶？爾是何怪？可近前！』女亦啞然曰：『爾固不識我，我，爾祖姑也，破葬此山。聞爾日日與鬼角，爾讀書十餘年，將徒博一不畏鬼之名耶？抑亦思奮身科目，爲祖父光，爲門戶計耶？今夜而鬥爭，晝而倦臥，試期日

近，舉業全荒。豈爾父爾母遺爾囊糧入山之志哉？我雖居泉壤，於母家不能無情，故正言告爾。爾試思之。」言訖而隱。私念所言頗有理，乃束裝歸。歸而詳問父母，乃無是頑姑。大悔頓足曰：「吾乃爲黠鬼所賣！」奮然欲再往。其友曰：「鬼不敢以力爭，而幻其形以善言解，鬼畏爾矣。爾何必追窮寇？」乃止。此友可謂善解紛矣。然鬼所言考正理也。正理不能禁，而權詞能禁之；可以悟消鎔剛氣之道也。

○前記開學札公祖墓巨蟒事，據總憲舒穆魯公之言也。壬子三月初十日，蔣少司農戟門激看桃花，適與札公聯坐，因叩其詳；知舒穆魯公之語不誣。札公又曰：尙有一軼事，舒穆魯公未知也。守墓者之妻劉媪，恆與此蟒同寢處，蟠其榻上幾滿。來必飲以火酒，注巨椀中，蟒舉首一嗅，酒滅分許，所餘已味淡如水矣。憑劉媪與人療病，亦多有驗。一旦有欲買此蟒者，給劉媪錢八千，乘其醉而昇之去。去後，媪忽發狂曰：「我待汝不薄，汝乃賣我！我必殺汝魄。」自搗不止。媪之弟告札公，札公自往視，亦無如何，逾數刻竟死。夫妖物憑附女巫，事所恆有；忤妖物而致禍，亦事所恆有。惟得錢賣妖，其事頗奇；而有人出錢以買妖，尤奇之奇耳。此蟒今猶在；其地在西直門外，土人謂之紅果園。

○育嬰堂養濟院，是處有之；惟滄州別有一院養瞽者，而不隸於官。瞽者劉君瑞曰：昔有選人陳某過滄州，資斧匱竭，無可告貸，進退無路，將自投於河。有瞽者憫之，傾囊以助其行。

選人入京，竟得官，荐至州牧。念念不能忘瞽者，自貲數百金，將申漂母之報，而偏覓瞽者不可得，併其姓名無知者。乃捐金建景院，以收養瞽者。此瞽者與此選人，均可謂古之人矣。君瑞又言：衆瞽者留室一椽，且夕炷香拜陳公。余謂陳公之側，瞽者亦宜設一坐。君瑞囁嚅曰：『瞽者安可與官坐？』余曰：『如以其官而祀之，則瞽者自不可坐；如其義而祀之，則瞽者之義與官等，何不可坐耶？』此事在康熙中，君瑞告余在乾隆乙亥丙子間，尙能舉居是院者爲某某。今已三十餘年，不知其存與廢矣。

○明季兵亂，曾伯祖鎮番公年甫十一，被掠至臨清，遇舊客作李守敬，以獨輪車送歸。崎嶇戎馬之間，瀕危者數，終不舍去也。時宋太夫人在，酬以金，先頓首謝，然後置金於案曰：『故主流離，心所不忍。豈爲求賞來耶？』泣拜而別；自後不復再至矣。守敬性鬻直，儕輩有作奸者，輒斷斷與爭，故爲衆口所排生。而患難之際，不負其心，乃如此！

○事有先兆，莫知其然。如日將出而霞明，雨將至而礎潤；動乎彼，則應乎此也。余自四歲至今，無一日離筆硯。壬子三月初二日，偶在直廬，戲語諸公曰：『昔陶靖節自作挽歌，余亦自題一聯曰：『浮沉宦海如鷗鳥；生死書叢似蠹魚。』百年之後，諸公書以見挽足矣。』劉石庵參知曰：『上句殊不類公；若以輓陸耳山，乃確當耳。』越三日而耳山訃音至。豈非機之先見歟？

○申蒼嶺先生言：有士人讀書別業，墻外有廢冢，莫知爲誰。園丁言夜中或有吟哦聲，潛聽數夕，無所聞。一夕，忽聞之，急持酒往澆冢上曰：『泉下苦吟，定爲詞客。幽明雖隔，氣類不殊；肯現身一共談乎？』俄有人影冉冉出樹陰中，忽掉頭竟去。殷勤拜禱，至再至三；微聞樹外人語曰：『感君見賞，不敢以異義自見。方擬一接清談，破百年之岑寂；及遙觀未采，乃衣冠華美，翩翩有富貴之容，與我輩縹袍，殊非同調。士各有志，未敢相親；惟君委曲諒之。』士人悵悵而返。自是併吟俄亦不聞矣。余曰：『此先生玩世之寓言耳。此語既未親聞，又旁無聞者；豈此士人爲鬼揶揄，尙肯自述耶，』先生掀髯曰：『銀麈槐下之詞，渾良夫夢中之譚，誰聞之歟？子乃獨詰老夫也？』

○邱孝廉二田言：永春山中有廢寺，皆焦土也。相傳初有僧居之，僧善咒術，其徒夜或見山魃，請禁制之，僧曰：『人自人，妖自妖，兩無涉也。人自行於晝，妖自行於夜，兩無害也。萬物並生，各適其適；妖不禁人晝出，而人禁妖夜出乎？』久而晝亦鬪人，僧寮無寧宇，始施咒術，而晝候已成，黨羽已衆，竟不可禁制矣。憤而雲游，求善剏治者，偕之歸。登壇檄將，雷火下擊，妖熾而寺亦燼焉。僧拊膺曰：『吾之罪也！夫吾咒術始足以勝之，而弗肯勝也；我道力不足以勝之，而妄欲勝也。博善化之虛名，潰敗決裂，乃至此！養癰貽患，我之謂也夫！』

○飛車劉八，從孫樹珊之御者也，其御車極鞭策之威，盡馳驅之力；遇同行者，必驀越其前而後已，故得此名。馬之強弱所不問，馬之饑飽所不問，馬之生死亦所不問也。騷數主，殺馬頗多。一日，御樹珊往羣從家，以空車返；中路馬軼，爲輪所軋，仆轍中，其傷頗輕，竟昏晉不知人。昇歸，則氣已絕矣。好勝者必自及，不仁者亦必自及。東野稷以善御名一國，而極劇之力，終以敗駕；况此役夫哉？自隕其生，非不幸也。

○先祖光祿公有莊在滄州衛河東，以地恆積潦，其水左右斜袤如人字，故名人字汪。後土語訛「人字」曰「銀子」，又轉「汪」爲「窪」，以吹唇聲輕呼之，音乃近「娃」，彌失其真矣。土瘠而民貧，凋敝日甚。莊南八里，爲狼兒口；（土語以「狼兒」二字合聲吹唇呼之，音近「辣」，平聲。）光祿公曰：「人對狼口，宜其不蕃也。」乃改莊門北向。直北五里，曰木沽口。（「沽」字土音爲「果」「戈」之間。）自改門後，人字汪漸富腴，而木沽口漸凋敝矣。其地氣轉移歟？抑孤虛之說，竟真有之？

○人字汪場中有積柴，多年矣。土人謂中有靈怪，犯之多致災禍；有疾病禱之，亦或驗。莫敢擷一莖，拈一葉也。雍正乙巳，歲大饑，光祿公捐粟六千石，袁粥以賑。一日，柴不給，欲用此柴，而莫敢舉手。乃自往祝曰：「汝既有神，必能達理。今數千人枵腹待斃，汝豈無惻隱心；我擬移汝守倉，而取此柴活饑者，諒汝不拒也。」祝訖，麾衆拽取，毫無變異。柴盡，得

一秃尾巨蛇，蟠伏不動，以巨脊昇入倉中，斯須不見。從此亦遂無靈。然迄今六七十年，無敢竊入盜粟者，以有守倉之約故也。物至毒而不能不爲理所屈；「妖不勝德」，此之謂矣。

○從孫樹寶言：韓店史某，貧徹骨；父將歿，家惟存一青布袍，將以歛。其母曰：「家久不舉火，持此易米，尙可多活月餘；何爲委之土中乎？」史某不忍，卒以歛。此事人多知之。會有失銀劍者，大索不得，史某忽得於糞壤中，皆曰：「此天償汝衣，旌汝孝也。」失劍者以錢六千贖之，恰符衣價；此近日事。或曰：「偶然也。」余曰：「如以爲偶，則王祥固不再得魚，孟宗固不再生筍也。幽明之感應，恆以一事示其機耳。汝烏乎知之？」

○景州李晴麟言：有劉生訓蒙於古寺。一夕，微月之下，聞窗外窸窣；自隙窺之，櫺缺似有二人影。急呼：「有盜。」忽隔牆語曰：「我輩非盜，來有求於君者也。」駭問何求，曰：「猥以夙業，墮俄鬼道中，已將百載；每聞僧廚炊爨，輒饑火如焚。窺君似有慈心，殘羹冷粥，賜一澆奠可乎？」問：「佛家經懺，足濟冥途，何不向依僧求超拔？」曰：「鬼逢超拔，是亦前因。我輩過去生中，營營仕宦；勢盛則隳附，勢敗則掉臂如路人。當其得志，本未扶窮救厄，造有善因；今日勢敗，又安能遇是善緣乎？所幸貨賂豐盈，不甚愛惜；孤寒故舊，尙小有周旋，或能時遇矜憐，得一霽餘瀝。不然，則如目連變母，在大地獄中食至口邊，皆化猛火，雖佛力亦無如何矣。」生惻然憫之，許如所請；鬼感激嗚咽去。自是，每以殘羹剩酒澆牆外

，亦似有盼蠻，然不見形，亦不聞語。越歲餘，夜聞牆外呼曰：『久叨嘉惠，今來別君。』生問何往，曰：『我二人無計求脫，惟思作善以自拔。此林內野鳥至多，有彈射者，先驚之使高飛；有網罟者，先驅之使勿入；以是一念，感動神明，今已得付轉輸也。』生嘗舉以告人曰：『沈淪之鬼，其力猶可以濟物。人奈何謝不能乎？』

○族兄中涵，知旌德縣時，近城有虎，暴傷獵戶數人，不能捕。邑人請曰：『非聘徽州唐打獵，不能除此患也。』（休寧戴東原曰：『明代有唐某，甫新婚，而戕於虎。其婦後生一子，祝之曰：「爾不能殺虎，非我子也。後世子孫，如不能殺虎，亦皆非我子孫也。」故唐氏世世能捕虎。』）乃遣吏持幣往。歸報唐氏藝選至精者二人，行且至。至則一老翁，鬚髮皓然，時咯咯作嗽；一童子，十六七耳。大失望，姑命具食。老翁察中涵意不滿，半跪啓曰：『聞此虎距城不五里，先往捕之，賜食未晚也。』遂命役導往。役至谷口，不敢行。老翁哂曰：『我在，爾尙畏耶？』入谷將半，老翁顧童子曰：『此畜似尙睡，汝呼之醒！』童子作虎嘯聲，果自林中出，徑搏老翁。老翁手一短柄斧，縱八九寸，橫半之，奮臂屹立。虎撲至，側首讓之；虎自頂上躍過，已血流仆地。視之，自領下至尾閭，皆觸斧裂矣。乃厚贈遣之。老翁自言煉臂十年，煉目十年。其目以毛帚掃之，不瞬；其臂使壯夫攀之，懸身下繩，不能動。莊子曰：『習伏衆神，巧者不過習者之門。』信夫！嘗見史舍人嗣彪閩中捉筆書條幅，與秉燭無異。又聞靜

海陽文恪公剪方寸紙一百片，書一字其上，片片向日疊映，無一筆絲毫出入；均習而已矣，非別有妙巧也。

○李慶子言：山東民家，有狐居其屋，數世矣；不見其形，亦不開其語。或夜有火燭盜賊，則擊扉撼窗，使主人知覺而已。屋或漏損，則有銀錢鏗然墜几上，卽爲修葺；計所給，恆浮所費十之二，若相酬者。歲時必有小餽，遺置窗外；或以食物答之，置其窗下，轉瞬卽不見矣。從不出鬪人，兒童或反鬪之，戲以瓦礫擲窗內，仍自窗還擲出。或欲觀其擲出。投之不已，亦擲出不已，終不怒也。一日，忽驚際語曰：『君雖農家，而子孝弟友，婦姑娣姒，皆婉順，恆爲善神所護；故久住君家，避雷劫。今大劫已過，敬謝主人，吾去矣。』自此遂絕。從來狐居人家，無如是之謹飭者。其有得於老氏和光之旨歟？卒以謹飭自全，不遭劫治之禍，其所見加入一等矣。

○從姪虞悼，從兄懋園之子也。壬子三月，隨余勘文淵閣書，同在再淀槐西老屋，（余塔袁隲之別業，余膏治之，爲輪對上值，憩息之地。）言：懋園有朱漆藤枕，崔莊社會之所買，將年矣。一年夏日，每枕之，輒噓噓有聲，以爲作勞耳鳴也。旬餘後，其聲漸厲，似飛蟲之振羽；又月餘，聲達於外，不待就枕，始聞矣。疑而剖視，則一細腰蜂鼓翼出焉。枕四圍無鍼芥隙。蜂何能遺種於內？如未漆時先遺種，何以越數歲乃生？或曰：『化生也。』然蜂生以蛹，不



以化；卽果化生，何以他處不化，而化於枕？他枕不化，而化於此枕？枕中不飲不食，何以兩月餘猶活？設不割出，將不死乎？此理殊不可曉也。

○虞惇又言：掖縣林知州禹門，其受業師也。自言其祖年八十餘，已昏耄不識人，亦不能步履，然猶善飯。惟枯坐一室，苦鬱鬱不適；子孫恆以椅昇至門外延眺，以爲消遣。一日，命侍者入取物，獨坐以俟；侍者出，則併椅失之矣。閤家悲泣惶駭，莫知所爲。裹糧四出求之，亦無蹤跡。會有友人自勞山來，途遇禹門，遙呼曰：『若非覓若祖乎？今在山中某闕，無恙也。』急馳訪之，果然。其地距掖數百里，僧不知其何以至。其祖但覺有二人昇之飛行，亦不知其爲誰也。此事極怪而非怪；殆山魃狐魅，播弄老人，以爲遊戲耳。

○戈孝廉廷模，字式之，芥舟前輩長子也。天姿朗澈，詩格書法，並有父風。於父執中，獨師事余；余期以遠到，乃年四十餘，始選一學官。後得心疾，忽發忽止，竟天天年。余深悲之。偶與從孫樹珏談及，樹珏因言其未歿以前，讀書至夜半，偶卽景得句曰，「秋入幽窗燈黯淡」，屬對未就，忽其友某揭簾入，延與坐談，因告以此句。其友曰：「何不對以「魂歸故里月清淺」，」式之愕然曰：「君何作鬼語？」轉瞬不見，乃悟其非人。蓋衰氣先見，鬼感衰氣應之也。故式之不久亦下世。與靈怪集載曹唐江陵佛寺詩，「水底有天春漠漠」一聯事，頗相類。



李秀者，御空車自固安返，見少年約十五六，娟麗如好女，蹙蹙泥塗，狀甚困憊。時日已將沒，見秀行過，有欲附載之色，而愧沮不言。秀故輕薄，挑與語，邀之同車，忸怩而上。沿途市果餌食之，亦不甚辭。漸相軟款，間以調謔，面頰微笑而已。行數里後，視其貌，似稍蒼，尚不以爲意。又行十餘里，暮色昏黃，覺眉目亦似漸改。將近南苑之西門，則廣額高額，鬚髮有鬚矣。自訝目眩，不敢致語。比至逆旅下車，乃鬚髯皓白，成一老翁；與秀握手作別曰：『蒙君見愛，懷感良深。惟暮齒衰顏，今夕不堪同榻，愧相負耳。』一笑而去。竟不知爲何怪也。秀表弟爲余尉役，嘗聞秀自言之，且自悔少年無狀，致招狐鬼之悔云。

○文安王岳芳言：有楊生者，貌姣麗。自慮或遇強暴，乃請習技擊，十六七時，已可敵數十人。會詣通州應試，暫住京城。偶獨游陶然亭，遇二同人，強邀入酒肆。心知其意，姑與飲噉，且故索珍味食。二同人喜甚，因誘至空迫，左右挽坐，遽擁於懷。生一手按一人，並蹄於地，以足踢背，各解帶反接，抽刀擬頸曰：『敢動者死。』褫其下衣，並淫之。且數之曰：『爾輩年近三十，豈足供狎昵？然爾輩污人多矣！吾爲孱弱童子復讐也。』徐釋其縛，掉臂徑出。後與岳芳同行，遇其一於途，顧之一笑，其人掩面鼠竄去；乃爲岳芳具道之。岳芳曰：『戕命者使還命，攘財者使還財，律也，此當相償者也。惟淫人者有治罪之律，無還使受淫之律，此不當償者也。子之所爲。謂之快心則可，謂之合理則未也。』

○從孫樹忞言：南村戈孝廉仲坊，至遵祖莊，會曹氏之葬。聞其鄰家雞產一卵，入夜有光。仲坊偕數客往觀，時已昏暮，燈下視之，無異常卵，撤去燈火，果吐光燄，週卵四圍，如盤盂；置諸室隅，立門外視之，則一室照耀如晝矣。客或曰：『是雞爲蛟龍所感，故生卵有是變怪。恐久而破殼出，不利主人。』仲坊次日即歸，不知其究竟如何也。案木華海賦曰：陽冰不治，陰火潛然。蓋陽氣伏積陰之內，則鬱極而外騰。嶺南異物志稱，海中所生魚蜃，置陰處有光。嶺表錄異亦稱，黃蠟魚頭夜有光如籠，燭其肉，亦片片有光。水之所生，水同性故也。必海水始有火，必海錯始有光者，積水之所聘，即積陰之所凝；故百川不能鬱陽氣，惟海能鬱也。至暑月腐艸之爲螢，以屬陰積雨，陽氣蒸而化爲蟲。塞北之夜亮木，以水谷雪巖，陽氣聖而附於木螢，不久即死。夜亮木移植益益，越一兩歲，亦不生；明出潛離，隱氣得舒，則漸散耳。惟雞卵夜光，則理不可曉。蛟龍所感之說，亦未必然。按段成式酉陽雜俎稱，嶺南毒菌，夜有光，殺人至速。蓋瘴癘所種，以溫熱發爲陽焰。此卵或疹厲之氣，偶聚於雞？或鷄多食毒蟲，久而蘊結，如毒菌有光之類？亦未可知也。

○從姪虞淳言：聞諸任邱劉宗萬曰：有旗人越任邱催租，適村民夜演劇，觀至二鼓乃散。歸途酒渴，見樹旁茶坪，因繫馬而入。主人出言火已熄，但冷茶耳。入室良久，捧茶半盃出；色殷紅，而稠粘，氣似微腥。飲盡，更求益，曰：『瓶已罄矣，當更覓殘剩，須坐此稍待，勿相

窺也！』既而久待不出。潛窺門隙，則見懸一裸女子，破其腹，以木撐之，而持盃刮取其血。惶駭退出，乘馬急奔。聞後有追索茶錢聲，沿途不絕。比至居停，已昏昏墜仆。居亭聞馬聲出視，扶掖入。次日乃蘇，述其顛末。其往迹之，至繫馬之處，惟平蕪老樹，荒冢壘壘，叢棘上懸一蛇，中裂其腹，橫支以艸莖而已。此與裴嗣傳奇載盧涵遇盪器婢子，殺蛇爲酒事相類。然婢子留賓，意在求偶。此鬼鬻茶，胡爲耶？鬼所需者冥鏹，又向人索鏹何爲耶？

○田香谷言：景河鎮西南有小村，居民三四十家。有鄒某者，夜半聞犬聲，披衣出視，微月之下，見屋上有一巨人坐。駭極驚呼，鄰里並出，稍稍審諦，乃所畜牛，昂首而蹲，不知其何以上也。頃刻喧傳，男婦皆來看異事。忽一家火發，焰猛風狂，閭村幾盡爲焦土。乃知此爲牛齧，兆回祿也。姚安公曰：『時方納稼，豆穡穀草，堆擁籬茅屋間，表延相接。農家作苦，家夜半皆酣眠，突爾遭災，則此村無焦類矣。天心仁愛，以此牛驚使夢醒也。何反以爲妖哉？』

○同鄒某孝廉未第時，落拓不羈，多來往青樓中，然倚門者視之，漠然也。惟一妓名椒樹者，（此妓佚其姓名，此里巷中戲謔之稱也。）獨賞之曰：『此君豈長貧賤者哉？』時邀之狎飲，且以夜合資供某讀書。比應試，又爲捐金治裝，且爲其家謀薪米。孝廉感之，握臂與盟曰：『吾儻得志，必納汝。』椒樹謝曰：『所以重君者，怪姊妹惟識富家兒；欲人知脂粉綺羅中，』

尙有巨眼入耳。至白頭之約，則非所敢聞。妾性冶蕩，必不能作良家婦；如已執箕帚，仍縱懷風月，君何以堪？如幽閉閨閣，如坐圜圜，妾又何以堪？與其始相歡合，終致仳離，何如各留不盡之情，作長相思哉？」後孝廉爲縣令，屢招之，不赴。中年以後，車馬日稀，終未嘗一至其署。亦可云奇女子矣。使韓淮陰能知此意，烏有「烏盡弓藏」之憾哉？

○ 膠州法南楚飄泊長安，窮愁頗甚。一日，於李符干御史座上言：「曾於灤口旅舍見二詩：其一曰：『流落江湖四十春，徐娘半老尙風塵。西樓一枕鴛鴦夢，明月窺窗也笑人。』其二曰：『含情不忍訴琵琶，幾度低頭掠鬢鴉。多謝西川貴公子，肯持紅燭賞殘花。』不署年月姓名，不知誰作也？」余曰：「此君自寓坎珂耳。」然五十六字，足抵一篇琵琶行矣。

○ 益都李生文淵，南澗弟也，嗜古如南澗，而博辯則過之。不幸夭逝。南澗乞余誌其墓，匆未果，併其事狀失之；至今以爲憾也。一日，余在生雲精舍討論古禮，因舉所聞一事曰：博山有書生，夜行林莽間，見貴官坐松下，呼與語，諦視，乃其已故表丈某公也。不得已，近前拜謁，問家事甚悉。生因問：「古稱體魄藏於野，而神依於廟主；丈人有家祠，何爲在此？」某公曰：「此泥於古不墓祭之文也。夫廟，祭地也，主，祭位也，神之來，格以是地是位，爲依歸焉耳。如神常居於廟，常附於主，是四世祖妣，與子孫人鬼雜處也。且有廟有主，爲有爵祿者言之耳。今一邑一鄉之中，能建廟者，萬家不一二；能立祠者，千家不一二；能設主者，

百家不一二；如神依主而不依墓，是百千億萬貧賤之家，其祖妣皆無依之鬼也。有是理耶？知鬼神之情狀者，莫若聖人明器之禮，自夏后氏以來者。使神在主而不在墓，則明器當設於廟，乃皆瘞之於墓中，是以器供神，而置於神所不知也。聖人願若是慎耶？衛人之祔，離之，殷禮也；魯人之祔，合之，周禮也；孔子善周，使神不葬，則墓之分合，了無所異，有何善不善耶？禮曰：「父歿而不忍讀父之書，手澤存焉爾。母而不忍用其杯棬，口澤存焉爾。」一物之微，尚且如是，願以先人體魄，視如無物，而別植數寸之木曰，此吾父吾母之神也，毋乃不知類耶？寺鐘將動，且與子別。子今見吾，此後可毋爲豎儒所惑矣。」生匆遽起立，東方已白。視之，正其墓道前也。

○ 陳裕齋言：有僦居道觀者，與一狐女狎，靡夕不至。忽數日不見，莫測何故。一夜，褰簾含笑入，問其曠隔之由，曰：「觀中新來一道士，衆目曰仙，慮其或有神術，姑暫避之。今夜化形爲小鼠，自壁隙潛窺，直大言欺世者耳。故復來也。」問「何以知其無道力？」曰：「僞仙僞佛，技止二端：其一故爲靜默，使人不測；其一故爲顛狂，使人疑其有所託。然真靜默者，必淳樸安恬。凡矜持者僞也；真託於顛狂者，必游行自在，凡張皇者僞也。此如君輩文士，故爲名高，或迂僻冷峭，使人疑爲狷；或縱酒罵坐，使人疑爲狂；同一術耳。此道士張皇甚矣，足知其無能爲也。」時共飲錢稼軒先生家，先生曰：「此狐眼光如鏡。然詞鋒太利，未免不

留餘地矣。」

○司農者曹媪，其子僧也，言：嘗見粵東一宦家，到寺營齋。云其妻亡已十九年，一夕，燈下見形，曰：「自到黃泉，無時不憶。尙冀若百年之後，得一相見。不意今配入轉輪，從此茫茫萬古，無復會期。故冒冥司之禁，賂監送者來一取別耳。」其夫駭痛，方欲致詞，忽旋風入室捲之去；尙隱隱聞泣聲。故爲飯僧禮懺資來世福也。此夫此婦，可謂兩不相負矣。長恨歌曰：「但令心如金鈿堅，天上人間會相見。」安知不以此一念，又種來世因耶？

○桂苑叢談記：「李衛公以竹林杖贈甘露寺僧，云此竹出大宛國，堅實而正方，節眼鬚牙，四面對出。」云云。案方竹今閩粵多有，不爲異物。大宛卽今哈薩克，已隸職方；其地從不產竹，烏有所謂方者哉？又古今註載：「烏孫有青田，核大如六升瓠，空之以盛水，俄而成酒。」案烏孫卽今伊犁地，問之額魯特，皆云無此。又杜陽雜編載：「元戴造崇輝堂於私第。」苔，香艸名也，出于闐國，其香潔白如玉，入土不朽爛。春之爲屑，以塗其壁，故號曰苔暉。于闐卽今和闐地，亦未聞此物。惟西域有艸名瑪努根，似蒼朮，番僧焚以供佛，頗爲珍貴，然色不白，亦不可泥壁。均小說附會之詞也。

○蔡荇塢言：有少年，其父商於外，久不歸，無以約束，因爲囊家所誘博，負數百金。囊家隣代出金償衆，而勒寫鬻宅之券，不得已，從之。慮無以對母妻，遂不返其家。夜入林自縊，



甫結帶，聞馬蹄隆隆，回顧，乃其父歸也。駭問：『何以作此？』計度不能隱，以實告。父殊不怒曰：『此亦常事，何至於此？吾此次所得，尚可抵。汝自歸家，吾自往償金索券可也。』時囊家博未散，其父突排闥入，本皆相識，一一招呼姓字，先斥其誘引之非，次責以逼迫之過；衆錯愕無可置詞。既而曰：『既不肖子寫宅券，吾亦難以博訴官。今償汝金，汝明日分給衆人，還我宅券可乎？』囊家知理屈，願如命；其父乃解腰纏付囊家，一一驗之，得券，卽就燈焚之，憤然而出。其子還家具食，待至曉不歸；至囊家偵探，曰：『已焚券去。』方慮有他故。次日，囊家發篋，乃皆紙鈔。金所親收，衆目共睹，無以自白，竟出己囊以償，頗自疑遇鬼。後旬餘，訃音果至，歿已數月矣。

○ 李樵風言：杭州湧金門外，有漁舟泊神祠下，聞祠中人語嘈雜。既而神訶曰：『汝曹野鬼，何辱文士？罪當答。』又聞辯訴曰：『人靜月明，諸幽魂暫遊水次，稍釋羈愁。此二措大獨講學談詩，刺刺不止，衆皆不解，實所厭聞，竊相耳語，微示不滿，稍稍引去則有之，非敢有所觸犯也。』神默然少頃曰：『論文雅事，亦當擇地擇人。先生休矣！』俄而燐火如螢，自祠中出，遙聞吃吃笑不已，四散而去。

○ 劉燧，滄州人，其母以康熙壬申生，至乾隆壬子，年一百一歲，尙強健善飯。屢逢恩詔，里符欲爲報官支粟帛，輒固辭弗願。去歲，欲爲請旌建坊，亦固辭弗願。或詢其弗願之故，慨

然曰：『貧家嫠婦，賦命蹇薄，正以連顛困苦，爲神道所憐，得此壽耳。一邀過分之福，則死期至矣。』此媼所見殊高。計其生平，必無膠膠擾擾，意外之營求，宜其恬然沖靜，頤養天和，得以保此長齡矣。

二

○安中寬言：有人獨行林莽，遇二人，似是文士，吟哦而行。一人懷中落一書冊，此人拾得，字甚拙澁波磔，皆不甚具，僅可辨識。其中或符籙，或藥方，或人家春聯，紛糝無緒；亦間有經書古文詩句。展閱未竟：二人遽追來奪去，倏忽不見，疑其狐魅也。一紙條飛落草間，俟其去遠，覓得之。上有字曰『詩經「於」字，皆音「烏」；易經「无」字，左邊無點。』余謂此借言粗材之好講文藝者，然能刻意於是，不愈於飲博遊冶乎？使讀書人能獎勵之，其中必有所成就。乃薄而揮之，斥而笑之，是未思聖人之待互鄉闕黨二童子也。講學家崖岸過峻，使人甘於自暴棄，皆自沽己名，視世道人心如膜外耳。

○景州甯遜公，能以琉璃春碎，調漆堆爲壁窠書。凹凸皺皺，儼若石紋。恆挾技遊富貴家，喜索人酒食；或聞燕集，必往攬末席。一日，值吳橋社會，以所作對聯扁額往售，至晚得數金。忽遇十數人邀之曰：『我輩欲君殫一月工，堆字若干，分贈親友，冀得小津潤。今先屈先生

一餐，明日奉迎至某所。」甯大喜，隨入酒肆，共恣飲啖。至漏下初鼓，主人促閉戶，十數人一時不見，座上惟甯一人；無可置辯，乃傾囊償值，懊惱而歸。不知爲幻術，爲狐魅也。李麟園曰：『此君自宜食此報。』

○ 某公眷一孌童，性柔婉無市井態，亦無恃寵驕縱意。忽泣涕數日，日盡廬，怪詰其故，慨然曰：『吾日日薦枕席，殊不自覺。昨寓中某與某童狎，吾穴隙竊窺，醜難言狀，與橫陳之女迥殊。因自思吾一男子，而受汚如是！悔不可追，故愧憤欲死耳。』某公嘗解百方，終怏怏不釋；後竟逃去。或曰：『已改易姓名，讀書遊泮矣。』梅禹金有青泥蓮花記；若此童者，亦近於青泥蓮花歟？又奴子張凱，初爲滄州隸，後夜聞罪人啜泣聲，心動辭去，嚮身於先姚安公。年四十餘，無子。一日，其婦臨蓐；凱愀然曰：『其女乎？』已而果然。問：『何以知之？』曰：『我爲隸時，有某控其婦，與鄰人張九私。衆知其枉，而事涉曖昧，無以代白也。會官遣我拘張九，我稟曰：『張九初五日以逋賦拘，初八日笞十五去矣；今不知所往乞寬其限。』官檢徵比冊，良是。怒某曰：『初七日張九方押禁，何由至汝嫂室乎？』杖而遣之。其實別一張九，吾借以支吾，得免也。去歲聞此婦死。昨夜夢其向我拜，知其轉生爲我女也。』後此女嫁爲賈人婦；凱夫婦老且病，竟賴其孝養以終。揚椒山有羅刹成佛記；若此奴者，亦近於羅刹成佛歟？

○馮平字言：有張四喜者，家貧傭作，流轉至萬全山中，遇翁嫗，留治圃。愛其勤苦，以女贅之。越數歲，翁嫗言往蕩外省長女。四喜亦挈婦他適。久而漸覺其爲狐，恥與異類偶，伺其獨立，潛弧射之；中左股。狐女以手拔矢，一躍直至四喜前，持矢數之曰：『君太負心！殊使人恨。雖然，他狐媚人，苟且野合耳。我則父母所命，以禮結婚，有夫婦之義焉。三綱所繫，不敢讎君，君既見棄。亦不敢強住聒君。』握四喜之手，痛哭逾數刻，乃蹶然逝。四喜歸，越數載，病死，無棺以斂。狐女忽自外哭入，拜謁姑舅，具述始末。且曰：『兒未嫁，故敢來也。』其母感之，嘗四喜無良。狐女俛不語。鄰婦不平，亦助之詈；狐女瞋視曰：『父母嘗兒，無不可者。汝奈何對人之婦，晉人之夫？』振衣竟出，莫知所往。去後，於四喜尸旁，得白金五兩，因得成葬。後四喜父母貧困，往往於盎中篋內，無意得錢米；蓋亦狐女所致也。皆謂此狐非惟形化人，心亦化人矣。或又謂狐雖知禮，不能至此殆，平字故撰此事，以愧人之不如者。姚安公曰：『平字雖村叟，而立心篤實，平生無一字虛妄，與之談，訥訥不出口，非能造作語言者也。』

○盧觀察擄吉言：荏平有夫婦相繼死，遺一子，甫周歲，兄嫂咸不顧恤，餓將死。忽一少婦排門入，抱兒於懷，嘗其兄嫂曰：『爾弟夫婦尸骨未寒，汝等何忍心至此？不如以兒付我，猶可覓一生活處也。』挈兒竟出，莫知所終。鄰里咸目睹之。有知其事者曰：『其弟在日，嘗眠

一狐女；意或不忘舊情，來視遺孤乎」是亦張四喜婦之亞也。

○烏魯木齊多狹斜，小樓深巷，歌響時聞，自譙鼓初鳴，至寺鐘欲動，燈火恆煒煒也。治蕩者惟所欲爲；官弗禁，亦弗能禁。有甯夏布商何某，年少美風姿，費累千金，亦不甚吝，而不喜爲北里游。惟畜牝豕十餘，飼極肥，濯極潔，日閉門而沓淫之；豕亦相摩相倚，如昵其雄。僕隸恆竊窺之，何弗覺也。忽其友乘醉戲詰，乃愧而投井死。迪化廳同知木金泰曰：『非我親鞠是獄，雖司馬溫公以告我，我弗信也。』余作是地雜詩，有曰：「石破天驚事有無，後來好色勝登徒。何郎甘爲風情死，纔信劉郎愛媚猪。」卽詠是事。人之性癖，有至於如此者！乃知以理斷天下事，不盡其變；卽以情斷天下事，亦不盡其變也。

○張一科，忘其何地人，攜妻就食塞外，傭於西商。西商昵其妻，揮金如土；不數載，資盡歸一科，反寄食其家。妻厭薄之，詎諛使去。一科曰：『微是人，無此日。負之不祥。』堅不可。妻一日持挺逐西商，一科怒詈，妻亦反詈曰：『彼非愛我，昵我色也；我亦非愛彼，利彼財也。以財博色，色已得矣，我原無所負於彼。以色博財，財不繼矣，彼亦不能責於我。此而不遣，留之何爲？』一科益憤，竟抽刃殺之，先以百金贈西商，而後自首就獄。又一人忘其姓名，亦攜妻出塞。妻病卒，困不能歸，且行乞。忽有西商招至肆，贈五十金。怪其太厚，固詰其由。西商密語曰：『我與爾婦最相昵，爾不知也。爾婦垂歿，私以爾託我。我不忍負於死者，』

故袁爾歸里。』此人怒擲於地，竟格鬥至訟庭，二事相去不一月。相國溫公，時鎮烏魯木齊，一日，宴僚佐於秀野亭，座間論及，前竹山令陳題橋曰：『一不以貧富易交，一不以死生負約，是雖小人，皆古道可風也。』公瓌曰：『古道誠然！然張一科曷可風耶？』後殺妻者擬抵，而讖語甚經；贈命者擬杖，而不云枷示。公沈思良久，慨然曰：『皆非法也。然人情之薄，久矣；有司如是上，卽如是可也。』

○嘉祥曾映華言：『一夕，秋月澄明，與數友散步場圃外。忽旋風滾滾，自東南來；中有十餘鬼，互相牽曳，且毆且詈，尙能辨其一二語，似爭朱陸異同也。』門戶之禍，乃下徹黃泉乎！

○「去去復去去！悽惻門前路。行行重行行，輾轉猶含情。含情一回首，見我窗前柳。柳北是高樓，珠簾半上鉤。昨爲樓上女，簾下調鸚鵡；今爲牆外人，紅淚沾羅巾。牆外與樓上，相去無十丈。云何咫尺間，如隔千重山？悲哉兩決絕，從此終天別！別鶴空徘徊，誰念鳴聲哀？徘徊日欲晚，決意投身返。手裂湘裙裾，泣寄藁砧書。可憐帛一尺，字字血痕赤。一字一酸吟，舊愛牽人心。君如收覆水，妾罪甘鞭箠。不然死君前，終勝生棄捐。死亦無別語，願葬君家土。儻化斷腸花，猶得去君家。」右見永樂大典，題曰「李芳樹刺血詩」，不著朝代，亦不詳芳樹始末。不知爲所自作，如寶元妻詩；爲時人代作，如焦仲卿妻詩也。世無傳本，余校勘四

庫，偶見之，愛其纏綿悱惻，無一毫怨怒之意，殆可泣鬼神，令館吏錄出一紙；久而失去。今于役潯陽，檢點舊帙，忽於小篋內得之。沈煙數百年，終見於世，豈非貞魂怨魄，精貫三光，有不可磨滅者乎？陸耳山副憲曰：「此詩次韓蕪王孫女詩前，彼在宋末，則芳樹必宋人。」以例推之，想當然也。

○ 舅氏安公實齋，一夕就寢，聞室外扣門聲，問之不答，視之無所見。越數夕，復然。又數夕，他室亦復然。如是者十餘度，亦無他故。後村中獲一盜，自云我曾入某家十餘次，皆以人不睡而返。問其日，皆合。始知鬼報盜警也。故瑞不必爲祥，妖不必爲災，各視乎其人。

○ 明永樂二年，遷江南大姓實畿輔；始祖椒坡公，自上元徙獻縣之景城。後子孫繁衍，析居崔莊，在景城東三里。今土人以仕宦科第，多在崔莊，故皆稱崔莊，舉其盛也。而余族則自稱景城，不忘本也。椒坡公故宅在景城崔莊間，兵燹久圮；其址屬族叔蔡庵家。蔡庵從余受經，以乾隆丙子舉鄉試，擬築室移居於是。先姚安公爲預題一聯曰：「常年始祖初遷此，此日雲孫再造家。」後室不果築，而姚安公以甲申八月棄諸孤。卜地，惟是處吉；因割他田，易諸蔡庵，而葬焉。前聯如公自識也。事皆前定，豈不信哉？

○ 侍姬沈氏，余字之曰明珩，其祖長洲人，流寓河間，其父因家焉，生二女，姬其次也，神思朗徹，殊不類小家女。嘗私語其姊曰：「我不能爲田家婦，高門華族，又必不以我爲婦；庶

幾其貴家媵乎？」其母微聞之，竟如其志。性慧黠，平生未嘗忤一人。初歸余時，拜見馬夫人，馬夫人曰：「聞汝自願爲人媵，媵亦殊不易爲。」敝衽對曰：「惟不願爲媵，故媵難爲耳。既願爲媵，則媵亦何難？」故馬夫人始終愛之如嬌女。嘗語余曰：「女子當以四十以前死，人猶悼惜；青裙白髮，作孤雛腐鼠，吾不願也。」亦竟如其志，以辛亥四月二十五日卒，年僅三十。初僅識字，隨余檢點圖籍久，遂粗知文義，亦能以淺語成詩。臨終，以小照付其女，口誦一詩，請余書之曰：「三十年來夢一場，遺容手付女收藏。他時話我生平事，認取姑蘇沈五娘。」泊然而逝。方病劇時，余以侍值圓明園，宿海澱槐西老屋。一夕，恍惚兩夢之，以爲結念所致耳。既而知其是夕暈絕，移二時乃蘇，語其母曰：「適夢至海澱寓所，有大聲如雷霆，因而驚醒。」余憶是夕果壁上掛瓶繩斷墮地，始悟其生魂果至矣。故題其遺照有曰：「幾分相似幾分非，可是香魂月下歸？春夢無痕時一瞥，最關情處在依稀。」又曰：「到死春蠶尙有絲，離魂倩女不須疑。一聲鶯破梨花夢，恰記銅瓶墜地時。」卽記此事也。

○相去數千里，以燕趙之人，談瀛黔之俗，而謂居是土者，不如吾所知之確，然耶？否耶？晚出數十年，以鬻戲之子，論着舊之事，而曰見其人者不如吾所知之確，然耶？否耶？左邱明身爲魯史，親見聖人，其於春秋，確有源委。至唐中葉，陸淳輩始持異論；宋孫復以後，闕然佐門，諸說爭鳴，皆曰左氏不可信，吾說可信。何以異於是耶？蓋漢儒之學務實，宋儒則近名。



不出新義，則不能聳聽；不排舊說，則不能出新義。諸經訓詁，皆可以口辯相爭，惟春秋國  
迹蘆然，難於變亂；於是謂左氏爲楚人，爲七國初人，爲秦人，而身爲魯史，親見聖人之說矣。  
既非身爲魯史，親見聖人，則傳中事迹，皆不足據，而後可惟所欲言矣。沿及宋季趙彞雲作  
春秋經筌，至不知成風爲僖公生母，尙可與論名分，定褒貶乎？元程端學推波助瀾，尤爲悍戾。  
偶在五雲多處（卽原心亭）檢校端學春秋解，周編修書昌因言：有士人得此書，珍於鴻寶。  
一日，與友人游泰山，偶談經義，極稱其論叔姬歸鄆一事，推闡至精。夜夢一古粧女子，儀衛  
尊嚴，厲色詰之曰：『武王元女，實主東嶽上帝。以我艱難完節，接迹共姜，俾隸太姬爲貴神  
，今二千餘年矣。昨爾述豎儒之說，謂我歸鄆，爲淫於紀季，虛辭誣詆，實所痛心。我隱於七  
年歸紀，莊公二十年歸鄆，相距三十四年，已在五旬以外矣。以斑白之釐婦，何由知季必悅我  
？越國相從，春秋之法，非諸侯夫人不書，亦如非卿不書也。我待年之賸，例不登諸簡策，徒  
以矢心不二，故仲尼有是特筆。程端學何所依憑，而造此曖昧之謗耶？爾再妄傳，當齧爾舌。  
』命從神以骨朵擊之，狂叫而醒，遂燬其書。余戲謂書昌曰：『君耽宋學，乃作此言。』書昌  
曰：『我取其所長，而不敢諱所短也。』是真持平之論矣。

○楊令公祠在古北口，內祀宋將楊業。顧亭林昌平山水記，據宋史謂，業戰死長城北口，當  
在雲中，非古北口也。考王曾行程錄已云：古北口內有業祠，蓋遼人重業之忠勇，爲之立廟。

遼人親與業戰，曾奉使時，業距僅數十年，豈均不知業歿於何地？宋史則元季托克托所修，托克托舊作脫脫，蓋譯音未審，今從三史國語解。距業遠矣，似未可據後駁前也。

○余梭勸祕籍，凡四至避暑山莊。丁未以冬，戊申以秋，己酉以夏，壬子以春，四時之勝皆覽焉。每泛舟至文津閣，山容水意，皆出天然；樹色泉聲，都非塵境；陰晴朝暮，千態萬狀；雖一鳥一花，亦皆入畫。其尤異者，細草沿坡帶谷，皆茸茸如綠鬪，高不數寸，齊如裁剪，無一莖參差長短者；苑丁謂之規矩草。出宮牆纒數步，卽鬱鬱滋蔓矣。豈非天生嘉卉，以待宸遊哉？

○李又聘先生言：有張子克者，授徒村落，岑寂寡儔。偶散步場圃間，遇一士，甚溫雅，各道姓名，頗相款洽。自云：『家住近村里巷，無可共語者，得君如空谷之足音也。』因共至塾，見童子方讀孝經，問張曰：『此書有今文古文，以何爲是？』張曰：『司馬貞言之詳詳。近讀呂氏春秋，見審微篇中，引諸侯一事，乃是今文。七國時人所見如是，何處更有古文乎？』其人喜曰：『君真讀書人也。』自是屢至塾。張欲報謁，輒謝以貧無棲止，夫婦賃住一破屋，無地延客，張亦遂止。一夕，忽問『君畏鬼乎？』張曰：『人未離形之鬼，鬼已離形之人耳。雖未見之，然覺無可畏。』其人怛然曰：『君既不畏，我不敢君，身卽是鬼。以生爲上族，不能逐焰口，爭餞米；叨爲氣類，求君一飯可乎？』張契分既深，亦無疑懼，卽爲具食，且邀使

數來。考論圖籍，殊有端委。偶論太極無極之旨，其人怫然曰：『于傳有之：天道遠，人事邇。六經所論皆人事。卽易闡陰陽，亦以天道明人事也。舍人事而言天道，已爲虛杳。又推及先天之先，空言聚訟，安用此爲？謂君留心古義，故就君求食。君所見乃如此乎？』拂衣竟起，條已影滅。再於相遇處候之，不復睹矣。

○余督學閩中時，院吏言：雍正中，學使有一姬，墮樓死，不聞有他故，以爲偶失足也。久而有洩其事其曰：姬本山東人，年十四五，嫁一篋人子。數月矣，夫婦甚相得，形影不離。會歲飢，不能自活；其姑賣諸販鬻婦女者，與其夫相抱泣徹夜，鬻臂爲誌而別。夫念之不置，沿途乞食，兼程追及販鬻者，潛隨至京師，時於車中一覲面，幼年怯懦，懼遭訶詈，不敢近，相視揮涕而已。旣入官媒家，時時候於門側，偶得一覲；彼此約勿死，冀天上人間，終一相見也。後聞爲學使所納，因投身爲其幕友僕，共至閩中；然內外隔絕，無由通問。其婦不知也。一日，病死；婦聞婢媪道其姓名籍貫，形狀年齒，始知之。時方坐筆捧樓上，凝立良久，忽對衆備言始末，長號數聲，奮身投下死。學使諱言之，故其事不傳。然實無可諱也。大抵女子殉夫，其故有二：一則檣柱綱常，寧死不辱，此本乎禮教者也。一則忍恥偷生，苟延一息，冀樂昌破鏡，再得重圓，至望絕勢窮，然後一死以明志，此生於情感者也。此女不死於販鬻之手，不死於媒氏之家，至玉玷花殘，得故夫凶聞而後死，誠爲太晚。然其死志，則久定矣。特私愛憐

縣，不能自割。彼其意中，固不以當死不死，爲負夫之恩；直以可待不待，爲辜夫之望。哀其遇，悲其志，惜其用情之誤，則可矣。必執春秋大義，責不讀書之兒女，豈與人爲善之道哉？

○壬申七月，小集宋蒙泉家，偶談狐事，聶松岩曰：「貴族有一事，君知之乎？曩以鄉試在濟南，聞有紀生者，忘其爲壽光，爲膠州也，嘗暮遇女子獨行，泥濘顛躓，情之扶掖。念此必狐女，姑試與昵，亦足以知妖魅之情狀。因語之曰：「我識爾，爾勿誑我。然得婦如爾，亦自佳。人靜後，可詣書齋，勿在此相調，徒多迂折。」女子笑而去。夜半，果至。狎嫖者數夕，覺漸爲所惑，因拒使勿來。狐女怨嘗不肯去。生正色曰：「勿如是也！男女之事，權在於男；男求女，女不願，尙可以強暴得；女求男，男不願，則心如寒鐵，雖強暴亦無所用之。况爾爲盜我精氣來，非以情合？我不爲負爾情。爾閱人多矣，難以節言，我亦不爲墮爾節。始亂終棄，君子所惡，爲人言之，不爲爾曹言之也。爾何必戀戀於此，徒爲無益？」狐女竟詞窮而去。乃知一受蠱惑，纏縣至死，符籙不能驅遣者，終由情欲牽連，不能自割耳。使泊然不動，彼何所取而不去哉？

○法南菴又說一事曰：里有惡少數人，聞某氏荒家有狐，能化形媚人；夜攜置罽布穴口，果掩得二牝狐，防其變幻，急以錐刺其脾，貫之以索，操刃脅之曰：「爾果能化形爲人，爲我輩行酒，則貸爾命；否則立磔爾。」二狐叫噪跳擲，如不解者。惡少怒刺殺其一，其一乃入語曰

：『我無衣履，及化形爲人，成何狀耶？』又以刃擬頸，乃宛轉成一好女子，裸無寸縷。衆大喜，迭肆無禮，復擁使侑觴，而始終掣索不釋手。狐妮妮軟語，祈求解索；甫一脫手，已瞥然逝歸。未到門，遙見火光，則數家皆焦土；殺狐者一女焚焉。知狐之相報也。狐不擾人，人乃擾狐；多行不義，其及也宜哉！

○田白岩說一事曰：某繼室少艾，爲狐所媚，劾治無驗。後有高行道士，撒神將縛至壇，責令供狀。僉問狐語曰：『我豫產也。偶撻婦，婦潛竄至此，與某昵；我銜之次骨，是以報某。』憶幼時果有此，然十餘年矣。道士曰：『結恨既深，自宜卽報，何遲遲至今？得無刺知此事，假借藉口耶？』曰：『彼前婦，貞女也。懼于天罰，不敢近。此婦輕佻，乃得誘狎。因果相償，鬼神弗罪，師又何責焉？』道士沈思良久曰：『某昵爾婦幾日？』曰：『一年餘。』爾昵此婦幾日？』曰：『三年餘。』道士怒曰：『報之過當，曲又在爾。不去，且撒爾村雷部。』狐乃服罪去。清遠先生（夢泉之父）曰：『此可見邪正之念，妖魅皆得知；報施之理，鬼弗能奪也。』

○清遠先生亦說一事曰：朱某一婢，粗材也。稍長，漸慧黠，眉目亦漸秀媚，因納爲妾。頗有心計，摒擋井井，米鹽預屑，家人纖毫不敢欺，欺則必敗。又善居積，凡所販鬻，來歲價必貴；朱以漸裕，寵之專房。一日，忽謂朱曰：『君知我爲誰？』朱笑曰：『爾癩耶？』因戲舉

其小名曰：『爾非某耶？』曰：『非也。某逃去久矣，今爲某地某人婦，生子已七八歲。我本孤女，君九世前爲巨商，我爲司會計；君遇我厚，而我乾沒君三千餘金，冥譴墮狐身。煉形數百年，幸得成道，然坐此負累，終不得升仙；故因此婢之逃，幻其貌以事君，計十餘年來，所入足以敵所逋。今尸解去矣。我去之後，必現狐形，君可付某僕埋之；彼必裂尸而取革。君勿罪彼。彼四世前爲餓殍時，我未成道，曾啖其尸。聽彼碎礎我，庶冤可散也。』俄化狐仆地。有好女長數寸，出頂上，冉冉去；其貌則別一人矣。朱不忍而自埋之，卒爲此僕竊發，剝賣其皮：朱知爲夙業，浩嘆而已。

○從孫樹齋言：高川賀某家，貧甚，逼除夕，無以卒歲，詣親串借貸，無所得，僅沽酒款之。賀抑鬱無聊，姑澆塊壘，遂大醉而歸。時已昏夜，遇老翁負一囊，臂蹙不進，約賀爲肩至高川，酬以僱值，賀諾之。其囊甚重，賀私念方無度歲資，若攘奪而逸，龍鍾疲叟，必不能追及；遂盡力疾趨。翁自後追呼不應。狂奔七八里，甫得至家，掩門急入，呼燈視之，乃新斫楊木一段，重三十餘斤；方知爲鬼所弄。殆其貪狡之性，久爲鬼惡，故乘其窘而侮之。不然，則來往者多，何獨戲賀？是時未見可欲，尙未生盜心，何已中途相待歟？

○樹齋又言：梁莊張子儀，性嗜飲；年五十餘，以寒疾卒。將斂矣，忽蘇曰：『我病愈矣。頃至冥司，見貯酒巨甕三，皆題「張子儀封」字；其一已啓封，尙存半甕。是必皆我之食料，

須飲盡方死耳。」既而果愈。復縱飲二十餘年。一日，謂所親曰：「我其將死乎？昨又夢至冥司，見三盞酒俱盡矣。」越數日，果無疾而卒。然則補錄記傳載李衛公食羊之說，信有之乎？

○寶坻王孝廉錦堂言：寶坻舊城圯壞，火蓄雨穿，多成洞穴，妖物遂窟宅其中。後修城時，毀其舊垣，失所憑依，遂散處空宅古寺，四出祟人，男女多爲所媚。忽來一道士，教人取黑豆四十九粒，持咒鍊七日，以擊妖物，應手死。錦堂家多空屋，遂爲所據，一僕婦亦爲所媚；以道人所煉豆擊之，忽風聲大作，似有多人喧呼曰：「太夫人被創死盡。」趨視，見一巨蛇，豆所傷處，如銃礮鉛丸所中。因問道士：「凡媚女者必男妖，此蛇何呼太夫人？」道士曰：「此雌蛇也。蛇之媚人，其首尾皆可以噙精氣，不必定相交接也。」旋有人但聞風聲，卽似夢魘，覺有吸其精者，精卽涌溢；則道士之言信矣。又一人突見妖物，豆在紙囊中，猝不及解，併紙擲之，妖物亦負創遁。又一人爲女妖所媚，或授以豆，耽其色美，不肯擊，竟以隕身。夫妖物之爲祟，事所恆有；至一時羣聚而肆毒，則非常之惡，天道所不容矣。此道士不先不後，適以是時來，或亦神所假手歟？

○某侍郎夫人卒，蓋棺以後，方陳祭祀，忽一白鴿飛入幃，尋視無睹。倏擾間，烟焰自棺中涌出，連甕累棟，頃刻並焚。聞其生時，御下嚴，凡買女奴成券。入門後必引使長跪，先告戒數百語，謂之教導；教導後卽襯衣反接，撻百鞭，謂之試刑；或轉側，或呼號，撻彌甚；撻至

不言不動，格格然如擊木石，始謂之知畏，後驅使。安州陳宗伯夫人，先太夫人姨也，曾至其家，嘗曰：「其僮僕婢媼，行列進退，雖大將練兵，無如是之整齊也！」又余嘗至一親串家，丈人行也，入其內室，見門左右懸二鞭穗，皆有血迹，柄皆光澤可鑿。聞其每將就寢，諸婢一縛於樑，然後覆之以衾，防其私遁，或自戕也。後死時，兩股疽潰露骨，一若杖痕。

○ 荆曹案牘，多被毆後以傷風死者，在保辜限內，於律不能不擬抵。呂太常含暉嘗刊祕方，以荆芥黃蠟魚鱉三味，（魚鱉，炒黃色。）各五錢，艾葉三片，入無灰酒一碗，重湯煮一炷香，熱飲之，汗出立愈；惟百日以內，不得食雞肉。後其子慕堂登庚午賢書，人以爲刊方之報也。

○ 酉陽雜俎載「骰子咒」曰：「伊帝彌帝，彌揭羅帝。誦至十萬遍，則六子皆隨呼而轉；試之，或驗，或不驗。」余謂此猶誦「驢」字治病耳。大抵精神所聚，氣機應之；氣機所感，鬼神通之；所謂至誠，則金石爲開也。篤信之則誠，誠則必動；姑試之，則不誠，不誠則不動。凡持煉之術，莫不如是，非獨此咒爲然矣。

○ 舊僕蘭桂言：初至京師，隨入住福清會館；門以外，皆叢冢也。一夜月黑，聞洶洶喧呶聲，哭泣聲，又有數人勸諭聲；念此地無人，是必鬼鬪。自門隙竊窺，無所睹。屏息諦聽，移數刻，乃一人遷其婦柩，誤取他家柩去，婦故有夫，葬亦相近，謂婦爲此人所劫，當以此人婦相



抵，婦不從，詬而爭也。會遷者鳴金過，乃寂無聲；不知其作何究竟。又不知此誤取之婦，他年合窆，又作何竟究也。然則謂鬼附主而不附墓，其不然乎？時方可村在座，言：『游秦隴時，聞一事，與此相類。後有合窆於妻墓者，啓墳，則有男子尸在焉。不知地下雙魂，作何相見？』焦氏易林曰：『兩夫共妻，莫適爲雌，若爲此占矣。』戴東原亦在座，曰：『後漢書尙有三夫共妻事，君何見不廣耶？』余戲曰：『二君吻噎！山陰公主面首二十人，獨忘之歟？然彼皆不畏其夫者。此鬼私藏少年，不慮及後來之合窆，未免縱欲忘患耳。』東原喟然道：『縱欲忘患，獨此鬼也哉？』

○虞惇有佃戶孫某，善鳥銃，所擊無不中。嘗見一黃鸝，命取之，孫啓曰：『取生者耶？死者耶？』問『鐵丸衝擊，安能預決其生死？』曰：『取死者，直中之耳；敢生者，則驚使飛而擊其翼。』命取生者，舉手銃發，黃鸝果墮；視之，一翼折矣。其精巧如此。適一人能誦放生咒，與約曰：『我誦咒三遍，爾百擊不中也。』試之果然；後屢試之，無不驗。然其詞鄙俚，殆可笑噓，不識何以能禁制？又凡所聞禁制諸咒，其鄙俚大抵皆似此，而實皆有驗，均不測其所以然也。

○蔡葛山先生曰：吾校四庫書，坐訛字奪俸者數矣；惟一事深得校書力。吾一幼孫，偶吞鐵釘，醫以朴硝等藥，攻之不下，日漸羸弱。後校蘇沈良方，見有小兒吞鐵物方，云：剝新炭皮

，研爲末，調粥三碗，與小兒食，其鐵自下。依方試之，果炭屑裹鐵釘而出。乃知雜書亦有用也。此書世無傳本，惟永樂大典收其全部。余領書局時，屬王史亭排纂成帙。「蘇沈」者，蘇東坡沈存中也。二公皆好講醫藥，宋人集其所論，爲此書云。

○葉守甫，德州老醫也，往來余家，余幼時猶及見之。憶其與先姚安公言：嘗從平原詣海寧，夜行失道，僕從皆迷。風雨將至，四無村墟，望有廢寺，往投暫避。寺門虛掩，而門扉隱隱有白粉大書字，敲火視之，則「此寺多鬼；行人勿住」二語也。進退無路，乃推門再拜曰：「過客遇雨，求神庇蔭，雨止卽行，不敢久稽。」聞承屢板上語曰：「感君有禮。但今日大醉，不能見客奈何？君可就東壁坐；西壁蝸窟，恐遭其螫。渴勿飲簷溜，恐有蛇涎。殿後酸梨已熟，可摘食也。」毛髮植立，噤不敢語。雨稍止，卽惶遽拜謝出，如脫虎口焉。姚安公曰：「題門榜示，必傷人多矣，而君得無恙，且得其委曲告語。蓋以禮自處，無不可以禮服者；以誠相感，無不可以誠動者；雖異類無間也。君非惟老於醫，抑亦老於涉世矣。」

○朱導江言：新秦一書生赴省鄉試，去濟南尙半日程，與數友乘涼早行，黑闇中有二驢追逐行，互相先後，不以爲意也。稍辨色後，知爲二婦人。旣而審視，乃一媼，年約五六十，肥而黑；一少婦，年約二十，甚有姿首。書生頻目之。少婦忽回顧失聲曰：「是幾兄耶？」生錯愕不知所對。少婦曰：「我卽某氏表妹也。我家法中，表兄妹不相見，故兄不識妹，妹則嘗於籛

隙窺允，故相識也。」書生憶原有表妹嫁濟南，因相款語，問：「早行何適？」曰：「昨與妹婿往問舅母疾，本擬即日返；舅母有訟事，挽妹婿入京，不能即歸。妹早歸，爲治裝也。」流目送盼，情態嫣然。且微露十餘歲時一見相悅意；書生心微動。至路岐，邀至家具一飯，欣然從之，約同行者晚在某所候。至鐘動不來；次日，亦無耗。往昨別處，循岐路尋之，得其驢於野田中，鞍尙未解。徧物色村落間，絕無知此二婦者。再詢訪得其表妹家，則表妹歿已半年餘。其爲鬼所惑，怪所駭，抑或爲盜所誘，均不可知，而此人遂長已矣。此亦足爲少年佻薄者戒也。

○雜說稱變童始黃帝，（錢詹事辛楣如此說，辛楣能舉其書名，今忘之矣。）殆出依託。比頑童始見商書，然出梅賾僞古文，亦不足據。逸周書稱美男破老，殆指是乎？周禮有「不男之訟」，註謂天閹不能御女者；然自古及今，未有以不能御女成訟者。經文簡質，疑其亦指此事也。凡女子淫佚，發乎情欲之自然；變童則本無是心，皆幼而受給，或勢刼利餌耳。相傳某巨室喜狎狡僮，而患其或愧拒，乃多買端麗小兒，未過十歲者，與諸童嬉，時使執燭侍側，種種淫狀，久而見慣，視若當然。過三年後，稍長可御，皆順流之舟矣。有所供養僧規之曰：「此事世所恆有，不能禁檀越不爲然。因其自願，譬諸挾妓，其過尙輕；若處心積慮，鑿赤子之天真，則恐干神怒。」某不能從，後卒罹禍。夫術取者造物所忌，况此事而以術取哉？

○東光有王莽河，卽胡蘇河也，旱則涸，水則漲，每病涉焉。外舅馬公周錄言：雍正末，有丐婦一手抱兒，一手扶病姑涉此水。至中流，姑蹶而仆，婦棄兒於水，努力負姑出。姑大詬曰：『我七十老嫗，死何害？張氏數世，待此兒延香火，爾胡棄兒以拯我？斬祖宗之祀者，爾也！』婦泣不敢語，長詭而已。越兩日，姑竟以哭孫不食死。婦嗚咽不成聲，癡坐數日，亦立槁。不知其何許人，但於其姑嘗婦時，知爲姓張耳。有著論者謂：『兒與姑較，則姑重；姑與祖宗較，則祖宗重。使婦或有夫，或尙有兄弟，怎棄兒是。旣兩世窮罄，止一綫之孤子，則姑所責者是。婦雖死，有餘悔焉！』姚公安曰：『講學家責人無已時。夫急流洶湧，少縱卽逝，此豈能深思長計時哉！勢不兩全，棄兒救姑，此天理之正，而人心之所安也。使姑死而兒存，終身甯不耿耿耶？不又有責以愛兒棄姑者耶？且兒方提抱，育不育未可知；使姑死而兒又不育，悔更何如耶？此婦所爲，超出恆情已萬萬。不幸而其姑自殞，以死殉之，其亦可哀矣。猶沾沾焉而勗其喙，以爲精義之學，毋乃白骨銜冤，黃泉實恨乎？孫復作春秋尊王發微，二百四十年內，有貶無褒，胡致堂作讀史管見，三代以下，無完人；辨則辨矣，非吾之所欲聞也。』

○郭石洲言：朱明經靜園與一狐友。一日，飲靜園家，大醉睡花下。醒而靜園問之曰：『吾聞貴族醉後，多變形，故以衾覆君，而自守之；君竟不變，何也？』曰：『此視道力之淺深矣。道力淺者，能化形，幻形耳，故醉則變，睡則變，倉皇驚怖則變。道力深者，能脫形，猶仙

家之尸解，已歸人道，人其本形矣，何變之有？』靜園欲從之學道，曰：『公不能也。凡修道人易而物難，人氣純，物氣駁也。成道物易而人難，物心一，人心雜也。鍊形者先鍊氣，鍊氣者先鍊心。所謂志氣之帥也。心定，則氣聚而形固；心搖，則氣渙而形萎。廣成子之告黃帝，乃道家之祕要，非莊叟寓言也。深岩幽谷，不見不聞，惟凝神導引，與天地陰陽，往來消息，閱百年如一日。人能之乎？』朱乃止。因憶丁卯同年某御史，嘗問所昵伶人曰：『爾輩多矣，爾獨擅場，何也？』曰：『吾曹以其身為女，必併化其心為女，而後柔情媚態，見者意消。如男心一綫猶存，則必有一綫不似女，烏能爭蛾眉曼睂之寵哉？若夫登場演劇為貞女，則正其心，雖笑謔亦不失其貞；為淫女，則蕩其心，雖莊坐亦不掩其淫；為貴女，則尊重其心，雖微服而貴氣存，為賤女，則斂抑其心。雖盛粧而賤態在；為賢女，則柔婉其心，雖怒甚無遜色；為悍女，則勃戾其心，雖理詘無巽詞；其他喜怒哀樂，恩怨愛憎，一一設身處地，不以為戲，而以為真，人視之，竟如真矣。他人行女事，而不能存女心；作種種女狀，而不能有種種女心；此我所以獨擅場也。』李玉典曰：『此語猥褻不足道，而其理至精。此事非小，而可以喻大。天下未有心不在是事，而是事能詣極者；亦未有心心在是事，而是事不詣極者。心心在一藝，其藝必工；心心在一職，其職必舉。小而祭之九廟之論，大而鼻夔稷契之營四海，其理一而已矣。』此與煉氣煉心之說，可互相發明也。

石洲又言：一書生家有園亭，夜雨獨坐，忽一女子褰簾入，自云：『家在牆外，窺宋已久。今冒雨相就。』書生曰：『雨猛如是，爾衣履不濡，何也？』女詞窮，自承爲狐。問：『此間少年多矣，何獨就我？』曰：『前緣。』問：『此緣誰所記載？誰所管領？又誰以告爾？爾前生何人？我前生何人？其結緣以何事？在何代何年？請道其詳。』狐倉卒不能對，嚙嚙久之，曰：『子千百日不坐此，今適坐此；我見千百人不相悅，獨見君相悅；其爲前緣審矣。請勿留。』書生曰：『有前緣者必相悅。吾方坐此，爾適自來，而我漠然心不動，則無緣審矣。請勿去。』女趨趨間，聞窗外呼曰：『婢子不解事！何必定覓此木強人？』女子舉袖一揮，滅燈而去。或云是湯文正公少年事。余謂狐魅豈敢近湯公？當是會有此事，附會于公耳。

烏魯木齊多野牛，似常牛，而高大，千百爲羣，角利如矛。其行以強壯者居前，弱小者居後。自前擊之，則馳突奮觸，銃礮不能禦；雖百鍊健卒，不能成列合圍也。自後掠之，則絕不反顧。中推一最巨者，如蜂之有王，隨之行止。嘗有一爲首者，失足落深澗，羣牛俱隨之投入，重疊瘞焉。又有野驃野馬，亦作隊行，而不似野牛之悍暴，見人輒奔，其狀，真驃真馬也。惟被以鞍勒，則伏不能起。然時有背帶鞍花者，（鞍所磨傷之處，創愈，則毛作白色，謂之鞍花。）又有蹄嵌踏鐵者。或曰：『山神之所乘。』莫測其故。久而知爲家畜驃馬，逸入山中，久而化爲野物，與之同羣耳。驃肉肥脆可食，馬則未見食之者。又有野羊，漢書西域傳所謂

「獺羊」也，食之，與常羊無異。又有野豬，猛鷲亞於野牛，毛革至堅，鎗矢弗能入。其牙錯於利刃，馬足觸之，皆中斷。吉木薩山中有老豬，其巨如牛，人近之，輒被傷。嘗率其族數百，夜出暴禾稼。參頌額爾赫圖牽七犬入山獵，猝與遇，七犬立爲所啖，復厲齒向人，鞭馬狂奔，乃免。余擬植木爲柵，伏巨礮其中，伺其出擊之。或曰：「儻擊不中，則其牙拔柵如拉朽，柵中人危矣。」余乃止。又有野駝，止一峯，巒之極肥美；杜甫麗人行所謂「紫駝之實出翠斧」，當卽指此。今人以雙峯之駝，爲八珍之一，失其實矣。

○景城之北，有橫岡坡陀，形家謂余家祖塋之來龍；其地屬姜氏。明末，姜氏妒余族之盛，建眞武祠於上，以壓勝之。崇禎壬午兵燹，余家不絕如綫；後祠漸圯，余族乃漸振；祠圯盡而復盛焉。其地今鬻於從姪信夫。時鄉中故老已稀，不知舊事，誤建土神祠於上，又稍稍不靖；余知之，急屬信夫遷去，始安。相地之說，或以爲有，或以爲無；余謂劉向校書已列此術爲一家，安得謂之全無？但地師所學，不必精，又或緣以爲姦利，所言尤不足據，不宜溺信之耳。若其鑿然有驗者，固未可誣也。

○象經始見庚開府集，然所言與今法不相符。太平廣記載棋子爲怪事，所言略近今法，而亦不同。北人喜爲此戲，或有耽之忘寢食者。景城眞武祠未圯時，中一道士，酷好此，因共以「棋道士」呼之，其本姓名乃轉隱。一日，從兄方洲入所居，見几上置一局，止三十一子；疑其

外出，坐以相待。忽聞窗外喘息聲，視之，乃二人四手相持，共奪一子，力竭並踣也。癖嗜乃至於此。南人則多嗜奕，亦頗有廢時失事者。從兄坦居言：「丁卯鄉試，見場中有二士，畫號板爲局，拾碎炭爲黑子，剔碎石灰塊爲白子，對著不止，竟俱曳白而出。夫消閒遣日，原不妨偶一爲之，曰此爲得失喜怒，則可以不必。東坡詩曰：『勝固欣然，敗亦可喜。』荆公詩曰：『職能兩盡收白黑，一枰何處有虧成？』」二公皆有勝心者，迹其生平，未能自踐此言，然其言則可深思矣。辛卯冬，有以八仙對奕圖求題者，畫爲韓湘何仙姑對局，五仙旁觀，而鐵拐李枕一壺盧睡。余爲題曰：「十八年來閱宦途，此心久似水中鳧。如何纔踏春明路，又看仙人對奕圖？」局中局外兩沈吟，猶是人間勝負心。那似頑仙癡不省，春風蝴蝶睡鄉深！」今老矣，自迹生平，亦未能踐斯言；蓋言則易耳。

○明天啓中，西洋人艾儒略作西學凡一卷，言其國建學育才之法，凡分六科；勒鐸理加者，文科也；斐錄所費曉者，理科也；默弟濟納者，醫科也；勒斯義者，法科也；加諾爾斯者，教科也；陡祿日亞者，道科也。其教授各有次第；大抵從文入理，而理爲之綱。文科如中國之小學，理科如中國之大學，醫科法科教科皆其事業，道科則彼法中所謂盡性至命之極也。其致力亦以格物窮理爲要，以明體達用爲功，與儒學次序略似。特所格之物，皆器數之末；所窮之理，又支離怪誕而不可詰；是所以爲異學耳。未附唐碑一篇，明其教之久入中國。碑稱：貞觀十



二年，大秦國阿羅木遠將經像來獻，卽於義甯坊勸造大秦寺一所，度僧二十一人云云。考西漢叢語，貞觀五年，有傳法穆護何祿將祆教詣闕奏聞勅，令長安崇化坊，立祆寺，號大秦寺，又名波斯寺。至天寶四年七月，勅波斯經教出自大秦，傳習而來，久行中國，爰初建寺，因以爲名。將以示人必循其本。其兩京波斯寺，並宜改爲大秦寺。天下諸州縣有者，准此。冊府元龜載：開元七年，吐火羅國王上表獻解天文人大幕閣，智慧幽深，問無不知，伏乞天恩喚取，問諸教法。知其人如此之藝能，請置一法堂，依本教供養。段成式西陽雜俎載：孝德國界三千餘里，舉俗事祆，不識佛法，有祆祠三千餘所。又載：德建國烏澗河中，有火祆祠，相傳其神本自波斯國來。祠內無像，於大屋下作小廬舍，向西，人向東禮神。有一銅馬，國人言自天而下。據此數說，則西洋人，卽所謂波斯天主，卽所謂祆神，中國具有紀載，不但此碑也。又杜預注左傳次睢之社曰：「睢受汴東，經陳留是譙彭城入泗，此水次有祆神，皆社祠之。」顧野王玉篇：亦有「祆」字，音「阿鄰」切，註爲祆神。徐鉉據以增入說文。宋敏求東京記載：甯遠坊祆神廟，注曰：四夷朝貢圖，云康國有神，名祆畢國，有火祆祠；或傳石勒時立此。是祆教其來已久。亦不始于唐。岳珂程史記，番禺海獠，其最豪者號曰「番人」，本占城之賈人，留中國以通往來之貨。屋室修麗躡制，性尙鬼而好潔；平居終日，相與膜拜祈禱，有堂以祀焉。如中國之佛，而實無像設。稱爲聳牙，亦莫能曉，竟不知爲何神。有碑高袤數丈，上皆刻異

書，如篆籀，是爲像主，拜者皆嚮之。是祆教至宋之末年，尙由賈舶達廣州，而利瑪竇之初來，乃詫爲亘古未有。艾儒略既援唐碑，以自證其爲祆教，更無疑議；乃當時無一人援據古事，以決源流。蓋明自萬歷以後，儒者早年攻八比，晚年講心學，卽盡一生之能事，故微實之學全荒也。

○田氏婦言：趙莊一佃戶，夫婦甚相得。一旦，婦微聞夫有外遇，未確也。婦故柔婉，亦不甚慍，但戲語其夫：『爾不愛我而愛彼，吾且縊矣。』次日，鑑田問，遇一巫，能視鬼，見之駭曰：『爾身後有一縊鬼，何也？』乃知一語之戲，鬼已聞之矣。夫橫亡者必求代，不知陰律何所取：殆惡其輕生，使不得速入轉輪，且使世人聞之，不敢輕生歟？然而又啓鬼闕之血。併聞有縊鬼誘人自裁者。故天下無無弊之法，雖神道無如何也。

○戈荔田言：有婦爲姑所虐，自縊死。其室因廢不居，用以貯雜物。後其翁納一妾，更悍於姑，翁又愛而陰助之；家人喜其遇敵也，又陰助之；姑窘迫無計，亦恚而自縊。家無隙所，乃潛詣是室，甫啓鑰，見婦披髮吐舌，當戶立。姑故剛悍，了不畏，但語曰：『爾勿爲厲，吾今還爾命。』婦不答，徑前撲之，陰風颯然，條已昏仆。俄家人諦視，扶救得蘇。自道所見；行相勸慰，得不死。夜夢其婦曰：『姑死我，當得代。然子婦無讎姑理，尤無以姑爲代理，是以拒姑返。幽室沈淪，悽苦萬狀，姑慎勿蹈此轍也！』姑哭而醒，愧悔不自容，乃大集僧徒，爲

作道場七日。戈傳齋曰：「此婦此念，自足生天，可無煩追薦也。」此言良允。然傳齋荔田俱不肯道其姓氏，余有嗟焉。

○姚安公言：霸州有老儒，古君子也，一鄉推祭酒。家忽有狐祟，老儒在家，則寂然；老儒出，則撼窗扉，毀器物，擲污穢，無所不至。老儒緣是不敢出，閉戶修省而已。時霸州諸生，以河工事勸州牧，期會於學宮，將以老儒列牒首。老儒以狐祟不至，乃別推一王生瑞。後王生坐聚衆抗官伏法，老儒得免焉。此獄與而狐去。乃知爲尼其行也。是故小人無瑞；小人而有瑞，天所以厚其毒。君子無妖；君子而有妖，天所以示之警。

○前母安太夫人家，有小書室，寢是室者，中夜開目，見壁上恍惚有火光，如燃香狀，諦視則無。久而光漸大，聞人聲，乃徐徐隱。後數歲，諦視之，竟不隱。乃壁上懸一畫猿，光自猿目中出也。僉曰：「此畫寶矣。」外祖安公曰：「諱國維，佚其字號；今安氏零落殆盡，無可問矣。」是妖也，何寶之有？爲虺弗催，爲蛇奈何？不知後日作何變怪矣。」舉火焚之，亦無他異。

○崔媼，家在西山中，言：其隣子在深谷樵采，忽見虎至，上高樹避之。虎至，昂首作人語曰：「爾在耶？不識我矣。我今墜落作此形，亦不願爾識也，」俛首嗚咽良久；既而以爪拮曰：「悔不及矣！」號長數聲，奮然掉首去。

○楊槐亭言：卽墨有人往勞山，寄宿山家。所住屋有後門，門外繚以短牆，爲菜圃。時日已薄暮，開戶納涼，見牆頭一靚粧女子，眉目姣好，僅露其面，向之若微笑。方疑視間，聞牆外衆童子呼曰：「一大蛇身蟠於樹，而首闌於牆上。」乃知蛇妖幻形，將誘而吸其血也。倉皇避戶，亦不知其幾時去。設近之，則危矣。

○琴工錢生言：（錢生常客裘文達公家，因相狎習，而忘問名字鄉里。）其鄉有人家酷貧，傭作所得，悉以與其寡嫂，嫂竟以節終。一日，在燭下擦紵線，見隙隙一人面，其小如錢，目炯炯內視。急探手攫得之，乃一玉孩，長四寸許，製作工巧，土蝕斑然，鄉僻無售者，僅於貨庫得錢四千。質庫置櫥中，越日失去，深懼其來贖。此人聞之曰：「此本怪物，吾偶攫，豈可復奪取人財？」具述本末，還其質券。質庫感之，常呼令傭作，倍酬其值，且歲時周恤之。竟以小康。裘文達公曰：「此天以報其友愛也。不然，何在其家不化去，到質庫始失哉？至慨還質券，尤人情所難，然此人之緒餘耳。世未有鏗薄姦黠，而友于兄弟者；亦未有友于兄弟，而鏗薄姦黠者也。」

○王慶坨一媪，恆爲走無常，（卽灤陽消夏錄所記見送婦再醮之鬼者。）有貴家姬問之曰：「我輩爲妾媵，是何因果？」曰：「冥律小善惡相抵，大善惡則不相掩。媪等皆積有小善業，故今生得入富貴家；又兼有惡業，故使有一線之不足也。今生如增修善業，則惡業已償，善業

相續，來生益全美矣。今生如增造惡業，則善業已銷，惡業又續，來生恐不可問矣。然增修善業，非燒香拜佛之謂也，孝親敬嫡，和睦家庭，乃真善業耳。」一姬又問：「有子無子，是必前定。祈一檢問，如冥籍不註，吾不更作痴夢矣。」曰：「此不必檢。但常作有子事，雖註無子，亦改註有子；若常作無子事，雖註有子，亦改註無子也。」先外祖雪峯張公，爲王盧增曹氏增，平生嚴正，昂惡六婆，隨時時引與語。曰：「此姬所言，雖未必皆實，然從不勸婦女布施佞佛，是可取也。」

○翰林院供事茹某言：「忘其名，似是茹鋌。」曩訪友至邯鄲，值主人未歸，暫寓城隍祠。適有賣瓜者，息擔橫臥神座前，一賣綫叟寓祠內，語之曰：「爾勿若是，神有靈也。」賣瓜者曰：「神豈在此破屋內？」叟曰：「在也。吾嘗夜起納涼，聞殿中有人聲，躡足潛聽，則有狐陳訴於神前。大意謂鄰家狐媚一少年將死，未絕之頃，尙欲取其精。其家憤甚，伏獵者以銃矢攻之，狐駭現形奔，衆譟隨其後。狐不投已穴，而投里許外一鄰穴。衆布網穴外，薰以火，闔穴皆殲，而此狐反乘隙遁，故訟其嫁禍。」城隍曰：「彼殺人而汝受禍，訟之宜也。然汝子孫亦有媚人者乎？」良久應曰：「亦有。」「亦曾殺人乎？」又良久應曰：「或亦有。」「殺幾人乎？」狐不應。城隍怒，命批其頰，乃應曰：「實數十人。」城隍曰：「殺數十命，償以數十命，適相當矣。此怨魄所憑，假手此狐也，爾何認焉？」命檢籍示之，狐乃泣去。爾安得謂神

不在乎？乃知禍不虛生，雖无妄之災，亦必有所以致之。但就事論事者，不能一一知其故耳。

○汪主事康谷言：有在西湖扶乩者，降壇詩曰：「我游天目還，跨鶴看龍井。夕陽沒半輪，斜照孤飛影。飄然一片雲，掠過千峯頂。」未及題名。一客竊議曰：「夕陽半沒，乃是反照，司馬相如所謂凌倒景也，何得云斜照？」乩忽震撼久之，若有怒者，大書曰：「小兒無禮！」遂不再動。余謂客論殊有理，此仙何太護過？獨不開古有一字師乎？

○俞君祺言：向在姚撫軍署，居一小室，每燈前月下，睡欲醒時，恍惚見人影在几旁，開目則無睹；自疑目眩，然不應夜夜目眩也。後僞睡以伺之，乃一粗婢，冉冉出壁角，側聽良久，乃敢稍移步；人略轉，則已縮入矣。乃悟幽魂滯此不能去，又畏人不敢近，意亦良苦。因私計彼非爲祟，何必逼近使不安？不如移出。纔一舉念，已彷彿見其遙拜。可見人心一動，鬼神皆知。十日十手，豈不然乎？次日，遂託故移出。後在余幕中，乃言其實曰：「不欲驚怖主人也。」余曰：「君一生慎密，然殊未了此鬼事；後來必有居者，負其一拜矣！」

○族姪肇先言：曩中涵叔官旌德時，有掘地遇古墓者，棺骸俱爲灰土，惟一心存，血色猶赤，懼而投諸水。有石方尺餘，尙辨字迹。中涵叔聞而取觀，鄉民懼爲累，碎而沈之，諱言無是時，乃里巷訛傳。中涵叔罷官後，始購得錄本。其文曰：「白壁有瑕，黃泉蒙恥。魂斷水滸，

有埋山趾。我作誓詞，祝蠶蟻底。千百年後，有人發此。爾不貞耶？消爲泥滓。爾儻銜冤，心終不死。」末題「壬申三月，耕石翁爲第五女作。」蓋其女冤死，以此代誌。觀心仍不朽，知受枉爲真。然翁無姓名，女無夫族，歲月無年號，不知爲誰，無從考其始末，遂令奇迹不彰；其可借也夫！

○許文木言：康熙末年醫古器李鷺汀，其父執也，善六壬。惟晨起自占一課，而不肯爲人卜；曰：『多洩未來，神所惡也。』有以康節比之者，曰：『吾纔得六七分耳。嘗占得某曰：『當有仙人扶竹杖來，飲酒題詩而去。』焚香候之，乃有人攜一雕竹純陽像求售，側倚一貯酒壺蘆，上刻朝遊北海一詩也。康節安有此失乎？』年五十餘，無子，惟蓄一妾。一日，許父造訪，聞其妾泣且絮語曰：『此何事而以戲人？其試我乎？』又聞鷺汀力辯曰：『此真實語，非戲也。』許父叩反目之故，鷺汀曰：『事殊大奇。今日占課，有二客來市古器：一其前世夫，尙有一夕緣；一其後夫，結好當在半年內；併我爲三生在一堂矣。吾以語彼，彼遽悲怒；數定無可移，我不泣而彼泣，我不諱而彼諱之，豈非癡女子哉？』越半載，鷺汀果死；妾鬻於一翰林家，嫡不能容，過一夕卽遣出。再鬻於一中書舍人家，乃相安云。

○鹿雪崖初婚日，夢至一處，見青衣高髻女子。旁一人指曰：『此汝婦也。』醒而惡之。後再婚殷氏，宛然夢中之人。故叢業山房集中有悼亡詩曰：『漫說前因與後因，眼前業果定誰真

○與君琴瑟初調日，怪篋篋篋入夢人。」記此事也。按篋篋入夢凡二事：其一爲仙傳拾遺載：薛肇攝陸長源女兒崔孚；其一爲逸史載：盧二舅攝柳氏女兒李生。皆以人未婚之妻，作伎侑酒，殊大惡作劇。近時所聞呂道士等，亦有此術。（語詳灤陽消夏錄）葉旅亭言：其祖猶及見。

○劉石渠一日夜飲，有契友逼之召仙女。石渠命掃一室，戶懸竹籬，燃雙炬於几。衆皆移席坐院中，而自禹步持咒，取界尺拍案一聲，籬內果一女子亭亭立；友視之，乃其妾也。奮起欲毆，石渠急拍界尺一聲，見火光蜿蜒如掣電，已穿籬去矣。笑語友曰：「相交二十年，豈有真以君妾爲戲者？適攝狐女幻形，激君一怒爲笑耳。」友急歸視，妾乃刺繡未輟也。如是爲戲，庶乎在不卽不離間矣。余因思李少君致李夫人：「但使遠觀，而不使相近，」恐亦是攝召精魅，作是幻形也。

○費長舅劾治百鬼；乃後失其符，爲鬼所殺。明崇儼卒，刺刃陷胸，莫測所自；人亦謂役鬼太苦，鬼刺之也。特術者終以術敗，蓋多有之。劉香晚言：有僧善禁咒，爲狐誘至曠野，千百爲羣，嗥叫搏噬；僧連命杵擊踏人形一老狐，乃潰圍出。後遇於途，老狐投地膜拜曰：「曩蒙不殺，深自懺悔。今願皈依受五戒。」僧欲摩其頂，忽擲一物霧僧面，遁形而去。其物非帛非革，色如琥珀，粘若漆，牢不可脫，瞋悶不可忍；使人奮力搗去，則面皮盡剝，痛暈殆絕；後痂落無復人狀矣。又一游僧榜門曰「驅狐」，亦有狐來誘。僧識爲魅，搖鈴誦梵咒，狐駭而逃。



。旬月後，有媪叩門言：「家近墟墓，日爲狐擾，乞往禁治。」僧出小鏡照之，灼然人也，因隨往。媪導至堤畔，忽擲其書囊擲河中，符籙法物盡隨水去；媪亦奔匿秧田中，不可踪跡。方懷惱間，瓦礫飛擊，面目俱敗，幸賴梵咒自衛，狐不能近，狼狽而歸。次日，卽愧遁。久乃知媪卽土人，其女與狐暱，因其女賂以金，使盜其符耳。此皆術足以勝狐，卒爲狐算；狐有策而僧無備，狐有黨而僧無助也。况術不足勝，而輕與妖物角乎？

○勇氏五占公言：留福莊木匠某，從卜者問婚姻；卜者戲之曰：「去此西南百里某地某甲，今將死，其妻數合嫁，汝急往訪求，可得也。」匠信之，至其地，宿村店中。過一人，問：「某甲居何處？」其人問：「訪之何爲？」匠以實告。不慮此人卽某甲也，聞之悲憤，製佩刀欲刺之；匠逃入店後，踰垣遁。是人疑主人匿室內；欲入搜，主人不允，互相格鬪，竟殺主人，論抵伏法；而匠之名姓里居，則均未及問也。後年餘，有媪同一男一婦過獻縣，云叔及寡嫂也。媪暴卒，無以斂，叔乃議嫁其嫂，嫂無計，亦曲從；匠尙未娶，衆爲謀合焉。後詢其故夫，正某甲也。異哉！卜者不戲，匠不往，無從與某甲鬪；無從與某甲鬪，則主人不死；主人不死，則某甲不論抵。某甲不論抵，此婦無由嫁此匠也！乃無故生波卒，輾轉相牽，終成配偶，豈非數使然哉？又聞京師西四牌樓有卜者，日設肆於衢。雍正庚戌閏六月，忽自卜十八日橫死；相距一兩日耳，自揣無死法，而爻象甚明，乃於是日鍵戶不出，觀何由橫死。不慮

忽地震屋圮，壓焉。使不自卜，是日必設肆通衢中，烏由覆壓？是亦數不可逃，使轉以先知誤也。

○畫七張，無念、寓京師櫻桃斜街，書齋以巨幅闊紙爲窗燈，不著一楹，取其明也。每月明之夕，必有一女子全影在燈心，啓戶視之，無所睹，而影則如故。以不爲禍祟，亦姑聽之。一夕諦視，覺體態生動，宛然入畫。戲以筆四圍鉤之。自是不復見；而牆頭時有一女子露面下窺。忽悟此鬼欲寫照，前使我見其形，今使我見其貌也。與語不應，注視之，亦不羞避。良久乃隱。因補寫眉目衣紋，作一仕女圖，夜謝窗外語曰：「我名亭亭。」再問之，已寂；乃併題於燈上。後爲一知府買去。（或曰是李中山）或曰：「狐也，非鬼也。」於事理爲近。或曰：「本無是事，無念神其說耳。」是亦不可知。然香魂才鬼，恆欲留名於後世，由今溯古，結習相同，固亦理所宜有也。

○姚安公官刑部江蘇司郎中時，西城移送一案，乃少年強污幼女者，男年十六，女年十四。蓋是少年遊西頂歸，見是女擲菜圃中，因相逼脅；邈卒聞女號呼聲，就執之。訊未竟，兩家父母俱投詞，乃其未婚妻，不相知而誤犯也。於律，未婚妻和姦有條，強姦無條，乃擬議間，女供亦復改移，稱但調謔而已。乃薄責而遣之。或曰：「是女之父母受重賂，女亦愛此子丰姿，家且富，故造此虛詞以解紛。」姚安公曰：「是未可知。然事止婚姻，與賄和人命，寃洗地下

者不同。其姦未成無可驗，其賄無據難以質。女子允矣，父母從矣，媒保有確證，鄰里無異議；以兩造之詞，亦無一毫之牴牾矣。君子可欺以其方，不能橫加鍛鍊，入一童子遠戍也。」

○ 某公夏日退朝，攜婢於靜室晝寢。會閹者啓事，問：『主人安在？』一僮故與閹者戲，漫應曰：『主人方擁爾婦睡某所。』婦適至前，怒而詬訾；主人出問，答逐此僮。越二四年，閹者婦死；會此婢以抵觸失寵，主人忘前語，竟以配閹者。事後憶及，乃浩然歎曰：『豈偶然歟？』

○ 文水李華廷言：去其家百里，一廢寺，云有魅，無敢居者。有販羊者十餘人，避雨宿其中。夜聞嗚嗚聲，闇中見一物，臃腫團圓，不辨面目，蹣跚而來，行甚遲重。衆皆無賴少年，殊不恐怖，共以破磚擲擊，中聲錚然，漸縮退欲卻。覺其無能，譟而追之，至寺門壞牆側。屹然不動；逼視，乃一破鐘，內多碎骨，意其所食也。次日，告土人，治以鑄器，自此怪絕。此物之鈍極矣，而亦出黠人，卒自碎其質；殆見夫善幻之怪，有爲祟者，從而効之也？余家一婢，滄州山果莊人也，言是莊故盜藪。有人見盜之獲利，亦從之行。捕者急，他盜格鬪跳免，而此人就執伏法焉。其亦此鐘之類也夫？

○ 舅氏安公介然言：有柳某者，與一狐友，甚暱。柳故貧，狐恆周其衣食。又負巨室錢，欲質其女；狐爲盜其券，事乃已。時來其家，妻子皆與相問答，但惟柳見其形耳。狐媚一富室女

符籙不能遣，募能劬治者予百金；柳夫婦素知其事，婦利多金，德惠柳伺隙殺狐，柳以負心爲歎，婦諍曰：「彼能媚某家女，不能媚汝女耶？昨以五金爲汝女製冬衣，其意恐有在，此患不可不除也。」柳乃陰市砒霜，沽酒以待，狐已知之。會柳與鄉鄰數人坐，狐於簷際呼柳名，先敍相契之深，次陳相周之久，次乃一一發其陰謀曰：「吾非不能爲爾禍；然周旋已久，甯忍便作寇仇？」又以布一疋，棉一束，自簷擲下曰：「昨爾幼兒號寒苦，許爲作被，不可失信於孺子也。」衆意不平，咸誚讓柳。狐曰：「交不擇人，亦吾之過，世情如是，亦何足深尤？吾姑使知之耳！」太息而去。柳自是不齒於鄉黨，亦無肯資濟升斗者；挈家夜遁，竟莫知所終。

○ 鼻氏張公夢徵言：滄州修氏園未廢時，三面環水，林木翳如，遊賞者恆借以晏會。守園人每聞夜中鬼唱曰：「樹葉兒青青，花朵兒層層，看不分明。中間有個佳人影，只望見盤金衫子，裙是水紅綾。」如景者數載。後一妓爲座客毆辱，恚而自縊於樹；其衣色一如所唱，莫喻其故。或曰：「此絳鬼候代，先知其來代之人，故喜而歌也。」

○ 青縣一農家，病不能力作，餓將殆，欲鬻婦以圖兩活。婦曰：「我去，君何以自存？且金盡，仍餓死。不如留我侍君，庶飲食醫藥，得以檢點，或以冀重生。我甯娼耳！」後十餘載，婦病垂死，絕而復蘇曰：「頃恍惚至冥司，吏言：娼女當墮爲雀鴿，以我一念不忘夫，猶可生人道也。」

○侍姬郭氏，其父大同人，流寓天津，生時，其母夢鬻端午彩符者，買得一枝，因以爲名。年十三，歸余。生數子，皆不育；惟一女，適得州盧蔭文暉吉觀察子也。暉吉善星命，嘗推其命壽不能四十，果三十七而卒。余在西域時，姬已病瘵，祈籤關帝，問：『尙能相見否？』得一籤曰：『喜鵲簷前報好音，知君千里有歸心。繡幃重結鴛鴦帶，葉落霜彫寒色侵。』謂余卽當以秋冬歸，意甚喜。時門人邱二田在寓，聞之曰：『見則必見，然末句非吉語也。』後余辛卯六月還，姬病良已；至九月，忽轉劇，日漸沈縣，遂以不起。歿後曬其遺篋，余感賦二詩曰：『風花還點舊羅衣，惆悵酸醜片飛。恰記香山居士語，春隨焚素一時歸。』(姬以三月三十日亡，恰送春之期也。)(百摺湘裙颺畫欄，臨風還憶步珊瑚。明知神讖曾先定，終惜芙蓉不耐寒。)(未必長加此，芙蓉不寒，寒山子詩也。)(卽用籤中意也。

○世傳推命始於李虛中，其法用年月日而不用時，蓋據昌黎所作虛中墓誌也。其書，宋史藝文志著錄，今已久佚；惟永樂大典載虛中命書三卷，尙爲完帙。所說實兼論八字，非不用時。或疑爲宋人所僞託，莫能明也。然考虛中墓誌；稱其最深於五行書；以人始生之年月日，所值日辰，支干相生，勝衰死生，互相斟酌，推人壽夭貴賤利不利云云。按天有十二辰，故一日分爲十二時，日至某辰，卽某時也，故時亦謂之日辰；國語星與日辰之位，皆在北維是也。詩「跂彼織女，終日七襄。」孔穎達疏從旦暮七辰一移，因謂之七襄；是日辰卽時之明證。楚詞「

吉日兮辰良」，王逸註曰謂甲乙，辰謂寅卯；以辰與日分言，尤爲明白。據此以推，似乎「所值日辰」四字，當連上年月日爲句；後人誤屬下文爲句，故有不用時之說耳。余撰四庫全書總目，亦謂虛中推命不用時，尙沿舊說；今附著於此，以志余過。至五星之說，世傳起自張果，其說不見於典籍。考列子稱稟天命，屬星辰，值吉則吉，值凶則凶；受命既定，卽鬼神不能改易，而聖智不能回。王充論衡稱：「天施氣而衆星布精，天施氣而衆星之氣在其中矣。含氣而長，得貴則貴，得賤則賤；貴或秩有高下，富或賞有多少，皆星位大小尊卑之所授。」是以星言命，古已有之，不必定始於張果。又韓昌黎三星行曰：「我生之辰，月宿南斗，牛奮其角，箕張其口。」杜樊川自作墓誌曰：「余生於角星昂畢，於角爲第八宮，曰疾厄宮，亦曰八殺宮，土星在焉。火星繼，木星上。楊晞曰：「木在張，於角爲第十一，福德宮，木爲福德，大君子無虞也。」余曰：「湖守不週，歲遷舍人，木還福於角足矣。火土還死於角，宜哉！」是五星之說，原起於唐，其法亦與今不異。術者託名張果，亦不爲無因。特其所託之書，詞皆鄙俚，又在李廌中命書之下，決非唐代文字耳。

○霍養仲言：一舊家，壁懸仙女騎鹿圖，款題「趙仲穆」，不知確否也。○仲穆名雅，松雪之子也。○每室中無人，則畫中人緣壁而行，如燈戲之狀。一日，預繫長繩於軸首，伏人伺之。俟其行稍遠，急掣軸出，遂附形於壁上，彩色宛然；俄而漸淡，俄而漸無，越半日而全隱，

疑其消散矣。余嘗謂畫無形質，亦無精氣，通靈幻化，似未必然；古書所謂畫妖，疑皆有物憑之耳。後見林登博物志載：「北魏元兆捕得雲門黃花寺畫妖，兆詰之曰：『爾本虛空，畫之所作，奈何有此妖形？』畫妖對曰：『形本是畫，畫以象真；真之所云，即乃有神。况所畫之上，精靈有憑可通？此臣之所以有感，感而幻化，臣實有罪。』云云。」其言似亦近理也。

○驍騎校薩音緯克圖與一狐友。一日，狐倉皇來曰：「家有妖祟，擬借君墳園棲眷屬。」怪問：「聞狐祟人，不聞有物更祟狐，是何魅歟？」曰：「天狐也。變化通神，不可思議；鬼出電入，不可端倪。其祟人，人不及防；或祟狐，狐亦弗能睹也。」問：「同類何不相惜歟？」曰：「人與人同類，強凌弱，智給愚，甯相惜乎？」魅復遇魅，此事殊奇。天下之勢，輾轉相勝；天下之巧，層出不窮；千變萬化，豈一端所可盡乎。

### 三

○丁卯同年郭彤繪。戊辰上公車，宿新中驛旅舍，燈下獨坐吟哦，聞窗外語曰：「公是文士，西壁有一詩請教。」出視，無所睹。至西壁，拂塵尋視，有旅邸臥病詩八句，詞甚悽苦，而鄙俚不甚成句。豈好疥壁人，死尙結習未忘耶？抑欲彤繪傳其姓名，俾人知某甲旅卒於是，冀家人歸其骨也？

○奴子宋遇凡三娶；第一妻自合卷即不同榻，後竟仳離。第二妻子必發生，惡其提攜之煩，乳哺之不足，乃求藥使斷座，誤信一王媪言，春礪石爲末，服之，石結聚腸胃死。後遇病革時，口喃喃如與人辯，稍蘇，私語其第三妻曰：『吾出初妻時，吾父母已受人聘，約日迎娶，妻尙未知。吾先一夕引與狎，妻以爲意轉，欣然相就，五更尙擁被共眠；鼓吹已至，妻恨恨去。然媪氏早以未嘗同寢告後夫，吾母亦嘗云爾。及至，彼非完璧，大遭疑詬，竟鬱鬱卒。繼妻本不肯服石，吾誦捶使嚙盡；歿後懼爲厲，又賄巫斬殃。今竝恍惚見之，吾必不起矣！』已而果然。又奴子王成，性乖僻，方與妻嬉笑，忽叱使伏受鞭，鞭已仍與嬉笑。或方鞭時，忽引起與嬉笑；既而曰：『可補鞭矣。』仍叱使伏受鞭。大抵一日夜中，喜怒反覆者數次。妻畏之如虎，喜時不敢不強歡，怒時不敢不順受也。一日，泣訴先太夫人，呼成問故，成跪啓曰：『奴不自知，亦不自由；但忽覺其可愛，忽覺其可憎耳。』先太夫人曰：『此無人理。殆佛氏所謂夙冤耶？』慮其妻或輕生，並遣之去。後聞成病死，其妻竟著紅衫。夫「夫爲妻綱」，天之經也，然尊究不及君，親究不及父，故妻又訓「齊有敬體」之義焉；則其相與，宜各得情理之平。宋遇第二妻，誤殺也，罪止太悍。其第一妻既已被出而受聘，則恩義已絕，不當更以夫婦論，直誘活他人未婚妻耳；因而致死，其取償也宜矣。王成酷暴，然未致婦於死也。一日居其室，則一日爲所天；歿不制服，反而從吉，是悖理亂常也。其受虐，固無足憫焉。



○ 吳惠叔言：太湖有漁戶婦女者，舟至波心，風浪陡作，舵師失措，已歛仄欲沈；衆皆相抱哭。突新婦破簾，出一手把舵，一手牽篷索，析戩飛行，直抵壻家，吉時猶未過也。洞庭人傳以爲奇。或有以越禮譏者，惠叔曰：『此本漁戶女，日日船頭持篙櫓，不能責以必爲朱伯姬也。』又聞吾郡有焦氏女，不記何縣人，已受聘矣。有謀爲媵者，中以蜚語，壻家欲離婚，父訟於官；而謀者陷穽已深，非惟證佐鑿鑿，且有自承爲所歡者。女見事急，竟情鄰媪導至壻家，升堂拜姑曰：『女非婦比，貞不貞，有明證也。兒與其獻醜於官媒，仍爲所誣，不如獻醜於母前。』遂闔戶弛服，請姑驗；訟立解。此較操舟之新婦，更越禮矣。然危急存亡之時，有不得不如是者。講學家動以一死責人，非通論也。

○ 楊雨亭言：勞山深處，有人兀坐木石間，身已與木石同色矣，然呼吸不絕，目炯炯尙能視。此嬰兒鍊成，而閉不能出者也。不死不生，亦何貴於修道？反不如鬼之逍遙矣。大抵仙有仙骨，質本清虛；仙有仙緣，訣逢指授。不得真傳，而妄意冲舉，因而致害者不一；此人亦其明驗也。或曰：『以刃破其頂，當兵解去。』此亦臆度之詞；談何容易乎！

○ 古者大夫祭五祀，今人家惟祭灶神；若門神，若井神，若廁神，若中霽神，或祭或不祭矣。但不識天下一灶神歟？一城一鄉一灶神歟？抑一家一灶神歟？如天下一灶神，如火神之類，必在祀典；今無此祀典也。如一城一鄉一灶神，如城隍社公之類，必有專祠；今未見處處有專

詞也。然則一家一灶神耳。又不識天下人家如恆河沙數，天上灶神亦當如恆河沙數；此恆河沙數之灶神，何人爲之？何人命之？神不太多耶？人家遷徙不常，興廢亦不常；灶神之閒曠者何所歸？灶神之新增者何自來？日日銓除移改，神不又太煩耶？此誠不可以理解。然而遇灶神者，乃時有之。余小時，見外祖雪峯張公家一司爨姬，好以穢物掃入灶；夜夢烏衣人呵之，且批其頰。覺而頰腫成癰，數日巨如杯，膿液內潰，從口吐出，稍一呼吸，輒入嘔喉，噦欲死。立誓虔禱，乃愈。是又何說歟？或曰：『人家立一祀，必有一鬼憑之；祀在則神在，祀廢則神廢，不必一一帝所命也。』是或然矣。

○ 孫叶飛先生夜宿山家，聞了鳥（了鳥，門上鐵鑿也，李義山詩作此二字。）丁東聲，問爲誰。門外小語曰：『我非鬼非魅，鄰女欲有所白也。』先生曰：『誰呼汝爲鬼魅，而先辯非鬼魅也？非欲蓋彌彰乎？』再聽之，寂無聲矣。

○ 崔崇訓，汾陽人，以賣絲爲業，往來於上谷雲中，有年矣。一歲，折閱十餘金，其曹偶有怨言，崇吓恚憤，以刃自剖其腹，腸出數寸，氣垂絕。主人及其未死，急呼里胥與其妻至；問：『有冤耶？』曰：『吾拙於貿易，致虧主人資，我實自愧，故不欲生；與人無預也。其速移我返，毋以命案爲人累！』主人感之，贈數十金爲棺斂費，奄奄待盡而已。有醫縫其腸，納之腹中，敷藥結痂，竟以漸愈；惟遺矢從刀傷處出，穀道閉矣。後貧甚，至鬻其妻。舊共賣絲者

憐之，各贈以絲，俾繚線自給；漸以小康，復娶妻生子。至乾隆癸巳甲午間，年七十，乃終。其鄉人劉炳爲作傳，曹受之侍御錄以示余，因撮記其大略。夫販鬻喪資，常事也，以十餘金而自戕，崇軒可謂輕生矣。然其本志，則以本無毫髮私，而其跡有似於乾沒，心不能白，以死自明，其平生之自好可知矣。瀕死之頃，對衆告明里胥，使官府無可疑；切囑其妻，使眷屬無可訟；用心不尤忠厚歟？當死不死，有天道焉；事似異而非異也。

○夢文安王丈紫府言：霸州一宦家娶婦，甫却扇，新婿失聲狂奔出。衆追問故，曰：「新婦青面赤髮，狀如奇鬼，吾怖而走。」婦故中人妾，莫解其故；強使復入，所見如前。父母追之歸房，竟何隙自縊。既未成禮，女勢當歸。時賀者尙滿堂，其父引之徧拜諸客曰：「小女誠陋，然何至驚人致死哉？」幽怪錄載盧生娶宏農令女事，亦同於此，但婿未死耳。此殆夙寃，不可以常理論也。自講學家言之，則必曰：是有心疾，神虛目眩耳。

○李主事再瀛，漢三制府之孫也，在禮部時，爲余屬，氣宇朗澈，余期以遠到。乃新婚未幾，遽天年。聞其親迎時，新婦拜神，懷中鏡忽墮地，裂爲二，已訝不詳；既而鬼聲啾啾，徹夜不息。蓋衰氣之所感，先兆之矣。

○選人某，在虎坊橋租一宅。或曰：「中有狐，然不爲患，入居者祭之則安。」某性奮不從，亦無他異。既而納一妾，初至日，獨坐房中，聞窗外簾隙有數十人，悄語品評其妍媸，忸怩

不敢舉首。既而滅燭就寢，滿室吃吃作笑聲；（「吃吃笑不止」，出飛燕外傳，或作「噉噉」，非也。又有作「啞啞」者，蓋據毛亨詩傳；然毛傳「啞啞」乃笑貌，非笑聲也。）凡一動作，輒高唱其所爲。如是，數夕不止。訴於正乙真人，其法官汪某曰：「凡魅害人，乃可劾治；若止嬉笑，於人無損，譬互相戲謔，未釀事端，卽非王法之所禁，豈可以猥褻細事，瀆及明神？」某不得已，設酒遣拜祝，是夕寂然。某喟然曰：「今乃知應酬之禮不可廢！」

○王符九言：鳳凰店民家。有兒持其母履，戲遺後圃花架下，爲其父所拾，婦大遭詬詰。無以自明，擬就緘。忽其家狐祟大作，婦女近身之物，多被盜擲於他處，半月餘，乃止；遺履之疑，遂不辯而釋。若陰爲此婦解結者，莫喻其故。或曰：「其姑性嚴厲，有婢私孕，懼將投緘，婦竊後圃綸縱之逃。有是陰功，故神遣狐救之歟？」或又曰：「旣爲神佑，何不遣狐先收履，不更無迹乎？」符九曰：「神正以有迹明因果也。」余亦以符九之言爲然。

○胡太虛撫軍能視鬼，云嘗以葺屋巡視諸僕家，諸室皆有鬼出入，惟一室闕然。問之，曰某所居也。然此僕蠢蠢無寸長，其婦亦常奴耳。後此僕死，其婦竟守節終身。蓋烈婦或激於一時；節婦非素有定志，必不能飲冰茹蘗數十年。其胸中正氣，蓄積久矣，宜鬼之不敢近也。又聞一視鬼者曰：「人家恆有鬼往來，凡閨房嫖狎，必諸鬼聚觀，指點嬉笑；但人不見不聞耳。鬼或望而引避者，非他年烈婦節婦卽孝婦賢婦也。」與胡公所言，若重規疊矩矣。

○朱定遠言：一士人夜坐納涼，忽聞屋上有譟聲，駭而起視，則兩女自簷際格鬪墮，厲聲問曰：『先生是讀書人；姊妹共一堵，有是禮耶？』士人噤不敢語；女又促問，戰慄囁嚅曰：『僕是人，僅知人禮；鬼有鬼禮，狐有狐禮，非僕之所知也。』二女睡曰：『此人模樣不了事，當別問能了事人耳。』仍糾結而去。夫遇事模稜，誠自全之善計也；然以推諉債事獲譴者，亦在在有之。蓋世故太深，自謀太巧，恆併其不必避者而亦避，遂於其必當爲者而亦不爲；往往坐失事機，留爲禍本，決裂有不可收拾者。此士人見誚於狐，其小焉者耳。

○濟南朱青雷言：其鄉民家一少年，與隣女相悅，時相窺也。久而微露盜香迹，女父疑焉；夜伏牆上，左右顧視兩家，陰伺其往來。乃見女室中有一少年，少年室中有一女，衣飾形貌，皆無異；始知男女皆爲狐媚也。此真黎邱之伎矣。青雷曰：『以我所見，好事者當爲媒合，亦一佳話。然聞兩家父母皆甚，各延巫驅狐；時方束裝北上，不知究竟如何也。』

○有視鬼者曰：『人家繼子，凡異姓者，雖女之子，妻之姪，祭時皆所生來享，所後者弗來也。凡同族者，雖五服以外，祭時皆所後來享，所生者雖亦來，而配食於側，弗敢先也。惟子某抱養張某子，祭時，乃所後來享。久而知其數世前本于氏婦，懷孕嫁張生，是于之祖也。此何義歟？』余曰：『此義易明：銅山西崩，洛鐘東應，不以遠而阻也。琥珀拾芥不引鍼，磁石引鍼不捨芥，不以近而合也。一本者氣相屬，二本者氣不屬耳。』觀此使人陸族之心，油然而

生，追遠之心，亦油然而生。一身歧爲四肢，四肢各歧爲五指，是別爲二十歧矣；然二十歧之痛癢，吾皆能覺，一身故也。昵莫近於妻妾，妻妾之痛癢，苟不自言，吾終不覺，則兩身而已矣。

○宋子剛言：一老儒訓蒙鄉塾；塾側有積柴，狐所居也，鄉人莫敢犯。而學徒頑劣，乃時穢污之。一日。老儒往會葬，約明日返。諸兒因壘几爲臺，塗朱墨演劇；老儒突返，各撻之流血，恨恨復去。衆以爲諸兒大者十二，小者七八歲耳，皆怪師太嚴。次日老儒返，云昨實未歸。乃知狐報怨也。有欲訟諸土神者，有議除積柴者，有欲往詬訾者；中一人曰：『諸兒實無禮，撻不爲過，但太毒耳。吾聞勝妖當以德，以力相角，終無勝理。冤冤相報，吾慮禍不止此也。』衆乃已。此人可謂平心，亦可謂遠慮矣。

○雍正乙卯，佃戶張天錫家生一鵝，一身而兩首。或以爲妖；沈丈豐功曰：『非妖也，人有孿生，卵亦有雙黃；雙黃者雖必枳首，吾數見之矣。』與從姪虞惇偶語及此，虞惇曰：『凡鵝一雄一雌者，生十卵，卽得十雛。兩雄一雌者，十卵必齧一二，父氣雜也。一雄兩雌者，十卵亦必齧一二，父氣弱也。雞鶩則不妨。物各一性爾。』余因思鵝鴨皆不能自伏卵，人以雞代伏之。天地生物之初，羽族皆先以氣化，後以卵生，不待言矣。（凡物皆先氣化而後形交；前人先有雞，先有卵之事，未之思也。）第不知最初卵生之時，上古之民，淳淳悶悶，誰知以雞代

伏也？雞不代伏，又何以傳種至今也？此真百思不得其故矣。

○劉友韓侍御言：向寓山東一友家，聞其鄰女爲狐媚。女父迹知其穴，百計捕得一小狐，與約曰：『能舍我女，則舍爾子。』狐諾之；舍其子，而狐仍至。詈其負約，則謝曰：『人之相誑者多矣，而責我輩乎？』女父恨甚，使女陽勸之飲，而陰置砒焉。狐中毒變形，踉蹌去。越一夕，家中瓦礫交飛，窗扉震撼，羣狐合譟來索命。女父厲聲道始末，聞似一老狐語曰：『悲哉！彼征見人皆相誑，從而效尤；不知天道好還，善誑者終遇誑也！』主人詞直，犯之不祥。汝曹隨我歸矣！』語訖，寂然。此狐所見，過其子遠矣。

○季廉夫言：泰興舊宅後，有樓五楹，人迹罕至；廉夫取其僻靜，恆獨宿其中。一夕，甫啓戶，見板閣上有黑物，似人非人，鬚鬢長髯如簑衣，撲滅其燈，長吼衝人去。又在揚州宿舅氏家，朦朧中見紅衣女子推門入；心知鬼物，強起叱之。女子跪地，若有所陳，俄仍冉冉出門去。次日，問主人，果有女縊此室，時爲祟也。蓋幽房曲室，多鬼魅所藏。黑物殆精怪之未成者，潛伏已久，是夕猝不及避耳。縊鬼長跪，或求解脫沈淪乎？廉夫壯年氣盛，故均不能近而去也。俚巫言：『凡縊死者著紅衣，則其鬼出入房闔中，靈神不禁；蓋女子不以紅衣斂，紅爲陽色，猶似生魂故也。』此語不知何本，然婦女信之甚深；故銜憤死者，多紅衣就縊，以求爲祟。此鬼紅衣，當亦由此云。

○先兄晴湖言：滄州呂氏姑家，（余兩胞姑皆適呂氏，此不知爲二姑家，五姑家也。）門外有巨樹，形家言甚不利，衆議伐之，尙未決。夜夢老人語曰：『鄰居二三十年，忍相戕乎？』醒而悟爲樹之精，曰：『不速伐，且爲妖矣。』議乃定。此樹如不自言，事尙未可知也。天下有先期防禍，彌縫周章，反以觸發禍機者，蓋往往如是矣。（聞李太僕敬堂某科磨勘試卷，忽有舉人來投刺，敬堂拒未見。然私訝曰：『卷其有疵乎？』次日檢之，已勘過無簽；覆加詳核，竟得其謬累停科。此舉人如不干謁，已漏網矣。）

○奴子王敬，王連升之子也。余舊有質庫在崔莊，從官久，折閱都盡；羣從鳩賞復設之，召敬司夜焉。一夕，自經於樓上，雖其母其弟，莫測何故也。客作胡興文居於樓側，其妻病劇，敬魂忽附之語，數其母弟之失曰：『我自以博負死，奈何多索主人棺斂費，使我負心？此來明非我志也。』或問：『爾怨索負者乎？』曰：『不怨也。使彼負我，我能無索乎？』又問：『然則怨誘博者乎？』曰：『亦不怨也。手本我手，我不博，彼能握我手博乎？我安意候代而已。』初附語，時人以爲病者督亂耳，旣而序述生平，寒溫故舊，語音宛然敬也。皆嘆曰：『此鬼不昧本心，必不終淪於鬼趣。』

○李玉典言：有舊家子，夜行深山中，迷不得路，望一巖洞，聊投憩息，則前輩某公在焉，懼不敢進。然某公招邀甚切，度無他害，姑前拜謁，寒溫勞苦，如平生。略問家事，共相悲慨。



。因問：『公佳城在某所，何獨遊至此？』某公喟然曰：『我在世無過失；然讀書第隨人作計，爲官第循分供職，亦無所樹立。不意葬數年後，墓前忽見一巨碑，螭額篆文，是我官階姓字；碑文所述，則我皆不知；其中略有影響者，又都過實。我一生朴拙，意已不安。加以遊人過讀，時有譏評；鬼物聚觀，更多姍笑；我不耐其聒，因避居於此。惟歲時祭掃，到彼一視子孫耳。』士人曲相寬慰曰：『仁人孝子，非此不足以榮親。蔡中郎不免愧詞；韓吏部亦嘗諛墓，古多此例，公亦何必介懷？』某公正色曰：『是非之公，人心具在；人即可誑，自問已慚。泥公論具存，誑亦何益？榮親當在顯揚，何必以虛詞招謗乎？不謂後起勝流，所見皆如是也！』拂衣竟起。士人惘惘而歸。余謂此玉典寓言也。其婦翁田白岩曰：『此事不必果有，此論則不可不存。』

○交河老儒劉君琢，居於聞家廟，而設帳於崔莊。一日，夜深飲醉，忽自歸家。時積雨之後，道途間兩河皆暴漲，亦竟忘之。行至河干，忽又欲浴，而稍憚波浪之深；忽旁有一人曰：『此間原有可浴處，請導君往。』至則有盤石如漁磯，因共洗濯。君琢酒少解，忽嘆曰：『此去家不十餘里，水阻迂折，當多行四五里矣。』其人曰：『此間亦有可涉處，再請導君。』復攝衣徑渡。將至家，其人匆匆作別去。叩門入室，家人駭路阻何以歸？君琢自憶，亦不知所以也。揣摩其人，似高川賀某，或留不住（村名，其取義則未詳。）趙某。後遣子往謝，兩家皆言

無此事。尋河中盤石，亦無踪跡；始知遇鬼。鬼多黷醉人，此鬼獨扶導醉人；或君琢一生循謹，有古君子風，醉涉層波，勢必危殆，神陰相而遣之歟？

○ 奴子董柱言：景河鎮某甲，其兄歿，寡嫂在母家，以農忙，與妻共詣之，邀歸助饑餉。至中途，憊破寺中，某甲使婦守寺門，而入與嫂調謔。嫂怒叱，竟肆強暴；嫂扞拒呼救，去人驚遠，無應者。婦自人沮解，亦不聽。會有醜婦踣於途，碎其瓶壘，客作五六人皆歸就食。適經過，聞聲趨視，具陳狀，衆共憤怒，縱其嫂先行，以二人更番持某甲，裸其婦而迭淫焉。瀕行叱曰：『爾淫嫂，有我輩證，爾當死。我輩淫爾婦，爾嫂決不爲證也，任爾控官。我輩午餐去矣。』某甲反叩額於地，祈衆祕其事。此所謂假公濟私者也。與前所記楊生事同一非理，而亦同一快人意。後鄉人皆知，然無肯發其事者。一則客作皆流民，一日耘畢，得值即散，無從知爲誰何；一則惡某甲故也。皆曰：『醜婦之蹄，不先不後，豈非若或使之哉？』

○ 絳鬼溺鬼皆求代，見說部者不一；而自到自斃以及焚死壓死者，則古來不聞求代事，是何理歟？熱河羅漢峯，形酷似跌坐老僧，人多登眺。近時，有一人墮崖死。俄而市人時有無故發狂，奔上其頂，自倒擲而墮者。皆曰：『鬼求代也。』延僧禮懺，無驗；官守以邏卒，乃止。夫自戕之鬼候代，爲其輕生也；失足而死，非其自輕生；爲鬼所迷而自投，尤非自輕生；必使輾轉相代，是何理歟？余謂是或冤讎；或山鬼爲祟，求祭享耳，未可概目以求代也。

○余鄉產棗，北以車運供京師，南隨漕船以販鬻於諸省，土人多以爲恆業。棗未熟時，晨畏霧；霧退之，則瘠而皺，存皮與核矣。每霧初起，或於上風積柴草焚之，烟濃而霧散；或排鳥銃迎擊，其散更速；蓋陽氣盛則陰霾消也。凡妖物皆畏火器。史丈松濤言：山陝間每山中黃雲暴起，則有風雹害稼；以巨礮迎擊，有墮蝦蟆如車輪大者。余督學福建時，山魃或夜行屋瓦上，格格有聲；遇轅門鳴礮，則踉蹌奔迸，頃刻寂然。鬼亦畏火器。余在烏魯木齊，曾以銃擊厲鬼，不能復聚成形；（語詳滌陽消夏錄）蓋妖鬼亦皆陰類也。

○董秋原言：東昌一書生，夜行郊外，忽見甲第甚宏壯。私念此某氏墓，安有是宅？殆狐魅所化歟？稔聞聊齋志異「青鳳」「水仙」諸事，冀有所遇，躑躅不行。俄有車馬從西來，服飾甚華，一中年婦揭幃指生曰：「此郎即大佳，可延入。」生視車後一幼女，妙麗如神仙，大喜過望。既入門，卽有二婢出邀生；旣審爲狐，不問氏族，隨之人；亦不見主人出；但供張甚盛，飲饌豐美而已。生候合卺，心搖搖如懸旌。至夕，簫鼓喧闐，一老翁褰簾揖曰：「新婿入贅已到門；先生文士，定習婚儀，敢屈爲償相，三黨有光。」生大失望；然原未議婚，無可復語。又飲其酒食，難以遽辭，草草爲成禮，不別而歸，家人以失生一晝夜，方四出覓訪；生憤憤道所遇，聞者莫不拊掌曰：「非狐戲君，乃君自戲也。」余因言有李二混者，貧不自存，赴京師謀食，途遇一少婦騎驢；李趁與語，微相調謔，少婦不答，亦不嗔。次日，又相遇，少婦擲

一帕與之，輾轉徑去。回顧曰：『吾今日宿固安也。』李啓其帕，乃銀簪珥數事；適資斧燭，持詣質庫，正質庫昨夜所失，大受拷掠，竟自誣爲盜。是乃真爲狐戲矣。秋原曰：『不調少婦，何緣致此？仍謂之自戲可也。』

○莆田李生裕神言：有陳至剛者，其婦死，遺二子一女。歲餘，至剛又死；田數畝，屋數間，俱爲兄嫂收去。聲言以養其子女，而實虐遇之。俄而屋後夜夜聞鬼哭；鄰人久不平，心知爲至剛魂也，登屋呼曰：『何不崇爾兄？哭何益？』魂却退數丈外，嗚咽應曰：『至親者兄弟，情不忍崇；父之下，兄爲尊矣，禮亦不敢崇；吾乞哀而已。』兄聞之感動，詈其嫂曰：『爾使我不得爲人也！』亦登屋呼曰：『非我也，嫂也。』魂又嗚咽曰：『嫂者，兄之妻；兄不可崇，嫂豈可崇也？』嫂愧不敢出。自是善視其子女，鬼亦不復哭矣。使遭兄弟之變者盡者盡如是鬼，尙有閻牆之變乎？

○衛媼，從姪虞悼之乳母也，其夫嗜酒，恆在醉鄉。一夕，鍵戶自出，莫知所往。或言鄰圃井畔有履，視果所著，窺之尸亦在。衆謂牆不甚短，醉人豈能踰？且投井何必脫履？成大惑不解。詢守圃者，則是日賣菜未歸，惟媼攜幼子宿，言：夜聞牆外有二人邀客聲，繼又聞牽拽固留聲，又訇然一聲如人自牆躍下者，則聲在牆內矣。又聞延坐屋內聲，則聲在井畔矣。俄聞促客解履上牀聲，又訇然一聲，遂寂無音響。此地故多鬼，不以爲意。不慮此人入井也。其

爾鬼求代者乎？遂堙是井；後亦無他。

㊟ 族叔蔡庵言：嘗見旋風中有一女子，張袖而行，迅如飛鳥，轉瞬已在數里外。又嘗於大槐樹下見一獸跳擲，非犬非羊，毛作褐色，卽之已隱。均不知何物。余曰：叔平生專意研經，不甚留心於子史；此二物古書皆載之：女子乃飛天夜叉。博異傳載：唐薛淙於衛州佛寺見老僧言居延海上，見大神追捕者是也。褐色獸，乃樹精。史記秦本紀：「二十七年伐南山大梓，豐大特，注曰：今武都故道，有怒特祠圖，大牛上生樹本，有牛從木中出，復見於豐水之中。」列異傳：「秦文公時，梓樹化為牛，以騎擊之，騎不勝；或墮地鬻解被髮，牛畏之入水；故秦因是置旄頭騎。」庾信枯樹賦曰：「白鹿貞松，青牛文梓。」柳宗元祭鱗文曰：「豐有大特，化為巨梓，秦人憑神，乃建旄頭。」卽用此事也。

㊟ 王德固言：有縣吏夜息松林，聞有泣聲，吏故有膽，尋往視之，則男女二人並坐石几上，喁喁絮語，似夫婦相別者。疑爲淫奔，詰問其由。男子起應曰：「爾勿近！我鬼也。此女吾愛婢，不幸早逝，雖葬他所，而魂常依此。今被配入轉輪；從此一別，茫茫萬古，故相悲耳。」問：「生爲夫婦，各有配偶；豈死後又顛倒移換耶？」曰：「惟節婦守貞者，其夫在泉下暫留，待死後同生人世，再續前緣，以補其一生之營苦。餘則前因後果，各以罪福受生；或及待，或不及待，不能齊矣。爾宜自去！吾二人一刻千金，不能與爾談冥事也。」張口噓氣，木葉亂

飛；吏慄然反走。後再過其地，知爲某氏墓也。——德圃爲凝齋先生姪，先生作秋燈叢話，漏載此事。豈德圃偶未言及，抑先生偶失記耶？

○先外祖母曹太恭人嘗告先太夫人曰：滄州一宦家婦，不見容於夫，鬱鬱將成心疾。性情乖刺，琴瑟不調。會有高行尼至，詣問因果，尼曰：『吾非冥史，不能稽配偶之籍也。亦非佛菩薩，不能照見三生也。然因緣之理，則吾知之矣。夫因緣無故而合者也。大抵以恩合者，必相歡；以怨結者，必相忤。又有非恩非怨，亦恩亦怨者，必負欠使相取相償也。如是而已。爾之夫婦，其以怨結者乎？天所定也，非人也。雖然，天定勝人，人定亦勝天，故釋迦立法，許人懺悔。但消爾勝心，戢爾傲氣，逆來順受，以情感而不以理爭；修爾內職，事翁姑以孝，處娣姒以和，待妾媵以恩，盡其在我而不問其在人，庶幾可以挽回乎？徒問往因，無益也。』婦用其言，果和睦如初。先太夫人嘗以告諸婦曰：『此尼所說，真閻閻中解冤神咒也。信心行持，無不有驗；如或不驗，尙是行持未至耳。』

○蔡太守必昌云判冥，論者疑之。然朱竹君之先德，（唐人稱人故父曰先德，見北夢瑣言。）蔡君先告以亡期；蔡君之母，亦自預知其亡期；皆日辰不爽。是又何說歟？朱石君撫軍言其他事甚悉；石君非妄語人也。顧郎中德懋亦云判冥後自言：『以洩漏陰府事，謫爲社公，』無可驗也。余嘗聞其論冥律，已載灤陽消息錄中。其論鬼之存亡，亦頗有理，大意謂人之餘氣爲

鬼：氣久則漸消；其不消者有三：忠孝節義，正氣不消；猛將勁卒，剛氣不消；鴻材碩學，靈氣不消。不遂消者亦三：冤魂恨魄，茹痛黃泉，其怨結，則氣亦聚也；大富大貴，取多用宏，其精壯，則氣亦盛也；兒女纏綿，埋憂養恨，其情專，則氣亦凝也。至於凶殘狠悍，戾氣亦不遂消，然墮泥犂者十之九；又不在此數中矣。言之鑿鑿，或亦有所徵耶？

○ 雍正戊申夏，崔莊有大旋風，自北而南，勢如潮涌；余家樓堞，半搗去。（北方鄉居者，率有明樓，以防盜，上爲城堞。）從伯燦宸公家有花二盞，水一甕，併捲置屋上，位置如故，毫不欹側；而塔前一風鑿，銅銃，炭火方熾，乃安然不動；莫明其故。次日，詢迤北諸村，皆云未見。過村數里，卽漸高入雲，其風黃色，嗅之有腥氣。或地近東瀛，不過百里，海神來往，水怪飛騰，偶然狡獪歟？

○ 從姪虞惇，甲辰閏三月，官滿城教諭時，其同官戴君邀遊抱陽山。戴攜彭劉二生從山前往；虞偕弟汝僑，子樹環，及金劉二生，由山後觀牛角洞，仙人室諸勝。方升山麓，遙見一人岩上立，意戴君遣來迎也，相距尚里許，急往赴之。愈近，其人漸小；至則白石一片，倚岩植立，高尺五六寸，廣四五寸耳。絕不類人形，而望之如人，奇矣。凡物遠視必小，歐羅巴人所謂「視差」也；此石遠視大，而近視小，抑又奇矣。迨下山里許，再回視之，仍如初見狀。衆謂此石有靈，擬上山攜取歸。彭生及樹環先往，覓不得；汝僑又與二劉生同往，道路依然，物

物如舊，石竟不可復睹矣。蓋遂谷深崖，神靈所宅，偶然示現，往往有之。是山所謂仙人室者，在峭壁之上，人不能登；士人每遙見洞口人來往，其必煉精羽化之徒矣。

○申丈蒼嶺言：劉智廟有兩生應科試，夜行失道，見破屋，權投棲止。院落半圯，亦無門窗，擬就其西廂坐。聞樹後語曰：『同是士類，不敢相拒。西廂是幼女居，乞勿入；東廂是老夫訓徒地，可就坐也。』心知非鬼卽狐，然疲極不能再進，姑向樹拱揖，相對且坐。忽憶當向之問路，再起致詞，則不應矣。闇中摸索，覺有物觸手，捫之，乃身畔各有半瓜，謝之，亦不應。天明將行，又聞樹後語曰：『東去二里，卽大路矣。一語奉贈：周易互體，究不可廢也。』不解所云，叩之又不應。比就試策，果問互體；場中皆用程朱說，惟二生依其語對，並列前茅焉。

○乾隆甲子，余在河間應科試，有同學以帕羃首，云墮驢傷額也。既而有同行者知之，曰：『是於中途遇少婦，靚粧獨立官柳下，忽按轡問途。少婦曰：『南北露路，車馬往來，豈有迷途之患？爾直欺我孤立耳。』忽有飛丸擊之，流血被面，少婦徑入秫田去；不知是人是狐，是鬼也。但未見舉手，而瓦忽橫擊，疑其非人；鬼又不應白日出；疑其狐矣。』高梅村曰：『此不必深問；無論是人是鬼是狐，總之，當擊耳。』又丁卯秋，聞有京官子暮過橫街東，爲娼女誘入室。突其夫半夜歸，脅使盡解衣履，裸無寸縷，負置門外叢冢間。京官子無計，乃號呼稱



馮鬼，有人告其家迎歸。姚安公時官戶部，聞之笑曰：「今乃知鬼能作賊！」此均足爲僂薄者戒也。

○烏魯木齊千總柴有倫言：昔征霍集占時，率卒搜山於珠爾土斯深谷中。遇「瑪哈泌」，射中其一，負矢奔去；餘七八人，亦四竄；奪得其馬，及行帳。樹上縛一婦，左臂左股已齧食見骨，噉噉作蟲鳥鳴。見有倫，屢引其頸，又作叩額狀；有倫知其求涼死，刺刃貫其心，瞪目長號而絕。後有倫復經其地，水暴漲，不敢涉，姑憩息以待減退。有旋風，來往馬前，條行條止，若相引者；有倫悟爲回婦之鬼，乘騎從之，竟得淺處以渡。

○季廉夫言：泰興有賈生者，食餼於庠，而僻好符籙禁咒事。尋師訪友，煉五雷法，竟成。後病篤，恍惚見鬼來攝，舉手作訣，鬼不能近。既而家人聞屋上金鐵聲，奇鬼殭猶，洶涌而入，咸悚惶避出；遙聞若相格鬪者，徹夜乃止。比曉視之，已伏於床下死，手拊地成一深坎，莫知何故也。夫死生數也，數已盡矣，猶以小術與天爭，何其不知命乎？

○廉夫又言：鍾太守光豫官江甯時，有幕友二人，表兄弟也，一司號籍，一司批發，恆在一室，同榻寢。一夕，一人先睡，一人猶秉燭。忽見案旁一紅衣女子坐，駭極呼其一醒，拭目驚視，則非女子，乃奇形鬼也。直前相搏，二人並昏仆。次日，衆怪門不啓，破扉入視，其先見者已死；後見者氣息僅屬，灌治得活，乃具迹夜來狀。鬼無故擾人，事或有之；至現形索命，

則未有無故而來者。幕府賓佐，非官而操官之權，筆墨之間，動關生死；爲善易，爲惡易。亦是必冤讎相尋，乃有斯變。第不知所緣何事耳。

○烏魯木齊軍吏茹大業言：古浪回民有踞佛殿飲博者，寺僧孤弱，弗能拒也。一夜，飲方酣，一人舒拇指呼曰：『一。』突有大拳，如五斗栲栳，自門探入，五指齊張，厲聲呼曰：『六。』舉掌一拍，燭滅几碎，十餘人並驚仆。至曉，乃各漸蘇。自是不敢復至矣。佛於衆生無計較心，其護法善神之示現乎？

○蘇州朱生煥舉，壬午順天鄉試第二人，余分校所取也。一日，集余閣微草堂，酒開各說異聞。生言：曩乘舟，見一舵工，額上恆粘一膏藥，縱約寸許，橫倍之；云有瘡，須避風。行數日，一篙工私語客曰：『是大奇事；云有瘡者，僞也。彼嘗爲會首，養水神例應捧香，而前夕犯一不潔；方跪致祝，有風颺鏹灰撲其面，骨慄神悚，幾不成禮。退而拂拭，則額上見一墨畫祕戲圖，神態生動，宛肖其夫婦，洗濯不去，轉更分明，故以膏藥掩之也。』衆不深信，然既有此言，出入往來，不能不注視其額。舵工覺之曰：『小兒又饒舌耶？』長喟而已。然則其事殆不虛，惜未便揭視之耳。又余乳母李媪言：曩登泰山，見娼女與所歡，皆往進香。遇於逆旋，伺隙偶一接脣，竟粘膠不解，譬之則痛徹心髓；衆爲讖悔，乃開。或曰：『廟祝賄娼女作此狀，以聳人信心也。』是亦未可知矣。

○ 獻縣刑房吏王瑾，初作吏時，受賄欲出一殺人罪。方濡筆起草，紙忽飛著承塵上，旋舞不下；自是不敢枉法取錢。恆舉以戒其曹偶，不自諱也。後一生溫飽，以老壽終。又一吏，恆得賄舞文，亦一生無禍；然歿後，三女皆爲娼。其次女事發，當杖伍百，夙戒其徒曰：『此某師傅女（士俗呼吏曰師傅），宜從輕。』女受杖訖，語鴇母曰：『徵我父曾爲吏，我今日其殆矣！』嗟乎！烏知其父不爲吏，今日原不受杖哉！

○ 交河有姊妹二妓，皆爲狐所媚，羸病欲死。其家延道士劾治，狐不受捕；道士怒，趨設壇牒雷部。狐化形爲書生，見道士曰：『鍊師，勿苦相讎也！夫探捕殺人，誠干天律；然亦思此二女者，何人哉？飾其冶容，蠱惑年少，無論其破人之家，不知凡幾；廢人之業，不知凡幾；間人之夫婦，不知凡幾；罪皆當死。即彼攝人之精，吾攝其精；彼致人之疾，吾致其疾；彼戕人之命，吾戕其命；皆所謂請君入甕，天道宜然。鍊師何必曲庇之？且鍊師之劾治，謂人命至重耳。夫人之爲人，以有人心也；此輩機械萬端，寒煖百變，所入面獸心者也。旣已獸心，即以獸論；以獸殺獸，事理之常。深山曠野，相食者不啻恆河，豈一一上覆雷部耶？』道士乃舍去。論者謂道士不能制狐，造此言也。然其言則深切著明矣。

○ 程魚門言：朱某昵淮上一妓，金盡被斥出。一日，有西商過訪妓，僕與奢麗，揮金如土。妓兢兢恐其去，盡謝仙客，曲意效媚。日贈金帛珠翠，不可縷數。居兩月餘，云暫出赴揚州，

遂不返；訪問亦無知者。賫貨既饒，擬去北里爲良家；檢點篋笥，所贈已一物不存；——朱某所贈，亦不存。惟留二百餘金，恰足兩月餘酒食費。一家迷離慟恍，如夢乍回。或曰：『聞朱某有狐友，殆其代爲報復云。』

○魚門又言：遊士某，在廣陵納一妾，頗嫺文墨，意甚相得，時於閨中倡和。一日，夜飲歸，僮婢已睡，室內闇無燈火，入視闕然，惟案上一札曰：「妾本狐女，僻處山林；以夙負應償，從君半載。今業緣已盡，不敢淹留。本擬暫住待君，以展永別之意；恐兩相悽戀，彌難爲懷，是以茹痛竟行，不敢再面。臨風回首，百結柔腸。或以此一念，三牛石上，再種後緣，亦未可知耳。諸惟目受，勿以一女子之故，至損清神，則妾雖去，而心稍慰矣。」某得書悲感，以示朋舊，咸相慨嘆；以典籍嘗有此事，弗致疑也。後月餘，妾與所歡北上，舟行被盜，鳴官待捕，稽留淮上數月，其事乃露。蓋其母重鬻於人，僞以狐女自脫也。周書昌曰：「是真狐女，何僞之云？吾恐誌異諸書所載，始遇仙姬，久而舍去者，其中或不無此類也乎？」

○余在翰林日，侍讀索公爾遜，同齋戒於待詔廳。（廳舊有何義門書「衡山舊署」一匾，又聯句一對；今聯句尙存，匾則久亡矣。）索公言：前征霍集占時，奉參贊大臣檄調，中途逢大雪，車仗不能至，僅一行帳隨，姑支以憩。苦無枕，覓得二三死人首，主僕枕之；夜中並蠕蠕振動，叱之乃止。余謂此非有鬼，亦非因叱而止也。當斷首時，生氣未盡，爲嚴寒所束，鬱伏

於中；得人氣，溫蒸凍解，而氣得外發，故能自動。已動則氣散，故不再動矣。凡物生性未盡者，以火灸之皆動，是其理也。索公曰：『從古戰場，不聞逢鬼，吾心惡之，謂吾命衰也。今日乃釋此疑。』

○崔莊多棗，動輒成林，俗謂之「棗行」。余小時，聞有婦女數人出挑菜，過樹下，有小兒坐樹杪，摘紅熟者擲地下。衆競拾取，小兒急呼曰：『吾自喜周二姐嬌媚，摘此與食。爾輩黑鬼，何得奪也？』衆怒詈；二姐惡其輕薄，亦怒詈，拾塊擊之。小兒躍過別枝，如飛鳥穿林去。忽悟村中無此兒，必妖魅也。姚安公曰：『賴周二姐一詈一擊，否則必爲所媚矣。』凡妖魅媚人，皆自招致；蘇東坡范增論曰：『物必先腐也，而後蟲生之。』

○有選人在橫街夜飲，步月而歸；其寓在珠市口，因從香廠取捷徑。一小奴持燭籠行，中路醉而滅，望一家燈未息，往乞火。有婦應門，邀入茗飲，心知爲青樓，姑以遣興。然婦羞澀低眉，意色慘沮；欲出，又牽袂固留，試調之，亦宛轉相就。適攜數金，卽以贈之；婦謝不受，但祈曰：『如念今宵愛，有長隨某，往某處，渠久閒居，妻亡，子女幼，不免飢寒。君肯攜之赴任，則九泉感德矣。』選，戲問：『卿可相隨否？』泫然曰：『妾實非人，卽某妻也，爲某不能膽子女，故冒恥相求耳。』選人悚然而出，回視，乃一新冢也。後感其意，竟攜此人及子女去。求一長隨，至鬼亦薦枕，長隨之多財可知。財自何來？其蠶官而病民，可知矣。

○牛犢馬駒 或生鱗角，蛟龍之所合，非真鱗也。婦女露寢，爲所合者，亦有之。惟外舅馬氏家一佃戶，年近六旬，獨行遇雨，雷電晦冥，有龍探爪按其笠，以爲當受天誅，悸而蹣蹣，覺龍碎裂其袴，以爲褫衣而後施刑也；不意龍振轉其背，據地淫之，稍轉側縮避，輒怒吼磨牙其頂，懼爲吞噬，伏不敢動。移一二刻，始霹靂一聲去。呻吟歷上，脛涎滿身，幸其子持簣來迎，乃負以返。初尙諱匿，旣而創甚，求醫藥，始道其實。耘苗之候，醴婦矣，乃狎一男子；牧豎亦衆矣，乃狎一衰翁；此亦不可以理解者。

○王方湖言：蒙陰劉生，嘗宿其中表家，偶言：『家有怪物，出沒不恆，亦不知其潛何所；但闇中遇之，輒觸人倒，覺其身堅如鐵石。』劉故喜獵，恆以鳥銃隨，曰：『若然，當攜此自防也。』書齋凡三楹，就其東室寢。方對燈獨坐，見西室一物向門立，五官四體，一一似人，而目去眉約二寸，口去鼻僅分許，部位乃無一似人。劉生舉銃擬之，卽却避。俄手掩一扉，出半而外窺，作欲出不出狀；繼一舉銃，則又藏，似懼出而人襲其後者。劉生亦懼怪襲其後，不敢先出也。如是數回。忽露全面向劉生搖首吐舌；急發銃一擊，則鉛丸中扉上，怪已衝烟去矣。蓋誘人發銃，使一發不中，不及再發，卽乘機遁也。兩敵相持，先動者敗，此之謂乎！使忍而不發，遲至天晚，此怪旣不能透壁穿窗，勢必由戶出，則必中銃；不出，則必現形矣。然自此知其畏銃。後伏銃窗櫺，伺出擊之，琤然仆地，如簷瓦墮裂聲。視之，乃破甕一片，兒童就

近沿無泐處，戲畫作人面，筆墨拙澀，隨意塗抹，其狀一如劉生所見云。

○有富室子，病危絕而復蘇，謂家人曰：『吾魂至冥司矣。吾嘗捐金活二命，又嘗強奪某女也。今活命者在冥司具保狀，而女之父亦訴牒喧辯，尙未決，吾且歸也。』越二日，又絕而復蘇曰：『吾不濟矣。冥吏謂奪女大惡，活命大善，可相抵。冥王謂活人之命，而復奪其女，許抵可也。今所奪者此人之女，而所活者彼人之命；彼人活命之德報，此人奪女之仇以何解之乎？既善業本重，未可全銷；莫若冥司不刑賞，註來生恩自報恩，怨自報怨可也。』語訖而絕。案歐維巴書，不取釋氏輪迴之說，而取其天堂地獄，亦謂善惡不相抵。然謂善惡不抵，是絕惡人爲善之路也。大抵善惡可抵，而恩怨不可抵；所謂冤家債主，須得本人是也。尋常善惡可抵，大善大惡不可抵；曹操贖蔡文姬，不得不謂之義舉，豈足抵篡弑之罪乎？（曹操雖未篡，然以周文王自比，其志則篡也，特畏公譏耳。）至未來生中，人未必相遇，事未必相值，故因緣湊合，或在數世以後耳。

○宋村廠（從弟東白莊名，土人省語呼廠裏。）倉中舊有狐。余家未析箸時，姚安公從王德巷先生讀書是莊，僕綠夜入倉院，多被瓦擊，而不見其形；惟先生得納於其中，不遭擾戲。然時兒男女往來，且木榻藤枕，俱無纖塵，若時拂拭者。一日，闇中見人循牆走，似是一翁。呼問之曰：『吾聞狐不近正人，吾其不正乎？』翁拱手對曰：『凡與妖作祟之狐，則不敢近正人。

；若讀書知禮之狐，則樂近正人。先生，君子也，故雖少婦稚女，亦不相避，信先生無邪心也。先生何反自疑耶？先生曰：『雖然，幽明異路，終不宜相接。請勿見形可乎？』翁變折曰：『諾。』自是不復睹矣。

○沈瑞彰寓高廟讀書，夏夜，就文昌閣廊下睡。人靜後，聞閣上語曰：『吾曹亦無用錢處，爾積多金，何也？』一人答曰：『欲以此金鑄銅佛，送西山潭柘寺供養，冀仰託禱佑，早得解形。』一人作啐聲曰：『咄咄！大錯！布施須己財；佛豈不問汝來處，受汝盜來金耶？』再聽之，寂矣。善哉野狐！檀越雲集之時，倘聞此語，應如霹靂聲也。

○瑞影又言：嘗偕數友遊西山，至林樾深處，風日暄妍，泉石清曠，雜樹新綠，野花半開。眺賞間，聞木杪誦書聲，仰視無人。因揖而遙呼曰：『在此朗吟，定爲仙侶，叨同儒業，可請下一談乎？』誦聲忽止！俄琅琅又在隔溪。有欲覓路追尋者，瑞彰曰：『世外之人，趁此良辰，尚耽研典籍；我輩身列巖宮，乃在此攜酒榼，看遊女，其鄙而不顧，宜矣。何必多此跋涉乎？衆乃止。』

○滄州有一游方尼，卽前爲某夫人解說因緣者也，不許婦女至其寺，而肯至人家；雖小家以粗糲爲供，亦欣然往。不勸婦女布施，惟勸之存善心作善事。外祖雪峯張公家，一范姓僕婦，施布一疋，尼合掌謝訖，置几片刻，仍舉付此婦曰：『檀越功德，佛已鑒照矣。旣蒙見施，



布卽我布。今已九月，頃見尊姑猶單衫，謹以奉贈，爲尊姑製一絮衣可乎？」僕婦踧踖無一詞，惟面頰汗下。姚安公曰：「此尼乃深得佛心。惜閨閣多傳其軼事，竟無人能舉其名！」

○先太夫人乳母廖媪言：四月二十八日，滄州社會也，婦女進香者如雲。有少年於日暮時，見城外一牛車向西去，載二女皆妙麗，不類村粧。疑爲大家內眷，又不應無一婢媪，且不應坐露車。正疑思間，一女遺紅帕於地。其中似裏數百錢，女及御者皆不顧；少年素朴愿，恐或追覓爲累，亦未敢拾。歸以告母，譙訶其癡。越半載，鄰村少年爲二狐所媚，病瘵死。有知其始末者曰：「正以拾帕索帕，兩相調謔媿合也。」母聞之，憬然悟曰：「吾乃知癡是不癡不癡是癡。」

○有納其奴女爲媵者，奴弗願，然無如何也。其人故隸旗籍，亦自有主。媵後生一女，年十四五，主問其姝麗，亦納爲媵；心弗願，亦無如何也。喟然曰：「不生此女，無此事。」其妻曰：「不納某女，自不生此女矣。」乃爽然自失。又親串中有一女，日搆其嫂，使受譴責不聊生。及出嫁，亦爲小姑所搆，日受譴責如其嫂。歸而對嫂揮涕曰：「今乃知婦難爲也！」天警好遠，豈不信哉！又一少年，喜窺婦女，窗罅簾隙，百計潛伺。一日醉癡，或戲以膏藥糊其目，醒覺腫痛不可忍，急揭去，眉及睫毛並拔盡。且所糊卽所蓄媚藥，性至酷烈，目受其薰灼，竟以漸盲。又一友好傾軋，往來播弄，能使膠漆成冰炭。一夜酒渴飲冷茶，中先墮一螞，陡齧

其舌，潰爲瘡，雖不致命，然舌短而拗戾，語言不復便捷矣。此亦若或使之，非偶然也。

○先師陳文勤公言：有一同鄉，不欲著其名，平生亦無大過惡，惟事事欲利歸於己，害歸於人，是其本志耳。一歲，北上公車，與數友投逆旅。雨暴作，屋盡漏；初覺漏時，惟北壁數尺無漬痕。此人忽稱感寒，就是榻蒙被取汗；衆知其詐病，而無詞以移之也。雨彌甚，衆坐屋內如露宿，而此人獨酣臥。俄北壁頽圯，衆未睡，皆急奔出；此人正壓其下，額破血流，一足一臂並折傷，竟昇而歸。此足爲有機心者戒矣。因憶奴子子祿，性至狡。從余往烏魯木齊，一日，早發，陰雲四合，度天欲雨，乃盡置其衣裝於車箱，以余衣裝覆其上。行十餘里，天竟放晴，而車陷於淖，水從下入，反盡濡焉。其事亦與此類。信巧者造物之忌也。

○沈淑孫，吳縣人，御史芝光先生孫女也，父兄早卒，鞠於祖母。祖母，楊文叔先生妹也，諱芬，字瑤季，工詩文，畫花卉尤精，故淑孫亦習詞翰，善渲染。幼許余姪汝備，未嫁而卒。病革時，先太夫人往視之，沈夫人泣乎曰：「招孫，（其小字也）爾祖姑來矣，可以相認也。」時已沈迷，猶張目視，淚承睫，舉手攀太夫人劍。解而與之，親爲貫於臂，微笑而瞑。始悟其意，欲以紀氏物歛也。初病時，自知不起，畫一卷，緘封甚固，恆置枕函邊，問之不答。至是，亦晤其留與太夫人。發之，乃兩闌一幅，上題曰：「獨坐寫幽蘭，圖成只自看。憐渠空谷裏，風雨不勝寒。」蓋其家庭之間，有難言者，阻滯嫁期，亦是故也。太夫人悲之，欲買地以

葬，姚安公謂於禮不可，乃止。後其柩附漕船歸，太夫人尚恍惚夢其泣拜云。

○王西侯言：曾與客作都四夜行准鎮西，倦而少憩。聞一鬼遙呼曰：『村中賽神，大有酒食，可共往飲啖。』衆鬼曰：『神筵那可近？爾勿造次！』呼者曰：『是家兄弟相爭，叔姪互軋，乖戾之氣，充塞門庭，敗徵已具，神不享矣。爾輩速往，毋使他人先也！』西侯素有膽，且立觀其所往。鬼漸近，樹上繫馬皆驚嘶，惟見黑氣濛濛，轉繞從他道去，不知其詣誰氏也。夫福以德基，非可祈也；禍以惡積，非可履也。苟能爲善，雖不祭，神亦助之。敗理亂常，而廣祀以冀神佑，神受職乎？

○梁齋堂言：有廖太學悼其寵姬，幽鬱不適，姑消夏於別墅。窗俯清溪，時開對月。一夕，聞隔溪榜掠窺楚聲，望似縛一女子，伏地受杖。正懷疑疑眺，女子呼曰：『君乃在此，忍不相救耶？』諦視，正其寵姬，駭痛欲絕；而崖陡水深，無路可過。問：『爾葬某山，何緣在此？』姬泣曰：『生前恃寵，造業頗深，歿被譴配於此，猶人世之軍流也。社公酷毒，動輒鞭箠，非夭放焰口，不能解脫也。』語訖，爲衆鬼牽曳去。廖愛戀既深，不違所請，乃施僧施食，拔洗淪。月餘後，聲又如前，趨視，則諸鬼益衆。姬裸身反接，更摧辱可憐。見廖哀號曰：『前者法事未備，而牒神求釋，被駁不行。社公以祈靈無驗，毒虐更增，必七晝夜水陸道場，始能解此厄也。』廖猛省社公不在，誰此監刑？社公如在，鬼豈敢斥言其惡？且社公有廟，何爲

來此？毋乃黠鬼幻形，給求經懺耶？姬見廖，疑思，又呼曰：「我實是某，君毋過疑。」廖曰：「此灼然僞矣。」因詰曰：「汝身有紅痣，能舉其生於何處，則信汝矣。」鬼不能答。斯須間，稍稍散去。自是遂絕。此可悟世情狡獪，雖鬼亦然；又可悟情有所牽，物必抵隙。廖自云有寵婢，歿葬此山下，必其知我眷念，教衆鬼爲之。又可悟外患突來，必有內間矣。

○ 豁堂又言：一粵東舉子赴京，過白溝河，在逆旅午餐。見有騾車載婦女，對屋中，飯畢先行。偶步入，見壁上新題一詞曰：「垂楊裊裊映回汀，作態爲誰青？可憐弱絮隨風來去，似我飄零。濛濛亂點羅衣袂，相送過長亭。丁寧囑汝：沾泥也好，莫化浮萍！」（按此調名秋波媚，卽眼兒媚也。）舉子曰：「此妓語也，有厭倦風塵之意矣。」日日逐之。同行至京，猶遺小奴記其下車處。後宛轉物色，竟納爲小星。兩不相期，偶然湊合，以小詞爲紅葉，此真所謂前緣矣。

○ 舅祖陳公德音家，有婢惡貓竊食，見則撻之，貓聞其效笑，卽竄避。一日，舅祖母郭太安人使守屋，閉戶暫寢，醒則盤中失數梨。旁無他人，貓犬又無食梨理，無以自明，竟大受撻楚。至晚，忽得於灶中，大以爲怪；驗之，一一有貓爪齒痕，乃悟貓故銜去，使亦以竊食受撻也。蜂蠶有毒，信哉！婢憤恚欲再撻貓，郭太安人曰：「斷無縱汝殺貓理。貓而如殺，恐冤冤相報，不知出何變怪矣。」此婢自此不撻貓，貓見此婢，亦不復竄避。

○桐城耿守愚言：一子遊嵩山，搜剔古碑，不覺日晚。時方盛夏，因藉草眠松下。半夜露零，寒侵衣袖，噤而醒，偃臥看月。遙見數人從小徑來，敷席山岡，酌酒環坐，知其非人，懼不敢起，姑側聽所言。一人曰：『二公謫限將滿，當入轉輪，不久重睹白日矣。受生何所，已得消息否？』上坐二人曰：『尚不知也。』既而皆起曰：『社公來矣。』俄一老人扶杖至，趨二人拱手曰：『頃得冥牒，來告喜音。二公前世良朋，來生嘉耦。』指右一人曰：『公官人，』指左一人曰：『公夫人也。』右者顧笑，左者默不語。社公曰：『公何悒悒？閻羅王寧誤註哉？此公性剛直，剛則凌物，直則不委曲體人情；平生多所樹立，亦多所損傷，故沈淪幾二百年，乃得解脫。然究君子之過，故仍得爲達官。公本長者，不肯與人爲禍福，然事事養癰不治，亦貽患無窮，故墮鬼趣二百年，譴墮女身；以平生深而不險，柔而不佞，故不失富貴。又以此公多忤，而公始終與相得，故生是因緣。神理分明，公何悒悒哉？』衆譁笑曰：『渠非悒悒，直初作新婦，未免嬌羞耳。有酒有餚，請社公相禮，先爲合卺可乎？』酬酢喧雜，不復可辨。晨雞俄唱，各匆匆散去。不知爲前代何許人也？

○李應絃言：甲與乙鄰居世好，幼同嬉戲，長同硯席，相契如兄弟；兩家男子時往來，雖隔牆，猶一宅也。或爲甲婦造謗，謂私其表弟，甲偵無迹，然疑不釋，密以情告乙，祈代偵之。乙故謹密畏事，謝不能。甲私念未偵而謝不能，是知其疑不事偵也，遂不再問，亦不明言，

然由是不答其婦。婦無以自明，竟鬱鬱死。死而附魂於乙曰：『莫親於夫婦；夫婦之事，乃密祈汝偵，此其信汝，何如也？使汝力白我冤，甲疑必釋；或陽許偵而徐告以無據，甲疑亦必釋。汝乃慮脫偵得實，不告則負甲，告則汝將任怨也，遂置身事外，忽然自全，致我寢恨於泉壤；是殺人而不操兵也。今日訴汝於冥王，汝其往質。』竟癱痲數日死。甲亦曰：『所以需朋友，爲其緩急相資也。此事可欺我，豈能欺人？人疎者或可欺，豈能欺汝？我以心腹託汝，無則當言無，直詞責我，勿以浮言間夫婦；有則宜密告我，使善爲計，勿以穢聲累子孫。乃視若路人，以推諉啓疑竇，何貴有此朋友哉？』遂亦與絕，死竟不弔焉。乙豈真欲殺人哉？世故太深，則趨避太巧耳。然畏小怨，致大怨；畏一人之怨，致兩人之怨；卒殺人而以身償，其巧安在乎？故曰非極聰明人，不能作情懂事。

○寶東皇前輩言：前任浙江學政時，署中一小兒，恆往來供給使，以爲役夫之子弟，不爲怪也。後遺移一物，對曰：『不能。』異而詢之，始自言爲前學使之僮，歿而魂留於是也。蓋有形無質，故能傳語，而不能舉物，於事理爲近。然則古書所載，鬼所能爲，與生人無異者，又何說歟？

○特納格爾爲唐金滿縣地，尙有殘碑。吉木薩有唐北庭都護府故城，則李衛公所築也；週四十里，皆以土壘壘成。每壘厚一尺，闊一尺五六寸，長二尺七八寸；舊瓦亦廣尺餘，長一尺五

六寸，城中一寺已圯盡，石佛自腰以下，陷入土，猶高七八尺；鐵鐘一，高出人頭，四圍皆有銘，鑄澀模糊，一字不可辨識，惟刮視字稜，相其波磔，似是八分書耳。城中皆黑煤，掘一二尺，乃見土。額魯特云：此城昔以火攻陷，四面礮臺，即攻城時所築。其爲何代何人，則不能言之；蓋在進囑爾前矣。城東南山岡上，一小城，與大城若相犄角。額魯特云：以此一城阻礙，攻之不克，乃以礮攻也。庚寅冬，烏魯木齊提督標增設後營，余與永餘齋（名慶，時爲迪化城督糧道，後官至湖北布政使。）率檄籌畫駐兵地；萬山叢雜，議數日未定。余謂餘齋曰：『李衛公相度地形，定勝我輩，其所建城，必要隘，蓋因之乎？』餘齋以爲然，議乃定，即今古城營也。（本名破城，大學士溫公爲改此名。）其城望之似孤懸，然山中千蹊萬徑，其出也，必過此城，乃知古人真不可及矣。諸筠心學士修西域圖志時，就訪古迹，偶忘語此，今附識之。

○ 喀什噶爾山洞中石壁剝平處，有人馬像。回人相傳，云是漢時畫也，頗知謬惜，故歲久尙可辨。漢畫如武梁祠堂之類，僅見刻本；真跡則莫古於斯矣。後成卒燃火禦寒，爲烟氣所薰，遂模糊都盡。惜初出師時，無畫手囊筆摹留一紙也。

○ 次子汝傳，婦趙氏，性至柔婉，事翁姑尤盡孝；馬夫人稱其工容言德皆全備，非偏愛之詞也。不幸早卒，年僅三十有三，余至今惜之。後汝傳官湖北時，買一妾，體態容貌，即婦竟無

毫髮差，一見駭絕；署中及見其婦者，亦莫不駭絕。計其生時，婦尙未歿，何其相肖至此歟？又同歸一夫，尤可異也。然此妾入門數月，又復天逝。造物又何必作此幻影，使一見再見乎？

⑤ 桐城姚別峯，工吟詠，書仿趙吳興，神骨逼肖。嘗摹吳興體，作偽迹，薰閣其紙，賞鑒家之能辨也。與先外祖雪峯張公善，往來恆主其家，動淹旬月。後聞其觀潮沒於水，外祖甚悼惜之。余小時多見其筆迹，惜年幼不知留意，竟忘其名矣。舅祖紫衡張公，（先祖母與先祖爲姑姪，凡祖母兄弟，惟雪峯公稱外祖，有服之親，從其近也；餘則皆稱舅祖，統於尊也。）嘗延之作書，居宅西小園中。一夕月明，見窗上有女子影，出視則無。四望園內，似有翠裙紅袖，隱隱樹石花竹間。東就之，則在西；南就之，則在北；環走半夜，迄不能一睹。倦而憩息，聞窗外語曰：『君爲書金剛經一部，則妾當相見拜謝。不過七千餘字，君肯見許耶？』別峯故好事，急問：『卿爲誰？』寂不應矣。適有宣紙素冊，次日，盡謝他筆墨，一意寫經。寫成，炷香供几上，覬其來取；夜中已失之。至夕，徘徊悵望，果見女子冉冉花外來，叩額至地。別峯方舉手引之，挺然起立，雙目上視，血淋漓胸臆間，乃自剄鬼也；噉然驚仆。館僮聞聲持燭，已無睹矣。頓足恨爲鬼所賣；雪峯公曰：『鬼云拜謝，已拜謝矣，鬼不賣君。君自生妄念，於鬼何尤？』

⑥ 于南溟明經曰：『人生苦樂，皆無盡境；人心憂喜，亦無定程。曾經極樂之境，稍不適，



則覺苦；曾經極苦之境，稍得寬，則覺樂矣。嘗設帳康寧屯館，室湫隘幾不可舉頭。門無簾，牀無帳；院落無樹；久旱炎鬱，如坐炊甑。解衣午憩，蠅擾擾不得交睫，煩躁殆不可耐，自謂此猛虎地獄也。久之，倦極睡去。夢乘舟大海中，颶風陡作，天日晦冥，檣斷帆摧，心膽碎裂，頃臨覆沒。忽似有人提出，擲於岸上，即有人持繩束縛，閉置地窖中，闇不睹物，呼吸亦咽塞不通，恐怖窘急，不可言狀。俄聞耳畔喚聲，霍然開目，則仍臥三脚木榻上，覺四體舒適，心神開朗，如居蓬萊方丈間也。是夕月明，與弟子散步河干，坐柳下，敷陳此義。徵聞艸際嘆息曰：「斯言中理！我輩沈淪水次，終勝于地獄中人。」

○外舅周繇馬公家，有老僕曰門世榮，自言嘗渡吳橋鉤盤河，日已暮矣，積雨暴漲，沮洳縱橫，不知何處可涉。見二人騎馬先行，迂回取道，皆得淺處，似熟悉地形者，因逐之行。將至河干，一人忽勒馬立，待世榮至，小語曰：「君欲渡河，當左繞半里許，對岸有枯樹處可行。吾導此人來此，將有所為，君勿與俱敗。」疑為劫盜，悚然返轡，從所指路別行，而時時回顧。見此人策馬先行，後一人隨至中流，突然滅頂，人馬俱沒；前一人亦化旋風去。乃知為報冤鬼也。

○田丈耕野，官涼州鎮時，攜同萬年松一片，性溫而活血。煎之，色如琥珀。婦女血枯血閉諸證，服之多驗。親串家遞相乞取，久而遂盡。後余至西域，乃見其樹，直古松之皮，非別一

種也。土人煮以代茶，亦微有香氣。其最大者，根在千仞深澗底，枝幹亭若，直出山脊，尚高二三十丈；皮厚者，二尺有餘。奴子吳玉保管，取其一片爲牀。余謂閩廣芭蕉葉，可容一二人臥，再得一片作席，亦一奇觀。又嘗見一人家，卽樹孔施門窗，以梯上下，入之，儼然一屋。余與呼延化州同登視，（名華國，長安人，己未進士，前化州知州。）化州曰：「此家以巢居兼穴處矣。」蓋天山以北，如烏孫突厥，古多行國，不需梁柱之材，故斧斤不至，意其真盤古時物。萬年之名，殆不虛矣。

○田白岩曰：名妓月賓，嘗來往漁洋山人家，如東坡之於琴操也。蘇斗南因言少時見山東一妓，自云月賓之孫女，尙有漁洋所贈扇。索觀之，上畫一臨水草亭，傍倚二柳，題「庚寅三月道冲寫」，不知爲誰。左側有行書一詩曰：「烟縷濛濛蘸水青，纖腰相對鬪娉婷。樽前試問香山老，柳宿新添第幾星？」不署名，一小印已模糊。斗南以爲高年耆宿，偶賦閒情，故諱不自著也。余謂詩格風流，是新城宗派。然漁洋以辛卯夏卒，庚寅是其前一歲，是時不當有老友，「香山老」定指何人。如云自指，又不當云「試問」。且詞意輕巧，亦不類老筆。或是維摩丈室，偶留天女散花，他少年代爲題扇，以此調之，妓家借託盛名，而不解文義，遂誤認顏標耳。

○王觀光言：壬午鄉試，與數友共租一小宅讀書。觀光所居室中，半夜，燈光忽黯碧，剪剔

復明，見一人首出地中，對燼噓氣，拍案叱之，急縮入。溘刻許，復出，叱之又縮。如是七八度，幾四鼓矣，不勝其擾。又素以膽自負，不欲呼同舍，靜坐以觀其變。乃惟張目怒視，竟不入地。覺其無能爲，息燈竟睡，亦不知其何時去。然自此不復睹矣。吳惠叔曰：『殆冤鬼欲有所訴，惜未一問也。』余謂果爲冤鬼，當哀泣，不當怒視。粉房琉璃街迤東，皆多年叢冢，民居漸拓，每夷而造屋。此必其骨在屋內，生人陽氣薰爍，鬼不能安，故現變怪驅之去。初拍案叱，是不畏也，故不敢出；然見之即叱，是猶有鬼之見存，故亦不肯竟去。至息燈自睡，則全置此事於度外，鬼知其終不可動，遂亦不虛相恐怖矣。東坡書孟德事一篇，卽是此義。小時聞巨盜李命梁曰：『凡夜至人家，聞聲而嗽者，怯也，可攻也。聞聲而啓戶以待者，怯而示勇也，亦可攻也。寂然無聲，莫測動靜，此必勍敵；攻之十恆七八敗，當量力進退矣。』亦此義也。

① 列子謂蕉鹿之夢，非黃帝孔子不能知；諒哉斯言！余在西域，從辦事大臣巴公履視軍臺。巴公先歸，余以未了事暫留，與前副將梁君同宿。二鼓，有急遞，臺兵皆差出；余從睡中呼梁起，令其馳送，約至中途遇臺兵，則使接遞。梁去十餘里，相遇卽還，仍復酣寢。次日告余曰：『昨夢公遣我賚廷寄，恐誤時刻，鞭馬狂奔，今日腓肉尙作楚，真大奇事。』以真爲夢，僕隸皆粲然。余烏魯木齊雜詩曰：『一笑揮鞭馬似飛，夢中馳去夢中歸。人生事事無痕過，（東

坡詩「事如春夢了無痕。」蕉鹿何須問是非？卽紀此事也。又有以夢爲真者；族兄次辰言：靜海一人，就寢後，其婦在別屋夜績。此人忽夢婦爲數人劫去，鹽而醒，不自知其夢也，遽攜挺出門追之。奔十餘里，果見曠野數人，攜一婦欲肆強暴，婦號呼震耳。怒焰熾騰，奮力死鬪，數人皆被創逸去。近前慰問，乃近村別一人婦，爲盜所劫者也；素亦相識，姑送還其家，惘惘自返，婦續未竟，一燈尙熒然也。此則鬼神或使之，又不以夢論矣。

○交河黃俊生言：折傷骨者，以開通元寶錢（此錢唐初所鑄，歐陽詢所書。其旁微有偃月形，乃進蠟樣時，文德皇后誤搯一痕，因而未改也。其字當迴環讀之。俗讀爲開元通寶，以爲元宗之錢，誤之甚矣。）燒而醋淬，研爲末，以酒服下，則銅末自結而爲圈，周束折處。曾以一折足雞試之，果接續如故。及烹此雞，驗其骨，銅束宛然。此理之不可解者。銅末不過入腸胃，何以能透膜自到筋骨間也？惟倉卒聞此錢不易得。後見張鷟朝野僉載曰：「定州人崔務墮馬折足，醫令取銅末酒服之，遂痊平。及亡後十餘年，改葬，視其脛骨折處，銅末束之。」然則本古方，但云銅末，非定用開通元寶錢也。

○招聚博塞，古謂之囊家，見李肇國史補，是自唐已然矣。至藏蓄粉黛，以分夜合之資，則明以前無是事；家有家妓，官有官妓故也。教坊旣廢，此風乃熾，遂爲豪猾之利源，而騷狎之陷穽，律雖明禁，終不能斷其根株。然利旁倚刀，貪還自賊；余嘗見操此業者，花嬌柳鞦，近

在家庭，遂不能使其子孫皆醉眠之。阮籍兩兒皆染淫毒，延及一門，癘疾纏綿，因絕嗣續。若敖氏之鬼，竟至餒耳。

○臨清李名儒言：其鄉屠者買一牛。牛爲知屠也，絕不肯前，鞭之則橫逸，氣力殆竭，始強曳以行。牛過一錢肆，忽向門屈兩膝跪，淚涔涔下。錢肆憫之，問知價八千，如數乞贖。屠者恨其擄，堅不肯賣；加以子錢，亦不許曰：『此牛可惡，必刺刃而甘心，雖萬貫不易也。』牛聞是言，蹶然自起隨之去。屠者煮其肉於釜，然後就寢。五更自起開釜；妻子怪不問，疑而趨視，則已自投釜中，腰以上與牛俱糜矣。夫凡屬含生，無不畏死；不以其畏而憫側，反以其畏而毒憤，牛之怨毒，加尋常數等矣。厲氣所憑，報不旋踵，宜哉！先叔儀南公嘗見屠者許學牽一牛，牛見先叔跪不起，先叔贖之，以與佃戶張存。存養之數年，其犍未服轅，力作較他牛爲倍。然則恩怨之間，物猶如此矣。可不深長思哉？

○甲與乙望衡而居，皆宦裔也，其婦皆以姣麗稱。二人相契如弟兄，二婦亦相契如姊妹。乙俄卒，甲婦亦卒，乃百計圖謀娶乙婦，士論譏焉。納幣之日，廳事有聲登登然，如擗壘鼓。卻扇之夕，風撲化燭滅者再。人知爲乙之靈也。一日，甲婦忌辰，懸畫像以祀；像旁忽增一人影，立婦椅側，左手自後凭其肩，右手戲摩其頰；畫像亦側眸流盼，紅暈微生。諦視其形，宛然如乙，似淡墨所渲染，而絕無筆痕，似隱隱隔紙映出，而眉目衣紋，又纖微露畢；心知鬼祟，

急裂而焚之，然已衆目共睹，萬口喧傳矣。異哉！豈幽冥惡其薄行，判使取償於地下，示此變幻，爲負死友者戒乎？

四

○林教諭清標言：壘館崇安，傳有士人居武夷山麓，聞采茶者言某巖月夜有歌吹聲，遙望皆天女也；士人故佻達，乃借宿山家，月出輒往，數夕無所遇。山家亦言有是事，但恆在月望，歲或一兩聞，不常出也。士人託言習靜，留待旬餘。一夕，隱隱似有聲，乃潛蹤急往，伏匿叢薄間，果見數女皆殊絕。一女方拈笛欲吹，瞥見人影，以笛指之，遽僵如束縛，然耳目猶能視聽。俄清響透雲，曼聲動魄，不覺自贊曰：「雖遭禁制，然妙音媚態，已具實矣。」語未竟，突一帕飛蒙其首，遂如夢覺，無聞無見，似睡似醒。迷惘約數刻，漸似蘇息。諸女叱羣婢曳出，樵呵曰：「癡兒無狀，乃窺伺天上花耶？趣折修篁！」欲行箠楚。士人苦自申理，言：「性耽音律，冀竊聽慢學法曲，如李謫之傍宮牆，實不敢別有他腸，希彩鸞甲帳。」一女微哂曰：「憫汝至誠，有小婢亦解橫吹，姑以賜汝。」士人匍匐叩謝；舉頭已杳。回顧其婢，廣額巨目，短髮鬢髻，腰腹彭亨，氣咻咻如喘；驚駭懊惱，避欲却走。婢固引與狎，捉搦不釋；憤擊仆地，化一豕嗥叫去。巖下樂聲，自此遂絕。觀於是婢，殆是妖非仙矣。或曰：「仙借家化婢戲

之也。」倘或然歟？

○劉雙甫言：有一學子年十六七，聰俊韶秀，似最近上一流，甚望成立。一日，忽發狂謔語，如見鬼神。俟醒時問之，自云：『景城社會觀劇，不覺夜深。歸途過一家求飲，惟一少婦取水飲我，留我小坐。言其夫應官外出，須明日方歸；流目送盼，似欲相就。愛其婉媚，遂相燕好。臨行泣涕，囑勿再來，以二釧贈我。次日視之，銅青斑斑，微有銀色，似多年土中者。心知是鬼，而憶念不忘。昨再至其地，徘徊尋視，突有黑面長髯人，手批我頰，踉蹌奔歸，彼亦隨至。從此時時見之，向我詬厲，我即忽睡忽醒；不知其他也。』父母爲詣墓設奠，併埋其釧。俄其子瞋目呼曰：『我婦失釧，疑有別故，而未得主名，僅倒懸鞭五百，轉鬻遠處。今見汝竊來，乃知爲汝所誘。此何等事，可以酒食金錢謝耶？』癩痢月餘，竟以不起。然則鑽穴踰牆，卽地下亦尙有禍患矣。

○李雲舉言：東光有薰狐者，每載燧挾罟，來往墟墓間。一夜伏伺之際，見一方巾欄衫人，自墓頂出；蹣跚長嘯，羣狐四集，圍繞叢薄，狎猶嗥叫，齊呼捕此惡人，煮以作脯。薰狐者無路可逃，乃攀援上高樹。方巾者指揮羣狐，令鋸樹倒；卽聞鋸聲匄匄然。薰狐者窘急，俯而號曰：『如蒙見釋，不敢再履此地。』羣狐不應，鋸聲更厲。如是號再三，方巾者曰：『果爾，可設誓。』誓訖，鬼狐俱不見。此鬼此狐，均可謂善了事矣。蓋侵擾無已，勢不得不挺而走險。

，背城借一。以羣狐之力，原不難於殺一人，然殺一人易，殺一人而激衆人之怒，不焚巢穴，不止也。僅便知畏而縱之，姑取和焉，則後患息矣。有力者不盡其力，乃可以養威；屈人者使人易從，乃可以就服。召陵之役，不責以僭王，而責以苞茅，使易從也。屈完來盟，卽旋師，不盡其力，以養威也。講學家說春秋者，勸議齊桓之小。就方城漢水之固，不識可一戰勝乎？一戰而不勝，天下事尙可爲乎？淮西符離之軍，吾徵諸史冊矣。

○ 族弟繼先，嘗宿廣寧門內友人家。夜大風雨，有雷火自屋山（近房脊之牆，謂之屋山，以形似山也；范石湖詩屢用之。）穿過，如電光一掣然，牆棟皆搖。次日視其處，東西壁各一小竇，如錢大；蓋雷神逐精魅，貫而透也。凡擊人之雷，從天而下；擊怪之雷，則多橫飛，以遁逃追捕故耳。若尋常之雷，則地氣鬱積，奮而上出。余在福甯度嶺，曾於山巔見雲中之雷；在淮鎮遇雨，曾於曠野見出地之雷；皆如烟氣上衝，直至天半。其端火光一爆，卽訇然有聲，與銃礮之發無異。然皆在無人之地；其有人之地，則從無此事。或曰：『天心仁愛，恐觸之者死。』語殊未然。人爲三才之中；人之聚處，則天地氣通，通則弗鬱，安得有雷乎？塞外苦寒之地，耕種牧養，漸成墟落，則地氣漸溫；亦此義耳。

○ 王岳芳言：其家有一刀，廷尉公故物也，或夜有盜警，則格格燥作爆聲，挺出鞘外一二寸。後雷逐妖魅，穿屋過，刀墮於地，自此不復作聲矣。世傳刀劍曾噴人血者，有警，皆能自擊。



，是不盡然，惟曾殺多人者，乃如是爾。每殺一人，刀上必有迹二條，磨之不去。幼年在河間揚威將軍哈公元生家，曾以其佩刀求售，云夜亦有聲，驗之，信然也。或又謂作聲之故，乃鬼所憑，是亦不然。戰陣所用，往往曾殺千百人，豈有千百鬼長守一刀者哉？飲血既多，取精不少，厲氣之所聚也；盜賊凶鷙，亦厲氣之所聚也；厲氣相感，躍而自鳴，是猶撫琴者鼓宮，宮應，鼓商，商應而已。蕤賓之鐵，躍乎池內；黃鐘之鐸，動乎土中；是豈有物憑之哉？至雷火猛烈，一切厲氣，遇之皆消，故一觸焰光，仍爲凡鐵；亦非豐隆列缺，專爲此物下擊也。

○余嘗惜西域漢畫毀於烟煤，而稍疑一二千年筆迹，何以能在。從姪虞惇曰：「朱墨著石，荷風雨所不及，苔蘚所不生，則歷久能存。易州滿城接壤處，有村曰神星，大河北來，復折而東南，有兩峯對峙河南北，相傳爲落星所結，故以名村。其峯上侈下斂，如雲朵之出地，險峻無路。好事者攀踏其孔穴，可至山腰，多有舊人題名。最古者有北魏人，五代人，皆手迹宛然可辨。」然則洞中漢畫之存於今，不爲怪矣。惜其姓名，虞惇未暇一一記也。易州滿城皆近地，當訪其土人問之。

○虞惇又言：落星石北，有漁梁，土人世擅其利，歲時以物牲祀梁神。偶有人教以毒魚法，用芫花於上流投漬，則下流魚蝦，皆自死浮出，所得十倍於網罟；試之良驗。因結團焦於上流，日施此術。一日，天方午，黑雲自龍潭暴涌出，狂風驟雨，雷火赫然，燔其廬爲燼，衆懼乃

止。夫佃漁之法，肇自庖羲，然數罟不入，仁政存焉。絕流而漁，聖人尙惡；况殘忍暴殄，聚族而坑哉？干神怒也，宜矣！

○周書昌曰：『昔遊鶴華，借宿民舍，窗外老樹森鬱，直接陶頂。主人言時聞鬼語，不辨所說何事也。是夜月黑，果隱隱聞之，不甚了了；恐驚之散去，乃啓窗潛出，匍匐草際。漸近竊聽，乃講論韓柳歐蘇文，各標舉其佳處。一人曰：『如此乃是中聲；何前後七子，必排斥不數，而務言秦漢，遂啓門戶之爭？』一人曰：『質文遞變，原不一途。宋末文格猥瑣，元末文格纖穠，故宋景濂諸公力追韓歐，救以從容大雅。三楊以後，流爲藁閱之體，日就膚廓，故李鏗嗣諸公又力追秦漢，救以奇偉博麗。隆萬以後，流爲僞體，故長沙一派，又反膚焉。大抵能挺然自爲宗派者，其初必各有根抵，是以能傳；其後亦必各有流弊，是以互誣。然董江都司馬文園，文格不同，同時而不相攻也；李杜王孟詩格不同，亦同時而不相攻也；彼所得者淺焉耳。後之學者，論甘則忌辛，是丹則非素；所得者淺焉耳。』語未竟，我忽作嗽聲，遂乃寂然。惜不盡聞其說也。』余曰：『此與李詞晚記飴山事，均以平心之論，託諸鬼魅。語已盡，無庸歇後矣。』書昌微愠曰：『永年百無一長，然一生不能作妄語；先生不信，亦不敢固爭。』

○董曲江言：一儒生頗講學，平且亦循謹無過失，然崖岸太甚，動以不情之論責人。友人於五月釋服，七月欲納妾，此生抵以書曰：『終制未三月而納妾，知其蓄志久矣。春秋諫心，魯

文公雖不喪娶，猶喪娶也。朋友規過之義，不敢不以告。其何以教我？」其持論大抵類此。一日，其婦歸寧，約某日返，乃先期一日。怪而詰之，曰：「吾誤以爲月小也。」亦不爲訝。次日，又一婦至，大駭愕，覓昨婦，已失所在矣。然自是日漸尪瘠，因以成癆；蓋狐女假形攝其精，一夕所耗已多也。前納妾者聞之，亦抵以書曰：「夫婦居室，不能謂之不正也；狐魅假形，亦非意料之所及也；然一夕而大損真元，非恣情縱慾，不至是。無乃燕昵之私，尙有不節以禮者乎？且妖不勝德，古之訓也，周張程朱不聞曾有遇魅事，而此魅公然犯函丈，無乃先生之德，尙有所不足乎？先生，賢者也，責備賢者，春秋法也；朋友規過之義，不敢不以告。先生其何以教我？」此生得書，但力辯實無此事，里人造言而已。宋清遠先生聞之曰：「此所謂以子之矛，陷子之盾。」

○ 袁愚谷制府，諱守侗，長山人，官至直隸總督，諡清愨。少與余同硯席，又爲姻家。自言：「三四歲時，尙了了記前生；五六歲時，卽恍惚不甚記。今則但記是一歲貢生家，去長山不遠，姓名籍貫家世事跡，全忘之矣。」余四五歲時，夜中能見物，與晝無異；七八歲後漸昏闇，十歲後遂全無睹。或夜半睡醒，偶然能見，片刻則如故。十六七後以至今，則一兩年或一見，如電光石火，彈指卽過。蓋嗜欲日增，則神明日減耳。

○ 景州李西厓言：其家一佃戶最有膽；種瓜畝餘，地在叢冢側，熟時恆自守護，獨宿草屋中。

。或偶有形聲，亦恬不爲懼。一夕，聞鬼語嘈雜，似相誼詬。出視，則二鬼冢上格鬥，一女鬼癡立於旁。呼問其故，一人曰：『君來大佳！』一事乞君斷曲直：天下有對其本夫調其定婚之妻者耶？』其一人語亦同。佃戶呼女鬼曰：『究竟汝與誰定婚？』女鬼覩覩良久曰：『我本妓女；妓家之例，凡多錢者皆密訂相嫁娶；今在冥途，仍操舊術。實不能一一解姓名，不敢言誰有約，亦不敢言誰無約也。』佃戶笑且睡曰：『何處得此二癡物？』舉首，則三鬼皆逝矣。又小時聞舅祖陳公（諱穎孫，歲久失記其字號，德音公之弟，庚子進士，仙居知縣秋亭之祖也。）說親見一事曰：『親串中有歿後妾改適者，魂附病婢靈語曰：『我昔問爾，爾自言不嫁；今何負心？』妾殊不懼，從容對曰：『天下有夫尚未亡，自言必改適者乎？公此問先憤憤，何怪我如是答乎？』』二事可互相發明也。

○有講學者論無鬼，衆難之曰：『今方酷暑，能往墟墓中獨宿納涼一夜乎？』是翁毅然竟往，果無所見。歸益自得曰：『朱文公豈欺我哉？』余曰：重賚千里，路不逢盜，未可云路無盜也。縱獵終日，野不遇獸，未可云野無獸也。以一地無鬼，遂斷天下皆無鬼；以一夜無鬼，遂斷萬古皆無鬼；舉一廢百矣。且無鬼之論，創自阮瞻，非朱子也。朱子特謂魂升魄降爲常理，而一切靈怪非常理耳；未言無也。故命去僞錄曰：『二程初不說無鬼神，但無如今世俗所謂鬼神耳。』楊道夫錄曰：『兩風露雷，日月晝夜，此鬼神之迹也；此是白日公平正直之鬼神。若

所謂有嘯於梁，觸於胸，此則所謂不正邪暗，或有或無，或來或去，或聚或散者；又有所謂禱之而應，祈之而獲；此亦所謂鬼神，同一理也。」包揚錄曰：「鬼神死生之理，定不如釋家所云，世俗所見。然又有其事昭昭，不可以理推者，且莫要理會。」又曰：「南軒亦只是硬不信；如禹鼎魑魅魍魎之屬，便是有此物。深山大澤，是彼所居，人往占之，豈不爲祟？豫章劉適人居一山頂結菴。一日，衆蜥蜴入來，盡吃菴中水；少頃，菴外皆堆覆。明日，山下果覆。有一妻伯劉大人，甚朴實，不能妄語，言：過一嶺，聞溪邊林中響，乃無數蜥蜴，各抱一物如水晶；未去數里，下窰。此理又不知如何？舊有一邑，泥塑一大佛，所方尊信之。後被一無狀宗子斷其首，民聚哭之。佛頸泥木出舍利。泥木豈有此物？只是人心所致。」吳必大錄曰：「因論薛士龍家見鬼，曰：『世之信鬼神者，皆謂實有在天地間；其不信者，斷然以爲無鬼；然卻又有真個見者。鄭景望遂以薛氏所見爲實，不知此特虹霓之類耳。』」問：「虹霓只是氣，還有形質？」曰：「既能潑水，亦必有腸肚。只纔散，便無如。雷部神亦此類。」林賜錄曰：「世之見鬼神者甚多，不審有無如何？」曰：「世間人見者極多，如何謂無？但非正理耳。如伯有爲厲，伊川謂別是一理。蓋其人氣未當盡而強死，魂魄無所歸，自是如此。昔有人在淮上夜行，見無數形像似人非人，出沒於兩水之間；此人明知其鬼，不得已衝之而過。詢之，此地乃昔大戰場也。彼皆死於非命，銜冤抱恨，固宜未散。」坐間或云鄉間有李三者，死而爲厲

，鄉曲凡有祭祀佛事，必設此人一分。後因爲人放爆仗，焚其所依之樹，自是遂絕。曰：『是他枉死氣未散，被爆仗驚散。』」沈憫錄曰：『人有不伏其死者，所以既死而此氣不散，爲妖爲怪。如人之凶死，及僧道既死，多不散。』（原註：僧道務養精神，所以凝聚不散。）萬人傑錄曰：『死而氣散，泯然無迹者，是其常道理。恁地有托生者，是偶然聚得氣不散；又恁生去後著，那生氣便再生。』葉賀孫錄曰：『潭州一件公事，婦殺夫，密埋之，後爲祟。事已發覺，當時便不爲祟。以是知刑獄裏面這般事，若不與決罪，則死者之冤必不解。』李壯祖錄曰：『或問世有廟食之神，縣歷數百年，又何理也？曰：『寢久亦散。昔守南康久旱，不免徧禱於神。忽到一廟，但有三間敞屋，狼藉之甚。彼人言三五十年前，其靈如響，有人來，而帷中之神與之言者。昔之靈如彼，今之靈如此！亦自可見。』』葉賀孫錄曰：『論鬼神之事，謂蜀中灌口二郎廟是李冰因開離堆立廟。今來現許多靈怪，乃是他第二兒子出來。初開封爲王，後來徵宗好道，遂改封爲真君。張魏公用兵，禱於其廟，夜夢神語曰：『我向來封爲王，有血食之奉，故威福得行。今號真爲君，雖尊，人以素食祭我，無血食之養，故無威福之靈。今須復封我爲王，當有威靈。』』魏公遂乞復其封。不知魏公是有此夢，是一時用兵，托爲此說？又有梓潼神，極靈；此二神似乎劇父兩川。大抵鬼神用生物祭者，皆是假此生氣爲靈。古人鑿鑿鑿龜，皆此意。漢卿云李通說有人射虎，見虎後數人隨之，乃是爲虎傷死之人，生氣未散，故結

成此形。」黃義剛錄曰：「論及請紫姑神吟詩之事，曰：『亦有請得正身出現，其家小女子見，不知此是何物。且如衢州有一人，事一神，只開所錄事目於紙而封之祠前；少間開封，而紙中自有答語。此不知是如何？』」凡此諸說，黎靖德所編語類，班班具載。先生何竟誠朱子乎？此翁索書觀之，良久，慨然曰：『朱子尙有此書耶；』惘然而散。然余猶有所疑者，朱子大旨謂人乘天地之氣生，死則散還於天地。葉賀孫錄所謂「如魚在水，外面水便是肚裏水；鱸魚肚裏水，與鯉魚肚裏水，只是一般。」其理精矣，而無如祭祀之理，制於聖人，載於經典，遂不得不云子孫一氣相感，復聚而受祭；受祭既畢，仍散入虛無。不識此氣散還以後，與元氣渾合爲一歟？抑參雜於元氣之內歟？如混合爲一，則如衆水歸海，共爲一水，不能使江淮河漢，復各聚一處也。如五味和羹，共成一味，不能使薑鹽醯醬，復各聚一處也。又安能於中掣出某某之氣，使各與子孫相通耶？如參雜於元氣之內，則如飛塵四散，不知析爲幾萬億處；如游絲亂飛，不知相去幾萬億里。遇子孫享薦，乃星星點點，條條縷縷，復合爲一，於事理毋乃不近耶？卽以能聚而論，此氣如無知，又安能感格？安能歆享？此氣如有知，知於何起？當必有心。心於何附？當必有身。既有身，則仍一鬼矣。且未聚以前，此億萬微塵，億萬縷縷，塵塵縷縷，各有所知，則不止一鬼矣。不過釋氏之鬼，地下潛藏；儒者之鬼，空中旋轉。釋氏之鬼，平日常存；儒家之鬼，臨時湊合耳。又何以相勝耶？此誠非末學所知也。

○烏魯木齊千總某，患寒疾；有道士踵門求診，云：『有夙緣，特相拯也。』會一流人高某婦，頗能醫，見其方，駭曰：『桂枝下咽，陽盛乃亡。藥病相反，烏可輕試？』力沮之。道士嘆息曰：『命也夫！』振衣竟去。然高婦用承氣湯，竟愈，皆以道士爲妄。余歸以後，偶聞邸抄，忽見某以侵蝕屯糧伏法；乃悟道士非常人，欲以藥斃之，全其首領也。此與舊所記兵部書吏事相類。豈非孽由自作，非智力所可挽回歟？

○姚安公云：人家有奇器妙跡，終非佳事。因言癸巳同年牟丈繼家，（不知卽牟丈？不知或牟丈之伯叔？幼年聽之未審也。）有一硯，天然作鵝卵形，色正紫。一鵝鵠眼如豆大，突出墨池，中心旋螺，紋理分明，瞳子炯炯有神氣。拊之，膩不留手；叩之，堅如金鐵；呵之，水出如露珠。下墨無聲，數磨卽成濃瀋。無歡識銘語，似愛其渾成，不欲椎鑿。匣亦紫檀根所雕，出入無滯，而包裹無纖隙，搖之無聲。背有「紫桃軒」三字，小僅如豆，知爲李太僕日華故物也。（太僕有說部名桃紫軒雜綴）平生所見宋硯，此爲第一。然後以珍慙此硯，忤上官，幾罹不測，竟恣而搥碎。禍將作時，夜聞硯若呻吟云。

○余在烏魯木齊日，城守營都司朱君，餽新菌。守備徐君（與朱均偶忘其名，蓋日相接見，惟以官稱，轉不問其名字耳。）因言：昔未達時，偶見買新菌者，欲買。一老翁在旁詢賣者曰：『渠尙有數政官，汝何敢爲此？』賣者遂巡去。此老翁不相識，旋亦不知其何往。次日，聞



里有食菌死者，疑老翁是社公；賈者後亦不再見，疑爲鬼求代也。呂氏春秋稱味之美者，越賂之菌，本無毒，其毒皆蛇虺之故，中者使人笑不止。陳仁玉菌譜載水調苦茗白礬解毒法，張華博物志，陶宏景名醫別錄，並載地漿解毒法，蓋以此也。（以黃泥調水澄而飲之，曰地漿。）

○親串家廳事之側，有別院屋三楹。一門客每宿其中，則夢見男女裸逐，粉黛雜沓，四圍環繞，備諸嫖狀；初甚樂觀，久而夜夜如是，自疑心病也。然移住他室，則不夢，又疑爲然妖。未睡時，寂無影響；秉燭至旦，亦無見聞。其人亦自相狎戲，如不睹旁尙有人，又似非魅，終莫能明。一日，忽悟書廚貯牙鐳石琢橫陳像，凡十餘事，祕戲冊卷，大小亦十餘事，必此物爲祟。乃密白主人，盡焚之。有知其事者曰：『是物何能爲祟哉？此主人徵歌選妓之所也，氣懣所感，而淫鬼應之。此君亦青樓之狎客也，精神所注，而妖夢通之。水腐而後蟻蠓生，酒酸而後醯雞集，理之自然也。市肆鬻雜貨者，是物不少，何不一一爲祟？宿是室者非一人，何不一入夢哉？此可思其本矣，徒焚此物無益也。某氏其衰乎？』不十歲而居易主。

○明公恕齋，嘗爲獻縣令，良吏也。官太平府時，有疑獄，易服自察訪之。偶憩小菴，僧年八十餘矣，見公合掌肅立，呼其徒具茶。徒遙應曰：『太守且至，可引客權坐別室。』僧應曰：『太守已至，可速來獻。』公大駭曰：『爾何以知我來？』曰：『公一郡之主也，一舉一動，通國皆知之，甯獨老僧？』又問：『爾何以識我？』曰：『太守不能識一郡之人，一郡之人

則孰不識太守？」問：「爾知我何事出？」曰：「某案之事，兩造皆遣其黨，布散道路間，久矣；彼皆陽不識公耳。」公慙然自失，因問：「爾何獨不陽不識？」僧投地膜拜曰：「死罪死罪，欲得公此問也。公爲郡不減罷黃，然微不憚於衆心者，曰好訪；此不特神竊巨蠹，能預爲蠱惑計也，卽鄉里小民，孰無親黨，孰無恩怨乎哉？訪甲之黨，則甲直而乙曲；訪乙之黨，則甲曲而乙直。訪其有讎者，則有讎者必曲；訪其有恩者，則有恩者必直。至於婦人孺子，聞見不真；病媪衰翁，語言昏憤；又可據爲信讞乎？公親訪猶如此，再寄耳目於他人，庸有幸乎？且夫訪之爲害，非僅聽訟爲然也。閭閻利病，訪亦爲害；而河渠堤堰爲尤甚。小民各私其身家；水有利則遏以自肥，水有患則鄰國爲壑，是其勝算矣。孰肯揆地形之大局，爲永遠安瀾之計哉？老僧，方外人也，本不應預世間事，况官家事耶？第佛法慈悲，捨身濟衆，苟利於物，固應冒死言之耳。惟公俯察焉。」公沈思其語，竟不訪而歸。次日，遣役送錢米，歸報曰：「公返之後，僧謂其徒曰：『吾心事已畢，』竟泊然逝矣。」此事楊丈汶川嘗言之。姚安公曰：「凡獄情虛心研察，情僞乃明；信人信己，皆非也。信人之弊，僧言是也；信己之弊，亦有不可勝言者。安得再一老僧，亦爲說法乎？」

○ 舅氏健亭張公言；讀書野雲亭時，諸同學修楔修氏園。偶扶崑召仙，共請姓名，崑題曰：「偶攜女伴偶隨行，詞客何勞問姓名？記否瑤臺明月夜，有人噴喚許飛瓊。」再請下壇詩，崑

又題曰：「三面紗窗對水開，修園還是舊樓臺。東風吹綠池塘草，我到人間又一回。」衆竊議詩情悽惋，恐是才女香魂；然近地無此園秀，無乃煉形拜月之仙姬乎？衆情顛倒，或凝思佇立，或微誼通詞；亂絮奮迅大書曰：「衰翁憔悴雪盈顛，傅粉薰香看少年。偶遣諸郎作癡夢，可憐真拜小嬋娟。」復大書一「笑」字而去。此不知何代詩魂，作此狡繪？要亦輕薄之意，有以召之。

○ 胡厚菴先生言：有書生囉一狐女。初遇時，以二寸許壺蘆授生，使佩於衣帶，而自入其中。欲與晤，則拔其楔，便出燕婉；去則仍入而楔之。一日，行市中，壺蘆爲偷兒剪去，從此遂絕，意恆悵悵。偶散步郊外，以消鬱結；聞叢醫中有相呼者，其聲狐女也。就往與語，匿不肯出曰：「妾已變形，不能復與君見矣。」怪詰其故，泣訴曰：「探補鍊形，狐之常理。近不知何處一道士，又搜索我輩，供其探補。捕得，禁以神咒，卽僵如木偶，一聽其所爲。或有道力稍堅，吸之不吐者，則蒸以爲脯，血肉旣啖，精氣亦爲所收。妾入壺蘆，蓋避此難。不意仍爲所物色，攘之以歸。妾畏羅湯鏹，已獻其丹，幸留殘喘。然失丹以後，遂復獸形；從此煉形，又須二三十年，始能變化。天荒地老，後會無期；感念舊恩，故呼君一訣。努力自愛，毋更相思也！」生憤恚曰：「何不訴於神？」曰：「訴者多矣。神以爲悖入悖出，自作之愆；殺人人殺，相酬之道；置不爲理也。乃知百計巧取，適以自戕。自今以往，當專心吐納，不復更操此

術矣。」此事在乾隆丁巳戊午間；厚菴先生曾親見此生。後數年間山東雷擊一道士，或卽此道士淫殺過度，又伏天誅歟？螻蛄捕蟬，黃雀在後，挾彈者又在其後，此之謂矣。

○從弟東白宅在村西井畔。從前未爲宅時，繚以周垣，環築土屋其中。有屋數間，夜中輒有叩門聲，雖無他故，而居者恆病不安。一日，門旁牆圯出一木人，作張手叩門狀，上有符篆，乃知工匠有賺於主人，作是鑿鑿也。故人不可與輕作緣，亦不可與輕作難。

○何子山先生言：雍正初，一道士善符籙。嘗至西山極深處，愛其林泉，擬結菴習靜。土人而鬼魅並作，或竊其屋材，或鑿其工匠，或毀其器物，或污其飲食。如行荆棘中，步步挂礙；如野火四起，風葉亂飛，千手千目，應接不暇也。道士怒，結壇召雷將；神降，則妖已先遁，大索空山，無所得，神去，則數日復集。如是數回，神惡其瀆，不復應。乃一手結印，一手持劍，獨與戰，竟爲妖所踏，披鬚敗面，裸而倒懸；遇樵者得解，狼狽逃去。道士蓋恃其術耳。夫勢之所在，雖人不能逆；黨之已成，雖帝王不能破。久則難變，衆則不勝誅也。故唐去牛李之傾軋，難於河北之藩鎮。道士昧衆寡之形，客主之局，不量力而嬰其鋒，取敗也宜矣！

○小人之計萬變，每乘機而肆其巧。小時聞：村民夜中聞履聲，以爲盜，秉炬搜捕，了無形跡，知爲魅也，不復問。旣而祛篋者知其事，乘夜而往。家人仍以爲魅，偃息弗省，遂飽所欲。

去。此猶因而用之也。邑有令，頗講學，惡僧如讐。一日，僧以被盜告庭，斥之曰：「爾佛無靈，何以廟食？爾佛有靈，豈不能示報於盜，而轉瀆官長耶？」揮之使去。語人曰：「使天下守令用此法，僧不沙汰而自散也。」僧固黠甚，乃陽與其徒修懺祝佛，而陰賂丐者，使捧衣物跪門外，狀若癡者。皆曰：「佛有靈」，檀施轉盛。此更反而用之，使厄我者助我也。人情如是，而區區執一理與之角，烏有幸哉！

○張某瞿某，幼同學，長相善也。瞿與人訟，張受命刺得其陰謀洩於其敵。瞿大受窘辱，銜之次骨，然事密無左證，外則未相絕也。俄張死，瞿百計娶得其婦；雖事事成禮，而家庭共語，則仍呼曰：張幾嫂。婦故樸愿，以爲相憐相戲，亦不較也。一日，與婦對食，忽躍起自呼其名曰：「瞿某，爾何太甚耶？我誠負心，我婦歸汝足償矣！爾必仍呼嫂，何耶？婦再嫁常事，娶再嫁婦亦常事；我既死不能禁婦嫁，即不能禁汝娶也。我已失朋友義，亦不能責汝娶朋友婦也。今爾不以爲婦，仍系我姓呼爲嫂，是爾非娶我婦，乃淫我婦也。淫我婦者，我得而誅之矣。」竟癡狂數日死。夫以直報怨，聖人不禁；張固小人之常態，非不共之讐也，計娶其婦，報之已甚矣。而又視若倚門婦，玷其家聲，是已甚之中又已甚焉，何怪其憤激爲厲哉！

○一惡少感寒疾，昏憤中魂已出舍，悵悵無所適。見有人來往，隨之同行，不覺至冥司。遇一吏，其故人也，爲檢籍良久，蹙額曰：「君多忤父母，於法當付鑊湯獄。今壽尙未終，可且

反。壽終，再來受報可也。」惡少惶怖叩首，求解脫。吏搖首曰：「此罪至重，微我難解脫，即釋迦牟尼亦無能爲力也。」惡少泣涕求不已；吏沈思曰：「有一故事，君知乎？一禪師登座，問：『虎領下鈴，何人能解？』衆未及對，一沙彌曰：『何不令繫鈴人解？』得罪父母，還向父母懺悔，或希冀可免乎？」少年慮罪業深重，非一時所可懺悔，吏笑曰：「又有一故事；君不聞殺豬王屠，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乎？」遣一鬼送之歸，霍然遂愈。自是洗心滌慮，轉爲父母所愛憐，後年七十餘乃終。雖不知其果免地獄否，然觀其得壽如是，似已許懺悔矣。

○ 許文木言：老僧澄止，有道行。臨歿，謂其徒曰：「我持律精進，自謂是四禪天人。世尊曠我平生議論，好尊佛而斥儒，我相未化，不免仍入輪迴矣。」其徒曰：「崇奉世尊，世尊反嗔乎？」曰：「此世尊所以爲世尊也。若黨同而伐異，揚己而抑人，何以爲世尊乎？我今乃悟，爾見猶左耳。」因憶楊柳亭言：乙丑上公車時，偕同年數人行；適一僧同宿逆旅，偶與閒談，一同年目止之曰：「君奈何與異端語？」僧不平曰：「釋家誠與儒家異，然彼此均各有品地；果爲孔子可以闢佛，顏曾以下弗能也；果爲顏曾，可以闢菩薩，鄭賈以下弗能也；果爲鄭賈，可以闢阿羅漢，程朱以下弗能也；果爲程朱，可以闢諸方祖師，其依艸附木，自託講學者，弗能也。何也？其分量不相友也。先生而闢佛，毋乃高自位置乎？」同年怒且笑曰：「惟各有品地，故我輩儒可闢汝輩僧也。」幾於相鬪而散。余謂各以本教而論，譬如居家：三王以來，

儒道之持世久矣，雖再有聖人，弗能易；猶主人也。佛自西域而來，其空虛清淨之義，可使馳騫者息營求，憂愁者得排遣；其因果報應之說，亦足警戒下愚，使回心向善，於世不爲無補，故其說得行於中國。——猶挾技之食客也。食客不修其本技，而欲變更主人之家政，使主人退而受教，此佛者之過也。各以末流而論，譬如種由：儒猶耕耨者也。佛家失其初旨，不以善惡爲罪福，而以施捨不施捨爲罪福；於是惑衆蠶財，往往而有；猶侵越疆畔，攘竊禾稼者也。儒者舍其耒耜，荒其阡陌，而皇皇持挺荷戈，日尋侵越竊攘者，與之格鬪；卽格鬪全勝，不知己之稼穡如何也。是又非儒者之愆耶？夫佛自漢明帝後，蔓延已二千年，雖堯舜周孔復生，亦不能驅之去。儒者父子君臣，兵刑禮樂，舍之則無以治天下；雖釋迦出世，亦不能行彼法於中土。本可以無爭；徒以緇徒不勝其利心，妄冀儒細佛伸，歸佛者檀施當益富；講學者不勝其名心，著作中苟無關佛數條，則不足見衛道之功；故兩家語錄，如水中泡影，旋生旋滅，旋滅旋生，互相詬厲而不止。然兩家相爭，千百年後，並存如故；兩家不爭，千百年後，亦並存如故也。各修其本業可矣。

○ 陳瑞菴言：獻縣城外諸邱阜，相傳皆漢冢也。有耕者誤犂一家，歸而寒熱譴語，責以觸犯。時瑞菴偶至，問：「汝何人？」曰：「漢朝人。」又問：「漢朝何處人？」曰：「我卽漢朝獻縣人，故家在此，何必問也？」又問：「此地漢卽名獻縣耶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問：「此地漢

爲河間國，縣同樂成，金始改獻州，明乃改獻縣，漢朝安得有此名？鬼不語；再問之，則耕者蘇矣。蓋傳爲漢冢，鬼亦習聞，故依託以求食，而不虞適以是敗也。

○毛其人言：有耿某者，勇而悍；山行遇虎，奮一挺與鬪，虎竟避去；自以爲中黃狄飛之流也。偶聞某寺後多鬼，時踰醉人，憤往驅逐；有好事數人，隨之往。至則日薄暮，乃縱飲至夜，坐後壇上待其來。二鼓後，隱隱聞嘯聲，乃大呼曰：「耿某在此！」倏人影無數，湧而至，皆吃吃笑曰：「是爾耶？易與耳。」耿怒躍下，則鳥獸散去，遙呼其名而詈之。東逐則在西，西逐則在東，此沒彼出，倏忽千變；耿旋轉如風輪，終不見一鬼。疲極欲返，則嘲笑以激之，漸引漸遠，突一奇鬼當路立，鋸牙電目，張爪欲搏。急奮拳一擊，忽噉然自仆，指已折，掌已裂矣；乃誤擊墓碑上也。羣鬼合聲曰：「勇哉！」警然俱杳。諸壁上觀者，聞耿呼痛，其持炬昇歸。臥數日，乃能起，右手遂廢；從此猛氣都盡，竟唾面自乾焉。夫能與虓虎敵，而不能不爲鬼所困，虎鬪力，鬼鬪智也。以有限之力，欲勝無窮之變幻，非天下之痴人乎？然一懲即戒，毅然自返，雖謂之大智慧人，亦可也。

○張桂岩自揚州還，攜一琴硯見贈，斑駁剝落，古色黯然。右側近下鐫「西涯」二字，蓋懷麓堂故物也。中鐫行書一詩曰：「如以文章論，公原勝謝剡。玉堂揮翰手，對此憶風流。」款曰：「隴灘，」高陽孫相國字也。左側鐫小楷一詩曰：「艸綠湘江叫子規，茶陵青史有徵詞



。流傳此硯人猶惜，應爲高陽五字詩。」款曰：「不凋」，乃太倉崔華之字。華，漁洋山人之門人。漁洋論詩絕句曰：「溪水碧於前渡日，桃花紅似去年時。江南腸斷何人會？只有崔郎七字詩。」卽其人也。二詩本集皆不載；豈以詆訶前輩，微涉訶直，編集時自刪之歟？後以贈龐大司馬丹年，劉石菴參知頗疑其僞；然古人多有集外詩，終弗能明也。又楊丈汝川（諱可鏡，楊忠烈公曾孫也，以拔貢官戶部郎中，與先姚安公同事。）贈姚安公一小硯，背有銘曰：「自渡遼，携汝伴。艸軍書，恆夜半。余之心，惟汝見。」款題「芝岡銘」，蓋熊公廷弼軍中硯，云得之於其親串家。又家藏一小硯，左側有「白谷手琢」四字，當是孫公傳庭所親製。二硯大小相近；姚安公以皆前代名臣，合爲一匣。後在長兒汝信處；汝信天逝，二硯爲媼所竊買，今不可物色矣。

○余十七歲時，自京師歸應童子試，宿文案孫氏室。廡皆新建，而土炕下釘一桃杙，上下頗礙，呼主人去之。主人頗篤實，搖手曰：「是不可去，去則怪作矣。」詰問其故，曰：「吾買隙地構此店，宿者恆夜見炕前一女子立，不言不動，亦無他害。有膽者以手引之，乃虛無所觸。道士呪桃杙釘之，乃不復見。」余曰：「其下必古冢，人在上，鬼不安耳。何不掘出其骨，具棺遷葬？」主人曰：「然，然！」不知其果遷否也。又辛巳春，余乞假養病北倉。姻家趙氏請余題主，先姚安公命之往。歸宿楊村，夜已深，余先就枕，僕隸秣馬尙未睡。忽見綠衣女子

揭簾人，甫露面，卽退出，疑爲趁座妓女，呼僕隸遣去，皆云外戶已閉，無一人也。主人曰：『四日前有宦家子婦宿此，卒，昨移柩去；豈其回煞耶？』歸告姚安公，公曰：『我童子時，讀書陳氏舅家。值僕婦夜回煞，月明如晝，我獨坐其室外；欲視回煞作何狀，迄無見也。何爾乃有見耶？然則爾不如我多矣。』至今深愧此訓也。

○河豚惟天津至多，土人食之如園蔬，然亦恆有死者，不必家家皆善烹治也。姨丈惕園牛公言：有一人嗜河豚，卒中毒死。死後，見夢於妻子曰：『祀我何不以河豚耶？』此真死而無悔也。又姚安公言：里有人，粗溫飽，後以博破家，臨歿。語其子曰：『必以博具置棺中。如無鬼，與白骨同爲土耳，於事何害？如有鬼，荒榛蔓艸之間，非此何以消遣耶？』比大殮，僉曰：『死葬之以禮，亂令不可從也。』其子曰：『獨不云事死如事生乎？生不能幾諫，歿乃違之乎？我不講學，諸公勿干預人家事。』卒從其命。姚安公曰：『非禮也，然亦「孝無已」之心也。吾惡夫事事遵古禮，而思親之心則漠然者也。』

○一奴子築鉞工，其父母鬻身時，未鬻此子，故獨別居於外。其婦年二十餘，爲狐所媚，歲餘，病瘵死。初不肯自言，病甚，乃言狐初來時，爲女形，自言新來鄰舍也。留與語。漸涉謔，旣而漸相逼，遽前擁抱，遂昏昏如甕。自是每夜輒來，來必換一往，忽男忽女，忽老忽少，忽醜忽好，忽僧忽道，忽鬼忽神，忽今衣冠，忽古衣冠，歲餘無一重複者。至則四肢緩縱，口

嚙不能言，惟心目中了而已。狐亦不交一言。不知爲一狐所化，抑衆狐更番而來也。其尤怪者，婦小姑娘偶入其室，突遇狐出，一躍即逝。小姑娘所見，是方巾道袍人，白鬚鬢鬢，婦所見，則黯黑垢膩，一賣煤人耳。同時異狀，更不可思議耳。

○及孺愛先生言：交河有人，田在叢冢旁；去家遠，乃築室就之。夜恆聞鬼語，習見不怪也。一夕，聞冢間呼曰：『爾狼狽何至是？』一人應曰：『適路遇一女，携一童子行，見其面有衰氣，死期已近，未之避也。不虞女忽一噓，其氣中人如巨杵舂槓，傷而仆地。蘇息良久，乃得歸。』今胸膈尙作楚也。』此人默記其語。次日耘者聚集，具述其異。因問：『昨日誰家女子傍晚行，致中途遇鬼？』中一宋姓者曰：『我女昨晚同我子自外家歸，無遇鬼事也。』衆以爲妄語。數日後，宋女爲強暴所執，捍刃抗節死。乃知貞烈之氣，雖屈衰絕，尙剛勁如是也。鬼魅畏正人，殆以此夫？

○張完質舍人言：有與狐爲友者，將商於外，以家事託狐。凡火燭盜賊，皆爲警衛；僮婢或作姦，皆摘發無遺；家政井井，逾於商未出時。惟其婦與鄰人暱，狐弗弗知。越兩歲，商歸，甚德狐。久而微聞鄰人事，又甚咎狐。狐謝曰：『此神所判，吾不敢違也。』商不服曰：『鬼神禁淫，乃反導淫哉？』狐曰：『是有故。鄰人前世爲巨室，君爲司出納，因其倚信，侵蝕其多金；冥判以婦償負，一夕準宿妓之價，銷金五星。今所欠祇七十餘金矣；銷盡自絕，君何驟

焉？君倘未信，試以所負償之，觀其如何耳。」商乃詣鄰人家曰：「聞君貧甚，僕此次幸多贏，謹以八十金奉助。」鄰人感且愧，自是遂與婦絕。歲暮，餽餽品示謝，甚精腆；計其所值，正合七十餘金所贏數。乃知夙生債負，受者毫釐不能增，與者毫釐不能減也。是可畏也已。

○ 族姪竹汀言：有農家婦少寡，矢志不嫁，養姑撫子，數年矣。一日，見華服少年從牆缺窺伺，以爲過客誤入，詈之去。次日復來；念近村無此少年，土人亦無此華服，心知是魅，特擬驅逐，乃復拋擲磚石，損壞器物。自是，日日來登牆，自道相悅意。婦無計，哭訴於社公祠，亦無驗。越七八日，白晝晦冥，雷擊裂村南一古墓，魅乃絕。不知是狐是鬼也？以妖媚人，已干天律；况媚及柏舟之婦？其受極也固宜！顧必遲久而後應，豈天人一理，事關殊死，亦待奏請而後刑，由社公輾轉上聞，稍稽時日乎？然匹婦一哭，遽達天聽，亦足見孝弟之通神明矣。

○ 滄州一帶，海濱煮鹽之地，謂之灶泡，袤延數百里，並斥鹵不可耕種。荒艸粘天，略如塞外，故狼多窟穴於其中。捕之者掘地爲窞，深數尺，廣三四尺，以板覆其上，中鑿圓孔如盂大，略如枷狀，人蹲窞中，携犬子或豚子，擊使嗥叫，狼聞聲而至，必以足探孔中攫之；人即握其足立起，肩以歸；狼隔一板，爪牙無所施其利也。然或遇其羣行，則亦能搏噬。故見人則以喙據地嗥，衆狼畢集，若號令然，亦頗爲行客道途患。有富室偶得二小狼，與家犬雜畜，亦與犬相安。稍長，亦頗馴，竟忘其爲狼。一日，主人晝寢聽事，聞羣犬嗥嗚作怒聲，驚起周視，

無一人。再就枕，將寐，犬又如前。乃僞睡以俟，則二狼伺其未覺，將齧其喉，犬阻之，不使前也；乃殺而取其革。此事從姪虞惇言。狼子野心，信不誣哉！然野心不過遁逸耳；陽爲親暱，而陰懷不測，竄不止於野心矣。獸不足道，此人何取而自貽患耶？

○田村一農婦，甚貞靜。一日饋餉，有書生遇於野，從乞瓶中水，婦不應。出金一錠，投其袖，婦擲且詈，書生皇恐遁。晚告其夫，物色之，無是人，疑其魅也。數日後，其夫外出，阻雨不得歸；魅乃幻其夫形，作冒雨歸者，入與寢處。艸艸息燈，遽相嫖戲。忽電光射窗，照見乃向書生，婦恚甚，爪敗其面，魅甫躍出窗，聞嘖然一聲，莫知所往。次早夫歸，則門外一猴，腦裂死，如刃所中也。蓋妖之媚人，皆因其懷春而媾合；若本無是心，而乘其不意，變幻以敗其節，則罪當與強污等。揆諸神理，自必不容。而較前記竹汀所說事，其報更速。或社公權欲不能卽斷此，遇大神立殛之？抑彼尙未成，此則已玷，可以不請而誅歟？

○同年鄒道峯言：有韓生者，丁卯夏，讀書山中。窗外爲懸崖，崖下爲澗，澗絕陡，兩岸雖近，然可望而不可至也。月明之夕，每見對岸有人影，雖知爲鬼，度其不能越，亦不甚怖。久而見慣，試呼與語，亦響應。自言是墮澗鬼，在此待替。戲以餘酒甕澗內，鬼下就飲，亦極感謝。自此遂爲談友，誦肄之暇，頗消岑寂。一日，試問：『人言鬼前知；吾今歲應舉，汝知我得失否？』鬼曰：『神不檢籍，亦不能前知，何況於鬼？鬼但能以陽氣之盛衰，知人年運』

；以神光之明晦，知人邪正耳。若夫祿命，則冥官執役之鬼，或旁窺竊聽而知之；城市之鬼，或輾轉相傳而聞之；山野之鬼，弗能也。城市之中，亦必捷巧之鬼，乃聞之，鈍鬼亦弗能也。嘗君靜坐此山，即官府之事不得知，況朝廷之機密乎？一夕，聞隔澗呼曰：『與君送喜。頃城隍巡山，與社公相語，似言今科解元是君也。』生亦竊自賀。及榜發，解元乃韓作霖，鬼但聞其姓同耳。生太息曰：『鄉中人傳官裏事，果若斯乎？』

○王史亭編修言：有崔生者，以罪戾廣東，恐携挈有意外，乃留其妻妾，隻身行。到戍後，窮愁抑鬱，殊不自聊，且回思少婦登樓，彌增悒悒。偶遇一叟，自云姓董，字無念，言頗契。感其流落，延爲子師，亦甚相得。一夕，賓主夜酌，樓高月滿，忽動離懷，把酒倚欄，都忘酬酢。叟笑曰：『君其有雲鬢玉臂之感乎？託在契末，已早爲經紀。但至否未可知，故先不奉告，旬日後常有耗耳。』又半載，叟忽戒僮婢掃治別室，意甚匆遽。頃之，則三小鬟與至，妻妾及一婢揭簾出矣。驚喜怪問，皆曰：『得君信相迓，囑隨某官眷屬至，急不能久待，故艸艸來。家事託幾房幾兄代治，約歲得租米，歲歲鬻金寄至矣。』問：『婢何來？』曰：『卽某官之媵，媵不能容，以賤價就舟中鬻得也。』生感激拜叟，至於涕零。從此完聚成家，無復故園之夢。越數月，叟謂生曰：『此婢中途邂逅，患難相從，當亦是有緣，似當共侍巾櫛，無獨使向隅也。』又數載，遇赦得歸，生喜躍不能寐，而妻妾及婢，俱慘慘有離別之色。生慰之曰：『

爾輩戀主人恩耶？倘不死，會有日相報耳。」皆不答，惟趣爲生治裝。灑行，翁治酒作饌，呼併三女出曰：「今日事須明言矣。」因拱手對生曰：「老夫，地仙也。過去生中，與君爲同官，歿後，君百計營求，歸吾妻子，恆耿耿不忘。今君別鶴離鸞，自合爲君料理；但山川懸邈，二孱弱女子何以能來？因攝召花妖，俾先至君家中半年，窺尊室容貌語言，摹擬俱似。併刺知家中舊事，使君有證不疑。渠本三姊妹，故多增一婢耳。渠皆幻相；君勿復思到家，相對舊人，仍與此間無異矣。」生請與三女俱歸，叟曰：「鬼神各有地界，可暫出，不可久越也。」三女握手作別，灑淚沾衣，俯仰間，已俱不見。登舟時，遙見立岸上，招之不至矣。歸後，妻子具言：「家日落，賴君歲歲寄金來，得活至今。」蓋亦此叟所爲也。使世間離別人皆逢此叟，則無復半女銀河之恨矣。史亭曰：「信然！然粵東有地仙，他處亦必有地仙；董叟有此術，他仙亦必有此術。所以無人再逢者，當由過去生中，原未受恩，故不肯竭盡心力，縮地補天耳。」

○ 有客在泊鎮宿妓，與以金，妓反覆審諦，就燈鑠之，微笑曰：「莫紙錠否？」怪問其故，云：「數日前糧艘演劇賽神，往看，至夜深歸，遇少年，與以金，就河干艸屋野合。至家探懷，覺太輕，取出，乃一紙錠。」蓋遇鬼也。因言：「相近一妓家，有客贈衣飾甚厚。去後皆已篋中物；鎗故未啓，疑爲狐所給矣。」客戲曰：「天道好還。」又警者劉君瑞言：青縣有人與

狐友，時共飲，甚曠。忽久不見，偶過叢莽，聞有呻吟聲，視之，此狐也。問：「何狼狽乃爾？」狐愧沮良久曰：「頃見小妓顏壯盛，因化形往宿，冀探其精。不虞妓已有惡瘡，探得之後，毒滲命門，與平生所探，混合爲一，如油入麵，不可復分，遂潰裂蔓延，達於面部。聽見故人，故久疎來往耳。」此又狐之敗於妓者。機械相乘，得失倚伏，膠膠擾擾，將伊於胡底乎？

○李于之侍御言：某公子美丰姿，有衛玠璧人之目。雍正末，值秋試，於豐宜門內租借舍過夏，以一室設榻，一室讀書。每晨興，書室几榻筆墨之類，皆拂拭無纖塵；乃至瓶插花，硯池注水，亦皆整頓如法，非粗材所辦。忽悟北地多狐女，或藉通情懷，亦未可知，於意亦良得。既而盤中稍稍置果餌，皆精品，雖不敢食，然益以美人之貽，拭目以待佳遇。一夕月明，潛至北牖外，穴紙竊窺，冀睹豔質。夜半聞器具有聲，果一人在室料理，諦視，則修髯偉丈夫也，怖而卻走。次日，卽移寓；移時，承塵上似有嘆聲。

○康師，杜林鎮僧也。（北俗呼僧多以姓，故名號不傳焉。）工瘍醫；余小時曾及見之。言：其鄉人家一婢，懷春死，魂不散，時出祟人。然不現形，不作聲，亦不附人語，不使人病，惟時與少年夢中接。稍疴瘦，則別媚他少年，亦不至殺人；故爲祟而不以爲祟。卽嘗爲所祟者，亦夢境恍惚，莫能確執。如是數十年，不爲人所畏，亦不爲人所劾治。眞黠鬼哉！可謂善藏其用，善遁於虛，善留其不盡苦，得老氏之旨矣。然終有人知之，有人傳之，則黠巧終無不敗。



也。

○相傳康熙中，瓜子店（在正陽門之南而偏東）火，有少年病瘵，不能出，併屋焚焉。火熄掘之，尸已焦，而有狐與俱死，知其病爲狐媚也。然不知狐何以亦死？或曰：『狐情重，救之不出，守之不去也。』或曰：『狐媚人至死，神所殛也。』是皆不然。狐鬼皆變幻，而鬼能穿屋透壁出。（羅兩峯云爾。）鬼有形無質，純乎氣也；氣所不達，故莫能礙。狐能大能小，與龍等，然有形有質，質能縮而小，不能化而無，故有隙卽遁，而無隙則礙不能出，雖至靈之狐，往來亦必函戶牖。此少年未死間，狐尙來媚；猝遇火發，戶牖俱焰，故並爲燼焉耳。

○門人徐通判敬儒言：其鄉有富室，雇一婢，寵眷甚至；婢亦傾意向其主，誓不更適。嫡心妒之，而無如何。會富室以事他出，嫡密召女僧鬻諸人，待富室歸，則以竊逃報。家人知主歸，事必有變也，僞向女僧買出，而匿諸尼菴。婢自到女僧家，卽直視不語，提之立則立，扶之行則行，捺之臥則臥；否則如木偶，終日不動，與之食則食，與之飲則飲，不與亦不索也。到尼菴亦然。醫以爲憤悲痰迷，然藥之不效；至尼菴仍不蘇。如是不死不生者月餘。富室歸，果與嫡操刀鬪，屠一羊，瀝血告神，誓不與俱生。家人度不可隱，乃以實告，急往尼菴迎歸，癡如故。富室附耳呼其名，乃霍然如夢覺。自言初則女僧家，念此特主母意，主人當必不見棄，因自奔歸；慮爲主母見，恆藏匿隱處，以待主人之來。今聞主人呼，喜而出也。因言家中某日

見某人某人，某日作某事，歷歷不爽；乃知其形去而魂歸也。因是推之，知所謂離魂情女，其事當不過如斯，特小說家點綴成文，以作佳話。至云魂歸後衣皆重著，尤爲誕謾。著衣者乃其本形；頃刻之間，襟帶不解，豈能層層攙入？何不云衣如季蛻，尙稍近事理乎？

○客作田不滿，（初以其取不自滿假之義，稱其命名有古意；既乃知以饜饕得此名，取「田」填「同音也。」）夜行失道，誤經墟墓間，足踢一獨體。獨體作聲曰：「毋敗我面！且禍爾。」不滿驚且悍，叱曰：「誰遣爾當路？」獨體曰：「人移我於此，非我當路也。」不滿又叱曰：「爾何不禍移爾者？」獨體曰：「彼運方盛，無如何也。」不滿笑且怒曰：「豈我衰耶？畏盛而凌衰，是何理耶？」獨體作泣聲曰：「君氣亦盛，故我不敢累，徒以虛詞恫喝也。畏盛凌衰，人情皆爾，君乃責鬼乎？哀而撥入土窟中，公之惠也。」不滿衝之竟過，惟聞背後嗚嗚聲，卒無他異。余謂不滿無仁心；然遇莽鹵之人，而以大言激其怒，鬼亦有過焉。

○蔣若生編條言：士人北上，泊舟北倉楊柳青之間。（北倉去天津二十里，楊柳青距天津四十里。）時已黃昏，四顧森漫，去人家稍遠；獨一小童倚樹立，皎麗特甚，然衣裳華潔，而神意不似大家兒。士故輕薄，自上岸與語，口操南音，自云：「流落至此。已有人相約攜歸，待尙未至。」漸相款洽；因挑以微詞，解扇上漢玉佩爲贈，頰頰謝曰：「君是解人，亦不能自棄；然故人情重，實不忍別抱琵琶。」置佩而去。士人意未已，欲覘其居停，躡迹從之，數十

步外，條已滅迹，惟叢莽中一小墳；方悟爲鬼也。女子事夫，大義也，從一則爲貞，野合乃爲蕩耳。男子而抱衾禍，已失身矣，猶言從一，非不揣本而齊末乎；然較反面負心，則終爲差勝也。

○ 先師陳白崖先生言：業師某先生，（忘其姓字，似是姓周。）篤信洛閩，而不驚講學名，故窮老以終，聲華闕寂，然內行醇至，粹然古君子也。嘗稅居空屋數楹，一夜，聞窗外語曰：『有事奉白，慮君恐怖，奈何！』先生曰：『第入無礙。』入則一人戴首於項，兩手扶之，首無巾，而身欄衫，血漬其半。先生拱之坐，亦謙遜如禮。先生問：『何語？』曰：『僕不幸，明末戕於盜，魂滯此屋內。向有居者，雖不欲爲祟，然陰氣陽光，互相激薄，人多驚悸，僕亦不安。今有一策：鄰家一宅，可容君眷屬。僕至彼，多作變怪，彼必避去；有來居者，擾之如前，必棄爲廢宅。君以賤價售之，遷居於彼，僕仍安居於此，不爾得乎？』先生曰：『吾平生不作機械事，况役鬼以病人乎？義不忍爲。吾讀書此室，圖少靜耳。君既在此，即改以貯雜物，日扇鎖之，可乎？』鬼愧謝曰：『徒見君案上有性理，故敢以此策進，不知君竟真道學，僕失言矣。既荷見容，即託字下可也。』移居之四年，寂無他異；蓋正氣足以懾之矣。

○ 凡物太肖人形者，歲久多能幻化。族兄中涵言：官旌德時，一同官好戲劇。命匠造一女子，長短如人，周身形體，以及隱微之處，亦一一如人；手足與目與舌，皆施關節，能屈伸運動

；衣裙習理，可以接恃更易。所費百金，殆奪僂師之巧。或植立書室案側，或坐於牀櫳，以資笑噓。一夜，僮僕聞書室格格聲，時已鑰閉，穴紙竊視，月光在牖，乃此偶人來往自行。急告主人自覘之，信然。焚之，嚶嚶作痛聲。又先祖母言：舅祖蝶莊張公家，有空屋數間，貯雜物。媪婢或夜見院中有女子，容色姣好，而領下修髯如戟，兩頰亦璨如蝟毛，攜四五小兒遊戲。小兒或跛或盲，或頭面破損，或無耳鼻。人至則倏隱，莫知何妖。然不爲人害，亦不外出。或曰目眩，或曰妄語，均不甚留意。後檢點此屋，見破裂虎邱泥孩一牀，狀如所見；其女子之鬚，則兒童嬉戲，以墨筆所畫云。

○ 泉州方夔與言：少嘗患心氣不寧，稍作勞，則似簾簾動；服棗仁遠志之屬，時作時止，不甚驗也。偶遇友人家扶乩，云是純陽真人，因拜乞方。乩判曰：「此證現於心，而其原出於脾，脾虛則子食母氣故也。可炒白朮常服之。」試之，果驗。夔與又言：嘗向乩仙問科第，乩判曰：「場屋文字，祇一筆酣墨飽，書味盎然，」卽中式矣。何必預問乎？後至乾隆丙辰登進士，本房同考官出閱卷簿視之，所註批詞，卽此八字也。然則科名前定，併批詞亦前定乎？

○ 高梅村言：有二村民同行，一人偶便旋，蹴起片瓦，下有一罌瓦，上刻一字，則同行者姓也。懼爲所見，託故自返，而潛伏蒼翳中。望其去遠，乃往私取，則滿罌皆清水矣。不勝其悲，亟而盡飲之。時日已暮，無可棲止，憶同行者家尙近，徑往借宿。夜中忽患霍亂，嘔泄並作。

，穢其牀席幾徧；愧不自容，竟宵遁。質明，其家視之，則皆精銀如鎔汁，瀉地成片。然余謂此語特供諧笑，未必真有，而梅村堅執謂不誣。然則物各有主，非人力可強求，鑿然信矣。

○梅村又言：有姜挺者，以販布爲業，恆攜一花犬自隨。一日獨行，途遇一叟，呼之往；問：『不相識，何見招？』叟遽叩首有聲曰：『我狐也。夙生負君命，三日後，君當噬花犬斷我喉，冥數已定，不敢逃死。然竊念事隔百餘年，君轉生人道，我墮爲狐；必追殺一狐，與君何益？且君已不記被殺事，偶殺一狐，亦無所快於心。願納女自贖，可乎？』姜曰：『我不敢引狐入室，亦不欲乘危劫人女。貫則貫汝，然何以防犬終不噬也？』曰：『君但手批一帖曰：『某人夙負，自願銷除。』我持以告神，則犬自不噬。冤家債主，解釋須在本人，神不違也。』適攜記簿紙筆，卽批帖予之，叟喜躍去。後七八載，姜販布渡大江，突遇暴風，帆不能落；舟將覆，見一人直上檣竿杪，掣斷其索，騎帆俱落。望之似是此叟，轉瞬已失所在矣。皆曰：『此狐能報恩。』余曰：此狐無術自救，能數千里外救人乎？此神以好生延其壽，遣此狐耳。

○周秦宇言：有劉哲者，先與一狐女狎，因以爲繼妻。操作如常人，孝舅姑，睦娣姒，撫前妻子女如己出，尤人所難能。老而死，其尸亦不變狐形。或曰：『是本奔女，諱其事，託言狐也。』或曰：『實狐也。煉成人道，未得仙，故有老有死；已解形，故死而尸如人。』余曰：皆非也，其心足以持之也。凡人之形，可以隨心化；鄒皇后之爲蟒，封使君之爲虎，其心先蟒

先虎，故其形亦蟒亦虎也。舊說，狐本淫婦阿紫所化。其人而狐心也，則人可爲狐；其狐而人心也，則狐亦可爲人。緇衣黃冠，或坐脫不仆；忠臣烈女，或骸存不腐；皆神足以持其形耳。此狐死不變形，其類是夫！秦子曰：「信然！相傳劉初納狐，不能無疑懼。狐曰：『婦欲宜家耳；苟宜家，狐何異於人？且人徒知畏狐，而不知往往與狐侶。彼婦之容止無度，生疾損壽，何異狐之採捕乎？彼婦之踰牆鑽穴，密會幽歡，何異狐之冶蕩乎？彼婦之長舌離間，生釁家庭，何異狐之媚惑乎？彼婦之隱盜貨產，私給親愛，何異狐之攘竊乎？彼婦之鬻淩詭詐，六親不甯，何異狐之祟擾乎？君何不畏彼，而反畏我哉？』」是狐之立志，欲在人上矣，宜其以人始，以人終也。若所說種種類狐者，六道輪迴，惟心所造，正恐眼光落地，不免墮入彼中耳。

○古者世祿世官，故宗子必立後；支子不祭，則禮無必立後之文。孟皮不聞有後，亦不聞孔子爲立後，非嫡故也。支子之立後，其爲營葬守志，不忍節婦之無祀乎？譬諸士本無誅，而縣賁父則始誅，死職故也。童子本應殤，而汪躋則不殤，衛社稷故也。禮以義起，遂不可廢。凡支子之無後者，亦遂沿爲例不可廢，而家庭之難，卽往往由是作焉。董曲江言：東昌有兄弟三人，仲先死，無後，兄欲以其子繼，而家庭之難，卽往往由是作焉。董曲江言：東昌有兄弟三人，而弟子長，弟又當讓兄。」詎經年，卒爲兄奪。弟恚甚，鬱結成疾。疾甚時，語其子曰：「吾必求直於地下。」旣而昏眩，經半日復蘇曰：「豈特陽官詩哉？陰官之詩，乃更甚！頃魂游冥

司，陳訴此事，一陰官詰我曰：「汝爲汝兄無後耶？汝兄已有後矣，汝特爲貨產爭耳。見獸於野，兩人並逐，捷足者先得；汝何訟焉？」竟不理也。夫爭繼原爲貨產，乃瞋目與我講宗祀，何不解事至此耶？多置紙筆我棺中，我且訴諸上帝也。」此真至死不悟者歟？曲江曰：「吾猶取其不自諱也。」

○己卯典試山西時，陶序東以樂平令充同考官。卷未入時，共閒話仙鬼事；序東言：有友嘗游南岳，至林壑深處，見女子倚石坐花下。聽聞智瓊關香事，遽往就之；女子以執扇障面曰：「與君無緣，不宜相近。」曰：「緣自因生，不可從此種因乎？」女子曰：「因須夙造，緣須兩合，非一人欲伸卽種也。」翳然滅跡，疑爲仙也。余謂情欲之因緣，此女所說是也。至恩怨之因緣，則一人欲種卽種，又當別論矣。

○大同宋中書瑞言：昔在家中戲扶乩，乩勸，請問仙號，卽書曰：「我本住深山，來往白雲裏。天風忽颯然，震動如流水。我偶隨之游，飄飄因至此。荒村茅舍靜，小坐亦可喜。莫問我姓名，我忘已久矣。且問此門前，去山凡幾里？」書訖，乩遂不動。或者此乃真仙歟？

○和呼通諸爾之戰，兵士有沒蕃者；乙亥平定伊犂，望大兵旗幟投出着死，安置烏魯木齊，羣呼之曰小李陵；此人不知李陵爲誰，亦漫應之。久而竟迷其本名。己丑庚寅間，余在烏魯木齊猶見其人，已老矣。言在準噶爾轉鬻數主，皆司牧羊。大兵將至前一歲，八月中旬，夜棲

山谷，望見沙磧有火光，西域諸部，每互相鈔掠，疑爲劫盜，登岡眺望，乃見一巨人，長丈許，衣冠華整，侍從秉炬前導，約七八十人。俄列隊分立，巨人端拱向東拜，意甚虔肅，知爲山靈。時準噶爾亂，已徵開阿陞爾撒納款塞請兵事；竊意或此地當內屬，故鬼神預東向耶？旣而果然。時尙不知八月中旬爲聖節，歸正後乃悟天聲震疊，爲遙祝萬壽云。

○甘肅李參將璇，精康節觀梅之術，占事多驗。平定西域時，從大學士溫公在軍營，有兵士遺火焚轅前枯艸，闖丈許，公使占何祥，曰：「此無他，公數日內當有密奏耳。火得枯艸，行最遍，急遞之象也；烟氣上升，上達之象也；知爲密奏，凡密奏，當焚艸也。」公曰：「我無當密奏事。」曰：「遺火亦無心，非預定也。」旣而果然。其占人終身，則使隨手拈一物，或同拈一物，而所斷又不同。至京師時，一翰林拈烟筒，曰：「貯火而其烟呼吸通於內，公非冷局官也，然位不甚通顯，尙待人吹噓故也。」問：「歷官當幾年？」曰：「公毋怪直言；火本無多，一熄則灰燼，熱不久也。」問：「壽幾何？」搖首曰：「銅器原可經久，然未見百年烟筒也。」其人慳去。後歲餘，竟如所言。又一郎官同在坐，亦拈此烟筒，觀其復何所云。曰：「烟筒火已息，公必冷局也。已置於牀。是曾經停頓也。然再拈於手，是又遇提攜，復起矣；將來尙有熱時，但熱又占與前同耳。」後亦如所言。

○吳惠叔攜一小幅挂軸，紙色似百年外物，云得之長椿寺市上，筆墨艸略，半以淡墨掃烟籠



，半作水紋。中惟一小舟，一女子坐蓬下，一女子搖櫓而已。右角濃墨寫一詩曰：「沙鷗同住水雲鄉，不記荷花幾度香。頗怪麻姑太多事，猶知人世有滄桑！」款曰：「畫中人自畫併題，」無年月，無印記。或以爲仙筆；然女仙手跡，人何自得之？或以爲游女，又不應作此世外語。疑是明末女寇，避兵于漁莊蟹舍，自作此圖；無舊人跋語，亦難確信。惠叔索題，余無從著筆，置數日還之。惠叔歿於蜀中，此畫不知今在否也？

○舅氏寶齋安公言：程老，村夫子也，女頗韶秀。偶門前買脂粉，爲里中少年所詘，泣告父母；憚其暴橫，弗敢較。然悲憤不可釋，居恆鬱鬱。故與一狐友，每至，輒對飲。一日，狐怪其慘沮，以實告，狐默然去。後此少年復過其門，見女倚門笑，漸相軟語，遂野合于小圃空屋中。臨別，女涕泣不舍，相約私奔。少年因夜至門外，引以歸；防程老追索，以刃擬婦曰：「敢洩者死！」越數日，無所聞，知程老諱其事，意甚得，益狎曠無度。後此女漸露妖迹，乃知爲魅，然相悅甚，弗能遣也。歲餘，病瘵，惟一息僅存，此女乃去。百計醫藥，幸得不死，費產已蕩然。夫婦露棲，又尪弱不任力作，竟食婦夜合之費，非復從前之悍氣矣。程老不知其由，向狐述說；狐曰：「是吾道點婢戲之耳。必假君女形，非是不足餌之也。必強知爲我輩，防敗君女之名也。瀕危而舍之，其罪不至死也。報之已足，君無更快快矣。」此狐中之朱家郭解歟？其不爲已甚，則又非朱家郭解所能也。

○從孫樹寶言：辛亥冬，與從兄道原訪戈孝廉仲坊，見案上新詩數十紙，中有二絕句云：「到手良緣事又違，春風空自鎖雙扉。人間果有乘龍婿，夜半居然破壁飛。」豈但蛾眉鬪尹邢，仙家亦自妒娉婷。請看搔背麻姑爪，變相分明是巨靈。」皆不省所云。詢其本事，仲坊曰：「昨見滄州張君輔言：南皮某甲，年二十餘，未娶。忽二艷女夜相就，詰所從來，自云：「是狐，以夙命當爲夫婦，雖不能爲君福，亦不至禍君。」某甲耽暱其色，爲之不婚。有規戒之者，某甲謝曰：「狐遇我厚，相處日久，無疾病，非相魅者。且言當爲我生子，于似續亦無害。實不忍負心也。」後族衆強爲納婦。甲聞其女甚姣麗，遂頓負舊盟。迨洞房停燭之時，突聲若風霆，震撼簷宇，一手破窗而入，其大如箕，攫某甲以去。次日四出覓訪，杳然無迹。七八日後，有數小兒言：某神祠中有聲如牛喘，（北方之俗，凡神祠無廟祝者，慮流丐棲息，多以土壘瑾其戶，而留一穴置香爐。）自穴窺之，似有一人裸體臥，不辨爲誰。啓戶視之，則某甲在焉；已昏昏不知人矣。多方療治，僅得不死。自是狐女不至，而婦家畏狐女之報，亦竟離婚。此二詩記此事也。」夫狐已通靈，事與人異，某甲雖娶，何碍儉忽之往來？乃逞厥凶鋒，幾戕其命，狐可謂妒且悍矣。然本無夙約，則曲在狐；既不慎于始而與約，又不善其終而背之，則激而爲祟，亦自有詞，是固未可罪狐也。

○北方之橋，施欄楯以防失足而已。閩中多雨，皆於橋上覆以屋，以庇行人。邱二田言：有

人夜中遇雨，趨橋屋坐。有一吏携案牘，與軍役，押數人避屋下，枷鎖琅然，知爲官府錄囚，懼不敢近，但長縮于一隅中。一囚號哭不止，吏叱曰：『此時知懼，何如當日勿作耶？』囚泣曰：『吾爲吾師所誤也。吾師日講學，凡鬼神報應之說，皆斥爲佛氏之妄語；吾信其言，竊以爲機械能深，彌縫能巧，則種種惟所欲爲，可以終身不敗。待百年之後，氣反太厲，冥冥漠漠，併毀譽不聞，何憚而不恣吾意乎？不虞地獄非誣，冥王果有，始知爲其所賣，故悔而自悲也。』又一囚曰：『爾之墮落，由信儒，我則以信佛誤也。佛家之說，謂雖造惡業，功德卽可以消滅；雖墮地獄，經懺卽可以超度。吾以爲生前焚香布施，歿後延僧持誦，皆非吾力所不能；既有佛法護持，則無所不爲，亦非地府所能治。不虞所謂罪福，乃論作事之善惡，非論捨財之多少。金錢虛耗，眷養難逃；向非恃佛之故，又安敢縱恣至此耶？』語訖長號，諸囚亦皆痛哭；乃知其非人也。夫六經具在，不謂無鬼神；三藏所談，非以斂財賂。自儒者沽名，佛者漁利，其流弊遂至此極。佛本異教，繼徒藉是以謀生，是未足爲責；儒者亦何必乃爾乎？

○倪媪，武清人，年三十而寡，舅姑欲嫁之，以死自誓。舅姑怒逐諸門外，使自謀生；流離艱苦，撫二子一女，皆婚嫁而皆不才。焚焚無倚，惟一女孫度爲尼，乃寄食佛肆，僅以自孝。今七十八歲矣，所謂青年失志，白首完貞者歟？余憫其節，時亦周之。馬夫人嘗從容謂曰：『君爲宗伯之主天下節烈之旌典，而此媪失諸目睫前，其故何歟？』余曰：『國家黨制，具有條格

；節婦烈女，學校同舉於州郡，州郡條上於台司，乃具奏請旨下禮曹議，從公論也。禮曹得察  
覈之，進退之，而不得自蒐羅之，防私防濫也。嘗司文柄者，棘闈墨牘，得握權，而不能取未  
試遺材，發諸榜上。此媪久去其鄉，既無舉者；京師人海，又誰知流寓之內，有此狐婪？滄海  
遺珠，蓋由於此。豈余能爲而不爲歟？念古來潛德，往往藉稗官小說以發幽光，因撮厥大凡，  
附諸瑣錄。雖書原志怪，未免爲例不純；於表章風教之旨，則未始不一耳。

